

中國歷史研究  
資料叢書

# 東行二錄

神州國光社

# 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

東行初錄

清馬建忠

東行續錄

清馬建忠

東行三錄

清馬建忠

甲午戰事電報錄

清佚名

馬關議和中日談話錄

清佚名

神州國光社

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

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全十六冊）

主編者

中國歷史研究社

修訂者

神州國光社

出版者

上海福州路384弄四號  
神州國光社  
代表人 俞巴林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版

印數7001—8500 定價220,000,—

# 目次

序言·····	編者	一
東行初錄·····	馬建忠	五
東行續錄·····	馬建忠	四一
東行三錄·····	馬建忠	五五
甲午戰事電報錄·····	佚名	九三
馬關議和中日談話錄·····	李鴻章	二二七



## 五 版 序 言

一、本書原名「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今改爲「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以符合實際內容。

一、本叢書是由前中國歷史研究社編輯，以我國歷史上的異族入侵，農民起義，以及統治階級本身的腐蝕，內部的矛盾等引起的事件爲中心輯錄被歷代「官書」所摒棄的史料，收集民間散藏的有關鈔本；初步的考證稿本真僞，審定其史料價值，並將所得不同版本互相參照校訂，再分段標點，以作史學研究者的參考資料。

一、所輯史料，很多出自當時的官僚地主，幫閒文人的筆記殘稿，他們的立場觀點，站在統治階級一面，對於反抗他們的農民起義，懷着最大的敵意，所以記載事實很多歪曲，恣情誣蔑，極盡詆毀。高明的讀者，只能披沙淘金，汲取有用部分，作爲參考。

一、本叢書初版刊行在十五年前，中間雖再版三次，未作修訂。這次爲求減少錯誤，改正現有訛漏，曾作了全面的校勘刪改；但因能力所限，訛誤之處仍恐不免，還請讀者不吝指

正。

一、本叢書每冊包含不同史料多種，為便利讀者另冊採用，每冊標一書名。

二、此次對錯字訛漏的校勘，對序言的刪改，全由神州國光社編輯部門單獨進行；如有

「以正改誤」或「刪改不妥」的地方，當由我社負其全責。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

## 序言

此冊所輯錄之書，共五種，皆係清光緒朝中國與日本關於朝鮮互相鬭爭的歷史。東行初錄，東行續錄，東行三錄，各一卷；爲丹徒馬建忠所著。甲午戰事電報錄三卷，馬關議和中日談話錄一卷，○皆李鴻章之公牘；爲無名氏所稟集。東行初錄，續錄，三錄，有適可齋紀行本，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適可齋紀行本東行初錄，四月二十日條下，有「筆談」一篇，抽去未刻；茲依小方壺齋本補入，俾成全豹。甲午戰事電報錄，馬關議和中日談話錄，皆據中東戰紀本末本。電報錄上中二卷，較李文忠公全集所編，頗有出入；如二十年五月十四日酉刻寄日本汪欽差電，以至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申刻總署來電等文，計共三十餘件，○都爲全集所未收；下卷，尤多軼稿。談話錄五篇，則全集一字不載。得此兩書，既可增訂全集之缺略，而又獲保存一部份和戰之史料。

(註一)甲午戰事電報錄，中東戰紀本末續編，原名東征電報錄，馬關議和中日談話錄，中東戰紀本末原名問答

## 節略。

〔註二〕二十年五月十四日酉刻寄日本汪欽差。五月十五日戌刻寄滬軍門行營。五月二十八日申刻寄總署。六月三日巳刻寄總署。同日寄撫臺邵劉公島丁軍門山海關卡統領旅順甯道。六月四日酉刻復巴黎龔欽差。六月十七日申刻寄總署第二電。六月二十二日戌刻龔欽差來電。同日刻寄總署。六月二十六日申刻總署來電。七月五日辰刻寄倫敦龔欽差。同日申刻龔欽差寄總署北洋。七月十八日卯刻復廣東李宮保。一月二十日酉刻龔欽差來電。七月二十一日亥刻寄倫敦龔欽差。八月初二日午刻寄總署。八月二十三日亥刻寄總署。八月二十六日未刻寄總署。九月初三日申刻寄總署。同日亥刻龔欽差寄總署。九月初十日申刻寄總署。九月十三日戌刻總署來電。九月十七日申刻寄總署。九月二十日巳刻寄總署。九月二十三日未刻寄總署。九月二十八日巳刻宋宮保寄總署。同日申刻寄總署。九月二十九日巳刻寄總署。十月十一日戌督辦軍務處來電。同日刻寄丁提督。十二月十四日未刻寄總署。

東行初錄・專載

卷之三

光緒八年壬午春三月，我東方屬土朝鮮國始與阿美利加合衆國立約通商，其間之政，皆以不諳外交，頗得中國大員盡盟於是，合衆國相請於朝，以建忠行。北洋亦隨疏陳丁禹亭軍門因巡洋之役，率兵船三艘，日威威，日揚威，日善濟，將詣至烟台，會同美國全權大臣薛學爾馳赴朝鮮議約。

十四日，余先自析書起程，同行者為呂欽德孝廉。丁軍門以事暫留，余乘鐵龍小火船至大沽船塢，均當公事。

十六日一刻，丁軍門乘鎮海兵船來會。午後發舟，先有一客在焉，詢諸禹亭，知為慶軍分統朱統程軍門，附船歸登州防次者。遂舉潮鼓輪出口，是日潮漲丈有三尺，風平。

十七日晨，微霧，緩輪行七點鐘至登州蓬萊閣下，以舢舨送朱統程登岸。忽有艦如雲自關東出，旋起旋滅，詭視之，則半旗漢章，健兒林立，知為陸榮楨，旋旋飛揚軍容甚盛。舢舨回，覆鼓輪東馳，天亦開朗。鐘報十二點，舟抵烟台。美國兵船名油島者，在口內望見水師提督



旗幟，站舷申敬，入口後，渡登威遠兵船。俄而汕島船主哥貝來謁云：「薛使滬游，卽夕可返，英國水師提督刻赴析津，聞亦將迎威妥瑪往朝鮮議約。」而水師總教習葛雷森至舟，亦述新報載有「英法德三國調集兵艦將赴朝鮮，且日人亦有兵船直指漢江」之語。無何，哥貝辭去。復有四人來見，詢知爲招商局友，附舶東渡者，告以行期既定，令鎮海管駕官知會登舟。晚膳後，海月東升，萬象呈露，偕友人憑高眺望，見島嶼環列，有若屏障，之罘文登榮成諸山，則皆有始皇之遺蹟在焉；方其渤石紀功德，入海求神仙，亦自謂駕謫帝而凌往王矣；卒之祚不過二世，地不越萬里，長城甫就而阿房已灰，徒令後之勤遠略者引爲善鑑！我朝龍興長垠，東西南朔延袤九萬里，幅員之廣，超越前代，而風氣所開，猶復不可遏抑！嘉道而後，乃更創來賓之局，宏柔遠之模，舉宇內五大洲諸國，罔弗梯航來集，九核八挺，如在庭戶，誠亙古所未有之盛也。是夜憑眺，至漏三下乃寢。

十八日晨，報薛孚爾至，專人賚傳相書云，附以洋文一緘，訂相見期。隨偕丁軍門登岸拜東海關道方佑民觀察，歸途遇哥船主，謂「薛使候於寓。」與禹亭改道訪之，促譚良久，薛使謂：「在煙台宜捐棄拜往升敬繁文，以免諱屬；且頃聞英法德日四國咸將調集兵艦應至朝鮮。果爾，則定議遂難，宜乘間先期往。」遂訂我舟於二十日辰刻起旋，美舶於二十一日辰刻

起旋，陸續進發；瀕行與貝船主約午後在汕島船會議入漢江口停泊處所，俾先後來集；於是三點鐘偕丁軍門往晤哥貝於其船，船長三十八丈，廣五丈有奇，船主艙在舵樓下，陳設都麗，相與披圖指定於漢江口虎島旁下旋，蓋過此則水淺溜急，輪舟不能停泊矣。虎島屬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治，去王京九十餘里。回舟繕稟上傳相，報起程日期。

十九日早膳後，開單購外洋酒點暨中國果菜，以此去漢江不無酬應筵宴故也。午後，丁軍門傳令各船管駕官於詰旦五點二刻起旋東渡，首威遠，次揚威，次鎮海，各距八百碼魚貫而進，速率每小時行八邁半，前舟畫於橫桅懸速率表，夜綴燈球，以屬後舟耳目；諸習流軍將往觀東瀛風景，令下之後，整篷理索，踴躍歡欣。

二十日晨五點二刻，起旋東駛，風平浪淨如拭。九點二刻過劉公島，一點鐘薄成山岬，自此迤東偏南太半度行，直指漢江口仙俠島外小島，距水程一百七十邁，先是海道往朝鮮無入漢江口者。隋書開皇十八年伐高麗，以一軍自東萊泛海趨平壤城；唐書貞觀十七年上親征高麗，以張亮爲平壤道行軍大總管，帥戰艦自萊州泛海趨平壤；平壤箕子故鄉，漢書所稱王險城者是也，今屬平安道，據大同江上流，則皆進大同江無疑。宋徐明叔宣和奉使圖經云：「由定海乘南風北行五日程，可經大青島入急水門，」則亦由大同江進。又唐書永徽五年，

命蘇定方爲神邱道行軍大總管，帥師伐百濟。定方引軍自成山濟海，百濟據熊津江口以拒，定方進擊破之。熊津在今忠清道公州下流，由舒川入海，則又自舒川口進，而以一帆東渡，直指漢江，記載以來都所未有。蓋其口外島嶼甚布，水淺湍急，沙線無常處，巨艦至此，率以觸礁擱淺爲懼，故往時泛海者，至大青島，成山岬二處，皆分迤南北而去，同治中法國水師提督羅斯駛往測驗，繪圖極審，爲海船指南，始稍稍有知漢江口者。國朝魏默深聖武記謂：「熊津江卽漢江。」係屬舛午。熊津與漢江相距遠甚，從前地圖簡略，經緯不明，雖通材亦不能無誤也。午後微雨尋霽，道生不敢疾駛，速率一小時行八邁，約遲明可見仙俠島外小島。

二十一日晨四點鐘，舟指仙俠島，微霧，島霾沒不可辨，緩輪繞行。有汽船自南來，辨煤煙知爲日本兵船。有頃霧斂微雨。五點二刻，過仙俠島外小島。八點鐘過仙俠島，島四合，如行江中，水青若潑黛，溜急，溯流上，日船道熟先駛，相距已十邁矣。十二點三刻，過立岐島傍小貓島，舟折而北。右掠小阜島，左壓燕興島，已復迤東兼北行。鐘報三點，望見日本兵船已於虎島旁下旋。四點鐘，我舟相繼至下旋，與日船鄰，其副船主刺舢舨來，與我舟管駕官相慰勞兼詢東來故，我亦遣大副刺舢舨答焉。日船名磐城，自內海口下開載駐紮朝鮮公使花房義質來，途中行十日程，道泊釜山巨文島各數日，其船大與鎮海埒。俄而小艇二隻，自山隙出，張蒲帆駛

附鎮海，以遠鏡窺之，見有烏帽藍袍倚舷而立者，則朝鮮四品鴻臚李應俊也。應俊前以約事至析津，月之初旬，令鎮海送至鴨綠江口歸國者。故識之。鎮海管駕官，旋以舢舨送之來，則與偕者，又有三品鴻臚韓文奎，五品鴻臚高永周，登舟寒暄畢，筆談數則，即以登岸爲請。言：「其國王已令於仁川掃除行館，派二品參判趙準永爲伴接官，明晨來謁。」薄暮應俊等辭去。丁軍門傳令三船，仍蒸汽以待。

二十二日午前十點鐘，李應俊諸人與趙準永先後至，準永以登岸請，余以美使未來，而朝鮮議約大員亦未派至，適館無所事事，因固辭。準永等復固請，乃允於午後三點鐘登岸。留準永等同飯舟中，飯畢，準永謂：「曩游日本，識日使花房義質，一請往訪於其舟，命舢舨送之去，約二點鐘回，威遠同行；李應俊別偕諸人往觀揚威快艦。鐘報二點二刻，應俊等歸自揚威，準永猶未返。余遂偕秋樵率鎮海管駕官陸倫華及習流軍八名，與應俊等別乘舢舨先行，中流見準永自日舨下，花房義質亦刺舢舨至威遠船，意將往謁丁軍門及余焉。三點鐘抵埠，仁川都護府使鄭志鎔迎謁道左，兼以肩輿來迓，輿如車箱狀，跌坐其中，四人昇之行。導以青旗皂蓋，輿隸呵殿，漫聲長謠，前後互答，迤邐循山麓行，景色明秀，如在江南道中，村人扶老攜幼來觀者以數百計；越嶺者五，約十許里，見兩山環抱，中嵌茅屋數十家，詢之卽仁川府也。府無

城郭官廡在東山之麓，正對文岳，今卽以爲賓館；入門則棟宇剝落，儼若古剎，廳事側小室三四間，備余輩棲息；室簇比如蜂房，地薦蒲薦，壁障紙屑，無几案牀榻。給事者先於門外解屨乃入，其俗略似日本，而簡陋過之。坐甫定，府使以矮几獻食，殊粗惡，穢氣觸鼻欲嘔者，再屢辭乃撤去；晚令從者煮粥以食，食已，趙李諸人相繼至，各筆談數則而去。燭跋，席地就寢，穢氣襲屋猶存，而室後山松，因風作濤，三鼓盡，方寐。

二十三日晨起，陸倫華回舟，李應俊辭赴王京，催派議約大員。趙準永等相繼來問訊，因與筆談，將乘間覘其朝議，而準永等狡甚，語涉政府，輒諉不知，乃告以傅相奏請大皇帝派員來此，原爲調護屬藩起見，分宜推誠相待，安用是模稜爲？準永等悚懼謝過。午後無事，方欲偕友出游，而丁軍門策馬來，知美舶未至，因聯騎遊山，岡巒迴合，林木叢茂，雖無雄奇險怪之觀，而平遠深秀，殊足引人入勝。因念中原山水，在通都大邑，爲冠蓋所往來者，固皆登諸誌乘，繪爲圖畫。而荒遠僻左之區，自唐宋以來，亦率有遷客騷人爲之搜奇選勝，作爲詩文以寵之，俾流傳六合；蓋一邱一壑，能自拔奇於嶽瀆之外，迄於今湮沒不彰者，抑已尠矣！朝鮮山水之勝，無異華土，徒以越在東隅，履齒罕至，數千百年，卒無好事者從而表章，俾得附宇內名勝之列地望限人，豪傑所慨，山水亦有然與！方輿攬轡流連，而通詞尾至，喘汗雨下，叩馬請返，謂：「余

畫屏從微行，設有蹉失，渠等罪且不測。」爰循舊路緩緩歸，村人集道旁觀者益衆，皂隸亦蹤跡至，先驅清道以行。返館小憩，復與高永周筆談，諮其政治風俗，與夫古蹟之沿革，遂留之晚膳。膳畢，而二品參事堂備官金景遂至，自王京云：「已派定經理機務衙門事，申櫟爲議約大員，越日當馳至。」景遂年六十餘，其國王於派定議約大員後遣之來，知其胸中已有成竹，以筆談舐之，詞氣桀黠，隱然有輕量中國之意；因責其應對失禮，立傳接伴官，飭質明備輿馬回舟，滿三下，準永等猶來固留。

二十四日晨起，金趙諸人復來固留，峻詞謝之。丁軍門先行，時余將發輿，而日使花房義實策馬往王京，道出仁川，適館請見，與語良久出館，各分道行，至舟，美船仍未至。雖連晨霧阻，而後期至三日，恐別有事故；爰與丁軍門議，質明遣鎮海返至煙台，沿途探視；因以一稟上傳，令就便賚回。甫繕就，報見美國兵船入口，時已晚七點鐘矣；登舵樓以遠鏡窺之，則於口門下，相距猶三十里。

二十五日，霧，美船未起，午前丁軍門邀赴揚威閱操。午後二點鐘，美船駛至。傍威遠下旋，金景遂、李應俊等亦來威遠，余遂歸自揚威。而我舟管駕官呂翰自美船回，詢知美船在口外阻霧，停四十八點鐘，故失期，薛使致聲謂：「明日十點鐘來答煙台之拜。」景遂等尋入見，

謂申櫓今夕至，詞氣謙抑，非復前日。數語後，應俊臨衣請閒，遂引入別室，詢悉王京議論歧出，與寅君李是應頗非外交，景遂其黨，故有前日之言，因與筆談數則而出。應俊等請往款接薛使，適美船船主來答訪呂翰，稱：「薛使兩日內不理公務，」乃爲轉告，景遂諸人五點鐘辭去。

二十六日九點鐘，美船船主哥貝來拜，十點鐘，薛使來拜，寒喧畢，薛使謂：「全權字據譯出，兼備有咨行朝鮮總理機務衙門公文一通，以此次未攜繙譯，不審華洋文有無舛午，乞爲點勘。」允之，有頃辭去。余與丁軍門議，翌夕七點鐘邀薛使暨美日二船主晚膳，旋繕發洋文請單，薛使辭以疾，二船主答書如約。三點鐘，趙準永率李應俊諸人，持其大官經理機務事申櫓，副官經理機務事金宏集，與從事官機務副主事徐相雨，三刺來問訊，訂明日十點鐘，登舟晉謁。大官意卽大臣之謂，下國陪臣，不敢稱大臣，降而稱大官，禮也。未幾，鐘報四鐘，往美船答薛使拜，準永等留待舟中，薛使出國書與全權字據華洋文各一通，爲校閱。畢，薛使商於余，謂：「條約未定，不便遽遞國書，擬先以公文咨朝鮮政府，國書俟約定後再呈。」余謂：「國書呈遞，先後無關輕重，第先將全權字據咨行朝鮮政府，便可會議。」薛使因問：「朝鮮正副二使有無全權？」余謂：「其國王旣特派議約，諒無不予全權，且我傅相所議約稿，內載明全權字樣，彼政府逐件恪遵，共有窒礙，不敢易也。」旋辭回舟，復與準永筆談，語及全權事，李應俊復



請往別室，求代擬勅文一稿攜去。

二十七日九點鐘，丁軍門邀同點名。九點二刻，薛使來商請議約時，在近岸支立帳房，不必往仁川行館，並問：「朝鮮正副二使登舟升礮幾響？」余謂：「近岸議約，我免涉跋，彼省供億，計誠兩得，少頃當與貴使言之。」升礮則按中國禮用三響焉。」十點鐘，趙李諸人先至。十一點二刻，申金二使率徐相雨及申櫨之子爽熙孫德均登舟，舟師站隊以迎，升礮後，令通詞傳語。陪臣某某入艙，先行三跪九叩禮，代國王恭請皇太后皇上聖安，然後行賓主相見之禮。於時余偕丁軍門屏息旁立，櫨宏集行跪叩禮畢，乃與相見，送茶後，立問其國王安，櫨宏集亦立問傅相安，周旋之間，頗極嚴肅。蓋自二十三日回舟，小示決裂，彼乃知中朝士大夫不可狎玩，嗣是景途諸人及凡來自王京者，罔敢稍有褻越，兩使臣則又偃僂益恭云。就坐數語，遂留飲，與金宏集筆談甚長。申櫨即光緒初與日本議約者，年七十餘，雖步履甚蹇，而風度頗復端凝。金宏集年逾四旬，望之似三十許人，通達識時務，曩與日本議加稅，則章程周密，是其所定，蓋國中矯矯者。飯畢偕赴美舶拜薛使，薛使待之禮有加焉。已而周視礮位，駭嘆無已。四點鐘回舟，申櫨請先歸，余復與金宏集筆談良久，六點鐘始以小火船送之去。七點二刻，美日二船主來赴宴，極歡而散，已九點二刻矣。

二十八日晨起無事，檢點筆談。午後四點鐘，仁川府使鄭志鎔以牛一頭、豕二肩、暨雞魚等物致饋美船，遣通詞登舟請示，且言：「李應俊復往王京，面陳機務，因中國派員蒞盟，故雖投贈之微，不敢不告。」亦恭順之一端也。初志鎔亦數以禮來饋，余與丁軍門皆巽辭却之，一無所受，以體國家優卹藩服之意。

二十九日，舟中無事。與友人縱談朝鮮國祚興衰，郡邑沿革。晚五點鐘，國王遣承政院右副承旨金晚植、賚名束來勞問，束貯匣中，裹以紅綾，跪而進獻。余長揖受之，啓視則右側下方書「朝鮮國王李熙」六字，細若蠅頭。與坐筆談數則，囑「歸告國王，蕝事後，詣王京晉謁，願先容焉。」與丁軍門各附銜刺，璧束，晚植復跪而受之，因順令轉囑：「仁川府使明日備輿馬至浦岸伺候，與丁軍門往行館答拜申金諸君。」

四月初一日雨，美船船主哥貝將薛使命來催訂議約期。十點鐘，促具膳，膳後，偕丁軍門登岸，則仁川府使已肅候道左，進肩輿，乘之行，亂山經雨，嵐翠欲活，綠麓越嶺，若歷圖畫。十一點二刻，至館，與申金諸君相見畢，就坐，筆談良久。二點鐘進食，食時接談，皆金宏集主筆，率以米穀出口，於朝議民情有礙，須設法議禁為請。余謂：「見薛使時，當相機爭之。」四點二刻辭歸，復往美船，以米穀出口一條與薛使往復辨論。七點鐘回舟，作書以所議告申金兩使。

初二日曉晴，專舟赴仁川致書；去後，倚舵樓看諸舶曝帆，中美日五舟，星羅如聯珠，而威遠適當其中，亦一異也。亭午，致書人猶未返。一點二刻，李應俊持申金二使復函來，謂：「頃聞歸自王京，文件均攜至，副使金宏集於明日謁商壹是；招商局五人已言於朝，允卽飭人護送至王京，察看商務，訂後日起行。」且爲其國王致願見之忱，請余與丁軍門蒞事從赴漢城一游，云已令館人除室以待。三點鐘應俊辭去，薛使在汕島船望見朝鮮人來，遣隨員至我舟謁議約期，答以俟明日金宏集來舟，議定再告。

初三日午前，閱日本達根坂郎所撰朝鮮國圖志。二點鐘金宏集率徐相兩李應俊來舟；宏集以文件遞交已，復筆談良久，四點鐘辭去。是夕余以約事粗定，至朝鮮且半月，尙無一紙抵津，恐傳相眷注，因與丁軍門議令鎮海兵船，於初五日賚稟先歸。

初四日晨起，申金二使令應俊來，以國王命璧還銜東，並致牛一頭豕十蹄雞五十卵二百白粲五石以犒我軍士，受之。十二點鐘，薛使赴仁川答申金二使拜，卽校閱全權字樣，邀與偕行；遂登岸，同至行館，申金二使與薛使出全權字樣，互相校閱畢，訂初六日，在近岸支立帳房，會集畫諾。四點鐘，薛使先歸，余復與金宏集筆談良久，宏集等留飯，出樂侑觴。六點鐘回舟，繕稟上傳相，並附筆談日記二冊，交鎮海管駕官陸倫華，令遲明起旋，賚至煙台後，沿途探投。

稟云：「忠於去月二十三日，因薛使失期不至，恐有事故，擬遣鎮海輪船回至烟台，沿途探視，並將抵朝鮮後一切情形，縷悉具稟。稟甫繕就，而美國兵船已至，故未即發。茲特附呈鈞鑒，將二十三日以後情形，撮舉大概，爲憲台陳之。薛斐爾二十三日入口，次日抵港，二十五日彼此往拜。談及約內第一條，彼終謂有礙平行體統，且電復未至，斷難擅允。詢以「何天爵在京所譯第一條洋文」，則謂「未經攜來，亦並不知所譯是何言語」。詞意之間，甚爲決絕。若必欲以此條列入約中，勢將以固執廢事，不得已，議令朝鮮國王於約外，另備照會一通，聲明爲中國屬邦，則在我既存藩服之名，在彼亦無礙平行之體。薛使謂：「曩在烟台答中堂書時，曾許令朝鮮設法聲明，茲既不列入約中，則亦無所不可。」忠因思此項照會內，須寫明係於未經立約之前，先行聲明，則美國於此條，雖未允列約內，而約先既許聲明，似卽與認明朝鮮爲我國屬邦無異。惟朝鮮自受日人蠱惑以來，雖未敢箕踞向漢，而亦不無狡展之心。自二十日回舟，小示決裂，始知中朝人士不可玩狎，由是景遂諸人及後之來自王京者，皆益恭謹，而其國王亦遂遵承旨官賫帖來拜，其狡展之心，似已非復前日。茲若以聲明屬邦一節，愷切詳諭，令其遵照辦理，以理勢揆之，似不至或有違悖；然萬一中於簧鼓，稍涉支吾，則美日二泊，瞻視非遙，深恐於國體有礙，爰欲略參權變之術，以駕馭之。遂於二十七日，其所派議約大官申權副官

金宏集登舟來謁時，令先站隊升殿，以張吾威，復傳令陪臣某某代國王行三跪九叩禮，恭請皇太后皇上聖安，以折其氣。然後以筆談所載諸語，從而紆徐引掖，使之樂就夫範圍，已乃爲代擬照會一稿，寬假以自主之名，實申明其屬邦之實；金宏集等閱之，乃皆欣然願從，卽於次日命李應俊賚回王京，請其國王照稿繕用，繼復議及他款，大都無甚出入。第米糧出口一條，申穩金宏集均謂「於其國朝議民情有礙」，堅欲議禁，薛使則堅不允禁，相持屢日，金宏集乃議添註「惟仁川口不准出米」一語，忠以語涉含混，擬代改爲「惟於仁川已開之港，各色米糧概行禁止運出，較爲周密」。經與薛使輾轉商量，適渠亟欲歸國，極思約事早成，內迫於速成之心，外屈於婉商之誼，遂已勉強允行。初二日李應俊返自王京，初三日將照會賚來，照稿謄寫，一字未易，擬存忠處，俟定約時與國書條約交薛使一並賚回。頃薛使邀赴仁川，已與申穩金宏集等約定於初六日在濟物浦會集押約，茲恐仰蒙憲慮，特先具稟，並日記筆談等件，交鎮海兵船先行賚呈，忠於戴事後，擬赴王京一行，答其國王專帖之拜，約初十內外，當可起旋西渡矣。

初五日風，午前八點鐘，李應俊來舟請國書答復款式，爲屬草以去。九點鐘，丁軍門遣軍士至濟物浦助支帳房，午後朝鮮議約大副官與美師遣人持漢洋文約本各三冊來請校勘。

閱畢遣還，已六點鐘矣。復接兩國使臣函謂：「詰旦簽諾事，兩不相諍，乞登岸蒞盟焉。」

初六日風定，午前九點鐘，偕丁軍門減從登岸，美船四艇偕行，花旗颯風，銜尾而進，至濟物浦，有朝鮮官備肩輿來迓，詢知帳房在山陽，因辭輿步行，越嶺見蓬揭崖麓，環繩爲衛，守之以兵。美使率水師官弁十餘人，火器兵二十人踵至，偕行，甫及帳，申金二使趨出，肅迓入帳，送茶畢，卽爲指授儀節。請兩國使臣中坐行事。余偕丁軍門送居他室以待，約本漢洋文各三冊，悉當場鈐印簽押，冊尾年月均以漢文填寫。朝鮮開國若干年，卽中國光緒某年月日字樣。事畢，申金二使復起立，以其國王致美國伯理璽天德約外照會一通，捧交薛使，託賚歸轉呈。於時哥船主於帳房燃火箭一枝，俄而美船升礮二十一響，致敬朝鮮國王，諸臣各肅立以聽。已復升礮十五響，致敬丁軍門及余，威遠亦升十五礮答之。礮聲止，余偕丁軍門出室稱賀，因邀薛申金三使暨趙準、永徐相、雨李應俊等至我舟宴集，爲敦槃之會。申櫛辭以疾，趙準永因事不赴，餘人悉至。登舟已十一點二刻，小憩入座，與宏集筆談甚長。薛使卽席邀余與丁軍門暨金徐諸人翌午會飲，金徐以復命辭。席散薛使辭去，金宏集復留筆談四點鐘，宏集辭登岸，且謂：「頃聞薛使云：『於初八日起旋，』語順至美船送行。」因遣我舟管駕官偕之往。美船升礮十五響，敬之。六點鐘，申金二使復遣李應俊以其國王命持答美國伯理璽天德書二冊來。

請余擇用，書中一列名，一不列名。余謂：「照會既無國王名，則答書亦不必列名，以歸畫。」應俊即以一冊留舟中，託代致美船。

初七日午前九點鐘，日船花房義質來拜，詢知昨夕歸自王京，談次，因賀余約事贊成之速。余謂：「此由美使無甚要求，故介紹亦易耳。」復以約款爲問，則答以「初次立約，諸從簡略，不過藉通情好而已。」俄而花房辭去，升十三礮送之。十一點二刻，偕丁軍門赴美船宴，花房已先在，相見畢，余以朝鮮國王答書轉交薛使，花房諾爲奇捷。既而入座暢飲，花房復舉觴向薛使以約事速成爲賀，薛使謂：「此由中國李傅相主持之力，又得馬觀察善爲介紹，故便利若此。」花房聞之，詞色慚沮。散席，回舟，李應俊復持其特命總理機務衙門大臣金炳國照覆薛使公文一通來請轉致，蓋薛使於校閱全權字據時，曾以照會抵朝鮮執政，故炳國覆之。應俊謂：「昨金宏集復命王京，與花房義質遇諸途，花房向叩約款，宏集謂換約後乃可宣示。花房頗有不豫色。」云。四點鐘偕丁軍門答拜花房於其船，薛使亦至，坐定，其船主旋來道礮位不備，不能升礮之款。蓋西洋水師成例，凡兵船升礮者，必有邊礮六門，日船僅邊礮四門，於例不能升礮也。少頃回舟，遣管駕官持金炳國照覆公文送交美船。是晚檢點行裝，擬遲明赴朝鮮王京。



初八日晨霧，八點二刻，偕禹亭軍門及秋樵，率僕從六名，差弁四名，習流軍十二名，至濟物浦，舍舟登輿，儀衛如初赴仁川時，增以鼓吹一部，行三十里，過星峴山，山隸富平府治，高約百丈，輿夫登陟，喘汗雨下，前驅軍士按轡徐行，蠕蠕然若蟻緣垤。又十五里，至梧里洞食，已十二點矣。飯畢，復登輿，行二十里，歷楊花津，抵漢江，江無巨編，以小舟四艘，兩兩比屬，四圍設屏，上覆以頂如亭式，紆徐而渡北岸，渡側石壁數仞，臨江屹立，崖麓樹影中，飛宇翼然，隱約可見者，則江亭館也。復行十五里，抵漢城，城爲古朝鮮馬韓之城，因山高下，甃石以城，北枕華山，南襟漢江，左控關嶺，右環渤海，百濟中葉，嘗都於此，有門八，東曰興仁，西曰敦義，南曰崇禮，北曰肅清，東北曰惠化，西北曰彰義，東南曰光照，西南曰昭義。是日余由崇禮門入，市塵荒陋，民居湫隘，都人士觀者如堵，而婦女絕少，間有一二老嫗，皆以褻衣覆頂，側立遠視，歷里許，至南別宮居焉。宮在南部會賢坊，本小公主宅，從前詔使舍於太平館，在西部養生坊，壬辰兵燹，公私廬舍，蕩然灰燼。此宅以倭將所居見遺。癸巳四月，李提督如松復京城，館於此，遂爲詔使所止。今稱南別宮，屋宇宏敞，擬於王宮，余與丁軍門各處一堂，皆布席蔽地，中設公座，座後列屏爲障，左側爲臥室，中懸紗幔，室內置榻，高不及尺，圍以短屏，榻前列矮几一，上庋木匣貯文具，以備筆談，盤盂爐鼎均備。入館少憩，伴接官趙準永及李應俊諸人先後至，因偕丁軍門先以衙

東往候國王，訂翌日進謁。晚九點鐘，國王遣左承旨趙秉鎬持帖起居，謂：「誠吉於十三日相見。」余謂：「事冗不克久留，無已，則以初十日爲期。」託其轉達國王。趙秉鎬辭去，韓文奎復以國王命來壁銜柬。是日適值佛誕，國俗以其夕爲燈節，黃昏後火樹銀花，滿城開放，而國王與其世子亦遣內侍持宮燈四懸來贈。

初九日晨，登明雪樓閒眺，見棟宇間，木刻櫺列，皆從前皇華蒞止時留題篇什，其詩多道國家綏靖藩封之意，與朝鮮服事上國之忱，想見其國之君長累世恭順，宜一旦有事，朝廷不忍以度外置也。十點鐘，日使花房義實遣參贊近藤真鋤適館請來見期，余謂即日出拜申金諸人，當順道往訪，近藤真鋤辭去。一點鐘，申金二使來謁，與金宏集筆談通商事宜，宏集呈條約冊子，詢未諳各節，手批答之；二使聞余將往拜，固辭，余謂：「與馬已備，無庸固辭，且余亦將假此一出遊覽耳。」於是二鐘點，遂偕丁軍門先出敦義門，訪日使於清河館，館在盤松洞門外，清泉噴流爲池，廣約數畝，新荷出水，乍解搖風，館內正室曰西爽軒，公使居焉；左曰天然亭，右列四字，隨員及差備官通詞舍之。後一榭曰清遠閣，可供遊息，地勢居高臨下，俯視城中數萬家，如在几案，顧屋宇狹小，遜南別宮遠甚。坐談少頃，復命駕至申櫳宅，則金宏集徐相兩俱在，蓋兩君恐余往拜，故均集櫳宅迂阻，相與問訊畢，櫳率其子若孫，導游園亭，園有晚香堂御

書樓見山亭開琴堂諸勝，雖臺榭不多，而水木明瑟，頗饒野趣。其幼孫年十一歲，著茜衫隨行，問：「讀何書？」曰：「通鑑。」問：「經書卒業否？」曰：「東國訓蒙之法，童子入塾，首讀周興嗣千字文，次即授以通鑑，經書則俟文理略通後乃讀。」云。六點鐘，歸館。九點鐘，國王遣右承旨金晚植持帖請翌日申刻相見，余語晚植：「歸告國王，前已由陪臣代請聖安，此次相見，第賓主長揖而已。」

初十日凌晨，金宏集以國王命來館，密商事件，延入筆談良久，金曰：「小邦地褊民貧，邇來經用實絀，欠項頗多，日人或有願借之意，然此事既出於不得已，則無寧仰請於上國耳。」忠曰：「借貸之事，所係甚重，用之善則國受其利，不善則反受其害，以國乞借，其法創自外洋，往往藉此以富國，亦有因之以弱國者。但外國借債，借之於民，即向他國借債，亦借之於他國之民，從未有向他國政府告貸者；向他國政府告貸，勢必受其要挾，由此以觀，則日人願借之意，甚屬可慮。我中朝屢有洋商欲借款項，而政府屢却之者，防後患也。然我國繁富，籌款甚易，貴國貧瘠，欲求富強，不得已而出此一舉，良以時勢使然，然告貸之先，當籌所以告貸者，所辦何事，與何善舉；若所辦之事，果於民有益，可以裕商，則願貸者不乏其人，雖千萬百萬可以一呼而至。且利息甚微，何則？以貸主知異日之必能償還故也。」金曰：「所教周悉，籌款事，惟礦山

可議，日人自立約後，即要求開礦；然敵邦恐其欺挾，至今不准，願請中國礦師，設法創行。」忠曰：「貴國富有五金礦，日本俄羅斯久已垂涎，創始之先，必須踏勘着實，何處有何礦，何處礦苗最旺，且擇其易於開採者先辦，如是而後可籌款興工也。貴國貧瘠特甚，欲藉此法以爲富強，聞之不勝欣喜，歸當稟請傅相，先遣礦師數人踏勘礦山，礦山果旺，必當爲貴國籌一至當無損之道以借款項，百萬千萬，措借亦易易也。」金曰：「現領選使在津，所辦器械，若能稟傅相求一方便法，俾有購資尤幸。敵邦包參稅有歲課，亦可按年歸償耳。」忠曰：「包參之稅，何處撥還？」金曰：「包參稅，係義州府柵門接界所徵收耳。」忠曰：「領教，但借款一事，不可不慎，爲貴國謀，切勿墮日人計。至囑至囑。」丁軍門偕友人策馬往遊南山，宏集去，徐相雨來，復與筆談，因留之飯，方舉箸，而丁軍門歸，頗述南山之勝。飯後三點鐘，伴接官趙準、永偕司員四人來請赴王宮，遂偕丁軍門著行裝登輿，行二里許，至新宮，入門，兩旁古樹參天，中擁石道，過勤政殿，至協陽門降輿，入次，次以屏風，支成如兩室狀，於次進茶果二道，從官呈接見國王與王世子儀注四冊，導入便殿，至東楹外，國王出就西楹，東向立，揖讓而入，登殿，行揖禮畢，就坐，提調進揮巾，尋跪獻茶果兩道，進退周旋，均以樂節之，譯官四人，著四品服，奔走傳語，所言者寒暄而已。殿中袍笏森立，金宏集、趙秉鎬、趙準、永均在。國王年三十餘，冠翼善冠，服袞龍袍，龍

四爪甚灑落，提調行禮，有參錯者，率親加指示；且時與近侍及諸臣談笑，諸臣亦得於王前偶語，狀如家人父子；蓋其風氣近古，故上下之情易通。凡白事者，夜三漏猶接見焉。須臾禮畢，樂止，起座辭出。國王送至楹外，視余與丁軍門出門，獨拱手以立。至協陽門，入次小坐，金趙諸人均來問訊。王叔興寅君李是應與王弟載冕亦至次款語。少頃，復出至王世子處行禮，與國王同；世子年九歲，眉目穎秀，被服如國王，二中官擁之坐，問答聲均自座後出。禮畢，復至協陽門，聲輿歸，而王與王世子均遣中使送筵席至，羅列盈室，臭味不可響邇；繼復饋方物，固辭不獲，乃受數種，時已十二點鐘矣。方解衣就寢，而中使又至，詢之，則國王遣慰留少住數日者，亟起辭之，使者去，復臥，則中使復以國王命持千金爲贖，余倦甚，偵知丁軍門已醒，令人囑其起辭，峻拒再三，乃肯持去。而牆外雞聲，膈膊爭唱，蓋夜漏已五下云。

十一日晨六點鐘，遣人持銜柬至國王與王世子處辭行；國王與王世子亦遣趙秉鎬賚帖來送，無何，金宏集徐相兩諸人先後至館候送，申櫬以老病遣其子來代。九點鐘起程，至漢江渡，時日使花房亦遣隨員持刺追送。十二點鐘至梧里洞，食。三點鐘至富平，易轎而馬，疾馳三十里。四點一刻，抵濟物浦，丁軍門躍馬先至；知英國兵船二艘，一名味齊朗，至自長崎，十二點鐘下旋，一名賽得落，至自津門，一點二刻下旋。尋登舟，而英國駐京參贊懋德偵余歸，先以

一書請見；未幾，卽攜傳相函至，叩余行期，答以遲明卽發，則固留，余謂俟讀傳相函後，再定行止，懋德辭去，讀悉書意，旋至味齊朗兵船，答拜懋德，兼晤其議約使臣水師提督韋力士，告以暫緩起程。韋使略詢薛斐爾先後議約情事，與所開口岸，小坐回舟。七點鐘，伴接官趙準、永登，船送行，留以晚膳，本傳相意作書，至申金二使，俾轉達國王，交準、永令星夜資去。

十二日晨七點鐘，李應俊至，先是國王以條約照會等稿，備文令應俊附便船至津，資呈禮部及北洋通商大臣衙門；比至舟，知英船東來議約，遂立回王京面陳。十點鐘，韋使來拜余，與丁軍門，并託向朝鮮代購兩船飲物，行時，升十五門礮送之。十一點鐘，申金二使及趙準、永以禮來饋，巽辭却之。午後二點鐘，懋德來舟，索觀美約洋文稿，檢出子之談次，因述其舟甫至時，日船遣人叩東來故，答以與朝鮮議約，將俟馬觀察回舟，請爲介紹。日人聞之，慚慙而去。

十三日，舟中無事。午後，偕丁軍門刺小艇往遊舞雌島，返至永宗島，得僉使在焉，爲言：「島中舊得城壘，置永宗鎮以守，七年前日人因約事尋衅，以巨礮轟塌之，今永宗鎮遂移居山嶺。」四點鐘回舟，美船賽得落，忽起旋駛出，詢知將至大青島，調測量船來朝鮮測量海口。晚七點二刻，偕丁軍門赴韋使宴，席間談笑甚歡，韋使欲將美約略爲增減，余堅持不得一字更易，其後竟如余言。歸時已九點二刻，國王復遣韓文奎、高永周來舟挽留，并條詢英約各節。

知其國已派兵曹判書官一品趙寧夏爲議約大官，偕副官金宏集從事官徐相兩伴接官趙準永卽日馳至仁川，訂翌午登船面請機宜，寧夏年三十餘，大王后之姪，與國王爲中表兄弟。

十四日晨，英參贊懋德來商條約事件。十二點鐘，朝鮮議約大官趙寧夏副官金宏集率從官諸人來舟，留之飯，與寧夏筆談。李應俊尋資其國王咨北洋大臣暨禮部文件，內有轉請「奏留持辦」等語，至自王京。二點二刻，偕趙金諸人赴英船拜章使，議及條約，辯論再三，乃定。章使謂：「俟譯譯官自滬至，卽訂期畫諾。」回舟，復與寧夏筆談，先是傅相手諭謂：「望日由津門啓節南旋，」茲朝美事藏，而英約亦大概將成，因議令揚威快艦於遲明駛赴煙台以迓憲節，並乘便添備食物。趙金二使請順攜李應俊賚文前往，許之。晚膳上傅相稟，并鈔呈筆談略云：「忠於本月初四日，肅泐寸稟，交鎮海兵船，賚送回津，旋於初六日，高美兩國使臣就濟物浦支立帳房，會集畫押，當將朝鮮國王照會與國書條約等件並交美使。美使卽於初八日起旋歸國，忠亦於是日偕丁提督同赴漢城，初十日見朝鮮國王於便殿，行賓主禮。十二日申刻回舟，則英國使臣韋力士先於日午乘兵船駛至漢江口，傍我舟下旋，尋遣其參贊懋德來詢行期，告以明日起旋，遂殷殷挽留，囑爲介紹，並交出憲台鈞函，莊誦之餘，就函中大意，卽夕書屬申金二使臣，囑其轉達國王，妥速計議，嗣復與韋使論及約內第一條，韋使謂：「威使



在津與中堂言明一切，條約均照美國辦理，至朝鮮爲中國屬邦，素奉中國爲主，美國如何辦理，英國亦應照辦，若必列入約內，則未奉本國電復，斷難擅允。」忠因思條約僅係兩國使臣所議，照會則由朝鮮國王向英國君主自行聲明，似尤覺正大。且此條美國既不允列入約內，使英國允之，則不特於平行有礙，並且將貽笑他人，度其意斷難聽從，計不如仍依美國成例，令朝鮮國王於議約前，先備照會聲明。而朝鮮國王亦甚欲約事速成，即於十三日派兵曹尚書趙寧夏爲大官經理機務事，金宏集爲副官來與英使會議。今午後登舟來謁，旋與同赴英船與章使相見，章使初膺使事，諸務未諳，狐疑特甚，云「美國約略舉大概，似涉掛漏，擬從中添註數條，以期周密。」忠告以「此係初次立約，僅能略舉大概，俟五年後，彼此交誼審熟，然後乃可商量損益，向來各國立約均係如此。」因爲之反復開陳，其參贊懋德亦明決善斷，復從旁代爲剖晰，於是章使乃無異言。大約一切可照美約定擬，惟俟英國繙譯官到，方可擇期畫押耳。」

二十五日晨六點鐘，李應俊來，尋附揚威西渡，交到津海關道周玉山觀察書，書由陸路遞來，乃上月二十一日自津門封發者。八點二刻，丁軍門乘小火船往測漢江，三點鐘章使遣隨員來告，賽得落兵船將至，至即逕赴煙台，倘有信件，可便將去，因以一函答玉山觀察。四點二

刻，韓文奎持其國王照會英國君主公文至，暫留余處，俟簽押日復由朝鮮議約大副官交章使齎歸。五點鐘，賽得落兵舶進口，尋即駛去。六點鐘，英國測量船名飛魚者至自大青島。八點二刻，赴軍門回舟道：「漢江兩岸風景劇佳，而江華居民稠密，亦復不減漢城。」云。

十六日午前九點鐘，英參贊懋德來舟問訊，繳還美約洋文稿，謂「緡譯失期不至，焦急殊甚。」午後無事，乘小火船趁潮倩友人往遊江華，初歷舞雌島，次下鶴舞，次虎島，島僅一礁石，狀若伏虎；日本所繪朝鮮圖，以虎島置漢江口，係屬舛午。漢江口右側大島，蓋永宗島也。次西湖里，村落綴山麓，蕭疎淡遠，殊有圖意；次至上鶴舞，山窮水盡，前若無路，復行四五里，則兩山對峙，中通一水，曰孫突頂，爲漢江入海關鍵，朝潮夕汐，此一束峽，勢峭立如門戶，水經其間，不得速出，奔騰噴薄，聲殷怒雷，且其下暗礁林立，利同劍鋸，三南稅船（全羅忠清慶尙三道）在朝鮮南境，國人稱爲三南。至頂外，必俟潮滿乃過，否則率遭觸損，號稱天險，相傳朝鮮太祖嘗乘舟至此，欲鼓棹逕過，舟人皆諫不聽，有孫姓者自斷其手以進，太祖懼，乃候潮而濟，故至今以孫突名焉。越頂則江面陡狹，兩岸皆山，斃石爲壁，間以礮壘，如長虹起伏。三點一刻，至鎮海樓，登岸入石壁門，距江華猶十里，無輿馬，緩步以進，陡高巔，見雉堞參差，知爲江華城郭。尋迤下，行山谷中，雞犬連村，桑麻被野，殊有太平景象；十餘年前，佛郎西人嘗兩入其境，今乃

完善如此。意當時固未甚蹂躪與。未幾入城，其門額曰江都南門，城中亦皆茅屋。過閱武廳，懋甚，小憩，索三馬乘之，至留守署，署踞山腹，廳事軒敞，周覽城郭，皆因山高下爲之，如漢城制。山之最高者曰牟尼峯，府置留守官爲一品大員，非親貴不得居，任此者恆處漢城歲中，間至其邑而已，今留守李載元，王從兄也。蓋江華自我朝龍興時，以兵伐朝鮮，國王嘗兩遷其地，遂爲重鎮，防禦之嚴，爲國中第一。時有從官崔姓者來見，具酒食款留，以日暮策馬去，至鎮海樓，已六點鐘矣，適潮落，小火船駛甚速，八點二刻回舟。

十七日十點鐘，趙寧夏遣韓文奎來假小火船赴通津訪友。十一點鐘，英參贊懋德來議約事。一點鐘，偕友人刺舢舨游月尾島，見五色芍藥，剪數枝歸供膽瓶，晚接趙寧夏書，請「午疾作，未赴通津，火船遣還，僅以一函附謝」云。是嚮夕雨。

十八日，大雨，竟日無事。

十九日，晴，九點二刻，懋德復來議事。十點鐘，登舵樓，見煤煙一縷自天際起，以遠鏡測之，知爲揚威入口。十二點一刻，揚威下舵，葛雷森來，攜交家書一封，詢知十五日起舵後，於次晨四點鐘駛過成山岬，緩輪行，十點鐘至煙台，探悉傅相乘保大輪船，於昨日三點鐘出欄江沙，迤旅順而南，不入煙台口，故途次相左，因以文件交文報局寄津，投張制憲轉遞，復鼓輪東渡。

煙台食物購至，乃邀英提督韋力士參贊懋德及其水師官三員於翌午宴餞。

二十日晨，趙金二使遣韓文奎、高永周來問訊；十二點鐘復見汽船進口。一點鐘，韋使等來赴宴，甫入座，則報法國兵船至矣；旋接其駐津領事狄隆書，謂：「攜有北洋大臣函件，請來舟面交。」韋使聞法船之至，恐其後來居上，遂不及待繙譯，卽席訂翌午簽押。二點二刻客散，狄隆來謁余兼拜禹廷軍門，交到張制憲函件，略談辭去。余卽登岸晤趙金二使於仁川行館，爲告法船東來意，并語以明日朝英簽押事宜，與兩使筆談甚長，七點二刻辭回，以日暮易輿而馬，疾馳以歸，至舟已九點鐘矣，無何狄隆復來訪，與促談良久而去。

筆談忠曰：「朝使一聞法國之名，卽皇皇然以傳教爲慮，隱有不願與貴國立約之情；緣朝鮮最忌傳教，故現與日本重議通商章程，有一款內載將教書與鴉片煙並禁，如有攜入各口者，罰其物主，併將其物當衆燒燬之語。且貴國先有傳教士潛入朝鮮，以致同治七年，入踞江華之事。後經余再三責導，謂法國此來，非爲傳教，志在通商求好；朝使方允將貴國行將締約之意，馳告國王，定奪。」朝使又云：「貴國此來，雖以通商爲名，禁教之事，不得不設法聲明。」云云。狄曰：「禁教一事，吾國萬萬不能允行；欲以吾國萬萬不能允行者格外提明，豈非明明拒我乎？」忠曰：「禁教之事，若在十年以前，貴國固難允從；但刻下貴國政已變，上下議

院中維護傳教者，寥寥數人，而秉國政者，多非其黨，若與朝鮮立約，載明禁教一節，貴國政府必不深咎。」狄曰：「吾國政府，雖於傳教一事，不甚關切，然若以禁教二字，形諸公文，必致激成吾國人民之公忿，故執政者，必不能允行也。」忠曰：「子知貴國民情之可慮，抑知朝鮮民情之尤可慮乎？前日往游江華府，與其官接談，尙以貴國前踞江華之事爲憾，且謂此皆由傳教所致。余居此一月，與其官員往來，無不以傳教鴉片煙爲大戒，前國王禁教甚嚴，外洋教士屢遭殺戮，至今猶盛稱之。今則時局一變，其國王有意外交，而老臣皆以爲非，王叔李昱應尤力持以爲不可；幸國王明決，已與英美立約，故遣來議約者，類皆少年心腹之人，國之老臣，屏不與議。今貴國來此，朝鮮臣民，皆知貴國以傳教爲務，若不明爲禁止，則有拂朝野公論矣。」狄曰：「事雖如此，傳教之事，可如英美約內不必提明，如欲提明，微特吾國難以允從，卽歐美各邦，莫不以爲大恥，若悉照英美條約定議，余卽可暫行代實公使簽押。」忠曰：「現在朝鮮使臣，專派與英議約，豈敢與貴領事簽押？况暫代秉權大臣簽約，並未見有公法載及者。」狄曰：「簽約不能，還乞貴道請朝使致一函，內願稱與吾國議約，其約款悉照英美定議。」云云。忠曰：「朝使非奉國王特命，不敢私與外人交談，况致書乎？」狄曰：「若國王已允吾國議約，朝使卽可致書於我乎？」忠曰：「彼非奉有國王特諭，與某國議與，決不敢以書札相往來也。」

無已，貴領事致余照會，余即以照會之意，函致朝使。俟朝使復余後，余再移覆貴領事，是爲正辦。」狄曰：「此法甚善，朝使明日至舟，乞由貴道引余一晤，庶可回覆寶大人，謂至此已面見朝鮮官員矣。至禱至禱。」忠曰：「俟朝使明日至舟時，當婉爲介紹。」

二十一日晨九點二刻，懋德來議兩國使臣銜字樣。十點二刻，偕丁軍門答拜狄隆於其船，略談卽歸。十一點三刻，趙金二使率從官來舟，款以飯，與之筆談甚長；二點二刻，兩使先辭去，至濟物浦帳房候押，三點鐘，章使率舢舨四艘向岸疾駛，余亦偕丁軍門乘舢舨尾至。登岸，入帳內小憩，兩國使臣尋中坐簽押，一切如與美國定約時，押後，章使向余再三申謝，英舢未升碇，以舟小碇位不備故也。六點鐘，回舟，早膳後，狄隆來訪，探問其事，十點二刻去，解衣就寢，而朝鮮人復至，持交周玉山觀察書，詢知爲李祖淵由陸路攜來者。

二十二日晨四點二刻，英提督韋力士乘味齊朗兵船駛去。十點鐘，金宏集偕徐相兩諸人至，知趙寧夏於昨日簽約後，卽馳回王京復命，并啓國王以余不日西渡之信。初國王遣派趙金二使與英國議約，諭中卽有飭二臣，「固留上國星槎」之語，後復另諭飭留；茲余欲回舟，故寧夏返漢城稟命，云：「因留金宏集午飯，宏集向余詢商務，又出與日使花房義質所定通商章程一冊，手批答之。飯時報鎮海至自津門，無何陸管駕倫華，持玉山觀察函至，閱悉津門

近狀。二點鐘狄隆至舟，余卽引與宏集相見，坐閒以法語爲宏集代達壹是，良久狄隆乃去，復與宏集筆談，言英美和約已由中國介紹，如他國踵至，宜以轉請中國先容辭之，方不受其欺挾，宏集稱感不已。時又報有英國兵船名基得落斯者自長崎至，已下旋矣；未幾，英國駐日神戶領事亞斯登持懋德一函來見，詢係駐日公使遣之西來襄贊約事，與味齋朗遭於道，故懋德作書令其來見；亞斯登攜有朝鮮人衣日本服色者，宏集等見而惡之，屏弗與語。五點二刻，宏集辭歸仁川，而港內英船三艘，法船一艘，知我於質明起旋，各船主皆相繼來送，余卽刺舟答拜亞斯登，談次知其有神戶已與家兄相伯相識，尋回舟，而日本領事近籐真鋤至自王京，投刺請謁，徵詢英美約本，余以他語掩飾之，因卽辭去。初，日本朝聞中國派人襄理朝美約事，特遣花房公使馳至，意在居間市惠；一月之間，美英事歲，而約本尙未一見，數迫朝鮮政府出示，均以未經批准，不便宣示辭之，故日人悵悵殊甚。七點鐘，狄隆復來云：「其兵船於詰旦逕赴長崎，欲附我舟西渡，」飭揚威備客艙居之。七點二刻，伴接官趙準永來舟送行，是晚各國兵船皆鼓樂酣歌以賀成功云。

二十三日凌晨三點二刻，趙寧夏遣人持函來，云：「回自王京，國王仍飭固留，聞星槎即發，弗敢再瀆，惟冀不日重臨，則敝邦邀福無量；頃以道路奔馳，委頓已甚，罔克趨送，謹獻數物

將意。」與禹廷軍門答刺辭之。五點鐘起旋，威遠停泊匝月，船隨潮汐轉，鏈纏於錨十數圍，倉卒莫能遽解；鎮海駛稍緩，然蓄水不深，可逕行取疾，丁軍門升旗令先行。六點鐘，日本兵船起旋，絕駛而過，無何，我舟錨解，鼓輪進發。揚威尾之行數里，見日船停輪，乃軼過之。蓋日船錨鏈未解，欲爭先他國，弗顧而駛，卒以牽掣難進，天下事有欲速反遲者，皆日船類也。法船亦相繼起旋，十二點一刻出口，雨風自船尾來，浪靜舟穩。

二十四日晨三點二刻至成山岬，十一點至煙台，停泊添煤，繕稟上傳相略云：「朝美約事定議後，曾上一稟，飭揚威快船賚呈；該船於十六日駛抵煙台，憲臺已前一日鼓輪逕南，當將稟件交文報處賚投振憲轉遞矣。前稟發後，原議俟英繙譯至朝鮮，便可簽押，乃遲之數日，繙譯不至，因復略生枝節，欲於約外另備照會一通，聲明約內未及詳載者三節。忠查所開各節，尚無違礙，而測量一事，尤於中國有益，蓋朝鮮各口，此後皆中國兵船所至，得英人測量後，繪一詳審海圖，便可坐享其成，遂爲轉告朝鮮趙金兩使，兩使亦請於國王照准咨覆。二十日忠邀英使韋力士在舟午飯，忽報法國兵船進口，韋使恐法人後來居上，遂不復待繙譯，卽席定於次日晝諾。忠尋由法國領事狄隆處，奉到振憲書函，謂：「寶使遣狄隆東來，先達通好之意，囑忠設法先容，並指示朝鮮將該國傳教爲難情形，詳細告知狄隆，俾回稟寶使商定辦法。」



然後再赴朝鮮立一通商妥約，而不及傳教，以免日後弊端。」忠遵於是日往晤趙金兩使於仁川行館，代達法舶東來大意，且謂：「朝鮮既與美英通商，似難獨拒法國，好在刻下尙非立約，若其間不便之處，儘可向狄領事先期直陳。」兩使謂：「朝法向無往來，且言語不通，難欲有陳，無由自達。」忠因議令趙金兩使，以一書與忠，云忠既爲狄隆向兩使代達通好之意，故兩使亦覆書以所答之意託忠，轉報狄隆焉。惟禁教一節，辦理頗爲棘手。是晚歸自仁川，卽與狄隆反覆陳說，謂：「朝鮮所以不願與法國立約者，徒以傳教一事，今欲立約必須禁教。」狄隆謂：「教可不傳，而明禁字樣，斷不能形諸筆墨，無已，則照美英辦法，彼此均不提及，乃可。」忠因思教事，最爲西國所重，若以明禁字樣，形諸筆墨，微特法人引爲深恥，卽美英各國，亦皆必不允行，誠有如威使在津所言者然；若仍照美英辦法，彼此均不提及，又恐法人將來乘隙而入，致滋後患。遂於二十二日邀朝使與狄隆共集舟中，將朝鮮傳教爲難情形，當面代以法語，詳細告知，而函內則第稱朝鮮向來未通外交，國事民情，多有與他國不同之處，此英美二約，均於朝鮮國事民情毫無窒礙，法國若要與朝鮮立約，願悉照美英約本定議，而換約後，所行各節則皆按照約內議定條例辦理，如此，則於法國體面無礙，而朝鮮傳教爲難之意已隱寓其中。昨已將書函抄稿，移交狄隆，令歸報實使，而英朝約事，亦已於二十一日在濟物浦

支帳簽押，其聲明屬邦照會，亦如與美國定約時，一並交英使賚歸。朝鮮國王恐他國踵至，固留忠暫緩回舟，爲之終始其事，忠以美英約事已成，而法德俄議約使臣亦均未至，居留以待，似於體統有失，遂於二十三日起旋西渡。瀕行前一日，語朝使令轉告國王云：「刻以要務暫歸，如他國續來，卽告以朝鮮不諳外交約事，多由中國主持，今欲與朝鮮立約，可先赴津門商請北洋大臣派員蒞盟，方可定議。」庶朝鮮爲中國屬邦之義，亦將於是益明矣。計此後續來各國中，如法國大局已定，自由中國主持，德國亦與朝鮮言語不通，文字不同，斷難對面立約；惟或逕至朝鮮邀日人介紹，乃爲可慮。顧念德國如照英美成約定議，則日人必不肯代達，若仿日約成例，則朝鮮亦必不肯允行，勢非仍請中國蒞盟不可；俄國或未必來請於我，然忠已將利害語之，將來俄人雖不來請，朝鮮亦必來請也。今已於二十四日駛至煙台，復接振帥來函，抄示總署，又十九日函稿內云：「寶使於十六日遣繙譯官至署，請函致張制憲，再將法朝議約，照美約不增不減不改之意，加函寄交馬道。本署答以寶大臣旣託威使與北洋大臣商定辦法，可不必再由總署寄信；寶使聞言始而忿爭，繼而婉懇，謂此事始終未託威使一字，伊從中招攬，誤我要事，所說不足爲據，惟求總署再將此意詳致北洋大臣，相與辯駁許久，寶使堅辭相求此事，法朝議約照美約而不提傳教辦法，前次函商，諒台端早經閱悉，希將此意函

知馬道」等語。十七日函稿內云：「英德既云悉照美約，法使今亦有照美約之言，若獨於法國添入不准傳教條款，無論法國傳教士最多，且用意最專，必不答應；且卽勉強答應，而美英德等國，亦各有教士，見法約獨添此一條，將謂斬於法而不斬於我，轉滋糾轆，不如准其仍照美約依樣葫蘆，渾然無迹。」飭忠遵照函內事宜開導朝鮮，與狄領事相機商辯，茲忠已返至烟台，而狄隆亦已歸報寶使，其如何辦理之處，當俟回津後再聽振帥與總署商定。第念忠前當甫行東渡之時，於照會聲明一事，深慮朝鮮不遵，美國不收，乃抵朝以後，辦理俱皆應手，而英法續至，亦復無甚掣肘，此殊可幸耳。



東行續錄·專載

新加坡政府

壬午夏五月朔，復奉東行之檄；初余之西渡也，朝鮮國王知約例既開，請款者必且踵至，咨商北洋大臣張制憲樹聲，請余遍蒞諸盟，制憲據情入告，朝議允之。故於德國使臣巴蘭德之東，復檄余偕丁禹廷軍門率威遠揚威超勇三船以往，與巴使會於烟台。於是初二日晚十點鐘，與友人呂秋樵乘鐵籠小火船啓行，初三日晨五點鐘至大沽船塢，巡視廠棧，勾留半日，丁軍門已先在。是日東南風勁，威遠兵船泊攔江沙外。午後二點二刻，邀禹廷借招商局利達輪船出口。三點二刻過攔江沙，薄威遠以登，兩船掀應，小有觸損，旋飭蒸汽於六點鐘開行，舟簸如箕，入夜尤甚。

初四日晨六點鐘，過廟島。二點鐘抵烟台，巴使已先一日乘士島什兵船東渡。南洋登瀛洲兵船，前以總署之調泊煙台備遣，至是其管駕官葉伯鋈來謁請從，往覘朝鮮海道；因念南洋諸船尚無識漢江口者，登瀛洲間泊煙台，攜之東渡，使乘便識一海口，或亦南洋諸當道所深馳也。爰命添煤儲食，備初六日開行。

初五日晨起，偕丁軍門拜方佑民觀察於其署，兼商登瀛洲東渡事。午後回舟，飭呂管駕購辦中西酒菜，備漢江宴客之需。鏡下繕稟，上合肥傅相與制憲，報起程日期。

初六日午前十點鐘起旋，登瀛洲尾行，駛二十餘邁，升旂告機器損壞難進，威遠緩輪以俟；其大副旋刺舢板來請，入威海衛停泊修理，威遠亦駛入待之。二點二刻進口，口深可容巨艦百餘艘，當口有山曰劉公島，居中屏立東西，分爲二口，纜舟者多由西口入；東口形如箕張，東風甚則不利泊焉。下旋後，偕禹廷刺舢板登西岸，岸有市衢，室整潔，狀若新造，以石代磚，斑駁可愛；衛城在市南，綠岸散步入城，城橢方，因山磬石以成，頗雄拔，民居整潔如西市。薄暮回舟，遣視登瀛洲機器，還報夜十點鐘修理可竣；因令侵曉起旋，緩輪行，蓋自此至朝鮮狹島外小島，距水程一百七十餘邁，必質明乃可駛入，故無取疾行云。

初七日晨六點鐘起旋，九點鐘過成山岬，風靜舟穩，波紋平帖如鏡，每小時行八邁，夜復緩輪行六邁，約遲明見島。

初八日晨四點鐘，大霧咫尺莫辨，計自成山岬至此，已行百三十餘邁，距島當僅十許邁，遂停輪噓汽。八點鐘霧斂，則四面皆島，以昨晚風水助順，軼行十餘邁，故駛入旁島，亟正向折行，九點鐘入口，午後三點鐘傍月尾島下旋。德國士島什兵船佐領官刺舢板來勞問，知巴使



與其統領德國駐紮大東洋兵船總兵貝朗格，先二日在口外迷霧，一晝夜乃入。至即以文抵朝鮮政府請款，即午得報，謂：「修好固所願，願本國素昧外交，往者美英二約，皆上國派員蒞盟，茲貴國兵船東來，計使槎不日亦將續至，屆時再議未晚也。」德船二艘，其一為烏爾弗。是夕余作書致趙金二使，飭仁川府使，專弁飛遞王京。

初九日，雨，仁川府使鄭志鎔修迎謁禮，阻風濟物浦，遣通詞以手版來告。

初十日，微陰不雨，午前九點鐘，偕丁軍門往觀登瀛洲兵船。十點鐘，余獨棹小舟往訪巴使，以德船前至，故先施之。其兵弁站舷申敬，談次，巴使訂翌日午飯，小坐辭歸，見天際煙起，知超勇揚威入口。先是二船赴旅順勾當公事，故後期至朝鮮，副主事尹泰駿由津門附超勇東渡，登舟來謁。仁川府使鄭志鎔亦至，與泰駿筆談數則去。四點鐘，巴使來報謁，語及約事，因告以「此次約稿，自應用德漢文字，願余不諳德文，當參用英文或漢文為副本，俾便校對。」巴使謂：「英文約本係美國所訂，字句生澀，不若以法文為副本，惟約內須註加他日設有文詞不明之處，以法文為正一語。」余答以中西條約已有此例，此次可援用焉。

十一日曉晴，四舟張帆以暴。十點二刻，超勇取水舢板歸自濟物浦，朝鮮通詞附函持刺盈握，謂：「所派議約大副官於雞鳴馳至館近埠花島別將署，先以名紙起居，」并請飭小火

船午後赴埠，俾乘以謁。視其刺則大官趙寧夏副官金宏集，伴接官趙準永從事官李祖淵，鴻臚官韓文奎、高永周等，諸君皆議約舊人，新派者祖淵一人而已。爰告丁軍門令揚威小火船，午後二點鐘赴埠以候。十二點二刻刺舢板赴巴使召，席間略談約文，飯畢回舟，小火船自埠返，則趙金諸人外，復有右承旨朴泳教，以國王命持帖來舟慰勞，與禹廷以銜柬答之。旋與趙金二使筆談，盡紙累幅，不覺日暮，遂留之晚膳，復以小火船送歸。忽日本參贊近藤真鋤自濟物浦寄書至，謂：「頃自王京來見，阻風浦岸，請明晨六七點鐘假小艇以濟。」因飭呂管駕屆時備舢板應之。蓋日使花房義質居漢城，與朝鮮重議通商條款，朝鮮國王派金宏集與之辯論，閱月迄無定議，而美英二約已先後集事，花房心常快快，今聞德舶續至，即令近藤真鋤來，意將從旁偵探，不知約事已議定過半矣。

十二日晨八點鐘，近藤真鋤乘我舢板至，於舵樓見之。近藤真鋤出花房公使刺起居，余與丁軍門均以刺答之。語次，乘間請觀約稿，余謂：「美英二使均與朝鮮使臣約，換約前不得以約稿示人，余處雖有底本，然係咨行我北洋大臣及禮部存案之件，未經業命，亦未便私以相示，無已，則昨於德使巴君處，見有中德已印約文與朝鮮新約大略相似，索觀甚便，且巴君曾使貴國，或者不忘舊好，慨然以新約錄贈，亦未可知，君盍往試之。」近藤唯唯，欲行，余復謂：

「少頃將偕朝鮮使臣往拜巴使，旋返敝艦議事，用是莫克久陪；顧君館浦岸，行人無乃不給於食，請飭揚威快艦備飯以待，事畢可往過焉。」近籐致謝，往拜巴使。十點二刻，趙金二使至，與偕者有侍講院弼善李重七，自王京以王世子名刺來候，亦與丁軍門以銜柬答之。尋偕二使赴德舶，至則德軍站舫申敬，坐定，各出全權字樣校閱畢，趙金二使起立，以國王約外聲明照會捧交巴使，請寶呈德皇，復就坐，開示彼此官銜，卽由余定於十五日午前十點鐘，仍於濟物浦支帳房簽押，巴使喜出望外，導趙金二使遍觀兵艦，已復爲影相以誌瀕行，巴使請升十五礮送之，且謂：「余水師定制，凡兵舶入他國口岸，未經升礮致敬其國之君臣者，則他國官員登艦不得升礮送迎。前君枉顧，僅站舫而未升礮者，職是故也；他日重來，則補升礮以敬。」余謂：「此細故耳！余向來不競繁文，殊未以是介意，願以水師定制爲言，詎未識朝鮮照會聲明之意，而以其國與中國等量齊觀耶？雖然，君他日再過我，亦必以礮答焉！」旋偕趙金二使返，中流德舶升礮十五響，停楫以待；至舟款二飯使，飯間筆談通商各務，金宏集復出其與花房義質所議通商章程六冊，囑暇時代爲點勘。余與丁軍門因以所備饋貽國王與世子禮各八色，託二使寶呈，其他諸相識，各以紈扇詩箋爲贈。揚威大副持近籐眞鋤刺來，謂：「十點鐘近籐與從人至舟，飯畢卽登岸返王京，留刺以謝。」四點鐘，余偕秋樵暨趙金兩使，挈小舟登

岸初，朝鮮乘馬無羈勒，不良馳聘；此次由津攜中西鞍轡四具至，飭圍人配齊，與秋樵騎行，趙寧夏自恃善騎，策馬請從，行里許，勒馬回視，已失所在，蓋早墮乎後矣。因先馳越嶺數重，道旁穉松森立，映日呈翠，約五六里，至花島別將署，有頃，趙金二使繼至，進茶以款，小坐辭出，繞道回。至舟，則巴使以所譯法文約稿暨另紙照會底稿，存請校定，燈下爲拈出法文不符者八處，照會底稿亦略加刪削，遣弁持還，并順邀巴使與其參贊阿恩德統領，德國駐紮大東洋兵船總兵員朗格，明日午飯。

十三日晨十點鐘，偕德使答拜趙金二使於花島別將署，巴使以照會交趙金二使，并向余謝改訂之勞，少敘各別。一點鐘，德使偕阿參贊貝總兵等來宴，甚懽，席終，督私謂巴使云：「丁軍門以提督統領水師，貝君以總兵統領水師，按各國水師定制，總兵與提督遇，當先謁提督，何貝君猶未修此禮也？」巴使以語貝，貝謂：「曩在粵東福州吳淞各口，與中國兵船均未往來，意者，中國水師尙未與萬國水師公例歟？」余謂：「此南洋諸口則然，若北洋則凡各國公使暨水師提督之入大沽口者，固罔弗按禮升砲焉。」巴使亦謂誠然。於是，貝朗格謝過，訂晚五點鐘戎服來拜，尋即辭去。三點鐘，國王與其世子復遣中使李敏和金圭，復以筵來贈，余與丁軍門，以其價值甚微，且係方物，遂受之，分賜兵弁。四點二刻，偕友人登岸，策馬至花島。

與趙金二使筆談，二使出照覆巴使底稿，爲改訂數語；瀕行寧夏謂，頃奉政府命，邀登瀛洲官舟十七人至王京遊覽。先是登瀛洲管駕官葉伯鑿，請假赴仁川遊覽，仁州僻陋無可觀，復請往王京一覘形勝，謂他日舟回，庶有以告南洋當道，余爲告之趙金兩使，請於朝，故有是命。旋辭出，取別徑，越嶺數重，至一處，從者曰：「此走仁川道也。」爰乘輿馳至府署，見葉管駕猶在，語以西渡期，令於王京毋久留，復乘月疾馳，返抵浦，障泥汗漬，如經驟雨，通詞云：「此行往返約五十里許。」回舟視鐘，已八點一刻。

十四日午前九點鐘，丁軍門往答貝總兵之拜，且觀鎗礮帆索各操，均極齊整；歸時，德舶升十五礮送之。十一點鐘，遣小輪艇赴浦岸，迎趙金二使至，則伴接官趙準永亦以國王命來，璧銜束，尋去，二使留舟午飯，飯畢，寧夏以國王命袖致密詢內政，謹關開港電線探礦諸節，屏左右，筆談累幅。〔筆談，忠曰：「細考密詢諸節，關係甚大，當密稟我傅相代爲籌定，惟其大端可約略言之。首節云，「外交之際，內政爲先，」此言深中肯綮，蘇子云：「憂在內者，本也；憂在外者，末也。」今貴國與歐西各大邦講信修睦，不過欲杜強隣之覬覦，此爲急標之舉，憂在外者也。國民貧困，商務不興，官冗職曠，此憂在內者也。僕兩至貴國，見民俗純厚，土地肥美，而庫藏不足，與利無從，意者其不均之過歟？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均之之道，在物貨流通，

而無壅塞不行之患，其法宜因民之利，大去禁防，使民得自謀其生，自求其利，在上者第爲民除害，設法鼓舞，令民踴躍於農桑，懋遷而不自知。昔人謂「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教誨之，其次禁防之，最下者與之爭。」凡設法布網，令民不得自主，皆禁防之而與之爭者也。草野之民，苟可自求其利，飽食煖衣，亦何樂而爲不法，以蹈罪戾？故曰「有恆產者有恆心。」此言信之誣也。「民苟自足，君孰與不足。」泰西各國其始亦皆多設禁防，民不聊生，後乃翻然變計，除厥苛政，俾民得自主，而國富兵強，內外無憂，有心世道者，亦可識政治之本矣。禁防既去，宜開學校，造就人才，人才既得，而後可變革官職，若衣服不過取其簡便，不必效日人優孟西衣，爲人媵笑。至養兵之道，則當汰其無用，留其精壯，惟定律一事，最爲至要，其端卽在大去禁防而已。開港設關置官，此乃應行之事，而電線郵遞，則無事亟亟，他日商務興旺，自然水到渠成，切不可效日人事事勦竊西法，至於今電線火車雖設，而國帑空虛，遂令識者病其外強中乾焉。陽城開埠，英人之意好在通商，條約以五年爲限，限滿後視仁川之埠，設果有礙商務，然後再開未晚；開採礦沙，乃理財之一法，非理財之急務，至如何開採，與開採次第，及開採集費，前已瀆告，無庸另贅。總之，貴國王慨念時局，發奮爲雄，思有以改絃更張，此乃吾東方之福，顧念貴邦立國，垂五百年，臣民安於故轍，若驟議革變，易啓驚疑，當因勢利導之，使民日趨於化。

而不覺。雖然，有治法無治人，法亦徒立，貴國識時俊傑，固不乏有；然古來大有爲之君，率用他國之人，與共功名，百里奚，虞人也，用於秦而秦霸；伍子胥，楚人也，用於吳而吳強；其他楚材晉用者，史傳所載，難更僕數。近世泰西諸國亦然。德之強也，先用法人瓦代，繼用丹人磨爾根爲大將，遂盟長日耳曼；俄之強也，盡用法人德人；德國水師之初創也，參用英人，英之致富也，以用法人都爾鄂；何者，國君欲思變法，或重用其本國之人，本國之人宜等夷視之，無以大服其心，故令出難行也。由是觀之，則貴國不求富強則已，貴國而求富強，富參用西人，征收關稅，講論殖財之道；而西人有才者，類皆傑驚，又非貴國所可役使；僕意宜由貴國王請一精明正直之華人，隨時商酌各事，並延數西人，令司關權，而以華人董其綱，然後細加考訂，與時變遷，此貴國最要之急務也。凡此皆僕之私見，尙未稟聞傅相，如貴國王不以爲非，歸當稟請傅相，爲貴國籌薦一人，此人乃貴國王所請，非由上國遣派，方不礙於貴國內政外交，皆由自主之權。僕所以亟亟思歸者，無非欲密稟傅相，爲貴國物色其人。一有回諭，定即遣船密函飛報。惟思築室，必計其值，前所云敦請華人，雇用西人，建立學校，設立關權，大約初行二年，每歲須費四五萬金，以後關稅日旺，自彌補其闕。吾國初設關，歲入不過七八百萬，今已加至千六百萬矣。不識貴國初辦時，每年四五萬金之費，國王以爲何若？」趙曰：「四五萬金之費，雖屬不貲，亦

當稟明所以措辦之道。」且爲批答與日使花房義實所議通商章程。旋巴使送法文約本三冊請校，趙金二使辭歸，因偕至其館，爲先校華文約本三冊，回舟復爲巴勘閱法文約本無誤，隨遣還之。附函詢詰朝畫諾，攜兵弁若干；巴使答書謂：「率軍士三十名，武弁十餘名。」并邀余與丁軍門於蒞盟。後至舶午餐，爰商諸禹廷明日登岸，飭帶兵弁如數，蓋德人誇武，亦用以耀我軍容焉。

十五日晨六點鐘，我揚威兵弁攜帳至濟物浦支立。九點鐘水師官領習流軍三十名，駕舢板二艘，鼓楫前導。余偕丁軍門率威遠揚威超勇登瀛洲諸舶，員弁令各腰劍，刺二舢板銜行，登岸整隊，槍劍兩行，耀日并進，抵帳，則德國兵弁先在我兵居左，德兵居右，分立帳外，如張兩翼。趙金二使率從官出帳肅迎，德使亦相繼至，坐定議簽名次第，余謂：「漢文則朝鮮二使先德使，德文則德使先朝鮮二使；法文三冊，則留於朝鮮者，朝使先之，賈往德廷者，德使先之。」三使均首肯，於是各升座簽名鈐印，余飭從者酌酒以賀朝鮮二使，復以照覆交德使，德使向余致謝，旋偕丁軍門德使朝鮮二使暨二國官弁旁立影相，以誌其盛，影畢，各握手歡散。一點鐘，偕丁軍門赴德舶宴，宴間，巴使謂：「亞洲各國外交，朝鮮最後，十餘年前，法舶駛入漢江，兵損其半，英舶至其南，投書不報，美舶三至而三不利，今則數旬之間，成約者三，非中國傳



楫之力，不及此。一座客齊聲稱諾，席散，回舟。德船復升破十五響，敬余。三點鐘，貝總兵至揚威，觀鎗破各操，余乘間登岸，至花島，晤趙金二使，二使謂與寅君報北洋大臣書，詰朝可至，乞余賚呈，余復邀二使明日至舟午餐話別。

十六日午前九點二刻，朝鮮國王與其世子覆遣中使賚帖送行，并謝饋禮，亦以銜束答之。十一點鐘，趙金二使偕趙準、永李祖淵來舟，寧夏賚致與寅君復我北洋大臣書，旋款以飯，飯畢，拂箋磨墨，邀二使書聯，二使書皆取法松雪，秀潤可喜，求者爭攘取，新派五品鴻臚官金爽準能懸腕作擘窠書，尤勁健軼羣，未移時，長幘短幅，布滿艙內，五點鐘，書畢，辭歸。余復登岸，偕至其館，贈言留別，并順將國王咨北洋大臣及禮部文件攜回。是夕，以約事已蒞，偕禹廷邀各船船主大副夜宴，禹廷飭遲明七點鐘展輪，首威遠，次超勇，次揚威，登瀛洲來自南洋，如無事之杲，可取道逕歸上海。

十七日晨六點鐘三刻，起旋，四舟魚貫，約未里許，霧起，德船先二刻行，已下旋，我舟亦相繼暫停。八點鐘霧斂，復起旋，行未十里，又霧，前後船不相見，各停輪，噓氣以警，歷二刻，稍解，緩行，十一點霧旋散，三點二刻出口，正向，風自左舷來，張帆駛十邁半，而登瀛洲與德國島爾弗兵船已在舟後，其總兵乘巨艦名仕島什者先行，五點鐘亦追及之，夜九點鐘漸後，不復可見。

十八日晨五點二刻，過成山岬，十二點鐘煙台下碇。

終

東行三錄・專載

東洋三卷

壬午夏五月下浣，德朝款成，建忠歸自三韓。六月既望，以北洋大臣張振帥命赴南中謁合肥傅相言事，十九日行次滬濱，奉電諭截留，蓋以是月初九日，朝鮮亂黨圍攻日本使館，並及王宮，日人有死者。蛤島君臣議將大集兵艦，在朝查辦，我駐日大臣黎蕤齋星使電告振帥，請派員酌帶兵輪至漢江觀變；振帥以應否派忠前往，商諸總署，故先行截留。

二十一日，奉電諭，謂總署信至，飭即回津，其明日復疊奉電諭，令毋庸回津，即至烟臺會同丁禹廷軍門率舟師東渡；遂於是晚登海宴船，質明起旋。

二十五日晨三點鐘，駛抵之罙，晤禹廷交到函札各件，議定翌午兩點鐘開行，嘗作稟交海宴寄呈振帥；晚晤東海關道方佑民觀察於其署，託以後路，是日各船購辦糧餉，裝載煤炭，通宵未止。

二十六日十二點鐘，佑民來答，三點鐘偕丁軍門乘威遠先行，次超勇，次揚威，銜尾而東。二十七日午後，入仁川口；初與丁軍門約進口後，中道至立岐島停泊，以覘動靜；比入口

內，則漁舟來往如常，遂徑駛至月尾島，夜十點鐘，下旋。而日本巨艦名金剛者，已先在矣；我舟至，以舢板來問，遣答如禮。時朝鮮校理官魚允中，在超勇快船，立刻招來我舟，囑隨從朝人至近岸花島別將處，詳探一切，二點鐘，人還，未得要領，因令另遣心腹明日至王京續探。

二十八日晨六點鐘，允中自超勇寓書，道國亂甚亟。八點鐘，新任仁川府任榮鎬遣派軍校與花島別將先後來舟，皆白衣冠，詢「爲何人持服。」以「王妃墓」對，問「何以薨？」以「爲亂黨所驚」對，與之坐，各筆談數則而去。十點鐘，日本參贊近藤真鋤偕管領相浦紀道來謁，爲其海軍少將仁禮景範以病弗克並坐，至次，言及初九日遇變時事，與所聞近日情形，有可與允中書辭印證者，胥默識之，有頃辭去，登艦升十五礮禮丁軍門，我舟答礮如數，亦升十一礮以禮其海軍少將，海軍少將者，三等水師提督也。午刻，復召允中來，筆談甚長，於此事盡得梗概。〔允中筆談曰：〕國王由支派入承正統，其私父曰大院君，性貪財色，國王入承之時，攬國權專恣，奪人貨，嗜殺人，又與日本無端拒絕，幾搆兵釁。其時國王僅擁虛位，趨附大院君者，實繁有徒。及國王年長，總攬朝綱，一二臣亦協贊之奪其權，革一切弊政，與日本尋舊好，欲聯各國以維繫國脈；彼大院君憾於失權，隱養無賴，期尋禍亂者久矣，或密藏火藥於王宮，而放火者數次，又以暴發藥焚殺蓋臣。國王以事涉倫常，不欲處之於法，只剪其黨與，誘之威

之者屢矣。於昨年秋，果嘯聚黨與，刻日舉事，有來告者，幸得收捕亂黨，而亦不窮治。彼大院君恃其處於不死之地，期欲舉事，而其誘惑衆心者，曰斥邪也。絕外交也。無知小民羣附之。昨年底謀之舉，欲分三號，一號直擊王宮也，一號殺一切異趣之朝臣也，一號殺日人也。今日之事，即昨年之餘智，大院君若在，則人誰敢舉論外交。聞今者亂黨先殺國王，素信任之大臣，繼入王宮，國王及妃嬪皆奔避，而彼大院君乃劫殺王妃，逼返太王妃，國王則雖不見廢，然幽閉不能與外朝相接。朝臣涉外交者，搜殺無遺，人民皆奔避山谷，國中一變。今日若不亟亟調處，日人必大發報復，生民塗炭，宗神將覆，彼大院君又必廣招礮兵，決計扼守，而國內生靈不保，政何以存。亂何以熄乎。」遂議詰旦，丁軍門乘威遠回津謁振帥，面陳機宜，因將所探各節，且稟振帥，其略云：「前於二十五日，由煙臺肅上一稟，呈報起程日期，諒塵鈞鑒，旋於次日午後三點鐘，展輪東渡，二十七日晚，駛抵漢江口，月尾島下旋，見日本兵船一艘，已先於口內停泊。時魚允中在超勇快船，即傳請來舟，令派人至近岸花島別將處，探訪作亂確實情形，尋據回報各節，似事勢尚未十分喫緊。嗣於次早復接允中來信，云「更探本邦情形，則國勢一翻，有堪痛哭者，叛亂另有其人，朝臣之涉於外交者，殆無子遺，至仁川府使亦仰藥而死，其他可知」等語。旋新任仁川府使遣派軍校及花島別將先後來舟筆談，該別將等皆服縞素，問答

之際，雖未敢直斥倡亂之人，與其王妃及各大臣被害之實，而其吞吐之言，已有與允中函辭  
略合者。因復傳請允中來舟筆談，則據稱頃復著人探訪，略得大概，初九日之事，係國王生父  
興宣君李昱應率號倡亂，直入王京，劫殺王妃，逼歸太王妃。國王雖未見廢，已幽囚不與外朝  
相接，搜殺大小文武之異趣而涉外交者殆盡，人民率奔走山谷以避等因。而日本參贊近藤  
真鋤來謁，亦謂「李昱應因兵作亂，往見王妃進說以弑，現在大權獨攬，極爲猖獗」云云。伏  
查本月二十一二等日，朝鮮領選使金允植致津海關道周馥書函及筆談等件，內稱昱應聯  
結匪黨，圖危宗社，逆跡久著；茲復據允中及該別將等與近藤真鋤之言，則初九日之變，其爲  
昱應借清君側之名，翦除國王羽翼，徐以窺伺藩位無疑。夫朝鮮國王李熙者，固中國大皇帝  
冊封以爲該國主者也；昱應乃敢恃私親之貴，殺其王妃而幽囚之，其肆無忌憚之心，已可概  
見，所不敢遽廢國王者，度以人心未定，兵力未集，故少事遲回耳。設中國稍從觀望，不爲急圖  
截定，則其害將有不可言者；爲今之計，莫如仰懇憲臺，權衡獨斷，一面出奏，一面檄調陸軍六  
營，卽趁威遠湄雲泰安及招商局輪船之在津者，載以東來，乘迅雷之勢，直取王京，掩執逆首；  
則該亂黨等布置未定，防禦未周，摧枯拉朽，當可逆計。昨聞丁提督傳知鈞諭，謂如須用兵，必  
先得其國王璽書，或臣民公狀乃可；顧其國王方在幽囚之中，欲以憲臺咨文送呈，令修璽書



見復，則內外隔絕，出入難通；欲另作一書致趙寧夏、金宏集等，令糾左袒臣民，具一乞援公狀，則寧夏等既存亡莫卜。而現在是應大權獨攬，沿途關隘及城門內外，諒無不遍布私人，脫事機走泄，不特速諸臣之死，而使該逆黨等得以知風豫防，則將來辦理必且益難得手。故不揣冒昧，亟請濟師，惟仁川、南陽等口，距王京雖僅百里，而遍地皆山，亂黨易於伏匿，進兵之際，必步步爲營，節節遞進，使後顧不至貽憂，斯前驅乃能深入。故兵數至少，須以六營爲率，如六營不可卒調，則請於就近無論何軍，擇其可疾發者，先派槍礮隊各一營，飭令卽速前來，先占海岸，庶隨後各營來集，乃可有路進取。此外仍請函商總署，電調南洋兵船二艘，裝運糧餉，兼壯聲威，其各營所用子藥，亦請飭軍械所分別撥運，以資接濟。所以爲是亟亟者，一則恐亂黨日久蔓延，驟難撲滅，一則以日本花房義實及井上馨等，不日將率領兵船大集漢江，設其時中國仍無舉動，彼必以重兵先赴漢城，自行查辦，則朝鮮國內必至受其荼毒；而此後日本定亂有功，將益逞強鄰之餒，中國相援弗及，或頓寒屬國之心，藩服將由此愈衰，國威亦因之小損。事機之失，有深可惜者！建忠本擬趁舶來津，親承訓誨，以花房義實等卽日將至，擬留此相機因應，冀誘之延宕，以待我師，且可續探國內詳細情形。茲丁提督乘威遠西渡，稟商壹是不盡之言，統當由其面陳，所有朝鮮國事危盛，亟應濟師定亂情形，謹縷悉稟陳，不勝迫切待命之

至各營東來後，建忠應仍留軍中襄助，抑嘗卽行回津，統候鈞示祇遵。再繕稟未竟，日本兵船二隻又至，上載軍士多名，計丁提督回津，往返至速，必須六日；此間僅快船兩艘，聲勢甚單，恐花房來時，意存輕挾，乞飭各營，卽速東渡。總之今日之事，早一日則多收一日之功，遲一日則重受一日之弊，建忠爲顧卹藩封，保全國體起見，故不覺言之過迫也。」「再稟者，晚六點鐘，新任仁川府使任榮鎬來舟筆談，詢稱十年山野之人，爲國太公起用者，乃知該府使爲李星應黨，因諭令派人星夜至王京，密告執政，令速派大員來此會議；夫今之執政卽星應也，如肯派人必其心腹，刻下王京消息不通，得其心腹前來，亦可微覘動靜，而復藉調停日本之說，啗以甘言，示以嘉惠，冀可令其弗疑，則隨後辦理，或亦較易得手也。」云云。余以日本公使花房義實且至，獨留漢江以待；又以新任仁川府使任榮鎬至，詢知乃初九日以後爲國太公所起用者，令飛報執政，速派心腹大員來浦議事；而日本兵艦名日進者，復率一商船載兵七百餘名駛至。當晚繕稟，託丁軍門回呈，夜移至揚威宿。

二十九日晨四點鐘，威遠鼓輪至。十一點鐘，日船名日進者，馳至港口停泊。十二點鐘，魚允中來，方與坐舵樓少敘，復見日本商船駛入，主桅懸國旗，知花房至矣。無何，遣其通詞來起居，余謂「此次貴公使頗受虛驚，少選當登船問詢。」因飭軍士聲十三破禮之。五點二刻，往

晤花房於其舟，坐談良久。

三十日晨四點鐘，趙勇揚威二管駕各乘小輪至南陽測水，趙寧夏金宏集花島以書來，謂凌晨馳至候命，余遂飭舢舨赴浦岸迓之。八點鐘，永宗僉使宋啓憲來謁，筆談旋去。花房來答拜，坐談移晷。花房去，而允中復來，偕朝鮮官二人，一爲校理金玉均，一爲史館記注徐光範，頃在日本聞國亂偕花房歸視者，與談良久。二點鐘，趙金二使至，縞管瘁容，面有憂色，屏左右筆談甚長。〔筆談，趙寧夏主筆，趙曰：「敝邦經用甚細，年來軍餉不敷，且頻與外國來往，故亂卒莠民，緣以爲弊，激而成亂。初九日，亂軍先殺宰相，幾家毀破，翌日，仍向王宮咆哮，以至蒼黃罔措之中，大院君聞變而赴撫戢解散，數日之間，上自公卿，下至象胥，毀破其家，至於致命甚多。初九日夕，方亂軍之作也，莠民謂可乘之作亂，欲殺盡日人云，故國家先爲祕通於花房，以爲準備避禍之計，以是公使及隨員率兵隊得以免禍，惟路上閒遊幾人遇害。亂軍聞花房逃去，追到仁川，又殺幾人。我國家當場自救不暇，先機指示日人，以開生路，日人似無憾我國之理。日前伴接官尹成鎮見近籐真鋤，亦言頗末，而渠亦稍有所知矣。』〕瀕行，請往晤花房，余別作洋文一緘道意，交二使面致。五點鐘，復有日本商船載兵入口，而前駐之采美國兵艦名磨那哥者亦尾至，其船主命副管駕來告，謂於明晨修謁旋徙倚舵樓，見花房已登陸矣。計二

日間，日兵起岸者，已七八百名；其營於濟物浦者約二百餘人，進營仁川者約五百餘人。夜九點二刻，揚威小輪船歸，鄧副管駕謂：「南陽水口尙便，明日當復往細測云。」

七月初一日晨，登舵樓，見日船小輪船曳帶舢板，載兵登岸，纜屬不絕。九點鐘，朝鮮行承政院左承旨尹用求以國王名帖起居，並附其興宣大院君李昱應一刺，旁綴繩頭細字數行云：「賤齒六十三，家住雲監胡同，子載冕年三十六，曾爲翰林編修，現任宗人府一品戶曹判書元戎，孫三幼稚。」等語。余以名柬分別答之，用求大公主子，與國王爲中表兄弟，因與筆談數則，旋得金宏集書謂：「昨晚十點鐘，偕趙寧夏晤花房於仁川，歸後，寧夏則星夜馳赴漢城矣。」十一點二刻，美船船主高登來謁，詢知其外部聞日高有事，電派以兵船東來觀變，兼勸日兵毋躁進，因其外部電諭見示，且謂：「頃晤仁禮景範，叩以此事頗末，輒枝梧不答，請見花房，則答以俟返船時，卽行知會，亦茫無定期，令人悶悶。」爰就余訪初九日之事，余卽舉所聞各節告之，言至王妃慘死，戚然不平，曰：「果爾，則益當亟晤花房，阻其躁進，否則，國王恐復不保。」余因教以本外部電諭之意，剴切作書，由仁禮速致仁川，訂相見期，則花房或可來也。高登辭謝去，歸舶，聲十五礮禮余，余命答礮如數。一點二刻，允中來，略談尋去，其通詞金姓者歸自王京，道漢城民情惶懼，羣走山谷，達市爲空，過仁川見日兵四出執豕攘雞，閭閻驚擾，而

來蘇之望，咸翹首王師焉。五點鐘答拜高登於其舟，復以稟報該國水師提督書函相示，其間頗不滿於仁禮景範歸時，復聲十五礮送余。至舟，接花房華洋文函各一，一謂：「本國來信，稱元山於六月十七日，有朝鮮亂黨，拆毀觀察使衙門，日本租地戒嚴，幸未殃及。」一以余昨晚函囑緩赴王京，以待寧夏之返，報書如約。八點一刻，復有日本巨艦名比叡者駛至，於是日舶之在漢江者，已六艘矣，聲勢甚張，往來舳板梭織，港內喧譁達旦，余惟兀坐舵樓，靜守而已。

初二日晨，鄧副管駕來告：「昨自南陽復探歸，其地水深岸近，利泊兵艦。」因念日兵登陸後，虛實動靜，都所未悉，爰以一緘抵花房，令差弁假賚書名，沿途偵探。八點鐘，永宗簽使遞到興宣君李昱應書，稱：「漢城人心未定，弗克跬步離。」以余方削牘招之也，書辭卑巽，深相結納。十二點鐘，日本海軍少將仁禮景範來拜，中西語言均不解，少坐即去，聲十一礮禮之。亭午，熱甚，揚威快艦以鐵葉製成，艙位偪仄，已極蒸鬱，加以機艙留火，如坐甑中，寒暑表升至九十六度。四點鐘，偵探人還，備述所見。花房答書，有明發漢城之語。九點鐘，趙金二使來自仁川，謂花房入京意決，挽留弗果，袖出興宣君續致一書，丐余速赴漢城，借資鎮攝，兼圖把晤。因與二使筆談良久，其間稍涉嫌疑者，二使悉隨手抹去。別時囑飭南陽府使集薪以待，蓋我軍不日且至，魏繇萬竈，不欲縱令採樵也。

初三日九點鐘，允中來舟筆談，允中曰：「本邦近因財政窘竭，掌賦之臣籌劃不善，軍餉屢期未給。月初頒餉之時，倉吏以陳腐散給，且不準斛量；因與倉吏口角，格殺倉吏數人，倉堂執軍人致之法。軍人以無罪橫擊，訴之而不聽放釋，彼軍因四處奔訴，及到某人之處，彼乃投以一通文字，乃入闕作梗殺閔哥，乃殺倭人與外交之意也。彼軍人及無賴，乃敢行此，彼若無指授，何敢有此變乎！王妃有內助之端，故彼人入闕，以亂軍脅之，迫以飲藥。允中在日船一晝夜，知必生梗乃已。彼人拗戾，不離國王之側，人不敢以外務說及，惟引用同黨，睚眦必報，死日積於日，人議和議戰，終無定見，惟激亂軍，使之尋事，彼人不去，國必亡乃已。痛哭痛哭！」建忠按允中所云，彼人某人，謂大院君也。十一點鐘，小輪船自浦岸迎趙金二使至，先款以飯，飯後筆談累幅，均被拉毀，而亂黨之迹益明。一點鐘，日船名清輝者又至，於是日船之在漢江者，且七艘矣。三點鐘，偕二使赴美船，高登敬禮有加。九點鐘，前駐津門日本理事官竹添進一郎，以花房命來舟晤談，漏三下，乃去，竹添曰：「今次事件，其初事情不明，敵國人心動搖，幸我朝堂察朝鮮開國未久，外交之事不能習熟，猶我國二十年前情況，不敢以兵革爭曲直，原之公法，欲妥慎結局。但聞暴徒之餘餒尙熾，故以兵員充護衛，乘坐軍艦而來；弟亦承命來觀動靜，以仁川情狀察之，朝鮮政府亦似少悔暴舉者，故弟以明後日回國，欲陳事情，以安我政府之

憂，敢問何如？」忠曰：「初九日之亂，甚爲猖獗，以致斃死王妃，荼戮重臣，誅殺諸臣之有外交者。今日亂勢雖平，而死灰未熄，辦理此事，甚爲棘手。緣執政之人，非出自國王之命，欲與執政辦理，則執政之名不正，欲與國王商議，則國王不能自主。不識花房星使此去漢城，先從何處下手？至於亂黨滋事，攻擊使館，決非出自該國朝議，想亦不辯自明。」竹添曰：「彼政府果以王命爲名，議及此事，則自我觀之，猶是名正也。若夫國情，則政黨之爭，而非開鎖之爭，故苟得速結局，徐徐審事曲直，亦似無不可。」忠曰：「所論極是，貴國與朝鮮爲與國，自不得議其內政，但辦理此事，似宜懲辦亂首之攻擊使館者，並宜設法爲善後之計。若亂黨不除，善後終無善法，在花房星使與朝鮮政府，自宜以速結爲妙；而弟爲大局起見，故汲汲焉以朝鮮朝政爲慮耳。」竹添曰：「敵國之意，專在重交誼，非乘人之亂，以謀掠奪者；故所求於朝鮮者，不過懲辦亂首，並設法以爲善後之計。弟所切望者，只有速結局耳；若遷延時日，朝鮮亂民再有暴動，則我國不得已以兵革責其罪，果然，則與國之交絕，而亞細亞全局更岌岌矣。至求償損害，及兵備之費，則萬國所同，不得不遵；但敵國之出此，非敢貪財也，故欲從實算之，決不以過當處之也。至善後之策，則想當不出於公使領事，及其眷屬得遊內地各處，以親其人民等項也。朝鮮之所以深惡外人者，其原不過少見外人，故多怪疑耳。彼以疑我，故我商民亦激之，交怨

交凝；果然，則歐洲諸國來通之日亦如此，萬一不幸，朝鮮暴徒有攻擊歐人之事，則朝鮮之憂更大，故今日爲彼之謀，似狎見外人，尤爲先著。」忠曰：「朝鮮貧瘠實甚，國帑空虛，民生匱乏，將來此事結局，優卹銀兩，亦情理之常；然索之過多，恐朝鮮亦不堪命。至於兵備之費，弟則難贊一辭，緣朝鮮賦出無多，即使貴國實算以求，不知朝鮮何日償了。至內地遊歷，使朝民狎見外人，此論甚確，但甫亂之後，似不可行之太驟，不識尊意云何？」竹添曰：「我國內人心甚驕，故借此名以慰其心耳；朝鮮之貧窶，敵國知之熟矣，決無不堪之事。若使敵國果有貪利之意，則責彼凌辱我國人之罪，以求過當之價，或求割取島嶼，亦非難事。然而我政府之無此心，弟以百口保之。抑朝鮮之於我，常挾猜疑之心，以爲今之日本，猶是昔日之日本，而必有奪我土地之心，又有取我財寶之心，故今日之事，我政府務以公平處之。」忠曰：「既如來教，則專以優給卹銀爲名足矣；猶憶我國於雲南之役，英人亦曾調集兵艦，但結局之時，惟以卹銀爲名耳。且按之公法，各國交爭，亦有不給兵費者；黑海之戰，俄之求成也，英法未曾索給兵備之費；意大利屢戰屢屈，亦未嘗稍給兵費，其戰而屈，猶且不給兵備之費；而况貴國以優待與國爲心，所調兵艦，專爲保護與國起見；若藉此有所需索，弟恐以仁始者，他國未必不笑其以利終也。」竹添曰：「請試略言敵國人心動搖之故也，朝鮮人之來敵國者，敵國待之極優；客年朝



鮮人毆殺我國民三名，今年又圍擊京城公使館；至公使逃至仁川，仁川府使欺之，乘其眠，奪我兵器，殺害數人矣。故國人之唱征韓說者，攘臂而起，我政府鎮壓之，借償金之名，以慰國人之心，非有他意也。所謂軍費者，海陸兵在國內，亦給俸祿，船艦亦各有經費，以實算之，固非多費，此等事亦係政略；其實非自求償起見者，至其卹銀，亦決無迫以難堪之巨費，以仁始以利終，尙似未察敵國之情。」忠曰：「所謂以仁始，以利終者，乃謂外人妄擬之意耳；至貴國民心初聞滋事之起，自然激於公憤，假如執事將所探實情，歸告政府，謂亂黨起事，不徒攻擊使館，戕殺貴國人民，而朝鮮臣民均受其禍，並且毒及王妃；國人聞之，當亦渙然冰釋矣。」初四日晨，以夜來與竹添筆談大旨，函告趙金二使，令馳報王京，旋念竹添即日回國，因作書致蔭齋，星使略敘起亂顛末，並以其國貧瘠，索款過鉅，恐不堪命等語，囑得間言於日廷。十二點鐘，飭超勇移旋南陽，先是丁軍門歸請濟帥，余先與之約，謂日兵由仁川登岸，我軍當由南陽登岸，以示區別，且免膠轕。故三十初一日，疊遣小輪船前往測探，至是度馮廷率兵且至，遣超勇先往停泊以待，趙金二使亦遣隨員吳某偕往，令促府使備軍駕焉。三點鐘，答拜竹添進一郎，竹添謂：「頃得花房書謂『昨次楊花津，韓人勸止未聽，已率師直趣漢城矣。』俟入京後，續有書來，無他變故，即將乘商舶還報政府。」少坐辭歸，日艦聲礮十五響。

初五日午前，趙金二使與承旨尹用求來舟，請偕往南陽，並告花房入至京，駐軍城內木覓山下。因遣員刺舳板詢竹添行止，得二函歸報。一花房函稱：「久留仁川，恐生他變，故徑行前進，已於初三日，安抵漢城。」一竹添函謂：「花房抵漢城後，已與韓吏議事，韓吏奔走甚謹。」云。一點鐘，日本明治九號商船展輪駛去，揚威旋亦起旋行，途中與趙金二使，以礙於耳目，弗克深談。五點二刻，駛抵南陽浦口，以小輪船送二使暨諸人登陸，飭弁與偕，令探去岸道途遠近，及有無間阻，候至夜深，猶未返。

初六日八點鐘，小輪船歸，知昨夕擱淺，實明潮漲乃達岸，趙金諸人露坐竟夕，聞之歎然。今日炎歊逼人，煩鬱殊甚，屈指禹廷之歸，已逾七日，濟師當可至，徙倚舵樓，手遠鏡時復西望。晚八點鐘，探路人還，道自泊處至馬山浦，約三十里，自馬山浦至南陽，約又四五十里，附近諸岸，亂山雜遘，必抵馬山浦，乃可登陸，以達南陽府，使令歸艦報余，謂已備船隻馬匹糗芻伺候。初七日八點鐘，瞭望者報有烟起立歧島外，急登高曠之，見輪舶五艘自西來，兵弁皆相視色喜。九點二刻，首威遠，次日新，次泰安，次鎮東，次拱北，銜尾而至。先是振帥飭丁軍門及余赴朝鮮時，即擬奏請欽差幫辦山東軍務吳筱軒軍門督師相繼東渡，至是見威遠前桅懸帥字旗，知吳軍門已至，即刺舳板往謁，並晤丁軍門，詢知五舶載兵二千，尚有兩營南洋兵船繼

至；余亦略述近日情形，尋讀振帥函札，即議進兵。余以花房至王京已久，不知所議何事，擬先馳赴漢城，後帥率大軍隨後進發。丁軍門以舟師部署未定，弗克同行，後帥令右營管帶吳孝亭率隊以從。四點鐘偕友人呂君秋樵駕小艇乘潮至馬山浦。五點二刻，望見舢板十隻，滿載我軍士，以小輪船二艘曳之，魚貫而來，登岸已七點鐘矣。孝亭謂曠黑難進，即駐浦口，余偕友人策馬夜行，須臾月落，燃炬以導，每經山谷，深林密箐，中人影林立，爲良爲莠，均未可知。余以王京事急，勢難返顧，徑行五十里，十二點鐘抵南陽府署，趙寧夏獨在，謂宏集昨晚被命入京，以國王今日引見花房，宏集夙辦日本交涉事宜，故亟召還，談至漏四下，乃寢。

初八日九點鐘，右營至，旋接李昱應函，並將昨日花房所開七款，及問答各節，錄寄前來；且謂花房限三日回答，請速赴王京排解，於是漢城之行愈亟矣。因立請孝亭議事，亭午始至，商請進營水原，庶王京翌日可至；孝亭堅執不可，盛氣而去；余甚訝之，遣人隨往偵視，還報云其營兵弁以山行觸暑病者甚衆，乃悟其因鬱生忿，願隻身入漢城，終恐爲人所輕，意後帥且至，乃姑待之。午後與寧夏密談累幅，均卽扯去，是夕，仍宿南陽。

初九日晨，出館小步，見道旁廳事一所，顏曰「唐城館」，款署「金陵翁書」，詢之通詞，曰：「此一明時冊使經行所止也。」回館，寧夏來告王京送馬百七十四，牛車十乘，至軍前備用，

乞函請筱帥派員點收。八點鐘，接筱帥書，謂右營兵弁病滯，另派後營管帶張仲明協戎率隊前來，相偕進。無何，仲明來見，詢知隊伍已至，擬更行二十里，進營九浦，因與仲明約以全營紆緩，請簡槍隊二百名，輕裝疾走，期翌夕必抵漢城，沿途軍食發價，交地方官整備以待，仲明應允去。午後，遲筱帥不至，留呈一函，旋於四點鐘偕友人策馬就道。行經九浦，晤仲明，見健兒林立，則槍隊已排定矣。數語出帳，復上馬疾馳二十五里，水原守鄭箕世奉國王命迎謁道左，又五里，抵水原館通判署，按朝鮮官制，通判位在府使上，故其署較寬整，寧夏允中亦相繼至，坐定，報張協戎小隊已至署外，令卽於隙地駐紮，地方官列帳傳餐，俄而右營亦至，駐紮其廡，通詢謂爲國王行宮焉。

初十日八點鐘，仲明先發，余少遲亦行，出水原，萬松夾立，中開馳道，涼雲盪空，漏日無罅。前行二十里許，接呈應昨午書，謂：「花房以其政府限滿需回，擬詰旦出京，促於楊花津備舟以待，其意蓋存決裂。」云云。爰囑寧夏立遣快馬馳至津上，覘花房會否北渡。十一點鐘，至果川，國王及世子遣中使馳帖慰問，寧夏從中使詢知呈應輕侮日人，故激而出此。少頃，偵騎歸報，日使已徑渡漢江矣。少憩復發，過南天山，山高數百丈，軍士登陟汗雨夾背，二十里至銅雀津，韓文奎於渡口小舟數十艘，絡繹載渡，登岸後，列隊導行，道旁觀者以萬計。薄暮入居南別

宮，是應父子遲余館次，因相與周旋；尋答花房留函，並知其參贊近籐真鏑以病未發，遂作書致近籐，訂相見期。國王及世子復以名東起居，李祖淵趙準永先後至，晚膳後，復與是應筆談甚歡。九點鐘，近籐報書，謂「疾甚，不克來謁」云。

十一日晨，是應疊以荷囊摺疊扇爲贈，且因余有仁川之行，以其乘輿來館備用，旋泐致筱帥與禹廷兩函，告以近事，十一點二刻就道，途中蒸熱殊甚，如熏籠上行。五點鐘次梧里洞，易輿而騎。六點二刻至仁川，與花房談晤，花房曰：「本月初三日，余率兵隊前至楊花津，朝鮮政府派員至津口，阻我入城，余以城外議事不便，逕行入城，即奏請國王，訂引見期；韓人又固不從，直至初七日，始見國王，進呈摺開七款；且請派員相議，於三日內回復，國王嘗派首相洪純穆爲議事全權大官，乃至初八日，接洪相來函，謂復派令往勘山陵吉地，須三四日後方可回京；且云，山陵爲朝鮮重事，我國之款，當俟歸時再議。夫國王明知限期三日，當面派定洪相爲議事全權大官，而初八日猝將所派之人，差往他處，豈非自相矛盾？且以其國山陵爲重，是明明以吾國之事爲輕矣；彼既絕我商辦之路，故余俟限滿，即將此意奏明國王出京矣。」忠曰：「國王甚欲與貴公使議事，大小臣工亦同此意，徒以有志未逮，致成此局。君謂朝鮮尙有政府乎？猶憶前在舟中語君以朝鮮其勢，必以能使國王自主爲先務，國王一日不能自主，

他國卽一日不可與之議事，以主政者非執政之人也。證之公法，則土爾其埃及每有亂黨，殺傷各國之人之事，各國必俟其君能自主，乃與計議。昨接君函謂欲候晤，以朝鮮政府絕我商辦之路，不得久留爲歉云云。今我此來，非爲朝鮮居間調停，不過與君定明朝鮮事勢，俾君免至錯認題目耳。朝鮮國王現既不能自主，而貴公使貿貿然與之議事，無論所議不成，卽令已有成議，他日國王復能自主，則所議者仍屬空談。且若於此時與之決裂，則將來恐不獨朝鮮政府有所借口，吾國此次以兵前來，惟在懲辦亂黨，貴國政府想亦聞知，君倘不審可否，亟與亂黨定議，吾恐日後自此多事矣。故吾不得不先爲言之。一八點鐘出署，間道馳抵花鳥，約三十里許，時已九點二刻矣。府使尾至，相與寒暄而別。

十二日，花房訪余於花鳥行館，近籐於昨晚回至仁川，亦偕之來調，相與促談良久。十點鐘自花鳥啓行，次梧里洞，復易騎而輿。晚七點鐘，馳回王京，則丁軍門已率習流軍百名，於午後至館，而吳筱帥亦統大軍渡銅雀津，薄漢城而壘。是應聞余歸，卽來相訪，因留之晚膳，筆談十二紙而別。復偕禹廷出城謁筱帥，議機密，四鼓歸館宿。

十三日八點鐘，允中寧夏先後至，匿允中館內，令寧夏先入慰王。十二點鐘，吳軍門來館約丁軍門及余往拜，是應於私第。吳軍門儀衛甚盛，請減從而往，以示坦率。及至，是應率其子

若孫迓門外，入座，談笑甚歡，已復導觀其精舍數處，陳設都麗，而位置天然，都無俗韻，乃知此老胸中具有邱壑。瀕行，以吳軍門先施，謂即呼鷗報謁，於是吳軍門出城止黃松亭軍門營內，以其地距城較近也。余偕禹廷歸南別宮，禹廷遣習流軍四十名先至水原以待，余作赫蹏書，納允中袖內，令薄暮持赴中營，偕何營官赴王宮保護；別遣張營官以軍士百人，往守城門，俾通消息，其餘於城內梭巡備警，部署既定，偕丁軍門同赴黃營，則健卒百人，長夫十六人，已結束待用矣。是日微雨，時止四點鐘，晁應率數十騎至，入帳，誘與筆談，自申至酉，累紙二十四幅，環視侍者無一朝人，知已均爲帳下所收，度其時可行。遂疾書以示曰：「君知朝鮮國王爲皇帝冊封乎？」曰：「知之。」曰：「王爲皇帝冊封，則一切政令當自王出；君六月九日之變，擅竊大柄，誅殺異己，引用私人，使皇帝冊封之王，退而守府，欺王寶輕皇帝也，罪當勿赦，徒以於王有父子之親，姑從寬假，請速登輿至馬山浦，乘兵輪赴天津，聽朝廷處置。」晁應懼，四顧吳丁二軍門皆起出帳，余亦掖晁應出，令登輿；於時軍士兩行，劍戟森列，長夫舁輿俟，晁應以非已輿不肯入，余納而進之，健卒百人蜂擁而去，丁軍門策馬以從。吳軍門卽馳行入城，囑張何二營官戒嚴，且探警信，無何，紅燈數十對集營外，詢之，皆迓晁應者也。復收而繫之，夜半探者回道，城內無警，遂作書致允中，寧夏述事狀，並定應舉行者六事，請密呈國王，是夜宿黃營，雨聲達

旦未止。

十四日晨雨，七點鐘，至吳軍門營內，略商以後事宜，隨辭入城，黃軍門撥軍士六十名爲衛。抵館，而寧夏已至，密陳國王感謝之意，惟是應係屬生父，終乞余善爲保護焉。與議剪除亂黨事，寧夏謂亂黨數千人，悉隸兵籍，多在城東枉尋利泰二里，聚族以居，其爲亂首，無從廉得，而蟠據二里，跡同嘯聚，朝鮮將校，無敢深入其巢者。亭午，國王派定全權大官李裕元，副官金宏集，將赴仁川與花房議事，先遣戶曹尙書金炳國，持初七日日使進呈七款來館請辭。〔茲先照錄日朝議定條約八款；日本歷七月二十三日，朝鮮歷六月初九日之變，朝鮮兇徒侵襲日本公使館，職事人員，致多罹難；朝鮮國所聘日本陸軍教師，亦被慘害。日本國爲重和好，妥當議辦，卽約朝鮮國實行下開六款，及別訂續約二款，以表懲前善後之意。於是兩國全權大臣，記名蓋印，以昭信憑。第一，自今期二十日，朝鮮國捕獲兇徒，嚴究渠魁，從事懲辦事。日本國派員眼同究治；若期內未能捕獲，應由日本國辦理。第二，日本官胥遭害者，由朝鮮國優禮瘞葬，以厚其終事。第三，朝鮮國撥支五萬圓，給與日本官胥遭害者遺族，並負傷者，以加體恤事。第四，因兇徒暴舉，日本國所受損害，及護衛公使水陸兵費內五十萬圓，由朝鮮國填補事。每年支十萬圓，待五個年清完。第五，日本公使館置兵員若干備警事，設置修繕兵營，朝鮮國任



之，若朝鮮國兵民守律，一年之後，日本公使視倣不要警備，不妨撤去。第六，朝鮮國特派大官，修國書以謝日本國事。大日本國明治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七月，日本國辦理公使花房義實，朝鮮國全權大官李裕元，朝鮮國全權副官金宏集，照錄日朝議定續約二款；朝鮮國與日本國嗣後爲益表親好便貿易，茲訂定續約二款如左：第一，元山、釜山、仁川各港間，行里程，今後擴爲四方，各五十里，朝鮮里法期二年後，自條約批准之日起算，周歲爲一年，更爲各百里，自今期一年後，以楊花鎮爲開市場事。第二，任聽日本國公使領事，及其隨員眷從遊歷朝鮮內地各處事，指定遊歷地方，由禮曹給照地方官勘照護送；右兩國全權大臣各據諭旨立約，蓋印，更請批准，待兩個月內，日本明治十五年九月，朝鮮開國四百九十一年八月，於日本東京交換。」余於摺後舉可許不可許，與可變通辦理者，分別批答。〔忠筆談曰：「日使所開八條，其間有即可許者，有決不可許者，有須變通者，試爲分別言之：第一條，當許；惟以不限時日爲妙。亂黨不獨傷及日人，亦且戕害貴國王妃大臣；若不嚴行查辦，將國法之謂何？第二條，可許。第三條，可許；優卹金五萬圓，分給十三人家屬，尙不爲濫。第四條，當力與爭辯，若必不得已，可列入第三條優卹款內；於五萬圓外，增添若干。因以前次舟內，與竹添進一郎筆談示之。第五條，曠地閒行，無礙其事；惟貴國民心不靖，宜限以數年後，再爲舉

行。至咸興大邱開市，則爲陸地通商，決不可爲日人開端。楊花津雖屬漢江埠頭，惟以逼近王京，若許以通商，不識有無流弊？第六條，公使領事遊歷內地，原屬至法，惟大亂初定，以後公使等欲往內地游歷，必先知會地方官方可。第七條，京內長置大隊，萬不可許。至該公使爲保身之計，隨帶若干兵弁，在館內駐紮，尙無不可；惟不宜列入款內。至遣使至日廷慰問，似亦無所不可；惟宜與花房言明，日廷亦當有國書，由彼賚呈國王，以慰卹王妃相臣之難；如是，則彼此相慰，乃於國體無礙。蓋朝鮮旣無駐日使臣，特地派人慰問，亦不爲過。此數條若能辦到，尙屬於情理無悖；惟措辭之間，宜以直捷了當爲妙。可許者，則立地許之，不可許者，則堅執不許。隱承以旣有可恃，不足深畏之意；彼外屈於公義，內怯於我國，諒可不至始終決裂也。○令回呈國王，先決可否，然後交二使仿行。金曰：「日間所教，間有未明，卹銀五萬圓，而添以兵備之費，宜若干？」忠曰：「日本兵艦原有常費，陸兵亦有定餉，調集來此，不過稍加運費；若與卹銀統算在內，不過十萬圓足矣。若貴國國帑可支，則宜一齊交付，以免日後生息之累；若無力齊付，則可攤作幾年，僕想花房亦不至以全付相強也。」金曰：「楊花津開埠可許乎？」忠曰：「若無大弊，何妨許之；仁川已開口岸，楊花津亦不過銷仁川出入之貨，其實非於仁川外另開一口；況楊花津亦屬水路通商，與已開口岸尙屬一例，非若大邱咸興等地，復滋陸路通商之流弊。」

也。惟議事之時，先可一概不許，必不得已，則可許楊花津通市，而不給兵備之費，挹彼注茲，未始非計。」旋以舟中與竹添進一筆談示之。三點鐘，上將軍李載冕來，詢是應不歸事，曲諭遣之。昨是應子身就道，至是國王遣送行裝僕從登舟，其猶子載元亦從往省視，乞致書丁軍門，爲之先容，因泐數行付之。發上傳相振帥稟函各二件，稟傅相云：「忠於十二日歸自仁川，丁提督亦於是日率舟師百人偕筱帥大軍馳至，筱帥軍城外。丁提督入居南別宮，與忠互相計議，以我軍分佈各處，均有朝鮮官員接待，時與筆談，人既益多，語難盡慎，稍延時日，懼有漏泄。且日兵已盡出城，使於此時舉事，可無慮其撓越，事機所在，斷難遲疑。因擬翌午邀同筱帥往拜是應，俟其出城報謁，即就軍中拘送登舟。一面出示宣布中朝德意，令軍民毋容驚擾，即彼時亂黨稍有蠢動，而首領既去，脅從易解，似不至或有巨變。議定，即夤夜出城，將此意商之筱帥，筱帥之意，謂：「宜先修外交，後除內亂。」忠當謂：「朝廷爲朝鮮主持外交者，所以扶持國王也，今者是應專權，國王守府，設於此與日人定議，微論其議難定，就令能定，是助是應，非助國王也，其失體殊甚。今日之事，宜先除內亂爲是。」筱帥聞此，乃始毅然允行。於是，次日午後，忠與丁提督皆先集城外，無何，是應來營，爰誘與筆談，延至日暮，先令收其護從，然後勒令就道。計王京至南陽海口，相距百五十里，途中懼有疎虞，丁提督因自率小隊護送登舟。忠以訪

聞王京城東，有居民數千，均係亂黨，擬留南別宮，就近查拿渠魁，冀漸解散；筱師仍駐城外，以資鎮壓。顧惟是應倡亂，竊權罪誠不赦，然究於國王有父子之親，設寬懲之以法，則國王將無以自處，脫令仍居國中，則亂萌又或再起。莫若仍照憲臺始議，將是應羈留中國，令其富貴以終，則庶幾恩義兩全。已稟商振憲，乞奏請將是應安置中國，第反正以後，其國王必益圖振作，再造之局，微憲臺誰與主持。況日人狡詐多端，要求無厭，忠以菲材從事，倘復罔所秉承，深懼貽差隕越。伏望俯念時艱，出而視事，則朝鮮幸甚！大局幸甚！」稟振帥云：「自去月二十八日肅稟，由丁提督寄呈後，次日，日使花房義質亦至，其輪艦先後來集者，共有七艘，載兵千數百人。花房即擬進營漢城，建忠設法延宕，至初三日乃始入京，建忠即欲相繼而去，而我軍未至，隨從無人，子身孤往，微特亂黨可慮，且亦恐爲日人所輕。乃仍留舟中靜候，並乘間續偵起亂情形，大率均與前稟吻合。初建忠欲誘是應來舟，謂花房勒兵入京，蹂躪必甚，若太公來仁川與議，則其行可止。於是是應乃於三十日派趙寧夏金宏集馳至，附書稱：「內亂未定，不得跬步離漢城，謹遣二人前來，丐建忠速爲排解。」云云。寧夏等來舟相見，謂：「初九日之變，僅而得免，刻下禍且未已，願以性命相託。」遂共留花島不去，凡筆談之稍有關係者，均卽扯去。初五日，移旋南陽海口，趙金亦登舟以從；南陽在仁川西百二十里，以前與丁提督約我軍來渡，

改於其處登岸，庶免與日兵糾纏，故先期往待。初七日，筱帥及丁提督率師駛至，接讀憲臺函札各件，旋議進兵，以花房入京已久，不知辦理何似，願請先往，筱帥督大軍繼至，丁提督部署舟師，未克同行，筱帥因派右營管帶吳總兵兆有與偕，甫至南陽，以軍士多病，弗克前進，而是應方寓書敦促，謂：「日使列款七條，限期三日，欲建忠速往代籌。」筱帥聞之，復改派後營張副將光前，率隊趨至，建忠遂簡槍隊二百名，輕裝疾走，於初十日行抵漢城，則花房已以其政府限滿不答，責其慢事，先一日決裂而去。是應聞建忠且至，先與其子訓練大將軍載冕，遲於南別宮，深相結納，建忠亦謬與周旋，謂：「中國兵來，專爲牽制日人，別無他意。」是應乃亦釋然不疑。伏念朝鮮時事，內患與外憂並亟，而外憂之生，既由於內患，斯內患之去，尤急於外憂。今日之計，莫若爲朝鮮先除內患，使其國王得以自主，然後召日使告以前日之事，皆亂黨所爲，國王一無開罪，茲仰上國之力，事權反正，願爲和好如初。因以所請各條，與之從容商榷，如此則名義既正，事理亦順。故於次日一面函商筱帥進兵，一面馳赴仁川，將此意告知花房，令勿錯認題目，惟至仁川後，爲花房反復開陳，雖決裂之意稍回，而要挾之心猶甚。擬請函商總署，請將朝鮮致亂，與中國代爲裁定緣由，布告日本政府，並泰西諸國之曾與朝鮮立約者，俾羣曉然於前日之事，非出國王之意，彼雖過事誅求，其政府或將屈於公議，不至始終堅執。至

此後辦理，能否應手，尙難預知。惟有勉竭駑駘，相機因應，既不敢激烈以傷友誼，亦不敢脆隨以累藩封，以期仰副憲臺委任之意於萬一而已。」八點鐘，魚允中、金允植以國王鈔錄告示一紙來館，爲是應辯誣。蓋朝鮮素崇禮教，於倫理尤極講求，故自六月初九日之後，是應入謁宮中，國王至議，奔慶尙道以避，而朝臣亦皆引鏡顧影，惴惴焉若不終日，卒無人敢以一旅靖難者。故由勢力不足，亦以骨肉之變，非臣子所敢言者。今者天討特申，藩封再奠，都人士皆喜於心而不敢宣諸口，卽寧夏諸人，密室筆談，稍涉隱情，若犯大戾，必拉雜摧燒乃已。是晨余於吳軍門營中，見繕此示，其間頗道是應劣跡，卽知於國王有礙，願以已列余銜，未便力阻，致涉立異。迨示出，而國王果遣魚、金二人來辯，蓋非徒顧念私恩，亦將以掩飾耳目。余因書示二人曰：「太公罪狀，昭若日月，不辯固無所加增，卽辯亦斷難末減；宏惟聖朝以孝治天下，議親議貴，自有權衡，斷不使爲人子者，有不能自處之境，君等亦以此意歸慰國王而已。」九點二刻，金宏集來議日事，語甚精密，宏集攜之而去。朝鮮談時務者，以宏集爲翹楚。李裕元則素黨是應，以拒日人者，派爲全權大官，亦欲以拒日人者和日人，使不得藉口以拒外交云。

十五日晨，慶軍會辦營務處袁慰亭至，與密談勦除亂黨事，請歸告吳軍門。午後，慰亭返云：「吳軍門如約。」慰亭卽欲指揮一切。余謂：「是應雖已就逮，而其子載冕尙以訓練大臣

握兵柄，恐亂黨一聞捕治，或更奉以爲亂；宜先誘而繫之，然後行事。」於是五點鐘，馳書召載冕來南別宮議事，載冕鑒於其父，作書以母病辭，令其黨李永肅賚復。余因謂永肅曰：「今之召載冕者，亦欲相與設法爲太公寬免地耳；載冕如爲其父則至，不然則止。」書片紙交永肅持去。十點鐘，金允植至，余與慰亭促令人朝，請國王手書來，俾有把握。允植去，而載冕亦來，因別置一室，令軍士露刃以守。二點鐘，允植袖國王致吳軍門與余公函至，略謂：「亂黨所居多在枉尋利泰二里，請速勒兵往討。」云云。時慶字親兵後營張副將光前駐軍南別宮右，遂令率隊出小東門，會同右營吳總兵兆有，正營何副將乘鰲，同赴枉尋里合圍搜捕；而利泰里則由慰亭回營請吳軍門另派別將掩執焉。部署既定，已三點鐘矣，遂與友人兀坐帳中，乘燭以待。

十六日晨，張副將回，詢知枉尋里在小東門外半里許；其地兩面依山，中闕街衢，瓦屋鱗次。吳總戎勒兵分扼兩頭，張副將入巢搜捕；時天色漸明，該亂黨見我軍掩至，一半持械走登山麓，一半出街前抗拒。里中間有居民雜處，未敢輕用礮火，爲崑岡之焚，僅以短兵格鬪；張副將生獲一百三十餘人，何副將後至，亦獲二十餘人，餘悉鼠竄以散。利泰里則吳軍門自往掩執，以地近營址，已先期聞風遠颺，僅獲二十餘人。是役共獲百七十餘人，悉送致軍門營內。余

念亂黨已散，載冤當無能爲，遂溫言釋之去。隨促備馬出城，晤吳軍門，相與分別懲治。四點鐘歸館，數日來國王皆早晚兩次遣中使起居，是日聞余歸，特遣都承旨尹用求持帖慰勞。

十七日晨，李成俊歸自析津，來謁，謂：「長途車馬間關，已一閱月矣。」寧夏允中相繼至，略談別去。午後，得宏集書，知日朝款成，即夕鈴印，閱所定各條。〔金宏集來函云：「僕十五晚抵仁川，夜見花房於船次，辯論七款，仍無成議，傍晨還花島。十六晚，又與之窮日爭詰，彼始終要挾，肆然不少讓，仍促明午鈴印。事到此地，厚負明教。八款釐正，彼才攜歸舟中淨寫，并不及錄呈，另有鈔襲一紙，洞燭是幸。第一，十五日改以二十日，另注曰：「日本派員眼同究治，若期未捕獲，應由日本國辦理。」我以此事大欠體面，屢回爭詰，彼終肆不服。第二，第三，仍本文，許之。第四，公使館所損物及兵費，始不言多少，至今晚忽以五十萬圓，限五年清兌，填書，故百般要減，而不如意，彼之狡黠不可理說，憤不可堪，賠償二字，改以填補。第五，開行以五十里，二年後百里，楊花津市場竟不得已許之。咸興大邱，則決意終不許之。第六，許之。第七，改以公使館置兵員若干警備，數則當觀勢多少云，另注曰：「朝鮮兵民守律一年以後，更無可警，則不妨撤去。」第八，派使後，日本亦當以國書慰問云。』」雖尙無大失著，而朝鮮貧瘠，花房勒書五十萬圓，分年填補，未免重受其困。初宏集將之仁川，來館請辭，余以此屬日朝之事，我中國僅



能隱與維持，不便顯相干預，爰爲逐條剖決以去。乃宏集等以內憂甫平，深懼外患復起，遂至受其逼迫，勉就條議，中心耿耿，抱咎靡已，亦可見日人遇事生風，以求逞欲，直行同無賴焉。五點鐘，輕騎繞王宮，相我軍部勒形勢，同人頗有以微行可慮爲戒者。晚八點鐘，高永喜以宏集命，自仁川歸見國王，王命之來謁，詢知日廷續派井上毅爲議官，此次款事，多其主持云。

十八日晨，無事。午後，金允植來館筆談，允植爲人頗迂鈍，每談一事，輒不了了。晚七點鐘，允中以王命持節略來問，手批答之。允中去，寧夏復來，云：「已奉派爲大官，宏集爲副官，李祖淵爲從事官，請附舶至津門，謁傅相上憲言事，並詣京師進謝表。」無何，宏集亦至，謂：「甫自仁川歸。」與之筆談，極道議款時威倂情狀，聞之恨恨。〔忠筆談曰：「第一條，花房言明如何辦理。」金曰：「其另注，初以應自日本差役自處辦爲文，僕謂差役自處辦，亦礙我入眼目，不如辦理合混，以是之故。」忠曰：「彼可言明何法辦理，與懲辦何人，及懲辦若干人乎。」金曰：「此事未曾如此詳問。」忠曰：「兵備之費五十萬圓，也如何結算執事，可將竹添之書告之乎。」金曰：「僕在大臣之後，不敢言，言自斷五十萬誠是料外，故先言我帑藏空虛，無可辦之力，則彼亦曰固知其然，日後開礦儘可辦此，若不趁期清兌，彼自行採礦，足此數，後當還之，此甚無理。竹添所言，雖不露破，概將此舉，不欲開覺，專爲維持亞細亞大局起見，貴國用意可感。

今以賠償一事要挾，是以仁始而以利終也。因要減其數，則彼又將礦師及器械皆延請於渠，又日後設電綫，渠國當任之；又咸與大邱事預約三件爲請，而只減一十萬之數。故答以如此要挾，不如不減，而仍復爲五十萬矣。又將俄國黑海之戰，及中國雲南之案爲言，則彼亦以爲然，而此事非爲利也，貴政府不能曉諭民人，以致此變，此次是罰款云。其言無禮至此，憤不可堪。忠曰：「日人覬覦貴國礦山久矣，今此執事等至中國，面見中堂，須祈爲作主，以絕日本之望，以立富國之基。」金曰：「日人言我國自有財而不能利用，其覬覦可知，今此不允其請，誠爲向已乞大人作主，延師開採，故開採伊始，自我償其數，綽有裕矣。且敵國雖貧，每年節省，或可辦十萬圓耳，寧失每年十萬，不聽日人之任行開採也。」因訂於二十日晨，由漢城啓行。夜間，繕上傳相與振帥稟各二件，稟傅相云：「自抵朝鮮漢城後，所籌日高交涉事宜，與誘送李昱應情形，業經稟報在案。丁汝昌於十三日戌刻，率水軍數十名議送李昱應登程。是夜陰雨泥濘，沿途不准停息，軍士等冒雨忍飢，約百七十里，於次午抵馬山浦，將昱應送至登瀛洲兵船安置。維時日本兵船之泊仁川口者，以次移棹來聚，因留海口，部勒舟師，期以壯聲援，而示牽掣。忠於十四日，一面請朝鮮國王，由其政府將願重修舊好之意，函知花房，隨派全權大官李裕元，副官金宏集，馳赴仁川會議。一面查拿城東亂黨，蓋王京隸兵籍者，約近萬人，半在

枉尋利泰二里，聚族而居，世世爲兵，慢官厲民，久成積習。初朝鮮國王九齡嗣位，是應以太公攝政，十餘年間，臣民交怨。嗣國王年長，王妃閔氏，亦累世勳舊，其父兄欲輔國王，收回大柄。於是朝臣之同志者，舉是應頻年惡跡，交章彈劾，遂致失政家居。無何，王妃父兄皆死於火，國人均謂是應所爲，願以其處不死之地。國王亦姑爲隱忍，仍以王妃從兄，置顯要輔政。是應乃以陳氏豆區之計，陰結枉尋利泰二里諸軍士，以爲羽翼。去年其次子載先，與勳戚三少年，欲謀篡弑，未發事泄，庾死獄中。用是積怨益深，流毒愈甚，遂有今年六月之事。現雖是應就拘，而其長子載冕，新以訓練大將握兵柄，恐亂黨一聞查拿，或更奉以爲亂。爰於十五日晚間，先將載冕誘拘南別宮，以水兵數十人守之，然後部署一切。是夜吳軍門派慶軍會辦營務處袁中書世凱來館，幫同料理。而金允植亦以國王致吳軍門及忠書至，請速派兵至該二里，勦除亂黨，俾欵器復整，情辭之間，頗極迫切。爰令慶字親兵後營張副將光前，率領全隊出小東門，會同慶字左營吳總兵兆有，慶字正營何副將乘鯨，往捕枉尋里亂黨。其地兩面依山，中列街衢，瓦屋鱗次；吳總兵率軍分扼兩頭，張副將直入其巢。時天色漸明，該亂黨等突見我軍掩至，一半持械走登山麓，一半出街前死拒。中間有居民雜處，不敢輕用礮火，短兵巷戰兩時許，張副將生獲一百三十餘人，何副將以親兵輔之，亦獲二十餘人，其領悉由屋後竄去。我軍帶傷

者二人，當攔捕之時，亂黨之勢窮力蹙，度將就獲者，每以刃自割其腹，腸胃畢露，其慙不畏死，於此可見。利泰里則吳軍門自往掩執，以地近營址，已先期聞風遠颺，僅獲二十餘人。是役所獲者共一百七十餘人，忠當至吳軍門營內會訊，戮其首領及罪狀較重者十八，其餘情有可原者，概予釋放。蓋以六月初九日之變，其中不無脅從，設所獲者不爲分別輕重，盡置諸法，則此輩知罪皆不赦，必聚而爲走險之謀，惟第戮其首領，則凡脅從者咸知爲法所不誅，將安然解散以去，而潢池之禍，可以不興，亦潛消反側之意也。雖亂黨數千，僅戮此十人，猶恐不足以儆，而天威震讐，羣凶奔竄，巢穴既覆，嘯聚無方，此後散處四方，不難隨時續捕。而載冕不安於位，亦卽於是日請釋兵柄。方辦理間，接奉振憲來函，與抄示總署函稿，所籌先後機宜，與現在辦理情形，節節脗合。猶憶汝昌等甫至朝鮮，亦卽以生致昱應於先著，故丁汝昌回津時，忠卽借調停日本之說，與昱應深相結納，冀使弗疑。迨陸軍既至，忠先率小隊二百名，直趣王京，昱應請住城內南別宮，其時頗有勸令勿入者，忠以向日住此，茲忽遲留城外，彼必因疑生懼，預爲防備，則辦理卽難得手。遂毅然入居，復與謬爲親近，彼果深相傾信，終以就逮，而後乃得查拿亂黨。不特朝鮮之宗社危而復安，亦且日本之奸謀隱而難肆，此皆仰賴皇上聲靈，中堂威望，與夫振憲之當機立斷，乃克收此寸效。在事諸員，不無著有微勞，除陸軍應由吳軍門開

單請獎外，其水師於汝昌前乘威遠回津請師後，仁川口內，僅超勇揚威二快船，而日本兵船乃有七艘，該管駕等皆能相機酬答，示以鎮靜，使之不敢輕肆。至登陸後，護送是應，使元惡不至遁逃；拘守載冕，俾亂黨無從推戴；其後日艦移旋，南陽各船，又能隱示牽掣，俾日兵不敢輕動；而忠乃得與吳軍門捕治亂黨，使日人始終未得撓趨。陸軍爲其顯，水師爲其隱，其勞亦足相當，其可否擇尤酌保，以示鼓勵之處，已稟請振憲批示遵行矣。

十九日晨，聞吳軍門移軍東門，策馬往視，因告行焉。九點鐘，回館，檢點巾篋。允中以王命袖示謝表，暨咨總署與北洋大臣文稿。午後，國王世子並遣中使饋禮各四事，固辭不獲，乃受之。於是朝鮮官來館送行者，屢滿戶外。

二十日晨，國王遣承旨官賚帖送行，訂繼見期；且謂：「趙金二使至津門，務乞傳相上憲，進諸前席，親賜教誨。」囑余爲之先容焉。旋接津來函札，十點鐘，偕趙金諸君自南別宮啓行。一點鐘，次果川，國王復遣中使起居。七點鐘，次水原，以日中熱甚，乘夜復行五十里，至南陽行館，時漏箭已四下矣。

二十一日晨，南陽行館作二書，致吳軍門與花房公使，尋發馬山浦。午後，抵埠，潮落待渡。復接津來函件，乃昨由鎮海輪船齊至者；內有張振帥手札，錄譯署公函，謂：「此役也，如能生

致李昱應，則探驪得珠矣。」又錄傅相與我駐倭星使黎君蕤齋兩電，亦皆以此役要領，在制服昱應，則他皆迎刃而解云。計此時昱應當已抵津門矣。四點鐘，乘半潮，刺小艇，渡至鎮海，命駛出口外，薄威遠以登。丁軍門飭管駕官，遲明起旋，並安置朝鮮各官艙位。

二十二日晨，五點二刻，起旋，海天澄淨，如行鏡中，入夜風自舵旁來，舟甚傾側。

二十三日午前九點鐘，駛抵之罘，知傅相已於昨日十點鐘，乘保大鼓輪北上矣。遂登岸，拜方佑民觀察，并晤仲兄相伯。四點鐘，登船，舉旋回津，恭錄八月二十六諭旨兩道：「光緒八年八月十二日，內閣奉上諭，朝鮮爲我國大清屬國，世守藩封，素稱恭謹，朝廷視同內服，休戚相關。前據張樹聲奏：「朝鮮國亂，軍生奔突，於六月間，圍逼王宮，王妃被難，大臣被戕，日本使館亦被橫害。」當諭令張樹聲調派水陸各軍，前往援勦。又以李鴻章假期屆滿，召赴天津，會同查辦。旋經提督吳長慶，丁汝昌，道員馬建忠等，率師東渡，進抵該國都城，拿獲亂黨一百數十人，殄厥渠魁，赦其脅從，旬日之間，禍亂悉平，人心大定。探訪該國輿論，咸稱鮮起兵丁索餉，而激之使變者，皆出自李昱應主謀。經吳長慶等，將其解送天津，降旨，交李鴻章張樹聲究明情由具奏。李昱應當國王冲年，專權虐民，惡跡昭著，迨致政後，日深怨望，上年卽有伊子李載先，謀逆情事；此次亂軍初起，先赴伊家申訴，既不能正言禁止，乃於事後擅攬庶務，威福自

由獨置亂黨於不問。及李鴻章等遵旨詰訊，猶復多方掩飾，不肯吐實，其爲黨惡首禍，實屬百  
喙難逃，論其積威震主，謀危宗社之罪，本應執法嚴懲，惟念朝鮮國王，於李昱應誼屬尊親，若  
竟置之重典，轉令該國王無以自處，是用特沛恩施，姑從寬減。李昱應應著免其治罪，安置直  
隸保定府地方，永不准回國，仍著直隸總督優給廩餼，嚴其防閑，以弭該國禍亂之端，卽以維  
該國王倫紀之變。吳長慶所部官軍，仍著暫留朝鮮彈壓，該國善後事宜，並著李鴻章等悉心  
商查，用副朝廷酌法準情綏靖藩服至意。欽此。」光緒八年八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禮部  
奏。「接據朝鮮國王來咨，轉奏各一摺，並抄錄原咨呈覽，該國此次亂軍之變，經朝廷發兵戡  
定，深知感激。」殊堪嘉尚！至所稱中情震迫，瀝懇天恩，准令李昱應歸國一節，李昱應以宗屬  
至親，積威震主，謀危宗社，罪無可逭。朝廷酌法准情，姑從寬減，前已明降諭旨，擇地安置，優給  
廩餼，原屬格外施恩。該國王顧念天倫，係懷定省，以李昱應年老多疾，咨由禮部代奏乞恩，詞  
意迫切，自屬人子至情。惟李昱應獲罪於該國宗社者甚大，該國王既承先統，應以宗社爲重，  
不能復顧一己之私，所請將李昱應釋迴之處，著毋庸議。仍准事歲時派員省問，以慰該國王  
思慕之情。嗣後不得再行瀆請，該部知道。欽此。」〔謹案，嗣於光緒十一年八月間，釋昱應還  
國。〕

東行三錄終

一、東行三錄終  
 二、東行三錄終  
 三、東行三錄終  
 四、東行三錄終  
 五、東行三錄終  
 六、東行三錄終  
 七、東行三錄終  
 八、東行三錄終  
 九、東行三錄終  
 十、東行三錄終  
 十一、東行三錄終  
 十二、東行三錄終  
 十三、東行三錄終  
 十四、東行三錄終  
 十五、東行三錄終  
 十六、東行三錄終  
 十七、東行三錄終  
 十八、東行三錄終  
 十九、東行三錄終  
 二十、東行三錄終  
 二十一、東行三錄終  
 二十二、東行三錄終  
 二十三、東行三錄終  
 二十四、東行三錄終  
 二十五、東行三錄終  
 二十六、東行三錄終  
 二十七、東行三錄終  
 二十八、東行三錄終  
 二十九、東行三錄終  
 三十、東行三錄終  
 三十一、東行三錄終  
 三十二、東行三錄終  
 三十三、東行三錄終  
 三十四、東行三錄終  
 三十五、東行三錄終  
 三十六、東行三錄終  
 三十七、東行三錄終  
 三十八、東行三錄終  
 三十九、東行三錄終  
 四十、東行三錄終  
 四十一、東行三錄終  
 四十二、東行三錄終  
 四十三、東行三錄終  
 四十四、東行三錄終  
 四十五、東行三錄終  
 四十六、東行三錄終  
 四十七、東行三錄終  
 四十八、東行三錄終  
 四十九、東行三錄終  
 五十、東行三錄終  
 五十一、東行三錄終  
 五十二、東行三錄終  
 五十三、東行三錄終  
 五十四、東行三錄終  
 五十五、東行三錄終  
 五十六、東行三錄終  
 五十七、東行三錄終  
 五十八、東行三錄終  
 五十九、東行三錄終  
 六十、東行三錄終  
 六十一、東行三錄終  
 六十二、東行三錄終  
 六十三、東行三錄終  
 六十四、東行三錄終  
 六十五、東行三錄終  
 六十六、東行三錄終  
 六十七、東行三錄終  
 六十八、東行三錄終  
 六十九、東行三錄終  
 七十、東行三錄終  
 七十一、東行三錄終  
 七十二、東行三錄終  
 七十三、東行三錄終  
 七十四、東行三錄終  
 七十五、東行三錄終  
 七十六、東行三錄終  
 七十七、東行三錄終  
 七十八、東行三錄終  
 七十九、東行三錄終  
 八十、東行三錄終  
 八十一、東行三錄終  
 八十二、東行三錄終  
 八十三、東行三錄終  
 八十四、東行三錄終  
 八十五、東行三錄終  
 八十六、東行三錄終  
 八十七、東行三錄終  
 八十八、東行三錄終  
 八十九、東行三錄終  
 九十、東行三錄終  
 九十一、東行三錄終  
 九十二、東行三錄終  
 九十三、東行三錄終  
 九十四、東行三錄終  
 九十五、東行三錄終  
 九十六、東行三錄終  
 九十七、東行三錄終  
 九十八、東行三錄終  
 九十九、東行三錄終  
 一百、東行三錄終



甲午戰爭電報錄·專載

目次

上卷

.....

九三

中卷

.....

一五〇

下卷

.....

一九四

# 上卷

〔寄總署〕——光緒二十年四月初四日申刻〕閱兵小站，接袁道電：「韓全羅道泰仁縣，有東學黨數千，聚衆煽亂；現派洪啓薰帶兵往捕；求調駐防仁川之平遠兵船，分載韓兵，赴格浦海口登岸，聊助聲勢。」袁並派武弁帶丁役，隨往照料等語。已電海軍提督照辦。鴻濠。

〔寄總署〕——四月二十一日未刻〕密。舟次，接迭袁道電：全羅道匪黨，勢頗猖獗，韓兵練潰敗，又添調江華槍礮隊四百餘，往剿云；韓王未請我派兵援助，倭亦未聞派兵，似未便輕動，應俟續信如何，再酌。已速撥毛瑟精槍千枝，並子藥，派輪船解往，以應急需。鴻，自山海關發，約廿三四回津馬。

〔寄總署〕——四月二十二日午刻〕袁道電覆：遵查江華兵，尙未接仗，王無自將意。前，倭有兵船赴南道，倭使會請外署，發護照，俾船員隨處往探看，韓以匪盛，恐加害，未許。未聞倭有派兵說云。鴻，羨。

〔寄總署〕——四月二十八日酉刻〕密。袁道屢電：京兵敗，械被奪，韓各軍均破膽。昨，今商

派京及平壤兵二千人，分往堵剿；王以兵少，不能加派，且不可恃爲詞；擬求華遣兵代剿，韓歸華保護，其內亂不能自了，求華代戡，自爲上國體面，未便固却。頃已囑，如必須華兵，可由政府具文來，卽代韓電請憲核辦等語。如不允，他國人必有樂爲之者，將置華於何地。自爲必不可却之舉。待其文至，應請轉總署，電飭駐倭汪星使，照約行文倭外部，告以由韓所請；乙酉約，華倭派兵，只先行文知照，初無華派倭亦派之文。倭如多事，似不過藉保護使館爲名，調兵百餘名來漢；然匪距漢尙遠，倭兵來，反騷動，韓外署應駁阻，各洋員尤不願倭先自擾。頃，倭譯員鄭永邦，以其使令來詢匪情，並謂：「匪久擾，大損商務，諸多可慮，韓人必不能了；愈久，愈難辦，貴政府何不速代韓戡之？」凱答：「韓廷亦有此請，我政府冀其習戰自強，尙未核准。」並探詢以乙酉約，我如派兵，應由何處知照。鄭答：「由總署北洋，均可；我政府必無他意。」等語。鴻現候朝鮮政府文轉到，擬派葉提督選帶精隊千數百，乘商輪速往，並派海軍四艦，赴仁川釜山各口援護。一面電知汪使，知照倭外部，以符前約。容部署定，再續陳，可否代奏鴻泐。

〔寄總署，山海關葉軍門——五月初一日辰刻〕袁世凱卅夜電：頃准韓政府文開：「案照敵邦全羅道所轄之秦仁古阜等縣，民習凶悍，性情險譎，素稱難治；近日來，附串東學教匪，聚衆萬餘人，攻陷縣邑十數處；今又北竄，陷全州省治；前經選練軍，前往剿撫，該匪竟敢拚死

拒戰，致練軍敗挫，失去礮械多件；似此凶頑久擾，殊爲可慮。况現距漢城，僅四百數十里，如任其再爲北竄，恐畿輔騷動，所損匪細。而敵邦新練各軍現數，僅可護衛都會，且未經戰陣，殊難用以殄除凶寇。倘滋蔓日久，其所以貽憂於中朝者尤多。查壬午甲申，敵邦兩次內亂，咸賴中朝兵士代爲戡定。茲擬援案，請煩貴總理，迅即電懇北洋大臣，酌遣數隊，速來代剿，並可使敵邦各兵將，隨習軍隊，於將來捍衛之計。一俟悍匪挫殄，即請撤回，自不敢續請留防，致天兵久勞於外也。並請貴總理安速籌助，以濟急迫，至切盼禱！」等語。鴻已飭丁汝昌，派海軍濟遠揚威二艦，赴仁川漢城護商，並調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同太原鎮總兵聶士成，選淮練勁旅一千五百名，配齊軍裝，分坐招商輪船，先後進發。一面電駐日本汪使，知照日外部，以符前約。請代奏。鴻。東。

〔寄總署〕

五月初一日巳刻袁道卅日電，頃倭署使杉村來晤談，意亦盼華速代詢；

並詢：「華允否？」凱答以「韓惜民命，冀撫散，及兵幸勝，姑未文請，不便遽戮韓民，如請，自可允。」杉云：「倘請遲，匪至公州，漢城甚危。擬先調兵來防護，華何辦法？」答：「或調兵護，或徙商民赴仁川，待匪近，再定。」杉云：「韓送文，請告知，以慰盼念。倘久不平，殊可慮！」等語。杉與凱舊好，察其語意，重在商民，似無他意云。鴻昨晤駐津日本領事，語意略同，告以韓請兵，勢須

准行，俟定議，當由汪使知照外部；其竣，即撤回。該領事甚謂然云：「先告外部。」東。

〔寄總署，葉軍門，袁道，日本汪欽差——五月初三日辰刻〕查光緒十一年，中日議定專條，內云：「將來朝鮮若有變亂事件，中國要派兵，應先行文知照；事定，仍即撤回，不再留防。」等語。本大臣今接朝鮮政府文開：「全羅道所轄，民習凶悍，附串東學教匪，聚衆攻陷縣邑；又北竄陷全州。前遣練軍往剿，失利；倘滋蔓日久，貽憂於上國者尤多。查壬午甲申，敵邦兩次內亂，咸賴中朝兵士，代爲戡定。茲援案懇請酌遣數隊，速來代剿。俟韓匪挫殄，即請撤回，不敢續請留防，致天兵久勞於外。」等語。本大臣覽其情詞迫切，派兵援助，乃我朝保護屬邦舊例；用是奏奉諭旨，派令直隸提督葉，選帶勁旅，星速馳往朝鮮全羅忠清一帶，相機堵剿，尅期撲滅。務使屬境乂安，各國在韓境通商者，皆得各安生業。一俟事竣，仍即撤回，不再留防，合亟照約行文知照。云云。應請照以上各節，速即備文，知照日本外務衙門查照。鴻江。

〔寄總署，朝鮮袁道——五月初三日辰刻〕汪使蕭電：韓寇緊急，倭令大鳥，帶捕廿名，立赴韓；並添調一艦護商云。鴻江。

〔寄總署，漢城袁道——五月初四日未刻〕〔日本汪星使——五月初五日辰刻〕昨，駐津倭領事持外署電來謁謂：「韓事多警，日本已派兵，往保護使署領事及商民。」鴻告以：

「漢城仁釜各口，現俱安靜，中國派兵，專剿內地土匪，並不至漢及通商各口，汝國似不必派兵，致人驚疑。」該領事謂：「兵已派，未言多少。」鴻謂：「如已派，保護官商，斷不可多，且非韓請派，斷不可入內地，致華倭兵相遇生畔。」該領事允即轉電外署與伊藤。

〔寄總署漢城袁道〕——五月初五日已刻。汪使支電奉電，遵已行文。頃晤外務云：「派兵護商，事非得已，業電令彼使，知照總署，並切誠大鳥及統將嚴束兵士，毋生事端，請中國亦嚴切申諭。」云。惟因文內屬邦二字，大費辯論，彼欲使館商請酌改，已正詞拒之，意猶未解，祈裁示等語。鴻覆以：「文內我朝保護屬邦舊例，前事歷歷可證，天下各國皆知，日本即不認朝鮮為中屬，而我行我法，未便自亂其例，固不問日之認否，礙難酌改。」云。歌。

〔寄總署〕——五月初五日已刻。袁道支電：刻接倭署使杉村密書，謂：「刻奉其外部來電，內開我國亦派兵來韓。」云。已遣譯員，詢其派兵何事，何處何時登岸。頃譯員回稱：「杉答倭兵照倭韓壬午約，調護使館，無他意，計三四日可到，由仁川下岸，現已知照總署。」云。刻已囑外署遺員，詰以漢近靜謐，倭兵來必騷動，殊非友誼，且乙酉夏，曾知照各國，「有事，由韓派四十兵護館，切勿來漢，反生事。」等語。倘其不理，即代韓擬文駁論，並囑外督辦，囑各國助詰云。鴻歌。

〔寄總署——五月初六日午刻〕袁道微電：頃，外督辦來述，與倭使談駁阻兵各語，倭語塞；惟謂：「由政府所爲，可向商辦。」凱囑，即電駐倭韓員，向倭外部詰阻，並代稿具文申論，未知究能阻否？惟倭近年，因韓人輕侮疲玩，迭有應照約駐兵執制之議。今果乘機行，似非口舌所能阻；既來，又恐非暫時所能去。聞倭來告韓外署，謂：「我既有約，即無事時，我亦可遣兵是行，我應有權利。並請韓速照約，修備兵房。」等語。鴻魚。

〔寄總署——五月初六日申刻〕密。袁道魚電：頃，外督辦趙秉稷稱：「倭無故派兵，騷擾人心，曾面詰倭使，不理，送文始無覆。今王派外參議赴仁迓阻，恐未必能，倘竟來，必有他慮，極可危，囑求憲台設法阻之。」云。頃，英歐使過談，亦不以倭派兵爲是，謂：「已致駐韓領事，駐倭英使，設法勸解，但慮他國有以倭派兵爲是者。」該使刻即赴京。鴻魚申。

〔復袁道——五月初六日申刻〕大鳥到後，議論行徑若何？韓囑美調兵百餘，兵從何來？漢城平安無事，而倭獨調兵，各使當有公論；我宜處以鎮靜，若各調兵作聲勢，徒自擾也。鴻魚申。

〔寄總署——五月初七日酉刻〕電詢袁道，囑各國助詰倭兵。頃，袁覆稱：「前日，外督辦商囑，各國助詰，因俄法使均去，現只譯員暫代，德英均領事，美新來使，老甚，恐無濟，故先由韓



力阻。今早，由外署遣告各國員。然倭來甚銳，似非有得，不肯遽去。云。鴻陽西。

〔寄朝鮮袁道〕——五月初八日酉刻。總署庚電，魚陽虞五電，均悉。倭韓乘內亂，以兵挾議，又託言，由華照會，兵出，陰驚極矣。大鳥道漢，如何開議？希飭袁道探報。此事，章貝既局外譁評，黎仙得復擬干預，韓廷總宜堅持定見，庶易收束云。齊電，囑韓廷堅持，勿受恫嚇，甚是。鴻齊西。

〔寄總署〕——五月初八日酉刻。密。袁道齊午電：遵告韓人，倭與華爭體面，兵來非戰，切勿驚擾，迭阻不聽，即聽之。速設法除全匪，全復華兵去，倭自息，如有要挾，仍可堅持不許云。與庚午電尊旨暗合，已轉袁鴻庚西。

〔寄日本汪欽差〕——五月初九日申刻。袁道佳電：昨，大鳥已帶兵四百，赴漢城。頃據仁川電，接倭領事函稱：「倭馬步兵，三日到仁，抵港後，即赴漢。」又閱稅司接該領事信，其政府已雇商船十四隻，運兵來仁，到港時，請勿延礙。查漢城無事，全州已復。已囑外署詰問，並請各國員查詰，倭調兵過多，自非意在護館，究屬何意，望向外務詢問。鴻青。

〔寄朝鮮袁道〕——五月初十日午刻。佳電，均悉。汝既與大鳥約定，已到漢之倭兵，暫駐，即飭續來者，毋登岸，原船回倭；未發者，即電阻云。華自應不加派兵來漢，即葉聶前敵，亦不添

兵，聶隊初十日已赴公州；葉暫駐牙，派弁往全確探，再定進止。望速電葉聶，勿再前進；如匪已散，應聽韓軍自辦，我軍即當陸續撤回，以免韓人疑怨，倭人藉口留兵，是爲至囑。鴻，蒸，午。

〔寄總署——五月初十日午刻〕密，新，袁道佳電，項，大鳥來謁，談論二時久，堅謂：「實護館而來，並相機幫韓禦匪。」凱婉與商辦，相訂今到仁之八百兵來漢，暫駐即撤。現在漢之水師兵，候八百到齊，即回船續來者，毋登岸，原船回倭；未發者，即電阻，華亦不加添兵來漢。凱詢大鳥，以十四船載兵若干？答：「每大隊八百，共三隊，其各項雜役及隨效者，又有多名。」凱謂：「韓事已漸平，我兵宜早撤，以免暑雨；如聞倭遣大兵，自將加兵前來，因相防必生嫌。倘匪人伺隙簸弄，或西人亦多來兵，候收漁利，不但韓危，在華倭亦必有損。華倭睦，亞局可保。倘生嫌，徒自害；我輩奉使，應統籌全局，以利國。豈可效武夫幸多事？我深知必無利，故尙未調一兵來漢。」鳥答：「甚是，適有同見。我廷視韓匪太重，驟遣大兵，我年逾六旬，詎願生事。即電阻後，來各船兵。」凱又以憲意，勸令少駐漢兵，分留仁。鳥答：「我廷原派，實不止八百；况一隊一將，不便分駐；仁韓匪聞貴軍至，雖逃散，兵仍未解，待事定，即全撤必不久留。」鳥又謂：「接津電，聞華發兵兩千，將來漢；如然，想彼此撤去，又須時。」凱答：「我朝聞爾遣大兵，或將加兵來漢；果汝能阻續來兵，我亦可電止加派。」鳥云：「我二人即約定。我除八百外，盡阻之，你亦電止。」

華加兵；我二人在此，必可推誠商辦。」云。鴻本擬添派，接袁電即止，並電囑葉聶，暫駐公州牙山，確探全州一帶賊情，再定進止。蒸午。

〔朝鮮漢城速寄葉軍門行營——五月初十日申刻〕密。袁道電：頃接韓政府函稱：「前

因南道土匪猖獗，懇請天兵前來代勦，乃該匪聞知此情，已即膽落，先後逃竄者甚多，敵邦各軍士人民，均因胆氣大振，迭次堵勦，斬獲無算。昨夜，又得捷報，餘匪聞大軍下陸，均已逃散，全州省即亦克復；現速飭地方官吏，入城安撫，並飭各軍分頭捕勦，子子餘孽，指日可平；此即仰仗天威，暨中堂聲援之所致也。東海士庶，感何可名！容即啓請我殿下，分別奏咨，伸達謝悃。至大軍一到，巨寇即除，不戰而克，神武昭著，自不敢再勞天兵前進。且該匪散伏叢深，惟敵邦卒役，易圖捕獲，似非上國士卒，堪執此役，更有危機，尤須通情。日本以天兵來勦，忌疑多端，日前突發五六百兵，駐我都下。屢由外署駁論阻止，終不聽從，意似必須天兵撤回，始肯同撤。傳聞仍有數千兵，繼來於後，敵邦警備素疏，有強敵包藏禍心，入據心腹，東土臣民，危在呼吸，度日如年，人情大騷，不堪設想！幸值該匪已除，冀可解禍，即懇貴總理迅即電稟中堂，酌量援救，非敵邦所敢瀆請也。如荷始終庇護，望即施行，情急勢迫，企望維殷。」云云。函內所稱，該匪散伏叢深，韓兵易圖捕獲，非我能執此責，語甚近情；若再前進，殊無趣味。應即速調所部回牙山整

歸裝，訂期內渡，以便派商輪往接。一面函商袁道，催日本同時撤兵，勿再觀望遲疑。爲要。鴻、蒸申。

〔寄總署——五月十一日辰刻〕密。新。袁世凱電：頃接韓政府函稱：云云。朝鮮屢求緩師，未允。今全州復賊散，欲請我速撤兵，解倭急，而大鳥又謂：「華撤兵，伊即同撤。」幸韓軍稍能自振，捕搜善後，力所當爲，似未便久留，致生枝節。鴻已電囑葉志超等，緩進暫紮，整理歸裝，一面由袁道與大鳥約定，彼此同時撤兵，再派商輪，往接內渡。請代奏。鴻、真、辰。

〔復總署——五月十一日酉刻〕密。新。真電：敬悉。韓軍旣分投捕勦，彼又函求我兵勿進，人地生疏，山徑叢雜，若無嚮導，玉石難分，似難冒險深入。葉聶仍駐牙山，候袁道與大鳥妥議撤法，再行酌辦。倘倭尙擬留兵，彼留若干，我亦應留若干，與之相持；此時防倭較重於防匪也。承詢韓倭從前定約，查光緒十年十二月，朝鮮國王奏謝摺內，附鈔日本續約，咨署有案，第五條，日本護衛兵弁，營舍以公館附近，照壬午續約第五款施行。註云：「日本使館置兵弁若干，備警；若朝鮮兵民守律一年後，日本公使視做不要警備，不妨撤兵。」等語。是以十一年三月，伊藤來華會議，彼此盡數撤回，以免兩國滋端；茲恐倭復申前約，則彼此均應酌留，而前約事定，仍即撤回，不再留防之條，又成虛設。鴻、真、酉。

〔寄總署——五月十二日卯刻〕袁道真電：頃囑倭譯員告大鳥，以津約僅可照證館，有定數，乃爾突派大兵，意自有在，爾不撤漢兵，我牙兵亦應來，惟兵至甚遠，久持蠅集，必有損。現匪已散，勦衛均落空，何苦空相持！我兵本擬即去，因爾兵添，故未便動；倘鳥以大局為念，應與我速設法了結，免啓他國警。否則兩相持，必遣悔，等語。該譯密告，倭信謠防華，遣兵太驟，徒足貽笑，鳥甚急云。鴻文，卯。

〔寄朝鮮道袁——五月十二日巳刻〕汪使真電：韓使以賊平告外務，彼云：「大鳥無電，不足信。」各報謂：「韓造此說，冀謝外兵，應請飭袁確查；果實，再與倭商撤兵，姑戒韓靜持勿急。」云。即確查電覆。鴻文，巳。

〔寄日本汪欽差——五月十四日酉刻〕頃，倭領事轉述陸奧電報大略三條，與元電略同。韓賊已平，我軍不必進剿，倭軍更無會剿之理。乙酉，伊籐與我訂約，事定，撤回。又倭韓條約，認韓自主，尤無干預內政之權，均難於約外另商辦法，請直截回覆。鴻寒。

〔寄總署——五月十四日亥刻〕密，新頃倭領事來，述陸奧電知大略三條：一，擬倭軍與我軍會剿韓賊。一，兩國派員，整理更革韓政及稅務。一，兩國派員，弁教練韓軍，使其能自精亂。已商由汪使請示。鴻即電汪，以韓賊已平，我軍不必進剿，倭軍更無會剿之理。乙酉，伊籐與我

訂約事定，撤回。又倭韓條約，認韓自主，尤無干預內政之權，均難於約外另商辦法，請直截回覆云。袁電正與大鳥商，倭軍已到漢千名，撤四分之三，留二百五十駐仁，華兵撤五分之四，留四百移駐仁川附近，均俟匯清，全撤。惟鳥無奉倭廷命撤，候覆電乃定等語。是倭廷意甚狡肆，韓政雖閹弱，豈倭所能更改，嘗試可惜。鴻寒亥初。

〔寄總署〕五月十五日辰刻，密新汪使鹽電：倭志在留兵云云，祈轉署云。鴻迭據韓文袁報，賊可即平，故商倭照約撤兵，免倭要挾，仍與袁密商，分別撤留，暫資鎮壓。倭性浮動，若我再添兵厚集，適啓其狡逞之謀，因疑我必戰，殊非伐謀上計。現飭再確探賊蹤，酌辦。咸辰。

〔復葉軍門〕五月十五日午刻，真電，欲即統兵赴漢仁，似太急迫，倭廷調兵五千，陸續來仁，我兵不及半，切不可移近韓郡挑畔。鴻正與倭使電商，按照前約撤兵，倭廷以賊未盡平爲詞，候賊全平，再撤，弟當堅忍約束，以待後命。如果倭謂不成，必須赴漢，則宜另添調，不可輕視。切囑。鴻。咸午。

〔復袁道〕五月十五日未刻，大鳥訂約屢變，汪電謂：「倭意在留兵，脅議善後，告以賊已漸平，則謂大鳥並無電至，我欲撤兵，彼狡謀愈逞」等語。汝須力阻大鳥，勿調新到兵赴漢，爲要。餘俟相機商辦，如不可商，當再籌添調大兵，但慮積疑成畔，致壞大局。鴻。咸未。

〔寄總署——五月十五日酉刻〕密，新。袁道刪電：倭至仁兵四千餘，分駐各國租界內；英員詰之，不理，今各國員均憤，約今會議往詰。然倭勢甚兇悍，各國員姑亦無可如何。再，華囑毋多派兵，而竟派五千，囑不入內地，而反請會剿；凱迭與商，均反覆，極可恨，恐非口舌所能爭。云。鴻。咸。西。

〔速遞葉軍門行營——五月十五日戌刻〕元文電悉。倭廷欲以重兵脅議韓善後，並非與我國戰，固不必預播赴漢先聲。據劉弁探，全賊遁扶安古阜等處，韓廷謬謂賊已平，無怪倭人不信。仍令確探賊聚何處，相機辦理；但前途生疎，糧運不繼，亦未易言進剿，且恐剿無可剿。鴻。咸。

〔寄總署——五月十六日巳刻〕密，新。袁道刪電：凱與烏訂，華不加兵，倭續到兵，稍憩即回，今卸完船回，意將久駐，且韓餘匪，以數百兵可除，何須五千兵久駐，韓人迭以公法條約駁詰，各國員亦迭詰，均不理，惟稱護館，自屬狡誕。各洋人亦謂華應預備，未可信倭，乞籌備。但倭知今年慈聖慶典，華必忍讓，倘見我將大舉，或易結束，否則，非有所得，不能去也。又刪戌電：現漢城人心鼎沸，莫可遏止，惟望中國阻退仁兵；倘倭在仁川四千兵，又來漢，漢必逃，且韓王恐亦逃往北漢，聞已密備逃。果爾，必大亂。又刪亥電：迭力阻烏，毋令新兵來漢，伊已允；然前言屢

食，後言何可信？况倭廷意在脅韓，烏自不能主，難與舌爭。似應先調南北水師，速來嚴備，續備陸兵，一面電汪商辦，並由總署酌詰請華各國使調處，或不至遽裂云。頃已調飭丁提督，添調數船往仁，聯助聲勢，餘請酌核示遵。鴻諫已初。

〔寄葉軍門行營袁道〕五月十六日巳刻電悉。匪既無須剿，倭隊到仁過多，漢城騷動，我軍未便移紮仁漢，致相偪易生事，可速移全隊，紮馬山浦，距仁漢較近，將來若續調，亦令赴馬山浦併紮，與漢城聲息易通，以後撤還亦便。韓王宜勸其鎮靜，倘必欲逃避，俟葉軍至馬山浦，可徑赴營，必能保護，倭庶不致脅議。丁提督添調水師，即令赴浦，互相依輔，餘已請總署核示。鴻諫已。

〔寄日本汪欽差〕五月十六日午刻〔總署〕申刻密，新頃寄汪使，袁與大鳥議明，華倭各留兵四分之一，俟賊盡平，全撤其續來兵，不上岸，原船回，烏以爲可，須候倭廷覆。乃日來五千兵全到仁川登岸，又商令勿入漢城，烏難自定，漢已大譁，華韓商民多逃避，望切商外署伊籐，重兵宜早抽調回國，否則華亦必遣重兵，恐誤大局云。鴻諫，午申。

〔寄總署〕五月十七日午刻密，新前英歐使過津，鴻面商，電英勸阻日本進兵，伊允照辦，恐倭不聽。昨，英領事持歐函來告，已電其外部，屬駐英倭使轉知，未知聽勸否。頃，俄略使



過晤，鴻又與提前使拉德仁會議，彼此不侵高麗地界；此次日本派兵太多，似有別意，俄切近緊鄰，豈能漠視？囑其速電外部，轉電駐倭俄使，切勸倭與我約期同時撤兵，以免後患。喀深謂然，日內即電致，想外部亦同此意云。素稔倭忌英，不如畏俄，有此夾攻，或易就範。外間謠言，海參崴亦將發兵，英兵船游戈巨文島，看喀章口氣，實無發兵意。歐謂：「各國均派兵船，英亦續派護商，尚無他慮。」鴻篠午。

〔寄總署〕——五月十七日午刻〔葉軍門，袁道——申刻〕密，新任使銜電，遵電切商。陸奧謂：「商民慌避，容電查情形，再議辦法，往復申辯，終無撤兵意。」轉云，善後三條，已電彼使，知會總署，屬催覆信；擬俟接添兵抵韓信，即往回絕。又，餘匪萬一復煽，究否合剿？託再請鈞示。統祈轉署云。鴻覆以餘匪僅三數十成羣，無須重兵，我已派小隊，前往捕逐，不日必可肅清，未便兩軍合剿，致生嫌釁云。篠午，申。

〔總署來電〕——五月十七日未刻到。新諫已初電，悉昨，歐使來談，倭兵在仁，必不到漢；歐與小村密交，其言度非懸擬。韓驚擾已甚，似宜電袁，喻以鎮靜，袁欲各國調處，似於中屬體制有損，歐使亦謂非宜，未便照辦。小村昨亦來晤，並交陸奧電寄三條，與來電同，已照尊處電汪使覆語覆之。小村無辭，但云：「照電外務。」篠。

〔寄袁道——五月十七日申刻〕總署本日電：昨英歐使來談云云，但云：「照電外務」云。頃俄喀使過晤，鴻屬其速電外部，轉致倭使，力勸倭與我同時撤兵，或漸就範。篠申。

〔寄總署——五月十八日辰刻〕密：新袁道篠戍電：頃俄法員來談倭兵事，凱告以與大鳥談辯各節，及鳥反覆不踐言。兩員甚非倭是華稱：「即訪鳥，限倭明日與凱定議，否則即電俄法廷，謂華欲撤兵息事，倭反之。」等語。再英員亦來謁，詞甚依違，意似簸弄生事；英人外和內誦，殊難信云。鴻嘯辰。

〔寄總署——五月十八日辰刻〕密：新汪使覈電：後倭要我三端，索覆，奉諭，微示其意，茲就管見，擬答四條：一，倭認韓爲中屬。二，華允倭會剿。三，亂定，照約撤兵。四，中倭皆不干預韓政。惟勸韓自行清釐，此以認屬替會剿，隱與相持，彼肯收場，固妙；否亦謝之有辭。如鈞意可，祈轉署裁；示仍俟添兵抵韓後，再與開談。鴻覆以昨署電詢外務三端，尊處並未明晰電告，僅由倭使領事傳述；而署與鴻所面答彼族者，卽是前請直截回覆之辭。今來電，擬略更變，倭認華屬，自乙酉伊籐會議後，迄今絕不肯認，徒說無益；韓賊將平，實無庸多兵會剿，倭係韓與國，用兵內地，向無此例，豈可由我代允。惟勸韓以後，自行整頓內治，彼此皆不干預，尙是正論；望酌量答之。俄使過津，極願兩國撤兵，昨已電俄京七百餘字，請飭駐倭使力勸；如不聽，則俄必從事。

於後，祈密探駐倭使議論何如。嘯，辰。

〔寄朝鮮袁道〕——五月十八日午刻，倭索三端，總署與我均力拒；彼若藉兵脅韓允行，則斷不可允。內地賊，無與國進剿之例，派員改革政事，倭尤無能干預之權。華倭派員教練，乙酉伊藤會議第二條，已聲明勿庸。韓欲我先撤兵，亦謬妄原議，華倭同時撤，最妥。此外，如有別項要求，任他多方恫喝，當據理駁辯，勿怖勿餒。鴻，嘯，午。

〔寄總署〕——五月十八日亥刻，密，新，巧電，即轉汪，頃回拜喀使，告以倭以重兵脅議，實欲干預韓內政，為侵奪之謀；華決不允。喀謂：「俄韓近鄰，亦斷不容倭妄行干預。」並謂：「使華以來，惟此件交涉，於俄關係甚重，務望彼此同心力持。」喀在津，尙留數日，俟其國回電。鴻，嘯，亥。

〔復總署〕——五月二十日辰刻，密，新，皓電，已轉葉袁遵辦。昨，葉已派小隊，往探捕餘匪，實無須多兵。韓君臣堅稱：「賊平，求我速撤，冀我先撤，倭亦即撤。」但倭未必爾也。漢城倭兵約二千，仁川四千，韓豈能不畏屢電，袁勸其鎮靜，倭使要挾，必須固拒；未知如何。如汪袁皆請添撥重兵，鴻思倭兵分駐漢仁，已占先著，我多兵偪處，易生事，遠紮，則兵多少等耳。葉駐牙山，距漢二百餘里，陸續添撥，已二千五百，足可自固，兼滅賊；我再多調，倭亦必添調，將來作何收場。

耶！今但備而未發，續看時勢再定。丁提督添派鎮遠鐵艦，廣丙超勇兩快船到仁，弁兵約六百，均未便登岸。號辰。

〔寄總署朝鮮，袁道——五月二十日亥刻〕密，新汪使號電頃，外務文稱：「貴政府不容我剿定朝鮮變亂，及辦理善後；我政府不能同見，甚以爲憾。惟朝鮮朋黨相爭，內變踵起；究其事變，必於全其自主之道，有所闕如，我國於朝鮮利害，關繫尤重，終不能將該國慘狀，付之拱視。如措而不顧，不啻有乖交鄰之誼，亦背我國自衛之道，所以百方措劃，以求朝鮮國安。今而遲疑，則該國變亂，彌久彌大。故非設法辦理，期保將來邦安而政得宜，竟不能撤兵；我之不能撤兵，非止遵照天津約旨，亦善後預防之計。本大臣披瀝意衷如是，設與貴政府所見相違，我斷不能撤現駐朝鮮之兵。」等語。謹電聞，祈轉署。俄使謂：「倭派兵，本孟浪，苟可收場，彼必自撤；俄京尙無電至。」云。鴻，寄，亥。

〔寄總署——五月二十一日巳刻〕密，新總兵林泰曾仁川馬電：昨晚，有現在船倭兵登岸；往探領事，據云：「在船在仁倭兵，定今夜進漢。」飛虎船主並稅務司來稱：「倭因聞中國派兵六千，日內到漢，可往探阻，以免啓端。」泰約同劉理事繙譯官姓泰探詢倭領事，兵因何乘夜入漢，稱：「聞我派兵六千，由倭使電調進漢。」云。泰告以此信之確，故來說阻，如兵乘夜

進漢，倘生事端，責歸汝。倭領事將此情形，電稟倭使，倭兵仍進漢；聞倭兵擬駐漢城外七里云。派兵六千，並無此事。鴻，箇已。

〔寄總署——五月二十一日午刻〕密，新。頃喀使接俄廷回電，令伊暫留津，與鴻商辦倭韓交涉事件；其如何商辦，訓條隨電後寄云。鴻已派盛道，將倭外署復文大意告知，再行會商。箇，正午。

〔寄總署——五月二十二日巳刻〕密，新。林鎮泰曾馬電：倭領事覆奏云：「倭陸提稱，昨夜，阻進兵函六款：一，兵不聚漢城。二，兵駐漢江上流水便之處。三，因仁川水少，不敷兵馬之用。四，恐仁水少發瘴，蔓延於各國商民。五，此次進軍，決非有他意。故一半猶留在仁。六，兩國退兵之議成，即當立刻退回云。」然詭辭難憑，慎防如故云。鴻，禱已。

〔復葉軍門——五月二十二日申刻〕小隊無嚮導，即不必深入；暫駐全，相機辦理。倭兵來牙窺探，可置不理；彼斷不能無故開戰，切勿自我先挑釁。移軍陽城，距牙十里，電報易通否？祈妥酌辦。仍堅忍，勿張皇，切要。鴻，禱，申。

〔寄總署——五月二十二日酉刻〕密，新。喀使奉該國電復，即令巴參贊來告，俄皇已電諭駐倭俄使，轉致倭廷，勒令與中國商同撤兵。俟撤後，再會議善後辦法。如倭不遵辦，電報俄

廷恐須用壓服之法。俄以亞局於彼關係甚重，現幸平安；若令倭人擾亂華，俄未便坐視。至韓王閻儒，國政貪苛，須令設法更改，凡與通商各國，均所深慮，鄰邦應妥善協助，斷不得用兵強迫。略詢：「倭肯撤兵，華應照辦。」鴻答：「本有此議。」請略放心擔保，韓匪星散，必不致再滋大變。俄倭續議，再電請示。鴻福西。

〔復丁軍門——五月二十二日戌刻〕倭雖添軍，謠言四起，並未與我開畔，何必請戰？林鎮等膽怯張皇，應令靜守，相機進止，豈可遽調回威示弱？現俄國出為調處，或漸就範；傳語在外各船，及威海水陸各將，勤操嚴防。鴻福戊。

〔寄總署——五月二十四日午刻〕密。袁道電稱：大鳥除面述外，呈奏文內開：「使臣大鳥圭玠謹奏。恭惟大君主陛下，聖德日躋，兆民沐化，邇治彌隆，寰宇獻頌，無任欽仰之至！竊匪南擾，蠢爾梗化，敢抗有司，跳梁一時；王師撥發，大張撻伐，復慮滅此朝食之不易，竟有借鄰援之舉。我政府有聞於此，以為事體較重，乃奉大皇帝陛下諭旨，令使臣帶領兵員，回任闕下；藉衛使館商民，併念貴國休戚所繫，如有所求，兼可一臂相助，以盡敦鄰友誼。使臣聞命抵京，適聞全城克復，餘黨竄退，指日班師，善後漸將就緒；此莫非威德所被，實為內外所共慶頌也。願我日本國與貴國，共處東洋一方，疆域逼近，洵不啻輔車唇齒，況講信修睦，使幣往來，今昔

不渝，徵之史冊，歷有可稽。方今觀列國衆邦之勢，政治教民，立法理財，勸農獎商，無非富強自致，逞長專能，而欲雄視宇內耳。然則泥守成法，不思變通達權，廣開眼界，不力爭勢自主，何能相持，互立乎列邦環視之間也。是以又命使臣，以會同貴朝廷大臣，講明此道，相勸貴政府，務舉富強實政，則休戚相關之誼，於此可始終；輔車相依之局，於是乎可保持矣。伏望陛下聖鑒，降旨訪令辦理交涉大臣，或專操大臣，會同使臣，俾盡其說，庶幾無負我政府篤念鄰誼至意，則大局幸甚！使臣圭玠不勝仰望屏息之至。爰祈陛下洪福無疆，謹奏。」云。鴻敬午。

〔寄總署——五月二十六日午刻〕密。新。袁道昨夜急電倭續來兵三千餘，上岸，加千兵來漢；鳥照詰韓，係華保護屬邦否。限明日覆。據稱，備兵兩萬，如認屬，卽失和。韓怯貳難持，乞速設法。示鴻覆以電阻兩日，忽得急電，倭添調，不確。逼韓不認華屬，斷不可從。俄在倭，議正緊，略忍耐，必有區處，望諄切轉囑云。鴻宥，午。

〔由上海長崎海參崴琿春至朝鮮交袁道——五月二十六日申刻〕韓屬華，已千餘年，各國皆知；卽韓與各西國立約，亦經聲明，務勸王堅持。如畏倭，竟認非華屬，擅出文據，華必與師問罪。鴻宥，申。

〔龔大臣來電——五月二十六日申刻到〕〔寄總署——卽刻〕密。新。龔使有電：倭已在

英訂造兩大鐵艦，其堅利，爲東方海面所無。頃馬格里密函：「東方水面之輪，倭欲盡履運兵械，刻在英議買東海大輪，有契友密告，中日戰事在即，果爾，恐無利中日而利俄。」等語。瓊前晤俄使，言及新聞紙敘韓亂，各國派兵輪往。俄使笑云：「俄不插手。」窺其意，似暫不插手。倭聲已啓，臺灣尤緊要云。鴻宥申。

〔寄總署——五月二十六日亥刻〕密新。袁道敬電，日間附倭羣小均與，邪說日熾，謂「倭以大兵，附韓自主，可與各國均公同保護」云。韓王素昏謬，如倭兵久駐，恐爲所惑。倘俄肯力阻，可望息解，否則關礙甚重，可否乞囑章貝，電駐倭俄使，探倭如何覆，以便速備，再聞。王今賞倭兵牛酒多件，因牙兵進剿，迭遣人來請阻，詞氣稍不恭云。章貝素袒倭，謂：「韓自當主。」與略意見稍歧。鴻宥亥。

〔丁軍門來電——五月二十六日亥刻〕宥西電，謹悉。林鎮要艇雷，已分電張道龔道，惟襲尙無覆電。鎮濟等守住牙山，縱備艇雷，萬一失和，倭必要截，音信煤糧中阻，必被所困；兵分力單，兩難濟事。前請調鎮濟丙回防奉諭，恐示弱，故未敢瀆請，祇得照林議籌備。愚見，水陸添兵，必須大舉，若零星調往，有損無益。現擬仍申前請，將三船調回，與在威各艦，齊作整備，候陸兵大隊調齊，電到，即率直往，併力拚戰，決一雌雄。倘蒙允可，艇雷暫可留威，請示遵辦。昌宥。



〔寄總署〕——五月二十七日酉刻，密，新頃，喀使派巴參贊及領事來稱：「駐倭俄使電謂：『往晤陸奧，不肯撤兵。若無別項緣故，倭兵不先開仗云。並無他語。』」鴻謂：「喀前稱，俄皇電諭，勒令撤兵，如不肯撤，俄另有辦法。現俄廷意旨若何？」巴謂：「駐倭使必報知本國，或外部已有電復在途，喀本日又電請本國，俟回示，再通知。」據局報，喀電俄京五百四十字，似所言不虛。喀又電駐倭使，以伊勸我不添兵，而倭又添兵三千赴韓，我對不住中國。再看回信若何。至三國會議善後一節，係日間私議，巴等未提，鴻不便深問。沁，酉。

〔張大臣來電〕——五月二十七日亥刻到，密。樞喜壓服說，曾宣諸兩京。歐得聞，甚急；頻來調處。擬先撤兵，商共保，及內政。允則小村電請廷示。來商已婉却之。得有亥電，事機轉鈍。喀言太誇，抑我議不決。乞示電敝寓。桓，沁，申。

〔寄總署〕——五月二十八日酉刻，〔上海長崎海參威遞漢城袁道〕——同日辰刻，密，新。今晨，電袁道，韓未認非華屬，應留密勸堅持。俄廷迭諭該使調處，必有收場。倭允不先與華開釁，豈能拘送使臣，要堅貞，勿怯退。鴻，勘，酉，辰。

〔寄總署〕——五月二十八日申刻，密，新頃，英寶領事攜歐使洋函來稱：「該使屢電外部，與駐英倭使，商令撤兵，再議善後。又電駐倭英使，與說，皆未允。」問：「俄廷出爲排解，有諸？」

答：「有之但俄雖韓近鄰，未能無故動陸兵。若英水師雄天下；如我前在煙台，看大鐵甲船，實爲東海第一。應請歐轉電外部，速令水師提督帶十餘鐵快艦，徑赴橫濱，與駐使同赴倭外署，責其以重兵壓韓，無禮擾亂東方商務，與英大有關係，勒令撤兵，再議善後，諒倭必遵。而英與中倭交情尤顯，此好機會，勿任俄著先鞭。」寶允詳告歐。鴻並屬入，密致赫德，慫恿鈞署見歐，乞商催。如英肯出力，以後添一調處，更可牽制俄，似爲勝算。勘申。

〔總署來電〕五月二十八日酉刻到。密。新。昨袁世凱電韓密諾不認華屬，此信如確，決裂即在指顧。但現在究無實據，袁若遽歸，倭又將引爲口實，似宜先行電止，並知照汪使，均令少待；俟有失和確據，再行撤回。又，此次赴韓之軍，原爲屬國定亂；現在情事已非，防倭方面，遠處牙山，轉似置之無用，應否及時調回，或暫移仁川備用，並望熟籌辦理。至中日失和以後，一切措置機宜，蓋籌必早有定見。此時事機已迫，務望迅速覆奏，上慰宸廑，是爲至要。再本日另有廷寄，由四百里馳遞。勘午。

〔張大臣來電〕五月二十八日酉刻到。密。歐調處，謂：「陸奧意蓋非專託，但伊調處，倭亦允。」云。樞候俄耗，遂宕之，要亦難湊拍。英俄相忌，歐隱以先承鈞屬爲說；前日，求見甚切，因與邸除便道訪之，言不投機。現倭兵狹韓既急，略有實心無實力。回續歐語，頗難貫串，又太

滑。勘電，或添調處，宜何所指，乞電示敝寓。桓。勘。申。

〔復張大臣——五月二十八日酉刻〕勘申電，署因歐來說，答之。德瑾琳接赫函，謂：「歐不甚用勁。」鴻令德復赫，以鄙議勸歐，前電添一調處，即指此。歐滑，英亦滑，未知如何。昨覆奏籌辦情形，今必到。鴻。勘。酉。

〔寄總署——五月二十九日未刻〕密，新，頃，喀使遣巴參贊等來稱：「接駐日俄使電云：陸奧謂，必須中國先允三國，議定改韓內政條款，方能撤兵。否則無言對議院。如可即允，或徑覆日本，或由俄使轉告。」鴻答：「倭前請議三條，已經駁回，並未允其商議。今俄國出為調處，中國亦僅能允會議，至如何議法，必須先同撤兵。」巴謂：「倭恐兵撤後，中國梗阻，仍議不成。可否允許中國必勸朝鮮，酌改內政，」係自為欲其酌量更改。中國可勸他辦理，俄日鄰邦，亦可幫助勸他，但俄國仍應照初議，勒令先行撤兵，再各派使會議。巴允告喀，惟窺俄使轉述語氣，並接汪使來函，倭甚堅持。其駐韓已一萬人，恐非空言所能勒退。豔。未。

〔總署來電——五月二十九日戌刻到〕密，新，韓不答非屬，尙未至決裂。連日，英使來署，述其外部來電，屬令從中調停，免致啓釁。詢問中國，如願將整理朝鮮內政，同保該國土地，勿令他人佔據，兩節；彼此和商。伊即電覆外部，令駐倭英使，催倭商辦，諒亦願意。各國亦可責備

日本，促令撤兵。因思此事如能善了，自較用兵易於收束。已告以中國本意原欲保全朝鮮；但必須無礙中國體制權力，儘可相商。惟辦法有無窒礙，須俟屆時斟酌。如果事之能行，仍可能議，此與籌備兩無關礙；未識尊見何如？希電覆。歐使已接寶電，英派兵艦赴倭之說，歐似不以爲可，未電本國。豔，未。

〔寄總署——五月二十九日亥刻〕密，新。頃奉豔未電：英使調停，語似含混。倭照會汪使文，今始鈔到三條：一，查核度支。一，淘汰京官，並地方官吏。一，使朝鮮政府，設置所需兵備以保國。與倭領事署使譯述者大異，是所謂整理內政，與英待埃及相似，韓國不願，中國向辦不到。何能遽允？連日與俄使商論，只允會議，勸令韓自行整理，未便預定條款；至勿佔據韓土地一節，俄已允載入會議款內。英最忌俄，蓋指俄言，無足慮也；望尊處再與歐切實言之。如照倭原議三事，斷難商辦，卓見以爲何如？鴻。豔，亥。

〔寄總署——六月初二日午刻〕密，新。袁道廿七電：謹呈韓復倭文：「照得我國本月二十五日，接准貴使來文，內開云云等因，准此。查丙子修好條規第一款，內載，朝鮮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國平等之權一節。本國自立約以來，所有兩國交際交涉事件，均按自主平等之權辦理。此次，請援中國，亦係我國自用之權利也。與朝日條約，毫無違礙。本國但知遵守朝日定

立條約認真舉行。且我國內治外交，向由自主，亦爲中國之素知。至中國汪大臣照會巡庭與否，應與本國無涉；本國與貴國交際之道，只可認照兩國條規辦理爲妥。相應備文照復貴公使，請煩查照，將此轉達貴外部大臣，可也。」云云。韓已復倭，只接條約爲詞，不答「保護屬邦」四字，倘我果出力，卽此，或可結束。然未駁回，擬屬外署具文函，聲敘倭威逼情形，抄往來文，仍向華認明保護，以全體制。果照辦，凱應不赴仁云。鴻。宋。午。

〔復丁提督——六月初二日申刻〕兵船時時要整備，汝擬初十內，帶八船操巡漢江大同江一帶，五六日卽回，此不過擺架子耳。諸船派仁牙兩旬，竟不敢分一船往大同。據袁道電詢，大同有倭兵船常巡駐，確否？大同江，是我將來進兵要口；旣往巡，卽須在彼處，酌布置，備護陸軍。同去同回，有何益處？人皆謂我海軍弱，汝自問不弱否？龔候鎮海由旅載弁兵赴沽，駕練福龍，似難尅日就緒，汝自與龔商辦。鴻。冬。申。

〔總署來電——六月初二日亥初到〕密。昨，小村來署，談及韓軍，甚願兩國相商，不欲他國干預，以免日後牽制。頃，歐使來言，英外部已電駐倭公使，商允倭外務，與我和商；一開議，先商撤兵。聞小村已接其外務電，予以商議之權。日內必能開談，事之能行與否，尙不可知；惟尊處與喀使商，有三國會談之說，喀與倭會否商定，證以小村所言，本國不願他國干預，是倭並

未應允。如此，則三國會議之說，恐靠不住。尙不如小村已得倭外務允信爲確。倘現在與倭開議，深慮俄有異言，應如何因應，希熟籌速覆。冬。

〔復總署——六月初三日卯刻〕密。新冬西電，敬悉。昨汪使電俄力勸，未允兵撤，已電俄廷請示。會議，係略使調停之說。據稱：「轉商倭，定否不可知。」小村謂：「不願他國干預，若兩國能自行商妥，自更直截。」歐使謂：「一至議，先商撤兵。」看大鳥在韓舉動，似要撤兵，彼必挾我以難允之事，則仍不能撤。擬請鈞署，試與開談，何如？此間仍不拒俄，亦不與說明。據略屢言：「俄主保全東方和局美意，特令留津商辦。」其向旁人密言：「十二年九月，俄遣拉德仁會商韓事，議垂成，未允，俄廷頗抱歉。此次仍申前論，無他要求。欲以牽制倭人，不令倭權於韓太重。」小村慮牽制，誠畏俄也。如能與小村定議後，鴻再與喀婉商，彼當恨倭，不應怪我。江辰。

〔寄總署——六月初三日巳刻〕汪星使蕭電：聞倭派四艦，分赴山海關及閩洋，當係窺我邊防，祈轉署云。鴻江，巳。

〔寄撫臺邵，劉公島丁軍門，山海關卞統領，旅順龔道——六月初三日巳刻〕汪星使蕭電云云，希嚴防。鴻江，巳。

〔龔大臣來電——六月初三日申刻到〕有電，想已鑒。格里密函英外部云：「揣倭意，不

肯退兵，恐俄干預，會議章程，恐難合。」又，英法新報云：「倭逼韓宣告，不屬中而屬倭，撤中駐韓華官。」等語，確否？頃，喀外部約晤慶常云：「法頗願調停，不知中願意否？」常云：「足徵睦誼。」喀云：「但須兩處立言，其輕重，即往請總統酌定，准明午面告。」中似應立確有備戰之勢。環朔。

〔復巴黎龔欽差——六月初三日申刻〕朔電，悉歐使言，外部令調處，倭不聽。英俄相忌，俄力勸倭，亦不聽。倭逼韓不屬華，改內政。袁道自請撤回。法外部擬如何調停法，願聞其詳；各口現均備戰守。鴻江。

〔寄總署——六月初三日酉刻〕密新。袁道廿九電：倭兵萬人，分守漢城四路各要害，及我陸來路，均置礮埋雷。每日由水陸運彈丸雷械甚多，兵帳馬廐，架備多處。觀其舉動，不但無撤兵息事意，似將有大兵續至。倭蓄謀已久，志甚奢，倘俄英以力勒令，或可聽。如只調處，恐無益，徒誤我軍機。倭雖允不先開釁，然削我屬體，奪韓內政，自難坐視。阻之，則釁自我開。倭狡，以大兵來，詎肯空返。欲尋釁，何患無隙。葉軍居牙，難接濟。倭再加兵，顯露無忌，應迅派兵商船，全載往鴨綠，或平壤下，以待大舉。韓既報匪平，我先撤，亦無損。且津約，倭已違，我應自行。若以牙軍，與倭續來兵相持，釁端一成，即無歸路云。鴻已電商葉袁，或設法移平壤，或暫撤回，另圖大

舉候議定，即籌辦江、西。

〔寄總署〕——六月初三日亥刻，密新。袁道東亥電：大鳥今赴外署，稱：「韓迭生亂，倭重相關，曾畫策，示汪使，囑達華廷協理。乃華斥不顧，倭廷難易，現按原議，獨向韓勸。擬綱五條：一、改制度。二、整財政。三、整律法。四、理兵備。五、施學政。請王委員會商。」云。韓員堅持，須撤兵再議。鳥力言，與撤無干。久相駁，倭意似非革政不已。又江午電：倭昨又催韓派員議革政，限今午復。似此歪派，韓何能終持，且恐激生變。今又添兵至仁川千五百，決無和意。我欲和，應速以韓現情，與倭商，冀可挽。欲戰，應妥密籌。凱在此無辦法，徒困辱。擬赴津面稟詳情，佐籌和戰。倘蒙允，即行。以唐守暫代。唐有膽識，無名望，倭不忌。探消息，密助韓，較易。乞速示。云。鴻。江。亥。

〔寄總署〕——六月初四日巳刻，密新。汪使看電：昨，奧使以私意來勸，謂：「中日失和，適資俄利，俄出調停，殆難得力。就大局論，方當聯倭防俄，應稍遷就，不宜開釁，以致兩傷。干預弱小，西國事所恆有。」等語。查俄使本勸撤兵後，妥議善後，似亦不以干預為非。惟倭勢成騎虎，必令先行撤兵，雖俄兩次出勸，卒未能允。若中國此時，遽與會辦善後，亦不得體。管見，我誠允會辦，擬親赴外部，開誠與議。令將漢城兵退駐各口，再商善後。商妥，彼此撤兵，中國為大局計，不惜遷就，以示變通。彼允，則覺猶可弭，於俄意亦不背。不允，則是彼有意尋釁，便可決計進兵。



倘鈞意以爲可採，再請轉署；否則，速請各國出場，公議調處，亦是一法。統乞迅賜裁復。云鈞署現與小村開談，應否電囑汪赴外署，變通妥議，以相印證。鴻未便徑復，乞酌核。支。已。

〔復宋宮保——同上〕電悉。倭必不佔韓地；義州去漢城千餘里，更不必慮。龔道請留隊一半，爲旅□後勁，尊意何如？希稍緩決策。鴻。支。

〔寄袁道——六月初四日申刻〕密。總署支電：前令袁，勿輕動，原慮倭疑我置韓度外，且先示開覺之意。昨，韋貝來辭行，云：「即赴韓，專爲倭韓之事。」是俄於此事，仍未放手。韋如到韓，必有與袁面商之語，似宜稍待。倘至勢不可挽，或由尊處以面詢事件爲名，調令赴津，亦不著跡。韓答大鳥文，尙不失體。此時，可屬袁勿責韓小節。云。希即遵辦靜候。鴻。支。申。

〔寄朝鮮成歡交葉軍門——六月初四日申刻〕現，俄英正議和，暫宜駐牙靜守，切毋多事。如議戰，再遣船載移邊界，另圖大舉。聞倭內外俱備，我備未齊，不宜先露兵機。鴻。支。申。

〔寄總署——六月初四日申刻〕密。新。袁道江申電：頃，駐倭韓使金思轍回漢，即告倭兵必不能吞韓，惟在虛嚇構釁。已力勸王，我以理堅持，不許干預內政，伊亦無奈何。又江亥電：倭催韓派員商內政，韓請展限二日。再復。金宏集不願，商諸老成，均依違。聞今夜，王召諸大臣入宮議云。鴻。支。申。

〔復巴黎龔欽差——六月初四日酉刻〕朔冬電，已轉署。英使介紹倭署使，與署商辦，勿令他國干預。但俄廷命喀使，在津專商。如倭不先允撤兵，俄必怒，與華約同進兵。俄係近鄰，豈能不准干預。各大國能分催倭撤兵，再與華議善後，此是正辦。我兵派廿營，備而未發，法議如何，仍電示鴻支西。

〔寄總署——六月初四日酉刻〕密新。龔使朔電：法報聞倭添兵三千，是實。又報聞中堂添兵廿營，赴韓。是否？乞速示。寅刻接馬格里電：「英廷力勸和平議事，倭廷謂：『英無安章，不能退兵。』華廷已肯與倭代韓立一治國章程，並兩國不佔韓地，華曾請俄排解。」云。昨送法殘，喀外部略言中倭事，約即午面談。又冬電馬格里密函：「英廷已寄倭結實之電，力勸與中和結，否則請各大邦與聞。恐倭干預，是逼倭用兵。若各邦與聞韓事，必有更張，非祇中倭作主」等語。頃，喀外部晤慶常，謂：「已請總統示，即勸倭與中和商；英俄先出調停者，緣商務界務有關，皆議院喜與聞，法出於睦誼。一面探商英俄，再作辦法，請勿宜。」云。均請酌電署云。鴻支西。

〔寄總署——六月初四日亥刻〕密新。頃，屬西人密詢喀巴，接俄廷電稱：「駐倭使調處，倭告以韓亂未平，兵不能撤；若亂平，必撤。」云。喀今午電俄京，甚切實，大意謂：「中國自始至

今均照公法條約辦事，無一錯處。俄應不准東洋一國，在韓作主。倭不但不撤兵，且又添兵。韓亂黨聞已逃散，倭兵不問亂事，只圍住王京，是何意，務要外部定見，或辦，或不辦，以免失信中國。」等語。想此電到俄，必有辦法。鴻，支，亥。

〔寄總署——六月初六日辰刻〕密，新。歌電，敬悉。查光緒十一年三月，中日會議專條，內稱：「兩國要派兵朝鮮，事定，仍即撤回，不再留防。」今匪已平，中兵頗撤回，日兵萬餘，仍圍漢城，實係違約。倭前照覆汪使云：「我不輕撤兵，非止遵照天津約旨，亦善後預防之計。」違約而反謂遵約，強詞奪理，似應先與辯明，不容牽混。即謂應辦善後，只可和衷協商，力勸朝鮮酌辦，豈能以重兵脅迫，而推爲自主，天下萬國待自主國，有是例乎？應請覆倭斟酌措詞，並求電示，聞俄廷連日電駐倭使，語氣甚緊，謂倭曰：「汝不撤兵，俄必不答應。」似有怒意，倭急，故來嘗我耳。鴻，魚，辰。

〔寄總署——六月初六日巳刻〕密，新。朝鮮國王昨電駐津韓員，轉達盛道，謂：「金宏集外務總理，非改革內政，中堂如是設法，甚感！但大鳥日日促急，事勢甚危；民心騷動，都城幾空；速圖設法，以解急迫，但望中堂。而大鳥言，密派數員，商量五條，已延拖數日矣。日參贊杉村，迭督甚急，不得已，使內務堂上數人，往問其委折，實延拖時日之計；期圖設法，切企之意，轉稟中

堂回答即覆。至撤兵事，各公使處照會，別無實效。今更照會與否，問於海關道，即覆。一盛覆以中國本欲大舉發兵，俄英兩國出爲排解，催令撤兵。陸奧回覆，韓匪未平，倭匪平，即撤。前接韓文謂，內亂已靖，而倭尙以勦匪藉口，愚騙歐洲；其意不過延宕撤兵，逼勒韓廷，改革內政。目前貴國只要設法拖延時日，中國必能力保無虞。現俄英已與開談。今日巴黎紐約來電，法國美國亦欲勸令日本退兵。並陸奧已有願與中國商量之意，正在進退關頭，務必仍用拖延之計。一面按條約第一款所載，再行照催各國，相助調處，自有實效。因各國見俄已出頭，乃願羣相助議，與前月情勢，稍有不同。今更照會必須援約而言，庶可合拍云。鴻魚已。

〔遞朝鮮成歡交葉軍門——六月初六日巳刻〕密。東午歌午電，倭兵疲弱多病，此間亦有所聞。非畏其強，不肯添兵，實因朝命，不令先開釁生事，各國皆正勸和，倭自向總署說合；若貴軍移水原，與倭相逼，倭轉有詞。兩國交涉，全論理之曲直，非恃強所能了事，仍望靜守勿動。彼時，如至決裂，必添水陸大隊，相機分進也。鴻魚已。

〔寄總署——六月初七日辰刻〕密。新。龔使歌電：外部略云：「如英俄強勸，倭亦不聽。」現英俄相忌，倘法言過激，恐不利中；英俄有關韓商界，望和結，語甚激。法若出公議，當隨英俄後。約初七日面晤。頃馬格里函，英廷向倭云：「一定不能請中棄上邦權，催速和結。」云。鴻魚辰。

〔寄總署〕——六月初七日酉刻〕密。新。大鳥因聶鎮出示，有「保護屬邦」字樣，照詰袁道。袁電稱：「昨覆大鳥照會，查聶軍門所出告示字樣，係照我國與朝鮮向來體制應行各節辦理。數百年例案，備載章程可考，固非初出新裁。至朝鮮與各友國立約交際，內治外交，向由自主；並曾與歐西各國照會聲明在案。無俟貴公使來文聲明，本總理久已知悉。惟貴公使如何視斷，非所與聞。」大鳥又來文稱：「倭廷認韓自主獨立，照約實蹟不可移，勿再敘。至謂例案章程，不可推究爲今，非我應與聞。」云。鴻陽，西。

〔寄總署〕——六月初七日酉刻〕密。新。頃。喀使遣巴參贊來領事過晤，稱：「頃接俄廷電復，倭韓事，明係倭無理，俄祇能以友誼，力勸倭撤兵，再與華會商善後。但未使用兵力強勒倭人，至朝鮮內政，應革與否，俄亦不願與聞。」等語。鴻詰以五月廿二，喀遣爾等來告，俄廷要勒令倭撤兵，再議，如倭不聽，尙有第二層辦法，是前後語意不符。巴謂：「我等亦覺不符，恐俄廷另聽傍人間阻。」喀擬將來中日會議，彼亦毋庸干預云。英倭本不願俄會議韓事，鈞署正可與小村，商議辦法，無虞牽制。鴻陽，西。

〔寄彼得堡許欽差〕——六月初八日午刻〕密。韓土匪不靖，求我派兵助勦，照約知會日本；乃倭自行派兵萬餘入漢城，脅韓干預內政。俄喀使過津，電請俄廷，令駐倭使力勸撤兵，再

商，英法亦出調處。德在東方，商務攸關，似未便坐視。望商德外部，電飭駐倭韓各使，力勸倭撤兵，再與華商辦善後。否則將開釁，恐擾大局。鴻齊午。

〔寄粵督丁軍門——六月初八日申刻〕密。頃電粵督，總署庚電，奉旨：「前因邵友濂請調南洋兵輪三四艘，赴台協助。當令劉坤一酌派備用。茲據電奏，「南洋兵輪不敷分撥，擬調南琛兵輪及威靖運船兩號前往，台防恐難得力，請於北洋廣東再調數號赴台。」等語。著李鴻章電商李瀚章酌量派撥。欽此。」查北洋兵輪，昨已奏明，依護各口礮台，巡防渤海門戶，尚可自固。現又分防朝鮮仁川牙山各口，若和議不成，內意須聲罪致討，則僱用商輪，裝送陸軍，尤須得力兵輪護送，實未便遠調台灣。廣乙丙暫留備調。廣甲頃亦赴威歸隊，以便遠征。廣東是否另有兵輪，可派赴臺，如南琛威靖之類，請就近酌調一二號應命，示覆，以便彙奏。總之中國新式得力兵輪，實不如日本之多，臨時再東抽西撥，必如往年法越故事，徒滋貽誤。鴻齊申。

〔寄總署——六月初九日巳刻〕密。新昨徐相喬送呈國王電，謂：「日兵無撤意，威脅日甚；然豈有強施五條事，派員私商，即延拖之計，決非變革之意。亦與袁總理每事隨議，亟圖撤倭兵，都下人心可定，奸細可拆。時時懇乞中堂速示。」云。已令盛道屬徐電覆，以「倭困不解，華憤同切，本已備大隊進援，惟恐兩大交爭，以漢城為戰場，韓必大受蹂躪。朝廷念及此，故未

忍違發。若至無可挽回，斷不坐視不救。各國多謂，倭違背條約公法，英俄法德均願調停。但倭既照約許韓自主，何以獨用兵力，勒改韓政，居心可見！乃聞韓廷宵小，或有勸王從其議者，殆未知干預內政，即不止以屬國待韓，禍大莫測，宗社必墟。俄使韋貝亦謂，朝鮮舊制，恐難驟改，俄廷不願預聞。中堂告以韓政可改者，應勸韓廷自改，不應友邦勒逼。韋貝意見頗同。聞倭使小村在總署開談，已請署答以此意。大島所索五條，韓須自量，何者斷不能改，何者可酌量議改，何者須從緩議改，應先與袁道台密商妥貼，再以大意酌覆大島，仍令撤兵後，詳細會議；如其不允全撤，亦須將漢城兵先撤，方能與議。總之，內政只可朝鮮自改，不可聽倭人勒改，以保自己權利，庶免後悔。王下條教自責，用意頗合，與袁如何商辦，即速電徐，以便華亦設法助議，萬勿兩歧。」等語。鴻佳，午。

〔寄總署〕——六月初十日辰刻，密新美代辦，前詢應否電外部，鴻允行。頃，楊使齊電：「頃外部云，接駐華代辦電，中堂請美約同各國，勸倭撤兵，伊未接電，前已飭駐倭美使，告倭政府，勸早退兵，勿干韓政。」云。鴻蒸，辰。

〔復華盛頓楊使〕——六月初十日卯刻，倭兵萬二千，圍漢城內外，勒逼韓改革內政。俄英力勸照約，撤兵再商，未允。望告謝外部，仍電催駐倭使，會各使力勸，共保和局，爲要。否則

勢將決裂。鴻、蒸、卯。

〔寄總署——六月初十日巳刻〕密。新。袁道佳午電：「烏議略」第一款：一、政府六曹各盡職守，革攬權舊制，內府不得與聞國政。二、外交以權重臣掌之。三、政令去煩從簡。四、併汰地方各邑。五、汰冗官。六、破格用人材。七、禁捐官。八、增祿俸。九、禁賄賂。十、止營私。第二款：一、量出入，昭定制。二、明會計。三、定錢制。四、丈地畝，定租稅。五、減冗費，增正用。六、設鐵路電線。七、稅司由韓自管，不容他國干預。第三款：一、法律宜詳明參定。二、裁判宜公正。第四款：一、兵官宜作養。二、原兵概裁，量力新練。三、各處設警巡。第五款：一、各邑分設小學。二、再推廣設中學。三、生員遣游歷。」云。凱按：倭革攬權，斥內府，自尊指妃及諸閔而言。頃，囑韓備答，謂：「海關本由韓主政，至關員向由韓文請派薦，不得視為干預。」云。鴻、蒸、巳。

〔寄總署——六月初十日午刻〕密。新。葉提督佳電：「倭日益猖獗，韓急望救援，各國調處，卒無成議。此時，速派水陸大軍由北來，超率所部，由此前進，擇要扼紮，託名護商，若至決裂，免致進兵無路，此上策也。否則，請派商輪三四隻來牙，將我軍撤回。蓋我軍為勦匪來，匪既受撫，隨即撤回，亦係正辦。後行文各國公使並倭廷，申前次同撤之約，如彼不依，秋初再圖大舉，是為中策。若守此不動，徒見韓人受困於倭，絕望於我。且軍士既無戰爭，久役露處，暑雨受病，



殊爲可慮，請速賜電示遵行。」等語。鴻按：鈞署現正與倭商，未便遽添大軍，致生疑阻。上策似須緩辦，其中策與袁道同見。前鈞電有或撤或移之說，鴻初慮示弱，惟所稱軍士露處受病，亦係實情，可否照辦？請速核示。鴻。蒸。午。

〔復汪星使〕——六月初十日午刻，總署現與小村議商，據稱：「候政府核覆。」英俄法美德均電飭駐倭使，力勸撤兵，何如？鴻。蒸。午。

〔寄總署〕——六月初十日酉刻，密新，龔使陽電頃赴喀約晤，云：「韓事，前電日海及駐倭法使調停，現英俄若何？」瓊云：「皆力勸結，俄並留喀使駐津，近鄰睦誼，不能謂預干。倭又增兵。」喀問：「到韓倭兵幾何？」答：「約萬數。」喀云：「尙有兵艘五六，知否？倭議院何謂？」答：「不知。」喀問：「總署中堂意如何？」答：「署意，無論何國調處，總要不失上邦體制。中堂已備戰守。」喀首肯低言：「是正辦。」前倭云：肯和商，似非正意。卽再電駐中倭法使探報，如倭固執，卽商英俄嚴催速了。瓊初九赴英，以後情形，乞隨時電示，以便應付，並請酌電署。又齊電頃，喀云：「又電催駐京日法使矣。」駐法英使云：「英欲約法，合催了結。」昨，倭在英購一快大輪，留船主水手，已開赴日云。鴻。蒸。西。

〔寄總署〕——六月十二日巳刻，密新，俄參贊密述：駐倭俄使電稱：「倭外署復俄國催

請撤兵回信，語雖謙順，而於韓事，只求有益，自與韓會議，不與別國相干，別國無須過問。」云。俄廷電略：「俄何以不能立刻幫中國辦倭韓之事；一，因武備水師，未能速爲備齊。一，俄不要催中國到開仗地步。若俄立允相助，恐中國辦事太驟。應先試探，能否講和。一，俄要使天下皆知，不因此機會，在韓插手。仍有意約同別國，催勸東洋撤兵。」等語。略與駐倭意均不平，仍電俄廷，以「倭如此舉動，不獨給中國不好看，實與我俄國不好看，明拒華，實係防俄。」云云。鴻文已。

〔寄總署——六月十二日酉刻〕密，新唐紹儀交申電：頃，往見韋貝，據稱：「韓內治斷難不改，惟未見大鳥，未識能否和衷辦理。我當商勸。至駐韓各使意見如何，我亦隨同，午後擬往見鳥，再過談。」云。查韋貝止能隨同各使，以友誼相勸倭撤兵，似難格外出力。頃見韓報，王設校正廳，令諸大臣逐日議事，亦祇拖延計。再，倭在仁各國租界，設立電線，各使多憎之，已公同行文請撤。各道經倭兵搜路，更緊，尤酷待華人。各使及袁道，迭詰大鳥，奈悍無所忌云。鴻文西。

〔總署來電——六月十二日亥刻到〕密。初七，與小村商先撤兵，再商韓事。小村允電本國。頃據照會，接覆有謂：「中國仍舉撤兵之言，而不依更正內政之意，是無息事。嗣後，卽有不測之變，政府不任其責。」等語。詞意甚爲決絕，似無轉圜之機。本日已有廷寄，命決進兵之

策，戰事宜慎，必須謀出萬全。希將如何分別先後，次第布置之處？先行電覆。文西。

〔復總署——六月十三日巳刻〕密，新。文午酉電，敬悉。倭覆雖甚決絕，不知尙有法轉圜否？論理即應撤使絕交。惟彼在漢城內外，已布置嚴密，無懈可乘。我僅葉軍二千五百在韓，孤危絕地，必先遵旨擇地，扼要移紮，方為穩著。查我進兵，須由北路，平壤最為扼要，進退裕如。要先將葉軍拔入生地，再派隊由此合進得勢。現擬派商輪五隻，尅日往牙，將該軍載運入大同江，移紮平壤；並派海軍，分船往護，即留防江口，以便他軍繼進。似合尊示分別先後次第布置之意。鴻元，巳。

〔廬州電局速譯送六安劉爵帥——六月十三日巳刻〕方兒述尊意，以和局可成，病重不出。鴻初盼和成，免勞大駕。今倭堅執不回，內意，令大舉致討；有將無帥，恐致債事。擬即奏請會辦北洋督辦朝鮮軍務。公雖微疴，視鄙人老體，當勝萬萬，盼速覆。鴻元，巳。

〔寄總署——六月十三日午刻〕密，新。楊使文電，晤謝外部，據稱：「中堂欲美排解，甚慰本懷；當可電駐倭美使，力勸共保和局。但美不願會同俄英各國，恐各國別懷意見，於事無益。」云。鴻元，午。

〔寄總署——六月十三日酉刻〕密，新。汪使震電，據密探覆稱：「前日，大鳥電，以勸辦條

款韓已悉遵，應否撤兵爲請。伊藤川上謂：我願已遂，可卽收場。前探撤兵之說，本此。昨晨，俄使又奉國電往商，午後復會議，陸奧井上輩據自由黨議，堅謂韓僅面從，撤兵非計。伊藤不敢固爭，前議遂寢。」云。鴻。元。西。

〔寄總署——六月十三日酉刻〕密，新。唐紹儀元電：章貝來，適袁道出汗後，稍爽，招晤臥室，彼云：「方見大鳥，據稱：『整頓韓內治，前經商華會同辦理；華未允，我國始獨力爲之。』」我告以日兵來此過多，韓民騷動，且強催改革，恐無濟於事，似應相勸韓王，隨時任其自改，方安。倘謂初次商華，華未允，宜再飭駐京倭使赴津，商李中堂，或可挽回，免致兩國失在先助幫之美意。大鳥以爲然，擬電小村赴津。」云云。袁道答：「閣下此次來，調處中日韓三國事，我政府深爲感謝！惟倭兵萬餘，屯踞韓都，自王以下，百官萬民，莫不騷動。倘我政府於倭未撤兵前，會同逼韓改革，王必謂我凌虐。若倭願以友誼勸韓，整頓國治，我政府或願協議。」章云：「倭既舉大兵，無便宜，必難回。倘無故撤兵，其國定有內亂。華固允協議，倭可隨時撤隊。」袁道答：「閣下出爲調處，想定有善計；大鳥果否願意和商，望再探其實意告我。」章云：「再晤鳥，當力解勸調處，確探詳達。」云。鴻。元。西。

〔寄總署——六月十三日戌刻〕密，新。唐紹儀元電：大鳥擬革韓政各條，多切時弊，俄又

同見。華如遽以兵力爭阻，恐生枝節；應俟袁道至津，稍痊面稟，籌與小村妥商，但能無損大局，卽幸甚。云。鴻元，戊。

〔寄總署——六月十三日戌刻〕密，新。龔使文電：金向格里云：「倭署使告其國云：『中不與我和商，因靠有俄幫助。』等語。各國雖力勸，恐倭仍不退。』瓊云：『中自不能任倭兵據韓城而與和商。』金有欲言而未出口者，容格里晤談後，再電。現，倭買僱多船轉運，計在戰爭，西人皆云：乞酌電署云。鴻元，戊。

〔寄總署——六月十三日戌刻〕密，新。汪使元電：頃，俄使遣告：『前此勸倭，彼說：『須賊平，及善後事確有擔保，方可撤兵。』經電政府請示，奉電命，勸倭將此事，與華妥商。倭云：『華自拒絕我請後，但約撤兵，別無他議；此時無可再商。』等語。在我勸既無益，須由貴政府另籌良策。』云。祈轉署。云。鴻元，戊。

〔寄總署——六月十四日巳刻〕密，新。昨，欽奉十二密諭：速爲籌備，等因。查漢城仁川附近一帶，倭兵水陸，分布嚴密。歷來中國進兵朝鮮，皆由平壤北路進發；現派總兵衛汝貞，統盛軍馬步六千餘人進平壤；宋慶所部提督馬玉崑，統毅軍二千進義州；均僱商局輪船，分起由海道至大東溝登岸，節節前進，相機妥辦。所需軍火器械糧餉轉運各事，均尅日辦齊，俾無缺

誤。並電商盛京將軍，派左寶貴統馬步八營進平壤，會合各軍，圖援漢城。至葉志超一軍，昨已電商該提督，移紮平壤，厚集其勢。俟其覆准，即派丁汝昌酌帶海軍能戰之船，往朝鮮海面，巡護游弋，以資策應。此目前布置大略情形。至沿海各口，如旅順、大連灣、威海衛等處，早經布守嚴整。此次除抽撥旅順後路毅軍二千外，其餘各將，屢告奮勇赴韓。均因要防，未敢輕調，仍嚴飭安密籌備。盛軍本係津沽游擊之師，今移緩就急，擬即選將添募填紮，加緊訓練，以備前敵後路接應。請先代奏，仰紆聖廬，俟辦理一切就緒，再詳細覆奏。鴻。願。午。

〔總署來電〕——六月十四日申刻到〔密〕。新。唐紹儀電稱：韋貝勸大鳥，飭駐京倭使，赴津商議，免致兩國失在先駐韓之美意。大鳥以爲然，擬電小村赴津等語。倭使如果赴津，似尙有轉圜之意。但彼所請，無論如何，斷不可輕允。仍電本署，請旨辦理。寒。午。

〔總署來電〕——六月十四日申刻到〔密〕。新。奉旨：現在倭韓情事，已將決裂，如勢不可挽，朝廷一意主戰。李鴻章身膺重寄，熟諳兵事，斷不可意存畏葸，著懷遵前旨，將布置進兵一切事宜，迅籌覆奏。若顧慮不前，徒事延宕，馴致貽誤事機，定惟該大臣是問。欽此。寒。午。

〔寄總署〕——六月十四日酉刻〔密〕。新。許使真電：德外部允電駐倭德使，偕同調處云。鴻。

願。西。

〔寄總署〕——六月十四日亥刻〔密〕新。唐紹儀寒亥電：頃往晤韋貝，據稱：「大鳥已電倭廷，派小村赴津，未知允否？華應先許會議，再商撤兵，如先商猶再議，必不成。倭向華商數次，均未允，如中堅約小村往商，料妥。」等語。韋貝意頗鬆，且以華先商撤爲非云。倭未必令小村來津；若來，先商大略，即撤兵，何如？鴻。願。亥。

〔寄總署〕——六月十五日巳刻〔密〕新。唐紹儀寒亥電：聞倭又加兵三千，已自倭行。我軍未集，議未定，兵機先露。倭兵愈多，愈生事，恐更難措手云。鴻。咸。巳。

〔寄總署〕——六月十五日亥刻〔密〕新。龔使鹽電侵電，刻始到，英知俄出真心，中更德英，亦知倭逼韓詭譎各情，中將大舉。金頃云：「中要倭退兵，再議；倭要議定再退，欲再作調停法，倭駐韓城兵，退紮淺莫坡；中兵請酌駐何處，空韓城。兩兵駐離城，遠近相埒，再和商。囑先電中堂，酌商總署，如可，速電復，密轉達，即公出此議。」等語。查圖，淺莫坡，即仁川；中韓咽喉，能不畏拒否？乞酌馬格里探衆議，中力大而難動，倭力小而靈動，欲戰勝索兵費云。應如何答覆，即電示。鴻。咸。亥。

〔復總署〕——六月十六日未刻〔密〕新。咸申電，悉倭兵在漢，無甚動靜；二十開仗之說，似是謠傳。喀使適來談：「俄廷電告，仍願從旁調處，如日本肯即撤兵，中日會商善後，俄不預，

免人疑謗。但不願英居間；英似願倭踞韓，以阻俄也。」詢摩闊歲大操兵船何意？答：「俄係鄰疆，應戒備，中國想亦預備。」告以：「倭逼我太甚，不得不添兵設和局，裂中倭交戰，俄當何如？」略謂：「屆時，我未便袖手。」是鷸蚌爭，漁人利，尤宜預防。葉提督電覆，南路緊要，不宜遠移，擬再設法添隊，稍厚兵力。容續報。鴻諫未。

〔寄比得堡許欽差——六月十六日未刻〕略過津，商令調處，漏未請知會外部。略頃稱：「俄廷疑非國家意。」實則與略問答，均電署代奏。初盼議成，倭忌俄，暗屬英居間。俄益忌英，並未議妥。望赴外部聲明，託俄，係國家意，或更出力。鴻諫未。

〔寄倫敦龔欽差——六月十七日辰刻〕署諫電頃，接政府電，勸日兵撤漢城南，中撤漢城北，即開議善後事。鴻答：「葉軍駐牙山，在漢城南，倭撤近，易生覺，不如令其撤仁，以通商公共地，無妨。」俄疑英居間，倭踞韓，當不至此。然俄不欲干預韓內政，亦不欲倭干預。歐則以倭干預爲是，金議若何？雷艇價開示，再酌。篠辰。

〔寄總署——六月十七日申刻〕密新龔使諫電，略囑慶常密告：「頃日海電，倭改韓政條款，中不允，勸難了。駐倭法使電，倭糜兵費，議紳多違言，以擅開釁攻之，不肯退兵，必俟得利云。」如此，中欲保上邦權，須中朝諭令韓王，整內政，與除利弊，臚列失政各條，戒其改革，杜倭



口，堅各國助華心。倭無藉口，各國催退，更得勁。請密電總署中堂，以表睦誼，明真心。」云。鴻篠申。

〔寄總署——六月十七日申刻〕密。新。唐紹儀篠午電：「頃，葉令晤英領事，據稱：今午，即派我兵船管駕，帶水兵十餘名，往問倭提督大鳥，日前毆辱罪，倘倭不認，即電我水師提督，自有辦法。德義兩國意，與英同，望速稟中堂，華軍暫切勿移添。」再，大鳥遣鄭永邦來，請儀午後兩點鐘至倭署，已允去。云。鴻篠申。

〔復葉軍門——六月十八日巳刻〕密。篠未申電，悉。倭雖竭力預備戰守，我不先與開仗，彼必不動手，此萬國公例，誰先開戰，即誰理詘。切記勿忘，汝勿性急。頃奉寄諭，亦密囑此節。袁調回，尙有唐紹儀代辦，無礙。十九，愛仁開行，滿德隨往照料。餘如前電。鴻。嘯。已。

〔寄總署——六月十八日午刻〕密。新。唐紹儀篠戌電：適晤大鳥云：「我政府初請華議韓事，華未允，再三邀，仍不允，奈何！袁總理赴津，想必有裨。」儀答：「電常阻，我政府未悉詳細，或因此調回。」鳥云：「我與袁皆在漢，如辦韓事，應由我二人在韓會商，尤妥。但恨我政府，不與我權。」儀答：「貴政府初商汪使，未詳一二，似難突允相助，倘欲商我國，何不直語。」鳥笑謂：「殊不明我政府意。」儀云：「中日關係亞洲大局，若不聯合，將貽笑歐洲。」鳥曰：「然，但

多時未見小村電，念甚。」等語。烏言多詐，難靠。鴻嘯午。

〔寄總署——六月十九日午刻〕密，新。唐紹儀嘯電：聞大烏向章貝曰：「倭持韓政，囚王，俄意如何？」章未答。旋詢法美使，伊等謂：「倭有此舉，必下旗。」章謂：「未奉政府命，焉能擅行。」云。查俄人向收漁利，想章亦無異同。鴻效午。

〔寄總署——六月二十日午刻〕密，新。龔使巧電，悉頃，英金外部云：「勸倭撤漢仁兵，倭無回覆。英駐倭公使電，英使派人在津，中堂所飭數條，已告倭。」倭云：「此議，須中國與烏說，不須人傳；廿五數條，已告韓，不能改毀，中添數條，則可。如日內中添兵到韓，即作要殺倭人論。」等語。未知歐使已達總署否。云。鴻查英使派參贊戈頌來告，倭電覆數條，想歐已達署。鴻答以：「全依倭意，未敢預聞；請自向署說。至添兵往漢仁，亦爲護商防患，倭不應過問。」云。袁道來津，謂：「倭擬添調三萬人。」是此事似未易收束。號午。

〔寄總署——六月二十日午刻〕密，新。唐紹儀嘯電：頃，大烏致外署文稱：「本年六月，清國致我政府文，內稱：我朝保護屬邦舊例等語。旋聶在牙山一帶地方，貼示，有我中國愛恤屬國，不忍坐視不救，愈見清國蔑視貴國獨立之本，侵損自主之權。嗣由本使照會清國袁總理，質詢真僞，復委係其實。如果貴政府容此名義失正之清軍，久留境內，是則非直貴國自主

獨立之爲所侵損，且將日本條約所載朝與日平等之權一節，視同具文，殊屬不成體統。應由貴政府，函令清軍，退出境外，以全守約之責。事關緊急，務速施行，限於我歷二十二日，全議定確復。倘延不示覆，則本使自有所決意從事。」云。今僅擇文內要語，電奉至應如何照覆？俾救牙軍眉急，並扶救華員商之處，乞飛速示遵。韓囑儀擬復稿，因事關重大，已告不敢擅行，當請示並乞飛示遵覆。再，已電葉帥防備云。適因雨水線斷，頃始接到，計本日，即西歷廿二，擬電覆設詞緩之，恐已無及。牙山添兵，昨頭隊開行，業飭派海軍三船，在牙口巡護。未知運兵船，能進口否。鴻。督。午。

〔寄漢城唐紹儀——六月二十日午刻〕電阻，頃始接喃亥電，曷勝焦急！今已西歷廿二日，韓如何答覆？如尙未覆，應囑覆以英使正在京調停，不日中倭兩國，當可講說明白，該使何必性急，冒昧從事。仍即電覆。鴻。廿。午。

〔寄總署——六月二十日申刻〕密。新。唐紹儀效電：倭昨夜半，致韓文稱：「清韓向訂水陸貿易中江及吉林各章程，俱係清視韓作藩屬。我政府視爲虛設，無須細究；迄今固未介於懷。而清竟稱保護屬邦，遣軍來韓，始知如該章所載各節，果非虛設。本使查該各章，既非具文，汝須遇事遵行；則韓自主之權，爲其侵害太甚！施及日朝條約所載，韓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東

平等之權一節，同歸一具文而已。然則韓須自行護持自主獨立權利，并向我政府亦有遵守條約之責，情節誠非輕易。因望貴政府，一面亟向清政府宣明，將向訂各章程，一律廢罷。一面將事由知照我政府，以照約章，而重國體。是盼請煩查照施行。」云。此文未限期，惟其辱華逼韓如此。韓應如何覆，暫救彼眉急之處，乞飛電示遵等語。鴻覆以中韓向定體制，已數百年，與日本無涉，豈有將前定各章，一旦廢罷之理。應令韓據實答覆。云。鴻。哥。申。

〔寄總署——六月二十日酉刻〕密。新。頃。喀使遣巴參贊面稱：「接章貝電，屢商大烏調處，不允。倭兵在漢城，築礮臺，守城門，作據城狀。商民逃盡，使館不安。已電請國家，派兵驅逐。喀擬亦電本國酌辦。先是，喀電俄，請英法德美諸國公使調停，尙未接復。看倭人現情，不肯勸息，勢須動兵。」鴻詢：「俄水師提督現駐摩闊歲，操船幾隻？」巴云：「有大兵船十隻，調往仁川甚便。」鴻謂：「貴國如派船，我海軍提督，亦可派往會辦。」巴云：「甚好。俟本國回電，即知會。」彼言：「英請倭兵退出漢城，非計，必令與華兵同撤回本國，再商善後，爲妥。」似俄真動公憤，未必欲收漁人之利，好在喀駐津，尙有情理可說。哥。西。

〔寄朝鮮唐紹儀——六月二十日酉刻〕汝係奏明代辦，責任甚重。無論倭如何舉動，必不致加害於汝，切勿輕離漢城。鴻。廿。酉。

〔唐守來電——六月二十日亥刻到〕廿午電，敬悉遵。韓擬覆中日兩國撤軍事，前已邀駐韓各使調停，華旋復文謂：「援兵本可撤，因乙酉約，未便撤去。今以多兵屯都逼我，勢不得已，將來轉煩唐代理，詳請華政府核辦。」等語。韓廷議未定，允先送稿閱。復文，尙未送去。當遵諭，速密告。儀叩歌申。

〔寄總署——六月二十日亥刻〕密，新襲使效電頃，金云：「勸倭退漢城兵，倭未覆。英駐倭公使，將歐公使派人到津，聞中堂所言，以後，可與倭各派兵，平韓亂；可與倭商辦在韓商務，兩可利益；可與各派大員，商辦韓與利除弊各事，勸韓王照行，但不能勉強；又與立約，兩國不佔韓地；惟遇韓大典，倭不能與中平行，韓本係中屬國，無庸商議；六條告倭，倭云：一切可允商辦；惟倭前訂廿五條，已告韓照行，不能改毀，任中另添數條，則可。遇韓有大典，倭與中並行，韓有不遵教條處，須兩國勒令行之。此議，請中國於五日內，自向本國言之；如五日內，中添兵到韓，卽作殺倭人論。」等語。英廷於十八，電令駐倭公使，卽向倭云：「此議，與前允諸事可商之，言不符，如必執己見，以後有開戰事，倭國一肩擔當。」云。其謂將來各國議開釁之罪，必問倭，金尙未接覆。祈轉署，云。鴻。胥。亥。

〔復丁提督——六月二十一日巳刻〕廿電，悉。牙山並不在漢江內口，汝地圖未看明，大

隊到彼，倭未必即開仗。夜間若不酣睡，彼未必即能暗算；所謂人有七分怕鬼也。葉號電，尙能自固，暫用不著汝大隊去，將來俄擬派兵船，屆時，或令汝隨同觀戰，稍壯膽氣。揚威，可即調回鴻馬已。

〔寄總署——六月二十一日巳刻〕密，新前電許使，探詢俄廷意旨。頃接許效電：「遵電，見嘍聲明，並詢彼意。嘍言：前勸倭退兵，未聽現，英約同出調處，我意甚願。二三日，如得俄主覆信准辦，即電給駐倭使訓條，并告喀。」云。鴻馬已。

〔總署來電——六月二十一日戌刻到〕密，新。俄以倭不聽勸，意在動兵；其力，固足制倭。然謂「非欲收漁利，」其誰信之！此時，俄若派兵驅倭，我固未能阻止；但不可倚以爲助，致事後別生枝節。我軍會辦一節，殊未妥協，宜再酌電覆，遵旨電達馬，未。

〔寄總署——六月二十二日酉刻〕密，新。頃喀使遣巴參贊來稱：「接俄廷電，已與英商明，同出調處；仍令倭退兵再議，並商法德美，尙未得覆。」屬喀先與歐使妥商。喀詢：「在津抑回京？」鴻告以：「此次，樞譯主擇客，宜赴京就商。至韋喀昨請俄派兵，若何？」巴謂：「未接覆我國家既與英等同出調處，似不以派兵爲急。」馬未鈞電云云，自勿庸議。鴻西。

〔襄欽使來電——六月二十二日戌刻到〕號電悉。英勸倭嚴電，仍未覆。大礮亦運入韓。



法義皆由國家公請，此亦如昔年土耳其（即突厥）攻某國，英俄法諸大國勒令退兵，不能不遵。」又詢：「倭兵退仁川，距漢太近，請另籌妥處。」鴻謂：「倭兵若退釜山，距漢五百里，我牙山兵即退平壤，距漢亦五百里，似尚公平。」巴云：「極好。請電署照此答歐。我即請喀電駐倭使，彼此勿再游移。」鴻謂：「倭不遵，奈何？」巴云：「英俄既定見，必有辦法，乞於見歐時論及。」鴻敬午。

〔寄倫敦龔欽差，彼得堡許欽差〕六月二十四日午刻，密頃，喀使來言：「與英歐使均奉國家訓條，令共同商令日本退兵，再議。」詢：「中日應各退何處？須離漢城稍遠。」鴻謂：「宜令倭兵退釜山，華兵退平壤，各離漢五百里。」喀謂：「此最公允。擬即電駐倭使，會同德法義各國，令倭照辦。如不遵，各國有自辦法，請電駐英俄使，轉告外部。」云。望即轉致，頃，倭兵據漢，聞廿一日，圍宮拘王，狂悖已極。我雖進兵，相隔尚遠，各國當動公憤也。敬午。

〔寄丁提督〕六月二十四日申刻，兩電，悉。汝即帶九船，開往漢江洋面，游巡迎剿；惟須相機進退，能保全堅船，爲要。仍盼速回。鴻敬申。

〔寄總署〕六月二十四日亥刻，密，新龔使漾電：英侍郎特密告：「今倭橫勁稍鬆，前有五日內，中運兵，作殺倭論一語，已自收回。駐英倭使義啓，倭廷最信任。金前，面告各言，似



屬得力。」云。乞轉署鴻敬，亥。

〔寄總署〕——六月二十五日辰刻，密新前派津隊二千餘，僱英商輪三隻，分運牙山，接應葉軍。因英輪掛英旗，當可進口。並派海軍濟遠廣乙兩船，往牙口，迎護登岸。頃，濟遠管駕方伯謙回報：「廿一二日，英輪愛仁飛鯨裝兵抵牙，均陸續上岸。廿三辰，突有倭兵船多隻，在牙口外，攔截我兵船。彼先開礮聚攻，濟遠等竭力拒敵，鏖戰四點鐘之久，濟遠中彈三四百個，多打在望臺烟肉舵機鐵桅等處，致弁兵陣亡十三，受傷廿七。幸水綫邊穹甲，上有鋼甲遮護，只一處中彈，機器未損。倭船傷亡亦多。午時，我船整理礮臺損處，倭船緊追，我連開後礮，中傷其望臺船頭船腰，彼即轉舵逃去。但見廣乙交戰，中敵兩炮，船已歪側，未知能保否！又運送軍器之操江差船，適抵牙口，被倭船擊擊。英輪高陞裝兵續至，在近牙小島西南，亦被倭船擊中三礮，遂停車而沉。」等語。鴻查華倭現未宣戰，倭船大隊，遽來攻撲我巡護之船，彼先開礮，實違公法。我船甚單，賴濟遠鋼甲尙堅，苦戰支持。未至大損，廣乙則閩廠所造，鐵皮小船，中礮即形歪側，現尙未知下落。至高陞係怡和商船，租與我用，上掛英旗，倭敢無故擊沉，英人必不答應。除接仗詳細情形，及傷亡兵弁，查明再奏外，已飭海軍提督丁汝昌，統帶鐵快各船，馳赴朝鮮洋面，相機迎擊。續再馳報，乞先代奏。鴻。有。辰。

〔復總署——六月二十六日辰刻〕密。有西電，悉倭先開戰，自應布告各國，俾衆皆知。豈非自我開，似宜將此案先後詳細情節，據實聲敘，鈞署擬稿，必臻周妥。內屬國一節，朝鮮與各國立約時，均聲明在先，各國雖未明認，實已默許。可否於文內輕筆帶敘，斯我先派兵，非無名；後來各國調停議結，亦暗伏其根。汪使應撤回，倭駐京使及各口領事，應諷令自去。倭土貨，多賴華銷，應撤行各關，暫停日本通商，倭貨不准進口。是否均乞核辦。鴻。宥。辰。

〔總署來電——六月二十六日亥初到〕密。宥。辰。電。悉。倭先開釁，並擊毀英船。事已決裂。英使已電本國，並云：「論中倭國勢，久持，倭必不支；惟初戰宜慎。」彼意在毀我兵船，必須聚泊嚴備，不可單船散泊，致墮狡計。汪使應否即撤，抑俟布告各國之後，希電覆。至布告各國照會，必應及時辦理，本署現已擬稿。此事在我理直氣壯，可以詳細聲敘，其應如何措詞，以臻周密，希將尊見，詳電本署，公酌繕發。有。西。

〔龔星使來電——六月二十七日申初到〕敬。電。悉。往。告。金。金。云：「查圖平壤離漢城近，釜山較遠。」如此言，恐倭以偏袒藉口。至來電內，有「倭不允，各國自有辦法。」一語，太重。英未如此言，俄與商時，亦未如此言；各國亦不願出此重言。英祇屢向倭云：「如不願和商了結，將來有大不便處；請總署中堂，與英俄兩國，酌定駐兵平允之所，再議事。」云。外國新聞紙，紛

傳已開戰，韓王被拘，中運船被毀。金云：「接各處電，未言及。」囑請查明，電示瓊宥。

〔總署來電〕——六月二十七日亥刻到。省三中丞，前奉電旨，令其來京陛見。貴處諒有回音，何時起程，即電覆。沁。

〔復總署〕——六月二十七日亥刻。密。劉省三電覆，病未愈，目昏耳聾，萬難應召。鴻，感。亥。

〔復撫臺邵〕——六月二十九日亥刻。密。勘電，悉倭全力踞韓，敵處奉旨分兵，越國進剿，毫無把握，又兼固北洋海防，力竭智窮，與從前法越情勢不同，實難再籌援臺。但倭雖不忘情於臺，計其力量，斷不足封臺口，望鎮靜嚴密圖之。楊西園驍將，惜兵單，無所用之，應請添撥數營，王芝生亦甚樸勇，頃令附輪馳候驅策。鴻，豔。亥。

## 中卷

〔寄總署——光緒二十年七月初一日亥刻〕密，新。龔使豔電：頃告喀慶常：前勸倭和商，勿爲戎首，倭怒。今爲中計，船難必勝，弗貪戰，留守要害，多進陸兵，用洋將兼督，必能逐倭下海。先將中允退，倭不退先開戰之說，告各國。現倭餒盛，望中獲一勝仗，日後公議，中益多。云。鴻。朔。亥。

〔復總署——七月初三日辰刻〕密，新。冬午電，悉。葉軍接濟難通，深爲焦急！本欲用海軍護運，屢商丁提督：「以我軍無偵探快船爲前驅，倭於漢江各口內，布置已久；倘我深入，彼暗投碰雷，猝出魚雷艇，四面抄襲，我少快礮，船行較遲，恐墮奸計。若馳逐大洋，彼以船快礮速，我以礮大甲堅，明戰可冀獲勝，入口內，則非穩著。我軍精銳，只定鎮致靖經來濟七艦，不可稍有疎失，輕於一擲。大局所關，昌惟隨時親率七艦，梭巡大同冰洋，遇敵痛剿；近顧北洋門戶，往來搜查，使彼詭計，猝無所施。」等語。似係老成之見。該提督昨又帶六船，赴朝鮮洋面，查有倭運兵船南來，卽行截擊。葉軍距各口內，尙百餘里，恐其無法運送，現擬與葉通密信，另設他法。鴻。

江辰。

〔平壤電局交平定道閔丙奭——七月初三日未刻〕聞朝鮮王被倭脅迫，政令出自倭人，亂命必不可從。本大臣派重兵援韓，即抵平壤，應令該道閔丙奭，仍舊認真供職，隨同天兵將領，籌商一切要務。如漢城派有新官前來，應稟商各統帥，拒而勿納，有本大臣作主，無庸疑懼。北洋。

〔寄總署——七月初五日午刻〕密新。韓稅司柏卓安，廿六，致津稅司密信，謂：「廿一，倭人進宮，將太公請來，主持國政；太妃親戚，及閔姓要人，俱逐出；太公舊職，俱幫同辦事。廿三，旨：「從此朝爲自主之國，不再朝貢。」廿四，請倭代剿逐牙山兵；又令朝人，要往中國打仗，均倭人勒令太公，所書諭旨，否則殺之。韓官民多願奉華爲上國，只有數人，願韓自主。無有英國人，幫助議事。華使館國旗，被倭扯下。聞倭人云：「一，因前十年，倭兵在韓，被華軍擊敗，欲圖報復，二，倭願在韓，自用權柄，使韓畏服，不屬華。三，欲韓鐵路電工等事，均用倭人辦理。四，恐倭國人內訌，使出外打仗，爭勝，圖名利，小勝小敗，決不能退。」又韓王遣閔尙鎬，變洋服，搭輪到津，訴稱：「五百餘年中朝，御賜印物，倭盡收去。兵庫所藏，數十年購存洋槍砲軍火，全行奪去。凡所政令，任自黜陟，非國王所能與知，詳述天朝，俾明此斷斷忠悃，乞賜救援。」云。鴻歌，午。

〔寄倫敦龔欽差——七月初五日辰刻〕總署支電：奉旨：「海軍定須多備快船，方能得力；現撥銀二百萬兩，款足敷用，即著李鴻章迅速定購，尅期送華，以濟急需。欽此。」冬電：託購快船，能否定議，尊訂廿六邁，似探信捷報。舡克錫議購，似頭等快船，均新式，即儘二百萬款代定，諸物全備，爲要。鴻。微。

〔龔欽使寄總署北洋——七月初五日申刻〕到今遞國書禮畢，英君主云：「韓事，勸中倭和商辦結，聞已開戰，我心抱歉。」答：「倭不受勸，負君主好意，中國大皇帝，亦深抱歉。」君主鞠躬，聞進見之前，怒云：「倭太無理，見中使，必言之。」撥江。

〔寄總署——七月初五日酉刻〕密，新。昨奉江電：諭旨，令察看丁汝昌，有無畏意縱寇情事。因丁汝昌已統六艦，赴朝鮮洋面巡緝，先將籌辦實在情形，電覆總理衙門，轉陳在案。頃奉本日電旨，飭卽日覆奏，悚惶莫名。今午，據劉含芳電：探聞初三上午，牙山大礮聲緊，似係海軍六艦開戰。又轉電總署上聞，勝負尙未可知，功罪殊難預定。西人僉謂：「我軍只八艦爲可用。」北洋千里，全資屏蔽，實未敢輕於一擲，致近畿門戶洞開。牙山軍覆，何堪海軍被摧折；臣與丁汝昌，不敢不加意慎重。局外責備，恐未深知局中苦心。海軍全仿西法，事理精奧，絕非未學者所可勝任。且臨敵易將，古人所忌；似官隨時訓勵，責令丁汝昌，振刷精神，竭力防勦。如果實有

畏葸縱寇各情，貽誤大局，定行據實參辦，斷不敢稍有徇飭。請代表奏鴻歌西。

〔寄丁提督——七月初六日已刻〕密。總署微電奉旨：「初三日，電飭李鴻章，察看丁汝昌，有無畏葸縱寇情事，至不得有片詞粉飾，欽此。」參摺甚多，諭旨極嚴，汝當振刷精神，訓勵將士，放膽出力。如林泰曾前在仁川，畏倭遁走，方伯謙牙山之役，敵砲開時，躲入艙內，僅大二副在天橋上站立，請令開砲，尙遲不發；此間，中西傳爲笑談，流言布滿都下。汝一味顛預袒庇，不加重覺察，不肯糾參，禍將不測，吾爲汝危之。鴻魚。

〔寄倫敦龔欽差——七月初六日亥刻〕倭兵船擊沈高陞一案，聞倭向英謝罪，議賠船貨。惟華人搭船者，原賴有英國旗保護，乃倭於未宣戰之先，忽轟此船，致斃千餘人性命，並器物等件；死者家屬冤苦，應請英向倭索賠撫卹。漢納根親供：明日電呈，兇慘如繪，望與格里商聘著名狀師詢此案。中國照理照例，應索賠，即交其覈辦，再與外部商訂，名雖向英索，仍應由英向倭索，趁彼議賠未定時，可將此款列入，緩則無及。鴻魚。

〔龔星使寄署總電——七月初七日申刻到〕頃，略外部覆：「呂案辦法，已登洋報，並電日海，候和結，勿作難。」云。請將昨今電津寧，交關道，登報諭衆，免奸人煽惑生事。外洋查各國兵輪最詳，倭有戰船廿四，雷船廿隻。北洋大小兵輪只十三，雷船無多，恐寡不敵衆，較各洋面

更吃緊。南洋兵輪不能出海，北洋久持獨力可慮。可否奏請飭南洋速購數快兵輪調之，遲則難辦。略云：「倭有餉一千六百萬，仍有精兵五萬可調，乞早爲計。」援魚。

〔寄總署——七月初八日已刻〕密。新。欽奉初六電旨：「飭平壤後路，陸續添兵援應；大同口令海軍各艦梭巡奮擊；山海關等沿海各口，加意嚴防；腹地等省兵勇，舊部得力將領，迅卽調派。」等因。查平壤現有衛汝貴、馬玉崑、左寶貴及東省練兵豐升阿等，俟後隊到齊，計共馬步隊一萬四千人，可資控扼。津沽及沿海要口，均須嚴防，難再抽調。商之宋慶，該軍素稱精銳，又令添調毅軍一千，歸馬玉崑統帶，稍厚兵力，已分起前進。飭宋廣添募一千人，填紮旅順。大同江口，飭丁汝昌統海軍各艦，駛往梭巡，遇敵卽擊。至山海關北塘等口防軍，葉志超陸續調往牙山，原營殊形空疎，已飭駐守山海關礮台副將卞得祥，另募一千人，填紮訓練，並令總兵潘萬才帶馬隊二營，往秦皇島駐扼接應。北塘行令總兵吳育仁，添募四營填紮。蘆台，飭副將卡長勝，添募一營填紮。目前可資分守。惟近畿重地及平壤後路，均須陸續厚集兵力。又派永州鎮總兵賈起勝，募練兵八營；前澎漢鎮總兵吳宏洛，募練軍六營；總兵姜桂題程允和，募練六營；總兵趙懷業衛汝成，各募練五營；又前四川重慶鎮錢玉興，十年在軍，波統兵禦法人，驍勇頗著，亦調令來津，再飭添募。第勦外寇，不比勦土匪，槍礮必須精利，操練尤要嚴整。現存



新式後膛快槍快礮無多，已密令西商設法多爲購運，到津需時。照西法操練，必三個月後，乃能用以制勝，未便令其倉猝臨敵。至腹地等省兵勇，僅防本境，又少精械，似無可調之勁旅，理合據實覆陳，請代表鴻齊已。

〔寄劉公島丁軍門——七月初八日酉刻〕兵船赴大同江，遇敵船，勢將接仗；無論勝負，不必再往鴨綠江口。恐日本大隊船尾追入北洋，妥慎防之。鴻齊西。

〔寄總署——七月初九日申刻〕密。倫敦電：英國極欲停調中日事務。頃據俄國新報云：「此次，俄英兩國如不能將中日之事，調停妥協，嗣後，無論何國，割據朝鮮，俄國斷不能允。」又英國外部喀郎侍黎在下議院謂：「英商高陞船，已被日本擊沉，外間謠言甚多，現在英廷擬俟確音前來，再行辦理。」又聞日本已願如數賠償云。鴻佳。

〔寄總署——七月初九日亥刻〕倫敦電，俄國新報，朝鮮巨文島，係扼要之區，俄國務須留心保護；如被英國割據，俄之東境各處水師，太有窒礙。又英國外部侍郎喀黎謂：「中日兩國，已許上海附近各處，作爲局外之地。各國商船來往，亦不攔阻。如非預先聲明封口，兩國並不擾及局外之船。至何者爲戰時禁物，亦非中東兩國所能遽定，而置局外各國利權於不顧。」云。鴻佳，亥。

〔寄平壤盛軍衛統領——七月十六日午刻〕密。前途人至，言：「盛軍奸淫搶掠，在義州，因姦槍斃韓民一人，致動衆忿；定州，又槍斃六人。」義尹電由平安道，請汝查辦，置不復；何以庇縱所部弁勇，致軍聲大壞，殊爲憤悶。務速認真究辦嚴懲，以服民心，聞奉毅兩軍，紀律較嚴，汝當自愧。鴻諫，午。

〔總署來電——七月十六日申刻到〕密。新。本日奉旨：「李鴻章電，均悉，定購三快船，撥款尙不敷用。著李鴻章電詢龔照撥，核明實需用款若干，再由戶部添撥。俄有動兵逐倭之意，此非我所能阻，然亦不可聯彼爲援，致他日藉詞要索。總須先由我兵攻勦得勝，則俄雖派兵續出，亦落我後。著李鴻章飭催水陸諸將，奮速圖功，慎毋虛飾強援，轉疎本計。欽此。」諫。

〔寄總署——七月十六日酉刻〕密。新。馬玉崑豐陞阿左寶貴衛汝貴公電：「崑等堅紮平壤，察探敵情，揆度地勢，不得不詳陳之。查義州至韓京，相距千餘里，地勢處處傍海，兼山勢接聯，而通海之江有四，其要爲大同江、臨津江，潮來水深一二丈不等，小大輪能通；其後路定安二州，用民船亦可潛入；此近海之地，必須分兵防守也。至陸路入漢城，如青石關、臨津關等處，山極險峻，路徑崎嶇，現爲敵據，攻取不易；將來前進，過此二處，必得留兵防堵也。且韓民惟利是圖，保無通賊奸細；我軍進前攻勦，其運糧餉軍裝，亦須留兵接送，後路方可無虞。崑等非

不知餉項維艱，大帥爲難之處。但既與外夷交仗，觀望伺隙者不少，必得處處穩慎，一經得手，方可懾服羣夷，以免後患。再四籌商，我戰兵總要有二萬餘人，守各口兵須萬餘人，俾軍無回顧之憂，將有必克之志，庶大功可成。』等語。所稱地勢敵情，尙爲明確，非有勁旅三萬人，前後布置周密，難操勝算。現衛馬左豐所部到齊，僅一萬四五百人，况因沿途雨水阻滯，衛軍後起，步隊四營，馬隊五營，未到；馬軍續調一千，亦尙未到；目前，祇能堅紮平壤，扼據形勢。俟各營到齊，後路布妥，始可相機進取。將來，若進逼王京，必如諸將所請，添足三萬人，步步穩慎，乃可圖功。直省海防，已抽調萬餘前往，新募各營，須八月杪到防，尙應加緊操練。除應留防本境外，約可添調五千人赴韓，尙短萬人，無從設措，餉力亦實不濟，請先代奏。鴻，酉，諫。

〔復廣東李宮保——七月十八日卯刻〕藥彈搭英商輪赴香，固妥；惟港禁軍火，不准出口，已電仰遵，難濟急用。鴻，嘯。

〔寄總署——七月二十日辰刻〕密。新。龔使巧電：『巴西大輪，倭議購，已開紐約。義有一行十八邁輪，託巴西名，售價卅九萬鎊。此外，無售兵輪者。現英禁嚴，均不敢買賣，送更難；已在英購定之輪，頗爲難。倭一輪，已扣留。我輪扣查，幸非我旗，當無礙。智二輪，雷砲軍裝全，可由智走直綫，約十六日到旅順，克錫約二十晝押，並定議各費行期，事機勿失勿疑，請發廿萬鎊，交

匯豐，倭定造一輪，行廿三邁，已到。」云。鴻已飭局挪湊款項，由匯豐電匯廿萬鎊，惟鎊價正昂，約需銀百四十萬。前奉旨撥購快船，專款二百萬，內海署生息百萬，各銀行多未到期，部款則絲毫未發。前匯英十萬鎊，茲又匯廿萬鎊，合銀已二百一十萬兩，均由挪貸，竭蹶萬分。務祈卽日照數撥匯，以免掣肘。再，昨奉電旨飭龔使，此外有合用快船，仍設法商購等因。已轉電欽遵。查倭近五年陸續新製快船七隻，均駛行每鐘廿餘邁。我海軍因部議停購船械，各船舊式，僅行十四五邁，實苦不及。此次所購之快輪，稍嫌短小，若再得一二隻，長三百餘尺，行廿餘邁之頭二等大快船，更爲得力。頃克錫遣其弟由滬來商，智利尙有大快船可售，價須四十萬鎊內。外已與龔往復電商，俟定議再覆奏，乞預籌款代奏。鴻、弼、辰。

〔龔欽差來電——七月二十日酉刻到〕巧電想已閱。藥彈卽由滿德雇巴墨運船，已開，只能到港，再設法。現有慣辦密運行家，至少有六百噸貨，照尋常加倍水脚，包運無論何處。惜各省不齊心。送已購之輪，行僻道，徑赴威旅，無處添煤，必有運船隨之。現議購一船，可附軍火，他省不便搭載。如津添軍火，請乘機速辦。智兩大輪，俟晤克錫，卽商。西諺云：「船破天下。」倭添船械無已，各國驚羨，強已可見。華半臨海，近畿輔重任，中堂一人擔當，時局如此，諒已洞燭。省費與濟事孰重？如因省費，助名損於倭，恐天下後世有罪無恕。精備船械，必勝倭，人盡知之。

戰具用費，當可自主；現在遠，不能助；惟憑血忱，籌運以報。效。

〔復襲欽差——七月二十日酉刻〕效電悉。滿德謂：「伊可雇裝五百噸船，包運威旅，但德法現訂破彈鎗，未能湊足。送購定之輪，議購運煤船隨行，可附軍火，似亦無多。」小克錫云：「智大快輪如允售，其船能多載煤，徑赴威，然否？」鴻已電奏，請預籌款，能應手否？翁司農不願借洋債，又難籌巨款，故多棘手。尊論痛切，可愧！葉聶間道走平壤，餘勇可賈。鴻誠。

〔寄兩廣督李——七月二十一日亥刻〕元電：蒙允助六十萬。前奉寄諭，照部議，通飭各省，籌提的款，供剿倭軍需。仲良允撥鹽局副本四十萬，因購快船請撥，電旨未允。戶部即奏提鹽本百萬，仲不得已，以六十萬應之，仍不准減少。粵亦辦防，非川比，如何籌覆？前允撥海防官商捐，係從本省防餉內勻挪。錢局贏餘，是否開款，毋庸具奏。望妥酌示覆，幸勿以此抵部撥。鴻西。

〔寄倫敦教襲欽差——七月二十一日亥刻〕頃，路透廿日電報：中國在英，定購魚雷快船，英不准出口云。前電謂：「倭船扣，我船可不扣，確否？」如已扣，若何辦法？凡事當格外機密；即如破彈運香港，已禁出口，無法運出。議購智大快輪，令小克錫詳電其兄，候覆，再電商。頃奉電旨，俟戶部籌有的款，即電知遵辦。四五十萬鎊，恐籌不出，然此船實所必需。鴻馬。

〔復戴道——七月二十二日卯刻〕若處處必欲求詳，則兵不能用，汝自命知兵，實不知也。新募移一營紮南岸，由劉鎮臨時相機調度，亦妥。鴻養，卯。

〔寄旅順丁提督——七月二十二日辰刻〕香港英人謂：「北洋兵艦，須聚泊後面，不宜入口，緣兵艦須處活地，相機攻敵。若倭攻各口岸，兵艦從口外攔截，與臺礮內外夾擊，可斷其歸路，各兵艦須聯絡一氣，聲息相通，不可分散；散則勢孤，聚則氣壯。艦在口外，使敵船莫能測我趨向，聲東擊西，倭防不勝防。乘其煤糧缺乏，起而擊之，無不勝。」云。頗有見。鴻養。

〔寄平壤左衛馬統領——七月二十二日辰刻〕洋將謂：「陸路須厚集兵力；譬如兵分四隊，第一隊自早開仗，至午換班；晝夜輪換片刻不停。乘倭困憊，另以大隊擊之，亦可長驅直進。倭人矮小，地土澆薄，人物一體，勿能耐久。以我所長，攻倭所短，勝算可操。」云。頗可採用。鴻養。

〔復總署——七月二十五日卯刻〕密，新。敬電詢英禁購船甚嚴，其外部雖云，不禁軍火出口，而港督仍禁出口。滬津各洋商，皆不敢往運。前託許使，在德代購毛瑟小口徑鎗，及大礮彈。許稱：「運出甚難，現擬覓誠實洋商，專船包運，但價昂耳。」兵船局外禁運，是各國通例；智利已定二輪，忽罷議，或亦因此。軍火私運，尙可設法。鴻。有。卯。

〔寄總署——七月二十五日酉刻〕密。新馬玉崑豐陞阿左寶貴衛汝貴等電覆：「頃奉賜電，並恭錄電旨，祇聆之下，悚懼莫名！職等連日會議進剿機宜，據四路探稱：「元山實有倭艦五艘，倭兵數千。鐵島焦島及海州前洋安州各海口，均有倭船往來。並每船載陸兵數百，聲言橫絕我軍歸路。」因商同先派毅軍趙傑偉一營，駐義州後路。奉軍林長青一營，盛軍衛本先三營，奉天盛字營馬隊五百步隊五百，暫行分駐清川江要隘，爲安州後路之防。又擬隨派馬步隊伍，由陽德盛川，相機堵剿，以備元山東路之防。又擬派馬隊兩營，進紮寶山，爲大同江西路之防。復據探稱：「倭兵共有三萬餘人，漢城杜都，早已布置嚴密，現於平山金川鳳山一帶，續添重兵，將有北阻我軍之意。」查祥原距平壤東南百廿里，又須分派馬隊，輪流堵禦。論目前形勢，四面均宜兼顧，即使各軍隊伍，陸續到齊，統計不過三十餘營，除分防護運，及沿途設站外，戰兵只有數千。况平壤爲中權重地，進兵後，仍須留派數營，以固根本。並此後穩守穩進，節節留防，將兵力愈分而愈單，若不先時預籌，必致顧此失彼，貽笑債事。且軍火糧餉，陸運維艱，此時僅可支持，日後尤難接濟。前奉嚴旨，自應迅速進兵，仰慰聖廬。奈目前布置未周，恐躁進有妨全局，仰懇憲維，速調多營，填紮後路各要隘，俾職等各軍，得以全力進剿。庶於軍事有濟，差免兼顧之虞。所有籌畫戰守苦衷，伏乞據情電奏。」鴻語，鴻查平壤濱海要地，三面受

敵；後路安州定州義州等處，亦均濱海，爲糧運要道，勢不能不節節留防；各軍合計，不過萬五千人；兵分則單，斷難全力進剿，倭先後添兵，實有三萬餘人；若分路來撲，必可迎頭痛剿；若拔隊深入，誠恐輕進債事。奉旨飭調各營，來自南省者，固緩不濟；卽晉豫各營，亦因雨水阻滯，急切難達。宣化正定馬隊，各僅兩營，未能尅期起程。除分別嚴催外，似應俟各路援軍齊集，將後路布置周密，再催進戰，斯爲穩著。乞代奏。鴻。有。酉。

〔寄總署——七月二十九日申刻〕密，新倫敦來電：英國下政院外部侍郎喀黎云：「現擬不派兵船，前赴高麗。」又英國政院奉廷諭云：「中日決裂，前日，英國與俄法等國，曾經竭力調停，未妥，甚爲可惜！」美國派駐北京公使田貝，已由美京來華云。鴻。

〔寄總署——八月初二日午刻〕密，新倫敦廿九卅來電：日本與英定購伊士蘭輪船，頃聞已准該船出口。因日使向英廷云：「是船准其出口開回，斷不敢作爲兵船之用。」又，朝鮮日本陸軍，屢戰屢北，死者不少，現在被中兵逐至開城地方；該處離漢陽，計四十多里。又，日本德士達兵船，已被英國屬邦亞丁國封禁，不許該船出口。又，中日結釁日深，頃聞日民願起傾國之兵，直擊北京云。鴻。冬。午。

〔復葉總統等——八月初四日酉刻〕閱內臚本飭留任辦事，金晚植諒不敢遽來接任，



王久不自主，又何能拿問治罪。倘金竟挾其王命，來平拿閱，弟等可將金拘留，袁道到後自有處置。鴻支西。

〔復葉軍門——八月初八日辰刻〕虞電已悉，弁勇多暮氣，是否指盛軍達三臨行，申誠再三。弟與開誠布公，令其嚴申軍紀，破除私見，兵隨將轉，當尙可用以禦敵。方兒向未親行陣，吾更難內舉不避親，弟惟一力擔承，勉爲聯絡，求於事有濟而已。聖意爲羣言所淆，頗滋疑慮，聞將遣桂瀛洲赴津奉韓，密察軍情。節後，由京啓行，俟其至奉，弟或將爲難情形緘告。此番軍務，實關係大局非淺。旨，調程文炳、陳湜、魏光燾各募十營北來，多不中用。我新募各營，俟操練稍熟，緩不濟事，日夜焦急。周袁明日登陸前去，不肯附輪，卽所調各員，亦無由水路者。鴻齊辰。

〔復總署——八月十二日辰刻〕密。新。昨奉電旨，飭「查軍械局槍械子藥用銷各款，是否相符，有無虛敗不堪應用，據實覆奏等因。欽此。」查軍械局爲水陸路各軍根本重務，鴻督師三十餘年，視此事最爲緊要，必須擇人經理，如巡撫劉瑞芬、藩司沈保靖、道員劉含芳，皆歷管軍械之員。自劉含芳派赴旅順後，卽委道員張士珩接管。該員於西洋槍械，探討最久，精細慎重。水陸將領，有求必應，衆論翕然，實無偷盜抵換，虛敗不堪應用等弊。該員雖係鴻外甥，而軍械專辦軍事，與地方尋常事件不同，軍興以來，凡兄弟甥舅，隨營襄助立功者，指不勝屈，此

亦古人內舉不避親之義，無干例禁。近來，言路龐雜，吠聲吠影，多無確據；若朝廷信以爲實，誠慮任事者手足無措。張士珩辦事認真，絕無用銷各款不符，及窟敗不堪應用之處。軍情緊急之際，正資熟手。前因該員聞訃丁父憂，方曲意羈縻，給假百日。乃該員奔喪情急，不得不准其回籍，應請毋庸置議，謹據實覆陳。請代奏。鴻。文。辰。

〔寄平壤衛統領汝貴——八月十三日辰刻〕密。本日，奉寄諭：「衛汝貴恆怯無能，性情卑鄙；平日尅扣軍餉，不得軍心，沿途騷擾，必至敗事；著查明嚴參。」等因。現聞盛軍在平壤，兵勇不服，驚鬧數次，連夕自亂，互相踐踏。左馬豐三童將，忠勇協力，上下一心；獨汝所部，狼狽至此。遠近傳說，駭人聽聞。汝臨行時，吾再三申誠，乃不自檢束；敵氛逼近，若釀成大亂，汝身家性命，必不能保，吾顏面聲名何在？電到後，切勿自回護，密商葉總統，應如何設法，安撫軍心，顧全大局；或將該軍暫令孫顯寅幫統，以孚衆望，而期努力効命，立候電覆。鴻。元。辰。

〔復平壤葉總統——八月十三日辰刻〕密。文電，懸系之至！倭意，設計圍困我軍，能同心協力，設法出奇，打一二好仗，或彼稍怯退。衛鎮現有多人參劾，奉旨查參。聞軍心不服，驚鬧數次；實由該鎮自開差以來，算小惜費，剛愎自用。若至決裂，定即請旨，在軍前正法。弟務傳伊至密室，將此語切實告知，已另電詳示。事已急矣！或令孫顯寅幫統該軍，或將不得力及有意攙

局之分統營官撤退。弟身膺總統，有此權柄，總期同心努力，顧全大局，爲要。餘再續布。鴻元，辰。

〔寄總署——八月十八日辰刻〕密。新。昨電商宋慶，籌度能否督師義州，布置後路。頃據

電稱：「鈞電敢不悚遵。並接盛道電：擬派姜桂題程允和六營，來旅填紮，惟毅軍本僅步隊八營，派馬玉崑帶去二千餘，已分兩處，前後皆單。現以新舊二千餘人，率之督辦後路；如暫駐義州，或可自守，若前敵設有不虞，朝命督進，急於星火，以二千餘人，當三四萬倭寇，赴湯蹈火，所不敢辭，其如國事何！如果責令續進剿倭，必須自練三十營，方有把握；然實緩不濟急。僅度力量，駐義從容布置；一面派員趕募，一面就地開招。求賞發槍械，成軍之後，軍火糧餉無缺，方可率以禦寇。若以某軍某營，歸慶節制，徒有增兵之名，無濟實事，慶甘受國法，亦不敢違！諒中堂必不驅之死地也。謹先切實陳明，免致日後，朝命責重，無以諉咎。求指示方略，軍火糧餉源源接濟，毋使間缺，方敢應命。如荷俯允，即乞示遵。」云。鴻查該提督所部兵力太單，所稱必須自行募練三十營，勦倭方有把握，自係知彼知己，老成閱歷之論。計三十營每月餉項轉運雜款，約需十五萬；北洋前奉部撥三百萬，連日募勇購械，及轉運雜費，支用將盡，實不能勻給巨款。如准宋慶添募，可否由部另籌有著的款，每月十五萬。至津局舊存後門精槍，自添營填紮，及解赴前敵，分給晉豫各營，已無餘存。須俟許使代購大批精槍到後，乃可分給，不知何時運到？

昨接朝鮮外畧金元植八月初五密函，謂：「倭兵前後水陸來者三萬餘，盡向平壤；又有奇兵萬人，由元山繞平壤之後，直出義州，爲合攻之計。聲言將渡鴨綠江，直趨瀋陽。」云云。金素正直，內嚮志堅，必不造謠。雖倭倭人大言，而事關重大，不可不思患預防。現患餉絀，零星指借，必不濟用；匯豐德華皆願借鎊，歲息不過六釐，但不肯借銀，以銀難濟。目前鎊價正昂，將來還鎊不致吃虧。乞與戶部熟籌，請旨定奪。鴻嘯辰。

〔寄總署——八月十八日申刻〕密，新丁汝昌旅順效已電：「昨日，在大東溝外十二點，與倭船開仗；五點半，停戰。我軍致遠沉，經遠火，或超勇，或揚威，一火，一駛山邊，烟霧中望不明。刻，督定遠鎮遠靖遠來遠平遠廣甲廣丙鎮中鎮南並兩雷艇回旅。尚有兩艇，未回，濟遠亦回旅。當戰時，我軍先十船，因平丙中南四船，在港護運，未趕上。後，該船均到助戰。倭軍十一船，各員均見擊沉彼三船。倭船快，破亦快，且多。對陣時，彼或夾攻，或圍繞，其失火被沉者，皆由敵破轟燬。我軍各人傷亡，並各船受傷輕重，速查，再電稟。」云。鴻查此戰甚惡，飭將各船被擊傷損處，趕緊入塢修理，並防倭船深入，未回者，設法尋覓，請代奏效。未。

〔寄總署——八月十九日戌刻〕密，新前派德兵官漢納根，赴海軍總查，頃據該員旅順來電：「昨午，倭船在鴨綠江口，與我船接戰；十一點鐘，開仗，直至五鐘點，倭船始退去。歷時雖

久，倭船究不能犯我運兵之船，得以渡兵上岸，我軍失船四艘，致遠沉，經遠火，超勇揚威擱岸，並被火，倭船被我擊沉者三艘。我軍船礮，皆經受傷，軍火亦均用罄，乘夜，駛回旅順。我軍陣亡受傷者甚多；丁軍門洋人泰樂爾及漢納根，皆受傷；定遠船上管礮洋弁尼格路斯余錫爾，皆陣亡。請派小輪，來接漢納根等赴津。我軍船隻，加工修理三十五日，方可再戰。倭船兵法節制，皆精嚴。」云。又據劉盛林嘯電：「聞海軍在鹿島，與倭船接仗，我軍弁勇，趕緊下民船登岸。商輪明日開回；只利運兵駁，裝滿軍火。明日，趁潮亦可卸清。」等語。查兵船開仗，運船極險；幸倭船被創頗甚，退去修理，銘軍乃能乘間起岸入內，不致游弋截奪，實託聖主洪福！請代奏鴻效，成。

〔寄總署——八月二十一日酉刻〕密，新。今早，由驛遞摺，頃，始接義州轉葉志超安州來電：「十四五，電陳圍急各節，諒已邀鑒！倭寇自十四午刻，繞竄順安後，于平壤四面山頭，安大小礮百餘尊。是日，即四面來攻，槍礮並發；各將領均奮力分道迎勦。超亦懸賞，如將倭兵擊退者，賞銀三萬，奪礮一尊，賞銀千兩，生擒六十兩，取首級三十兩，槍刀馬，均列賞。各統將又另自加賞，兵勇合力血戰。比派衛馬兩軍，將江東之賊，擊退六七里，鎗斃不知其數。馬玉崑奪礮七尊。又由江東縣北路，渡來大股，及成川之賊萬餘人，同時來攻江自康營；超與左寶貴豐陞阿，

親督數千人，同懸重賞，設伏夾攻。至晚，倭勢始弱，各軍奮力齊上，追躡里外，鎗斃倭寇，不知其數，生擒及割取首級二百餘名，我軍共傷亡三百餘人。倭由龍岡西北，分道來攻，盛軍各營疊，該軍先由衛汝貴調去五成隊過江，奸細深知實情，即來猛攻數次，不下。超恐孫顯寅在外游擊，不能兼顧，比調衛汝貴整隊回擊，倭始敗退，斃千餘，我軍傷數百人。是日，喜獲大勝。十五丑刻，倭大隊越山而來，外將領各分一段，堅守以待。又挑選精銳兵勇游勦，倭兵死進不退，兩軍對施槍礮，連夜達旦。至十六早，仍四面來攻愈急，該城北原有奉軍三營，連日礮台被其打燬，倭換班三四次，意在直撲北城。左寶貴忠勇奮發，力疾親督三營，並諸將迎頭血戰，倭抵敵不住，始退。乃左鎮欲痛勦殆盡，奮不顧身，忽胸前中鎗傷陣亡。甫收隊回城，而倭漸又逼近。各軍苦戰五晝夜，子盡糧完，戰死溝壕者，不忍目視。兼四山大礮，齊向城營施放，兵勇無地立足，祇得且戰且退。經過順川一帶，倭卡數十處，層層打出，文武官弁兵勇陣亡，無從確查。十八早，到安州，倭竟敢追出百餘里，始退。勢必跟蹤齊進，若由安州堵擊，無險可扼，實不容易，且子彈業已打完。超會商衛汝貴馬玉崑豐陞阿等，先撥隊過安州清川博川兩江之間，分別整頓休息。超督盛軍步隊二營，奉軍步隊一營，奉天盛字馬步五營，在博川晝江固守。一面調呂本元劉齋休前來，擇要駐扼，候各軍帶頓有緒，再相機進止。此次各軍血戰之苦，數十年所未見，陣亡

文武員弁甚多，容查明請卹。超力疾督戰，調度無方，乞奏請嚴議處治。」等情。查記名提督高州鎮總兵左寶貴，奮勇血戰，中槍陣亡，應請旨照提督例從優議卹，並於各省立功地方，建立專祠，可否予諡，伏候恩施。總統各軍直隸提督葉志超，統領盛軍寧夏鎮總兵衛汝貴，統領毅軍記名提督馬玉崑，御前侍衛副都統豐陞阿，均督軍苦戰數晝夜，雖因子盡糧絕，退出平壤，實有應得之咎，應如何分別懲處，並候聖裁，請代奏。鴻，酉，芻。

〔寄總署——八月二十三日酉刻〕密，新前飭丁汝昌，查明海軍接仗詳細情形。頃據電稱：「十八，與倭開戰。爾時，砲烟迷漫，各船難以分清。現逐細查明，當酣戰時，自致遠衝鋒，擊沉後，濟遠管帶方伯謙，首先逃回。各船觀望星散，倭分隊追趕，濟遠不及折回，將經遠攔截，擊沉。餘船復回歸隊。超勇艙內，被敵砲擊入，火起，駛至淺處，焚沒。揚威艙內火起，又為濟遠攔腰，碰壞，亦駛至淺處，焚沒。查戰時，定遠鎮遠艙內，亦為敵彈炸燒；一面救火，一面抵敵，皆無失事。超揚若不駛至淺處，火即可救。經遠同致遠一樣奮勇摧敵；聞自該管帶等中砲陣亡，船方離隊。如仍緊隨不散，火亦可救。廣甲管帶吳敬榮，隨濟遠逃至三山島東閣礁，連日，派船往拖，難以出險。現用駁船，先取砲位，再不浮起，只得用藥轟毀。竊自倭寇起釁以來，昌屢次傳令，諄諄告誡，謂倭人船砲皆快，我軍必須整隊攻擊，萬不可離，免被敵人所算。此次，來遠靖遠，如不歸隊，

定鎮亦難保全。乃濟遠首先退避，將隊伍牽亂。廣甲隨逃，若不嚴行參辦，將來無以警效。尤而期振作。餘船請暫免參。定遠鎮遠，異常苦戰，自昌受傷後，劉鎮步蟾，尤爲出力。所有員弁兵勇，及各船陣亡受傷者，容查明稟請，奏加獎卹。先此電稟。」等語。查十九丑刻，濟遠先回旅，據稱：「船頭轟裂漏水，破均不能施放。」情有可疑。茲據丁汝昌查明，致遠擊沉後，該管帶方伯謙，卽先逃遠，實屬臨陣退縮。應請旨將該副將卽行正法，以肅軍紀。廣甲管帶澄海營守備吳敬榮，亦隨濟遠，逃至中途擱礁，咎有應得。惟人尙明白可造，可否革職留營，以觀後效。乞代表。鴻漾，酉。

〔寄總署——八月二十三日亥刻〕密。倫敦廿二來電，俄國新報：「朝鮮已被日本佔踞，俄廷不甚歡，欲勸日本急流勇退，勿再妄興甲兵。」等語。又云：「日本電報，中國海軍師艦十艘，魚艇二艘，在鳴綠江口，開仗，中艦沉燬者四，餘艦均受重傷，兵勇死傷枕藉，日艦得保凱旋，自鳴得意。」據外人云：「海軍一戰，中日船傷人斃，彼此敵。駐守平壤陸軍，逃走四分之一。頃聞日本已向盛京奉天進發，月末，可抵威武塔。」云。鴻漾，亥。

〔寄總署——八月二十六日未刻〕密。新。有電奉旨，垂詢「津局子藥，是否敷用。添購槍械，已到未到各若干？」等因。查津局所存槍破子藥，及訂購西洋新式槍破，已於七月勘電詳



陳在案。嗣新募各營到津，及晉豫調到各營，紛紛請領，業將存鎗，及七生半過山礮，領發殆盡。又電懇粵督，借撥毛瑟槍四千枝，頃又發盡。宋慶添募多營，無槍應付，正深焦急，前囑駐美楊使，代購哈乞開司快槍七千枝，據報三次起解五千，轉倫敦，交龔使，覓商包解，餘二千，須九月初起解。駐德許使，訂購毛瑟槍一萬二千枝，連珠快礮八尊，據報，月杪起解。此槍到時，擬交宋慶領用。又密購德國小口徑毛瑟五響快槍兩批，共一萬枝，無烟藥子一千萬粒，此項，價極昂，足與倭兵現用之槍相埒，已陸續起運。惟以上購運各件，若中途無阻，均須封河以前趕到，誠慮緩不濟急。至槍藥礮藥，各存六十餘萬磅，毛瑟槍子，存一千餘萬粒，哈乞開司子，存五百五十餘萬粒，各廠正加工添造。淮練各軍，皆用此兩項槍，僅可供目前戰守之用。陳湜等營，領槍甚雜，其合膛者，子可借領，否則無法。聞日本十年以來，儲備小口徑快槍二十餘萬枝，子藥快礮稱是，軍實可云宏富。吾華臨渴掘井，未免爲難。請代奏。鴻。宥未。

〔復臺灣邵撫——八月二十九日酉刻〕密。新。沁。電。悉。扣。留。查。船。既。合。公。法。亦。有。情。理。稅。司。領。事。均。以。爲。然。卽。可。主。持。認。真。查。辦。若。待。暑。覆。必。轉。詢。代。使。轉。電。歐。使。歐。陰。相。倭。近。英。倭。合。謀。拒。俄。必。不。肯。得。罪。倭。人。我。得。復。失。誠。貽。笑。柄。應。將。在。船。英。人。交。稅。司。另。行。安。置。如。查。船。中。軍。火。甚。多。善。遣。英。人。扣。留。船。隻。如。軍。火。甚。少。應。遵。旨。放。行。不。必。籌。貼。住。日。費。用。望。妥。籌。酌。辦。鴻。藍。

〔寄總署〕——九月初三日申刻。倫敦電。俄國新報館執筆謂：「日本攻取朝鮮，俄國較有關係；將來應作如何辦理，應由俄國作主。」云。鴻江。

〔龔欽差寄總署〕——九月初九日亥刻到。探英調兵駐港，實爲韓事，關切我國好意，似已與法俄謀商。慶常昨晤法外部切商，允卽再電法使，體法廷相諒意，川藏領事作罷。呂款仍囑核減，或一半，或減三分之一，越界未定之處，仍令該使和商速結，以杜爭端。韓地害教士案，可緩辦。外部又云：「華有倭患，法廷關切，應令法使面陳。慶常告以倭爲戎首，擾亂通商大局，殃及西人身家財產，應由各國止倭兵，保大局。法外部深以爲然，擬商英俄。」云。並乞轉電津。環。齊。

〔寄總署〕——九月初十日申刻。密。倫敦電。蘇格蘭新報云：「日本騷擾朝鮮已甚，俄國不能應許。」云。鴻。蒸。申。

〔寄鳳凰城宋宮保，沙河葉提督，衛鎮，九連城劉統領〕——九月十三日巳刻。密。唐藩司景崧電奏：「兵事勝負時有，不可一挫遂餒，敵亦深入重地，離船稍遠，接濟亦難，卽寓危機。現惟堅守鳳凰城一帶險要，掘地立營，憑山置礮。敵倘來攻，我惟堅伏不動，槍礮不及不發，切勿輕出交鋒。能忍一二次，軍心自定，備足軍資，再圖進取。洋人火器猛烈，我不善忍，必敗。高處爲

敵據懸破擊我必敗。而禦夷先求避槍破之法，必掘地營地槽，士卒得所藏身，始能堅定拒敵。平原更宜用此，看似平常，却最切實，然不善造者，不固。又營多不如器精，快槍須具快破；我之輸彼，不在人而在器，不在槍少而在破少；行陣無破，僅恃手槍，甚難制勝，亟應廣購，不惜重費。並准各營另立破隊，徒以營勇彘之，則不精整。以上皆當年在越南與法夷戰，親歷利害，謹貢甚愚。一云所言頗有可採，望酌辦。鴻元。

〔總署來電——九月十三日戌刻到〕密，新前據咨送營壘圖說一冊，業經進呈。近來條陳陸路防守，多主地營之說，希即多備此書，分給各營。遴派諸悉此法之人，相度地勢，設法與辦，以資守禦。並電覆元。

〔復總署——九月十四日巳刻〕密，新元電悉營壘圖說，已飭滬局多印，呈送頒給各營。並先電致各統將，察度仿辦。地營地溝，本係軍中舊法，但須就地勢爲之。如海濱沙地，掘二三尺，水即湧出，礙難辦理；只好多築土壘土壇，以避槍破。山徑內地，可相機興築，以資守禦，亦須出入便利。否則，被敵圍圍，自成陷阱，亦有未便。西人兵法，偶一用之，非可一概論也。鴻願已。

〔寄總署——九月十六日未刻〕密，新前臺灣劉撫電復：「來電敬悉。傳兩耳聾閉，左目早廢，僅剩右目一線之光，畏見風日。兼之入秋，家中復死亡相繼，憂鬱氣結，肝風愈重。左邊手

足麻木，難以行動。庶民食毛踐土，尙思報國；身受厚恩，何能膜視國事！接前敵電，不勝忿懣。無奈病難速愈，耳聾目暗，不能陛見，又不便見客。軍事機密，豈可大聲疾呼？庚午庚辰甲申，皆奉諭即行；如稍可撐持，公誼私情，斷不敢託詞推諉。請代電奏，乞息賞假調養。」云。鴻屢以大義相責，重任相期，微聞病情，尙非假託。諫未。

〔復總署——九月十七日辰刻〕密，新，諫電，奉旨，飭防旅順後路；前已調姜桂題程元和七營，填紮宋慶原防。嗣以旅順附近各島，有可登岸包抄之處；又奏調程之偉晉軍馬步二千，前往協防。該軍出山海關，由錦州至金州，路遠尙未報到。又迭接龔使照璣電稱：「英法水師提督屢電，倭欲由大連灣旁登岸，抄襲旅順。」而大連灣僅有趙懷業六營，填紮劉盛休原防，殊嫌單薄。應飭正定鎮總兵徐邦道，添募三營，合之原帶馬隊礮隊各一營，乘輪船東渡，會同趙懷業，妥爲布置。蓋大連灣尤爲旅順緊要後路，互相犄角，灣防不守，則旅防可危，不得不併力於此。實無餘力，分扼他處。請轉奏鴻藻。

〔寄總署——九月十七日申刻〕密，新，李家蓋海參崴電：「倭寇在元山，毀俄公司船局；俄派而令達鐵艦，赴彼察看；此間情形，及俄主病沈，似無尋釁意。竊謂此時，祇有藉倭兵越界事，俄廷可與啓爰。我能就機激動俄心，稍示恫喝，可制倭寇。」云。喀使昨電俄廷，不知何事，聞

明早起程赴京。鴻篠申。

〔寄總署——九月二十日巳刻〕密。新。李家整海參崴電：「前晚，奉中堂電飭密探；初二電稟，就機行事，似防倭寇越俄界而言。窺俄舉動，及當道詞意，民情議論，似無與我為難之勢。但俄人詭秘，難得實據，惟彼深知我政府疑俄日甚，恐反激變；竊窺近情，宜密飭邊界各防，暫釋疑忌；陽與聯絡，陰為之防。或暫與密約，既可察其肺腑，又得釋其疑竇，似有裨益。緣俄蓄謀韓地海口，似在悉畢利，〔即西伯里亞〕官書亦作悉畢爾。〕鐵路告成以後，現在，彼邦東力不足，西顧未暇，不致妄動。所懼者，倭寇過於猖獗，使人難耐。」云。家整熟悉俄語，俄官多舊交，所言似非影響。鴻號已。

〔寄總署——九月二十三日未刻〕密。新。倫敦二十二日來電：英國擬會歐西各國，調停中日釋戰事宜。頃聞各國已經函詢日廷，是否尚未回復。或云：「如此調停，甚為妥協，即歐西各國，亦有是意。」等語。鴻漾，未。

〔寄總署——九月二十七日戌刻〕密。倫敦二十六日電：日本政院議：「此次與中國失和，必須極力攻擊；嗣後，可以永保昇平。其不肯應許各國言和，其意，欲盡其所欲而後可。」云。鴻沁，戌。

〔宋宮保寄總署——九月二十八日巳刻到〕總署鈞鑒：倭昨由東洋河等處踰過，正在分兵接應；乃夜間大霧，虎耳山布置，尙未就緒；該逆造橋三道搶渡。各軍憑壘固守，慶督領宋得勝、馬玉崑游兵迎頭痛剿；劉盛休亦分出精銳接應，擊退數次，斬斃甚多。乃復有後股，拚命上撲，我軍槍礮不如敵礮之利，弁勇傷亡太多，營官亦受傷數人，抵敵不退。慶只有新陳生力四營，及馬玉崑瘡痍二千人。至盼新軍未能即到。雖竭力拚其傷痛，督領抵禦，而後無接應，莫可如何。惟有盡此心力，以報兩朝知遇之隆；然年老才庸，貽誤大局，理應檢舉，請交部嚴議。祈代奏。宋慶。泣叩。

〔寄總署——九月二十八日申刻〕密。新。劉盛休感電：「昨晚電報，蒲石河口倭賊過江，與倭副都統接仗。今天明，又據探報，倭副都統之隊，敗退不知何處。蒲石河安平兩河過渡之賊，大股一萬餘；今辰，抄我軍後路，聶宋兩鎮接仗，傷亡亦多，實難抵敵。前派馬金鉸帶八哨人，駐紮虎耳山，該賊在薛禱廟前，接浮橋過江，又有兩萬數千；三股齊來，計有四萬之多。馬金鉸迎頭痛剿；休即派劉盛增帶三營，前去接應鏖戰。自辰至午，傷亡大半，抵敵不住，退至九連城。倭賊大股，即包抄九連城後面山頭，截斷鳳凰廳大路。我軍守九連城，已成孤軍，腹背受敵，並無接應之軍。該賊日夜來攻，只能堅守二三日，萬難支持，不勝焦切。」云。查豫軍劉世俊五營

三哨，今早乘輪赴營口登陸；蔣尙鈞二千人，今日由臨榆起早前進，道途尙遠，急切難到。此外無可調援之隊，敵勢太盛，殊爲憂慮。鴻勳申。

〔寄總署〕九月二十九日已刻。密。新。頃。據大連灣趙懷業電稱：「金州連副都統報稱，皮口有倭船三十六隻，拿獲奸細二人。供稱，約三萬餘人，已登岸，三千餘人，駐紮楊花園；軍情緊急，灣防已嚴密預備。」云。鴻勳已。

〔寄總署〕九月三十日午刻。密。新。頃。奉電諭旨，飭籌直北一帶防務。查所部淮練各營，除調赴奉省防剿，及直奉東沿海各口分守外，津郡存營無多，備多力分，實無餘力，兼防直北一帶。且倭寇分路內犯，均在沿海地方；其兵將不便離海太遠，自斷接濟。直北如喜峯口、古北口、張家口各處，須繞越高山險峻之中，距寇甚遠，斷難飛度深入，可無庸慮。處設防。前與團練大臣王文錦、曹克忠面商，以直境各海口，防軍布置聯絡，均堪固守。但餉力不足，尙少大枝游擊之師，可以四出援應。曹克忠謀勇兼優，久經大敵，其才足當一面，請募三十營，爲畿疆南北各路游擊，可資援急策應。必須由部籌給足餉，俟續購外洋槍礮到時，酌量勻發。該提督謂：「倭係勁敵，人少必不濟事，如缺一營，不敢應命。」可否飭部議准，卽令尅期募練成軍，無論直境何處有警，該提督熟悉形勢，人地相宜，派令馳往援剿，必能得力，伏候聖裁示遵。請代

奏鴻卅午。

〔寄總署——十月初二日辰刻〕密。新。金州副都統連順，大連灣徐邦道，趙懷業等朔電。

「頃，丁提督已帶兵船抵灣。惟程提督之偉，詢於二十一日由營口起身，順等已數次專馬函催，皆未回來，不知該軍現抵何處？大連灣既有兵船礮臺防護，海面無虞。但須嚴守後路各要口，倭兵倘或前來，懷業邦道等竭力抵敵，但恐兵力不足，仍求准速撥數營，幫同援應，並可相機進剿，共深叩禱。再，接密探回報，倭人前到楊花園，其兵輪及木質商輪等，共四十餘隻，兵輪不過十餘隻，另有剝船百餘隻；上山後，紮營十里長，二里寬。其馬匹因在船撞暈，仍在該處調養。昨日，到貔子窩各處，擄壯年百姓，將臉漆黑，剪去頭髮，改伊國裝束，爲打頭敵擋地雷礮子之用；並有高麗人數百持夾把刀，在前行走。」云。鴻查倭人久注意大連灣旅順後路；數年經營，礮臺船礮，實費財力兵力。然北洋兵分力單，旅順僅慶軍六營，分守東西岸各礮台；宋慶八營，駐守後路；嗣宋慶遠出，調姜桂題程元和六營替防；又令慶軍在兩岸各添募一營，姜程亦各添募一營，合之不過八千人。諸將來電，仍以後路口隘紛歧，不敷布守；大連灣又爲旅順後路扼要之所，互爲犄角；前令劉盛休八營駐守，嗣銘軍遠出，調趙懷業新募六營替防；又調徐邦道馬隊一營，及新募步隊四營，前往協守。頃因兵力單薄，又令徐邦道就近添募一營，合之



亦不過五千七百餘人。新募之卒，誠慮能守而不能戰。今倭寇大股，既由魏子窩內竄，距金州大連灣百餘里，距旅順亦僅二百餘里，兩處勢均岌岌。迭經電催程之偉，帶晉兵二千往援；該提督自離營口後，中途無電局，亦不知行抵何處，有無阻隔。灣旅與津，中隔大海，敵船游弋不定。籌辦諸事，均形掣肘，殊深焦急。謹請代奏。鴻冬。

〔寄巴黎龔欽差〕——十月初十日巳刻〕法使允出頭，力勸倭議和，已電外部，候復。鴻。

〔寄總署〕——十月十一日辰刻〕旅順專雷艇送電：初十，據徐邦道來員稱：「金州，昨晚八點鐘，已失。灣臺俱困，南關嶺營盤又失。徐鎮一晝夜未停戰，兵皆未食，退至南卅里，程提督之偉兵單而弱，聞戰退回。衛汝成甫行四十五里，因金州失守，路阻，暫回旅。各礮臺防守，半月可支，惟乏糧。旅口外日有倭船游弋，商輪不便行駛，請速電北路兵，飛速進援。」云。已電催宋慶劉盛休程之偉等，會合速進，牽制敵後。鴻真。

〔寄總署〕——十月十一日未刻〕密，新。倫敦電：「中國已請各國議和，頃聞英法兩國，已經允許，惟不肯爲領袖。」云。鴻真。

〔寄總署〕——十月十一日申刻〕密，新。龔使蒸電：署電請英俄德法美義議和，允韓自主，償兵費；令瓊赴英法義外部婉言。當晤英外部金云：「前倭不允此議，現不便與倭再言，應該

先電商俄，再電商各國。」昨，晤法外部略云：「即電商各國。」璦云：「望各國持公論，英法皆允。」喀密屬慶常：「和議未定，戰守事盡力支持，則更易了。」云。璦即回英。鴻真申。

〔督辦軍務處來電〕十月十一日戌刻到。金州已失，灣防危在旦夕，旅順亦恐難持，尊處有何良策，望急籌。勿以兵力只此爲解，致誤大局。真未。

〔寄丁提督〕十月十一日亥刻。真電悉。事已至此，仍當於無可設法之中，爲挽回桑榆之計，應如何補救。望急籌，未可坐視潰裂。鴻真西。

〔復聶鎮〕十月十二日辰刻。灣失旅危，榆防告警，朝陽正嫌隊少，均不能調，汝應顧全大局。北洋文。

〔寄總署，督辦軍務處〕十月十三日巳刻。密。昨奉真電，諭旨，並真兩電，頃又奉文電，諭旨，謹悉。旅順被困情形，已詳真亥電奏，旋即電飭丁汝昌帶六船，來沽面商。今晚可到。漢納根昨到津過晤，遂同胡臬司燻葵，與之議商。漢謂：「海軍六船，只定鎮可恃。倭既據金灣，其快船雷艇，必聚大連灣海澳，時在旅口游弋。我艦挾弋運往旅，必有大戰，以寡敵衆，定鎮難保，運船必毀。定鎮若失，後難復振，力勸勿輕一擲，仍回威海，與礮臺依護，爲安。」馬吉芬於十一日，帶北河英旗船，往旅探信，強而後可，現尙未回。該船主膽氣尙好，目下情勢，恐未敢任戰艦。

護兵之役。俟役回時，與漢納根商辦，再電覆。請先代奏。鴻肅元已。

〔復翼使——同上〕大連失，似確。旅危急。倭水陸並進，救兵難渡。現已回。兵船在威。和議須切勸英法出力。鴻元。

〔寄吳撫——十月十四日巳刻〕昨電旨：飭照香帥電奏，於海濱可登岸處，掘濠三道，伏兵用槍向擊；尊處想亦奉到。望傳諭各營，於海邊掘土，試驗酌辦。北地多沙，海岸尤多，掘地二尺，水即滲出；又沙隨風墜，掘濠數尺，不數日，即填淤。恐徒費工而難持久。似仍宜就地勢，築短牆，可避槍礮，可伏兵勇；或土性相宜處，深挖長濠，未便拘定。至粵東迭解礮位，歷年各軍分領，今年新募請領尤多；現僅存八生脫軍礮四尊，又八生脫七陸路礮三十尊，存子僅二千六百五顆。此礮過重，而子太少，尊處可酌量提撥，會銜電奏。鴻寒。

〔寄總署——十月十五日申刻〕密，新。倫敦電：中國請各國議和一節，頃聞俄法已經允許，惟德國云：「現時，議和無濟於事。」等語。鴻咸。

〔復總署——十月十七日未刻〕密，新。諫電諭旨，敬悉。德國兵船主巡洋函稱：「見大連灣有日本兵船十六隻，雷艇十餘，時出海游巡旅灣洋面。知我兵船太單，勸勿輕於出戰。」丁汝昌昨帶六船，往旅口探巡，尙無回信。因旅營糧乏，雇鎮東商輪，偷運糧彈，未知能否送到？有

無險阻；如有確探，再奉聞。鴻篠未。

〔寄總署〕——十月十七日戌刻〕密。新。倫敦來電：歐西各國擬勸中日釋戰一節，惟德國不肯允許。倫敦政府於西歷初九日讎客羅相國在座，云：「東邊時局，至今未定，甚爲可慮！英國務望各國相安無事。」又云：「英俄現在較前大爲敦睦，更望同心維持亞洲時局，天下可保昇平。從前，英法兩國在裏海用兵，可稱協心。刻下，各國如能照此辦理，自然相安，即新出之地，生意亦能興旺。」等語。鴻篠電。

〔寄南洋張粵督李〕——十月十八日戌刻〕海軍丁提督電奉旨：調南洋師船來北會剿。據稱：「須向北洋借才。」查南洋船所缺何項人材，未能懸揣，且往返亦須時日。該船歷年操練已久，亦非不能駕駛出洋。應請電致香帥，速飭行速破快四船，迅將領配一切，趕緊備齊，並子藥軍火，多儲速配，逕駛來威。昌即與酌添得力員弁，再籌會剿。又廣東有四大雷艇，兩艘已練齊弁勇，兩艘尙未配入，並祈電請筱帥，迅飭雷局，配齊弁兵，趕駛上海，與南洋船整隊北來，庶於軍務裨益。倘船艇來時，尙虞半路要截，則訂期約會何處，昌可率隊，途中迎護云。查倭船畢集金州島各口，威海以南，近無游弋，祈酌辦，速覆。鴻。嘯。

〔寄總署〕——十月十八日亥刻〕密。新。倫敦電：英國泰晤士新報云：「日本屢報勝仗，歐

西時局，諸見不安；如日本佔踞中國地界，歐西各國，不能應允。」等語。鴻、嘯、亥。

〔寄總署〕——十月十九日酉刻，密、新、倫敦電，或云：日本不允各國議和，其意，俟旅順佔踞後，再行舉議。又中日議和，美國願居間調停云。鴻、效、酉。

〔寄總署〕——十月二十六日戌刻，密、新、頃，劉合芳急電：本日申刻，瑞威國商船，於昨日，自旅順老鐵山，救來潰勇三名；饅頭山親軍左營前哨勇丁寇知賢、徐德駢、蠻子營慶副營中哨勇丁劉保，會訊據供稱：「廿一廿三日，水師營北面姜程徐趙衛各統領，每日開仗，東西兩岸，各挑奮勇把守。後路西岸張光前，左營營官劉朝貴，副營袁幫帶，各挑奮勇，於二十一日，赴芋頭窪把守，防海邊上岸。廿四天明，倭大隊由水師營後路分枝，抄至鴨湖嘴；張光前等帶兵迎擊，即刻交仗，袁幫帶受傷骨斷，打至午後四點鐘，送飯不及，官勇敗散。先兩點鐘，倭兵皆上東岸各礮臺；五點鐘，後路姜鎮坐營火著，下餘情形，不知。」又昨據金龍輪船探稱：「倭兵船十二隻，大魚雷艇五隻，在旅口外，游弋放礮，並帶有運兵船多隻，登岸夾擊。」又英兵船播布斯由旅口回煙，據稱：「二十四日前，打仗三十六點鐘；二十四夜，倭兵由後路進旅，四面火起。」等語。是旅順已失，救援無及，愧憤莫名，應請從重治罪。諸將領如何下落，俟有確信，再報。請代奏鴻、章、宥、戌。

〔寄總署〕——十月二十七日戊刻〕密，新。倫敦來電：日本已許美國調停，美總統已派駐北京公使一員，駐東京公使一員，彼此通電辦理。又美國願與中日居間調停，日本甚為感謝；惟中國必須先行派員，前往請和，以後之事，自然順適云。鴻。沁。戎。

〔寄總署〕——十一月初九日酉刻〕密，新。英國轉電：橫濱新報，中日議和一節，據日本之意，現時釋戰，須賠償兵費四百兆元，並將現在日本所據中國地方，仍割歸日本管轄。如非照此辦理，俟中國將來，自行派員說和，除賠償兵費加增外，更須將北京，及某通商地方作質云。鴻。佳。

〔寄總署〕——十一月十七日巳刻〕密，新。俄義派兵赴京護使館一事，已飭關道與洋務委員，勸阻緩行。中國既認保護，似應由步軍統領，酌派弁兵，在各使館門外，妥為照料彈壓。請酌辦。鴻。篠。

〔寄小站曹軍門〕大沽羅鎮，威海戴道，北塘吳鎮——十一月十七日未刻〕徐邦道電：倭人臨陣，裹一寸厚皮紙領甲，槍子莫能傷，惟懼大礮，已仿辦四千件云。鴻。篠。

〔寄總署〕——十一月十九日辰刻〕密，新。臬司周馥，關道善聯，嘯未電：岫巖賊，於十三四等日，北竄；雖有豐碯馬各營，駐紮其間，豐碯向不能戰，於十五日，為賊追過析木城，退守海城。

倭亦踵至，海城即於十七日申刻失守。馬營官金鉞，尚不知退守何處。蔣提督希夷，另拒倭於廟兒嶺、烟營等處，距營口約七八十里，力戰兩日。據稱：「恐受包抄，而後無援師，殊可虞。」云。鴻效。

〔寄總署，督辦軍務處——十一月二十四日辰刻〕密。新。東海關劉含芳電：「頃閱邸抄，

丁提督速問進京，在朝廷取將之法，操縱自有權衡。然水師統將去丁，僅實缺總兵劉步蟾一人，更難駕馭得宜。明知此時，事在爲難，而外間實情，亦不可不密達樞邸，以盡此心。愚昧之見，伏乞憲裁。」云。鴻查昨奉電諭，垂詢提督勝任之員，躊躇再四，未敢遽行定擬。查西國水師定章，管駕小船，升管駕大船，其帶大船者，卽中國總兵也；再歷練數年，或十餘年，乃升提督；不如是，則衆望不孚，軍心難服。中國陸軍既不合西法，海軍不可不步趨。如李和甫帶平遠小船，才具稍短；楊用霖甫以大副代理鎮遠管駕，雖尙得力，未便超升。徐建寅係文員，未經戰陣；丁汝昌前請幫辦監戰，似係藉此卸責之意，未可遽爲定論。前派漢納根總查海軍，英水師提督猶諷之，以其非水師出身也。而漢納根從此，遂不上船。今丁既速問，自無久留之理；惟威海正當前敵，防剿萬緊，經手要務過多，一時難易生手，可否顧恩暫緩交卸，俟遴選得人，再行具奏。鴻章敬。

〔寄總署——十二月初六日已刻〕倫敦電：美國前任外部大臣福士達，〔謹按本書作福世德。〕中國請其襄理中日和約事宜，日廷業已允許云。鴻魚已。

〔寄總署——十二月初八日辰刻〕密新。滬局沈龍虎遇電：昨晚，英律師擔文，與英水師斐提督〔按即本書所譯之斐利曼特而。〕密談，知英廷不准倭至吳淞外，核與英外部復襲使，不得有事於引進之路，此路，即上海與揚子江各常往來之路，相符。又邇日，英廷電詢：「就現有師船力，能禦否？」答以「能恃。」復奉有英主命，「設倭擾長江，即應轟擊」云。又談悉，俄備精兵九萬于伯力海參崴一帶，並添派頭等鐵甲五艘於東路，明與英親近，實爲約倭侵華，並欲與英作難，故英主已命斐察探預備云。鴻齊辰。

〔寄總署——十二月初十日酉刻〕倫敦電：比得堡來報：俄國肯將帕米爾之解拉爾及高落甫二道，讓歸英國。將來，中俄兩國，可以息爭矣。又日本王特贈德主威靈菊花寶星，以酬德弁能代日本訓練士卒之勞云。鴻蒸。

〔寄總署——十二月十四日未刻〕密新。倫敦電：風聞日本不肯停戰，其海軍已赴山東各海口偵探，如有可以上岸之處，即將陸兵渡上云。鴻寒未。

〔寄總署——十二月十五日申刻〕倫敦電：英國泰姆斯新聞紙刊有報章云：「日攻取



旅順時，戕戮百姓四日；非理殺伐，甚爲慘傷！又有中兵數羣，被其執縛，先用洋槍擊死，然後用刀支解。據云，日兵亦有數人，被中兵所殺。惟日本士卒，行爲殘暴若此！督兵之員，不能臨時禁止，恐爲終身之玷！云。鴻咸。

〔寄總署〕——十二月十六日戌刻，密新。袁世凱電：營口善道電稱：「倭大隊撲蓋平，奉軍力戰，自辰至午，未稍却；殄倭千數。分統楊籌山中破亡，蓋遂陷。」又據遼陽十二探稱：「本日申刻，依帥所部敵愾軍，在陽崗子，遇倭夷數百人，互相開仗。敵愾軍搶占山頭，長帥所部丁明兩統領，當即開隊夾攻，擊斃倭逆數十名，賊馬四十餘匹。倭夷敗歸海城，各軍跟蹤進剿。長帥今晚，已親赴前敵。」云。鴻諫。

〔寄劉公島丁提臺，劉鎮〕——十二月十八日戌刻，總署巧電，本日，奉旨：「昨因倭寇欲犯威海，已諭李鴻章等，飛飭嚴防，第念海軍戰艦，數已無多，豈可稍有疎失。若遇敵船逼近，株守口內，轉致進退不得自由。應如何設法調度，相機迎擊，以免坐困。著李鴻章悉心籌酌，飭令海軍諸將，妥慎辦理，並先行覆奏。欽此。」查倭如犯威，必以陸隊由後路上岸抄截，而以兵船游擊。水陸相依，庶無疎失。望與洋弁等悉心妥籌，詳細電覆，以憑核奏。鴻嘯，戌。

〔寄總署〕——十二月二十日亥刻，密新。欽奉巧電諭旨：「倭寇欲犯威海，戰艦無多，豈

可稍有疎失，應如何設法相機迎擊，著悉心籌酌，飭令妥慎辦理，先行覆奏。」等因。遵卽電飭海軍諸將，預籌水陸相依之法。頃丁汝昌會同幫辦馬格祿電稱：「倭如渡兵上岸，來犯威防，必有大隊兵船雷艇，牽掣口外。汝昌格祿，早與劉鎮及諸將等，再三籌畫；若遠出接戰，我力太單；彼船艇快而多，顧此失彼。卽傷敵數船，倘彼以大隊急駛，封阻威海口，則我船在外，進退無路，不免全失。威口亦危。若在口內株守，如兩岸礮臺有失，我船亦束手待斃，均未妥慎。竊謂水師力強，無難遠近迎剿；今則戰艦無多，惟有依輔礮臺，以收夾擊之效。查威旅海口，情形迥異。旅順口窄澳狹，船必候潮出口，非時不能轉動。臨陣不能放礮，旣難依輔礮臺，又實無益陸路。威海則口寬澳廣，隨時可以旋轉，臨敵可以攻擊。事勢不同，倘倭祇令數船犯威，我軍船艇，可出口迎擊；如彼船大隊全來，則我軍船艇，均令起錨出港，分布東西兩口，在礮臺礮綫水雷之界，與礮臺合力抵禦；相機雕勦，俾免敵艦闖進口內。卽使陸路包抄南北兩岸，師船尙可支撐，攻擊彼船。若兩岸全失，臺上之礮爲敵用，則我軍師船與劉公島陸軍，惟有誓死拼戰，船沉人盡而已。惟北岸自北山嘴，守沿海及長牆，約卅餘里；雖與戴道商派馬道復恆，協守祭祀臺及各高山；又由張鎮文宣，酌撥兩哨，駐守祭祀臺，切近山溝。其餘山溝尙多，戴道兵力，不敷分布，實爲可慮。南岸自龍廟嘴，守至趙北嘴，亦十餘里，後路更寬，均甚切緊。前商挖溝做牆布旱雷

各事。現又商以麻袋裝土，堆積避彈，以輔各臺未築後牆之缺。要之地，闊兵單，全恃後路遊擊有兵，以防抄襲。方能鞏固。東撫想已遵旨布置。水師斷難舍舟而陸。所有遵擬籌畫情形，乞採擇核奏。云。查威海兩岸，地闊兵單，鴻嚴飭戴宗騫劉超佩，各守礮臺長牆，實無大枝游擊後路之軍，所擬水陸相依辦法，籌慮似尚有未周到處。請代奏。寄。

〔寄總署〕——二十一年正月初十日戌刻。路透電：日本攻打威海，歷兩日之久，各礮臺防勇逃潰，惟劉公島，刻尚有華兵防守云。鴻。蒸。戊。

〔寄總署〕——同上。路透電：日本以中國議和大約，所齎國書，文理不全，允不開議。華使仍不即離倭，倭乃遣員護送該大臣等，前赴長崎。英法俄三國駐華駐倭公使，已接到各國政府訓條，出而調處中東戰事，言歸於好云。鴻。蒸。

〔寄總署〕——正月十一日巳刻。正月初五日，英國水師官，在威海觀戰回，據述：「是日，華倭戰狀，南岸趙北嘴礮臺，於午時十二點十分鐘，先為倭據，經海軍派敢死之士上岸，將火藥轟發，全臺轟壞。鹿角嘴礮臺，於午時十二點二十五分鐘，為倭所據，亦經轟壞。龍廟嘴之戰，相持甚久，至申正四點鐘，方陷。其臺既為倭據，倭即以臺礮，擾我海軍，並劉公島各臺。海軍即將定遠鐵艦，駛近礮臺，發礮轟擊，約半點鐘，礮臺全壞。此為是日惡戰中之一大壯觀也。倭寇

惟有過小礮，並無巨礮。故彼此交戰，勢必相持甚久。海軍遣人轟壞已失之臺，其舉動實足驚心動魄。劉公島礮臺所發之礮，極爲有準，海軍各船，皆經升火行駛，必有一番大戰。」云。昨據劉合芳佳電，詢據逃出弁兵稱：「北岸北山嘴各臺，丁提督與戴道商酌，自行盡毀，免受倭害。」是南北岸各臺雖失，其巨礮多被海軍轟毀；劉公島雖成孤注，似尙可勉支。已電飭劉道，就近購綫，密探確情，隨時馳報。鴻真。

〔寄總署——正月十二日午刻〕劉合芳真電頃，丁軍門、牛道昶、張鎮文宣函稱：「南岸失後，鞏軍敗向西去，倭以馬步隊追之；我師船分隊沿岸開礮，擊殺倭兵多人，賊始折回。綏軍出隊，亦敗；劉鎮超佩帶傷，先至威海，嗣送入醫院養傷。戴道帶隨從十餘人，退入北岸祭祀臺，宿子藥庫。次早，昌等復往商戰守之策，戴云：「綏鞏軍均向西散去，派人四出招集，所剩祇綏軍一營，守礮臺及保長牆。」等語。初七卯刻，復往與商，據云：「所散兵招集不回，並臺牆守兵，亦潰西去；兩臺只剩十九人。吳敬榮、溫朝儀並所帶協守水師，亦隨綏軍西去。祭祀臺，雖有馬道及所部死守，然孤臺不支，恐資敵用。我船及島，將立見灰燼。」昌不得已，勸戴道移住島中，將水師撤回島內，並挑選舊勇，趕毀各臺，及藥庫、水雷營，戴道到島，吞金自盡。昌等現惟力籌死守。糧食雖可敷衍一月，惟子藥未充，斷難持久。求速將以上情形，飛電各帥，切懇速飭各

路援兵，星夜前來，解此危圍；以救水陸百姓千萬人生命，非特昌等感大德。」云。鴻文。

〔寄總署〕

正月十四日巳刻

劉含芳元戌電頃，據電艇管駕王登雲穆晉書來煙稱：

「自初十夜，倭船偷進日島南口，攻沉定遠。十一夜，南北兩口倭雷艇進攻，沉來遠威遠寶筏。十三七點鐘，倭大隊攻進日島口，各艦艇起旋攻敵；隨丁提督令全軍艦艇衝出北口。左一艇放雷，攻敵吉野快船，轉舵未中；倭以一快艦專打雷艇；以大隊攻鎮遠靖遠廣丙，未知如何！丁提督在鎮遠，餘船未見。左一行過芝罘，亦被擊沉。在威出口之時，日島劉公島均在，惟我軍艦艇已盡。」又十四子初電：「頃，寧海局電：龍門港外擊沉艦艇，逃起弁兵六十餘人，到寧，芳已令來煙。」云。鴻查定遠來遠等船，先在口內擊沉，丁汝昌雖帶鎮遠靖遠各船艇衝出，寡不敵衆，遲不如速，亦必均被擊沉。是以續電有龍門港擊沉艦艇之報。船沉人盡，尙不致爲敵用。鴻章相距過遠，救援無及，保護無方，咎實難辭。應請旨立予罷斥，祈代奏。寒。

〔寄總署〕

正月十七日酉刻

劉含芳諫亥電：第一次派探夏景詩，今晚帶回丁提督

等函開：「倭連日以水陸夾攻，多以雷艇來襲。初十夜，月落後，倭雷艇數隻，沿南岸偷入，拚死專攻定遠；旋退旋進。我因快礮無多，受雷一尾，機槍進水；急駛擱淺沙，冀能補救；維水礮臺後，已受傷過重，竟不能用。是夕，倭雷艇被我擊沉一隻，又被獲一隻，內有四屍，餘逸出口。十一夜，

月落後，倭又以雷艇多艘，分路拚死來襲，燬沉我來遠威遠寶筏三船。十二晨起，倭以水師二十餘艘，加以南岸三臺之砲，內外夾攻，砲彈如雨。我軍各艦，及劉公島各砲臺，受敵船砲彈擊傷者，尙少。被南岸各砲臺擊傷者，甚重，官兵弁勇，且多傷亡。是日，日島之砲，及藥庫，均被南岸各臺砲擊燬，兵勇傷亡亦多，無法再守，只得將餘勇撤回。當南岸各臺未失以前，昌與張文宣等，曾挑奮勇，備事急時，卽往燬敵；不料守臺官既不能守，又不許奮勇入臺行事，竟以資敵，貽害不淺。此船島所以不能久支也。南北岸極其寥闊，現均爲敵踞。且沿岸添設快砲，故敵艇得以偷入；我軍所有舉動，敵於對岸，均能見及，實防不勝防。十三晨，敵全力攻撲東口，砲聲一響，我小雷艇十隻畏葸，擅由西口逃出，西去；倭分隊尾追，被其獲去幾隻，餘被擊沉。以我艇資敵用，其害與南臺同。自雷艇逃後，水陸兵心散亂，如十六七援軍不到，則船島萬難保全。各艇既不得力，且復擅逃，其官弁人等，必由淺沙登岸，務請各帥，嚴拏正法。以上情形，求轉稟一等語。鴻查小雷艇管駕，如有來津，應卽拏獲正法，請代奏。洽。

〔復總署〕五月二十三日午刻發。養電諭旨敬悉。暫留海軍提督丁汝昌，海軍右翼

總兵劉步蟾，統帶淮軍護衛營記名總兵張文宣，死事情形。迭據劉含芳，轉據德兵艦，在威海目擊屬實，已屢電請奏。茲復據劉含芳電，丁提督於未被圍之先，已派員將水師文卷送煙，誓

以必死。孤忠慘烈，極可憫傷！應請旨將該三員，先行勅部從優賜卹，並懇將丁汝昌所得處分開復，以示大公。至吳育仁駐守北塘，布置大略，已於上年冬月豪電，本年正月齊電，詳奏在案。昨又奉電旨飭覆。又派道員劉啓彤，往該營確查，據覆稱：「操練甚屬認真，海口水雷，密布兩岸，旱雷埋設至二十餘里外，設遇有警，堪資扼守。」等情。該鎮人雖長厚，任事樸勤，並無實在劣跡，即更換有人，未敢謂彼勝於此。况兵非素習，地勢不熟，且恐紛更誤事。局外言者，並未親至該處察勘，未便據以爲實。前奏調聶士成，回駐蘆台，就近策應，並兼顧北塘迤北一帶後路。聶吳氣誼投洽，必可緩急相助。請紓聖廬，乞代奏。鴻漾，午。

## 下卷

〔寄總署——甲午七月十三日戌刻〕密，新頃，俄略使遣巴參贊，持其國家訓條，謂：「此語須祕密。」譯云：「朝鮮之事，俄國已有激而起，毫無自利之心。惟有確照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即光緒十二年，拉德仁在津面訂之約辦理。此約准喀希呢本年六月十二日來電，李中堂迄今依然承認，即將此意，密向中國政府聲明，爲要。」等語。查拉署使前訂節略，密致總署在案。現朝鮮局勢大變，若能照前樣辦理，於國體舊制，尙無大損。看來，俄似有動兵逐倭之意，該使謂：「如何辦法，該國尙未明諭，而大要必不出此。」請先代奏。鴻元，戊。

〔復總署恭親王等——九月十四日發——謹按，此函非由電發，而錄入電報之中者，完議和之本末也。下仿此。〕王爺殿下，敬密覆者：前奉九月初六日鈞示，謹聆一切。略使因病，在煙調理。屢詢巴參贊，謂：「少愈卽來。」適英使歐格納於十二日到津，是夕過晤，略稱：「該國外部，以中日戰事，未便持久，兩有傷損，屬相機解勸。已電駐日英使，探詢倭政府，尙未接覆。先以私意詢鴻章，如何辦法。」告以：「一事已至此，祇有一意主戰。」歐謂：「恐無把握，不如早



日議和。歐問：「當如何和法？」告以：「汝既係居間好意，據鴻一人私見，惟先勸兩國停戰，再議朝鮮善後事宜。」歐謂：「此又如從前先令撤兵，再議朝鮮辦法，事必無成。今要講和，非允賠兵費不可。」鴻謂：「與其賠兵費，不如留此費以用兵，斷難依允。」歐謂：「兩國戰久，不但兩國傷人傷財，亦於各國商務有礙。且看各國主意若何？但可從旁勸說，未便用力強壓。」語罷遂去。昨，喀使到津。今午來見，迭詢以：「從前貴國屢言，不准他國佔據朝鮮土地，今日本竟全佔韓境，貴國應如何辦理？」且聞倭分兵四千，由元山至溫貴土們江一帶，將侵俄界，俄豈坐視。」喀謂：「久未接俄廷電信，因噶爾斯及外部侍郎患病，似將此事擱起。東海濱總督，亦無電至。倭兵東侵，或傳聞未確。揣我國之意，現當中日用兵之際，朝鮮尙未定局，未便撻越。如倭侵我界，俄兵必力堵勦。否則，暫守局外。如中日議和以後，日人仍久踞朝鮮，俄廷必有辦法，不容伊獨自佔據，惟中日戰爭不已，傷損必多，終必議和。不若乘此敵未入境之先，速商停戰之法。我係駐京各使領袖，明後日進京，當與各使會商。歐使在煙時，已會商及，但日本即肯停戰，必速求議和，或由兩國自議，或令各國公議，恐要中國喫虧，却未明言要賠兵費。」鴻云：「若喫虧太多，中必難允。」喀謂：「久仰恭邸名望，此去謁晤，容我盡言，爲幸。」鴻云：「恭邸閱歷甚深，各國無不佩服；如爾所言當理，不至拒而弗納。」所有問答，據實撮要，另摺呈覽。前奉初

一日密諭一道，緣事無就緒，未敢續奏，可否於奏對時，密爲轉陳？專肅密覆，祇叩鈞福，李鴻章謹上。

〔與俄國喀使問答節略——附九月十四日復總署恭親王等函內遞發〕光緒二十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點鐘，俄使喀希呢帶同參贊巴福祿來見，寒暄畢。

喀云：「歐洲近多霍亂之證，比得堡居民，死者甚衆。」

李云：「歐洲患霍亂，東方患倭亂，各害各病，其證相似。從前，拉署使德仁暨貴大臣巴參贊屢次來稱，倭國斷不許各國佔踞朝鮮土地。現倭已盡據韓地，俄人袖手旁觀，是從前所說，盡屬誑我之虛談。」

喀云：「俄國政府，尙未明言作何主意。現值中日用兵之際，局面未定。如中日和議成後，倭久踞韓，俄國必照前議，出來干預。目前，宜暫守局外之例。」

李云：「聞倭派兵四千，由溫貴灣至土們江一帶附近地方，將侵俄界，俄豈能坐視耶？」

喀云：「此係傳聞之詞，尙無確報。想倭人必不敢輕犯俄境，且倭之踞韓，不過暫時之計；議和時，各國自有公論。」

李云：「我接韓王及大院君密函，皆謂倭人逼令改用日本衣服正朔，內外官員，任意更

換，非佔踞而何？倭人奸譎非常，各國公使誤信其不據韓地之說，盡爲所愚。將來，彼不顧公論。」

喀云：「日本係一島國，如踞朝鮮，必當遣重兵戍守；本國必至空虛，視其力量，不能久踞。」

李云：「倭之踞韓，已如法之踞越，將來必與中俄兩國權利有礙。」

喀云：「或謂中東有商議停戰之說，據我看來，日本欲窺犯北京，係虛詞恫喝。目下，尙無動作，轉瞬卽屆凍河，卽不約停戰，亦必停也。」

李云：「歐洲向來戰事，兩國有議停戰者，有何章程？如何辦法？」

喀云：「所謂停戰者，兩國約明，各軍現紮之地，按兵不動。或由兩國自議，或由他國調停，限四五禮拜，或一兩月；如屆期，和議無成，再行開仗。未審中國有意議和否？」

李云：「從前，貴大臣巴參贊所說之話，皆經我電達總署代奏。今俄國不照前議，我等殊爲疑詫，和議似難遽成。」

喀云：「今昔時勢已殊，俄暫難撓越，亦無可如何。倭人自以爲水陸之戰，皆甚得手。現時，如與議和，中國已須喫虧。然如不趁此了結，將來倭兵再進一步，貪心更大，和局更難。」

李云：「議和，亦看條款如何。如喫大虧，不若久戰。卽如停戰一節，喀大人現擬如何商辦？」

喀云：「我係駐京各國公使領袖，擬到京後，與英法德意等使商明，電知各本國政府，電令駐紮東京各使，與日外部商辦。」

李云：「除英國外，其餘各國，不甚關切此事。如卽由喀大人電請貴國政府，電令東京俄使，與日本外部商辦，更爲直截。」

喀云：「與各國有約在先，仍應會同商辦，不便獨辦。」

李云：「既與各使會商，卽請喀大人迅速進京，往謁恭邸時，請暢談，與我接談無異。」

喀云：「明晚擬卽起程進京，恭邸雖未見過，素聞大名，極願謁談。」遂別去。

〔復總署恭親王等——十月十六日發〕王爺鈞鑒。敬肅者：十三日，欽奉寄諭：謹於寒已電內，先行覆陳大略。樵野侍郎月汀觀察來津，奉到賜緘，祇聆壹是，藉得詳詢起居，敬悉軫念時艱，焦勞備至，下懷馳結，匪可言宣。鴻章籌辦倭事，將及半年，毫無寸效，上廬宵旰之憂，下叢中外之謗，困心橫慮，踟躕難名。當此咎愆山積之餘，本不敢再參末議。惟旣仰蒙垂問，伏念王爺慨然出身，力任天下之重，鴻章受恩深重，誼同休戚，但有所見，何敢稍存引避之私。竊意此時事機，十分緊迫，誠如聖諭，須亟籌救急之方。現各國雖允出爲調停，深恐遠不濟急。六七月間，曾聞倭人之意，非不願款，但欲中國自與商辦，而不願西人干預。目下，彼方志得氣盈，若遽

由我特派大員往商，轉慮爲彼輕視。鴻章與樵野等再三斟酌，惟有揀擇洋員之忠實可信者前往，既易得彼中情僞，又無形迹之疑。查有津海稅務司德瑾琳，在京供差廿餘年，忠於爲我。六年俄事，十年法事，彼皆暗中襄助。十一年，伊藤來津，與鴻章訂約，該員與伊藤幕友某英員相識，從旁贊導，頗爲得力。若令其前往察酌辦理，或能相機轉圜。否則，暫令停戰，以待徐商，亦解目前之急。如以爲可，由鈞處迅速請旨派往，以重事權。該洋員到倭後，一切籌議情形，隨時電商，卽轉達鈞署裁奪；是否有當，悉候主持。未盡之言，均由樵野兩君面陳。專肅密復，祇叩鈞福，諸祈鑒鑒！李鴻章謹上。

〔致恭邸函——十一月十一日亥刻發〕王爺殿下。敬肅者：張侍郎來津，恭傳懿旨，仰荷皇太后逾格矜全，優加策勵。跪聆之下，感激涕零。現值事機棘手萬分，和議不易就範，頃稅司德瑾琳自倭回津，鴻章與張侍郎面加詢問。據稱：「從旁詢探，所愁甚奢。」略如赫德所云。卽派員會議，勢不能一一曲從；惟既經美使居間，請兩國派員商辦，此係歐洲通行之例。業與張侍郎商酌，電達總署矣。但此時赴倭，實多不便。如與上海燕臺兩處，擇一地以候晤，庶不致爲所要挾。聞西例，會議卽須停戰，除戰地外，仍可自運兵械。而停戰久暫，其權不能全自我操，須至臨時再議。一切因應事宜，祇可隨機應變。若事有轉圜，可期結束。兩害相形，取其輕，亦萬不

得已之所爲。仍賴聖明主持於上，臣下方有所稟承。鴻章久雖闕廷，况當時事艱棘，宵旰焦勞，受恩逾深，圖報愈切。若得瞻仰天顏，籲求聖訓，誠爲厚幸！俟河冰堅結，防務稍靖，卽當輕裝進京，叩據愚悃。不盡之言，已屬張侍郎代陳。手肅密布，祇頌鈞福。李鴻章謹上。

〔寄張星使——乙未正月二十四日巳刻〕密，新漾辰電，悉。請罷斥，必不允；鴻獨行無助，徒與外人商辦，恐爲所賣。焉得有熟悉公法條約，而有智略文筆者，襄助其間，公速爲我籌之；無用之人，不必請帶。昨已電署，照伊陸互換之東文敕字句辦妥，候到京祇領。旨催甚急，擬廿五交卸，卽起程。來電謂：「倭慮勝兵太驕，歸國難制，豈不藉已佔之地，安置勝兵，雖死，不能盡諾。」內意亦必相同，此事恐無了法。若借英俄扛幫，不至另生枝節否？聞俄英法頗有此議。敬已。

〔張星使來電——正月二十五日寅刻到〕敬已電，悉。田若商定旅順，以不交卸爲得體；彼視旅順爲廣島，我視旅爲奉邊，豈有本轄辦事，自釋疆符之理？驕兵難制之說，彼防內亂，甚於外侮，或須藉佔地安置，但價費未清，佔地不遽交還，留此亦意中事。借助英俄，彼此深忌，惟須切實商定，始能發端，恐亦不能不另生枝節。科〔按卽福世德，上文作福士達〕以此爲萬不得已之策，科薪酬，商定三萬美銀；到津先交一萬；自奉養電起，訂延三個月，開凍卽來。陸奧

垂問伯行甚殷，英倭文字均熟，盡電以隨往。徐壽明公法條約，甚有講求，亦可就近調用。乞酌。桓奉旨回京，恩免罷斥，現屏當就道。桓敬申〔科薪酬至開凍即來，節轉總署。按田，指駐華美使田貝大臣也。〕

〔軍機大臣密寄——正月二十日奉到，二月初四日補抄〕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十九日，奉上諭：「前派張蔭桓邵友濂爲全權大臣，前往日本，會議條款；詎日本意存延宕，藉救書有「請旨」之語，謂非十足分際，不與開議，送回長崎。迫令田貝，再電詢問，乃又答云：「無論何時，可以再行開商和議；總須中國改派從前能辦大事，位望甚尊，聲名素著之員，給與十足責任，約可開辦。」等語。現在倭倏鴟張，畿疆危偪，祇此權宜一策；但可解紛紓急，亟謀兩害從輕。李鴻章勳績久著，熟悉中外交涉，爲外洋各國所共傾服；今日本來文，隱有所指。朝廷深維至計，此時全權之任，亦更無出該大臣之右者。李鴻章著賞還翎頂，開復革留處分，並賞還黃馬褂，作爲頭等全權大臣，與日本商定和約。直隸總督北洋大臣，著王文韶署理。李鴻章著星速來京請訓，切毋刻遲。一切籌辦事宜，均於召對時詳細面陳。該大臣當念時勢岌危，旣受逾格之恩，宜盡匪躬之業；諒不至別存顧慮，稍涉遲回也。起程日期，並著即行電聞，以紓廛注。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奏稿〕——二月初六日拜發。爲遵旨馳赴日本議約，預籌大略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欽奉諭旨，作爲頭等全權大臣，與日本商定和約，當即體程晉京，仰蒙召見三次，誨示周詳，莫銘欽感。連日據美使田貝函稱：「日本來電，中國另派大臣議和，除先允償兵費，並朝鮮由其自主外，若無商讓地土，及辦理條約畫押之全權，即無庸前往。」等語。迭與王大臣等會議，均以敵愾甚奢，注意尤在割地。現在事機緊迫，非此不能開議。嘗經總理衙門函覆田貝，以日本電內欲商各節，均有此全權責任，尙未接准覆電。頃軍機大臣恭親王等，傳奉皇上面諭，予臣以商讓土地之餘，聞命之權，曷勝悚懼。竊以中國壤地固難輕以與人。至於戎狄窺邊，古所恆有。唐棄河湟之地，而無損於憲武之中興。宋有遼夏之侵，而不失爲仁英之全盛。徵以西國近事，普法之戰，迭爲勝負，即互有割讓疆場之事。一彼一此，但能力圖自強之計，原不嫌暫屈以求伸。此次日本乘屢勝之勢，逞無厭之求，若竟不與通融，勢難解紛紜急。詳閱日本致田貝兩電，於兵費及朝鮮自主兩節，均認爲已得之利。而斷斷執爭，尤在讓地一層。惟論形勢，則有要散論方域，則有廣狹；有暫可商讓者，即有礙難允許者。臣必當斟酌輕重，力與辯爭。所慮者，會議之初，先議停戰。西例，祇有停戰數日，或一兩旬之案。設磋商未定，而停戰期限已滿，彼仍照舊進兵，直犯近畿，又當如何處置？至兵費雖允償還，多寡懸殊，亦須從容酌定數目。其所



云，日後日本想有別事，應行整辦。包藏非止一端，並當相機迎拒；但能爭回一分，即少一分之害。伏念此行，係萬不得已之舉；皇上軫念生靈，不恤俯從羣議。臣受恩深重，具有天良，苟有利於國家，何暇更避怨謗。惟是事機之迫，關係之重，轉圜之難，均在朝廷洞鑒之中。臣自應竭心力以圖之。倘彼要挾過甚，固不能曲爲遷就，以貽後日之憂；亦不敢稍有游移，以速目前之禍。敵情最爲兇悍；倘於臣將行之時，既往之後，遽以大股北擾，應如何密爲籌備之處？聖明自有權衡，此則區區之愚，尤不敢不預爲顧慮者也。臣俟日本覆電，定在何處會議，卽行出都，取道天津，乘輪東渡；再求面聆訓誨，俾有遵循。理合恭摺瀝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軍機大臣密寄〕——二月初七日奉到：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初七日，奉上諭：「李鴻章奏，遵旨日本議約預籌大略情形一摺。據稱：『倭人注意，尤在讓地一層，事機緊迫，非此不能開議。擬就形勢方域，斟酌輕重，力與辯爭。此外所求，非止一端，並當相機迎拒。』等語。此次特派李鴻章與日本議約，原係萬不得已之舉，關係之大，轉圜之難，朝廷亦所洞鑒。該大臣膺茲鉅任，惟當權衡於利害之輕重，情勢之緩急，通籌全局，卽與議定條約，以紓宵旰之憂，而慰中外之望，實有厚期焉！將此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軍機處王大臣慶邸等公奏皇太后〕——二月初七日，爲敵情叵測，時局岌危，皇上特

道重臣，再申和議。而日本屢次延宕，大學士李鴻章尙未成行，誠恐倭人伺河凍一開，分兵衝突畿輔，則可憂者大矣。臣等伏思倭奴乘勝驕恣，其奢望不可億計，現在，勉就和局，所最注意者，惟在讓地一節；若駁斥不允，則都城之危，即在指顧。以今日情勢而論，宗社爲重，邊徼爲輕，利害相懸，無煩數計。臣等前日，懇請召見，本擬詳細面陳，旋奉傳諭，命臣等恭請諭旨遵辦。皇上深維至計，洞燭時宜，令臣等諭知李鴻章，予以商讓土地之權，令其斟酌重輕，與倭磋商定議。昨據田貝送到日本覆電，定於長門會議，李鴻章自應迅速起程，免致另生枝節。所有臣等遵旨辦理緣由，謹切實瀝陳，伏乞慈鑒。謹奏。

〔總署來電——二月二十九日申刻發，三月初一日巳刻到〕密，紅，奉旨：李鴻章廿八未刻電，及李經方酉戌兩電，均悉。覽奏，殊深駭愕！事機不順，竟至於此！李鴻章以逾七之年，遠使異域，受此重傷，醫藥能否應手，甦醒之後，精神脈氣如何？槍子能否取出，軫念之懷，刻不能釋。著李經方即時電覆，和議條款，允於今午面交；若該大臣不克親往，盼其將條款先行送交，即日電達此節，彼已經面允，卽封送前來，亦與面交無異，彼正在理曲之時，李鴻章據理與爭，或不至終祕不與。狙擊一事，是否出自黨人，抑別有指使？設法確探以聞。欽此。謹申。

〔寄總署——三月初一日戌刻自馬關發〕日外部送到日皇明降諭旨：中國現在，雖與

我國兵爭未息，而按照儀節格式，欽派頭等全權大臣前來，締結和局，經朕遣派全權大臣等，前赴馬關會議；我國應有責成，確遵萬國通例，優待中國欽使，方與國家體面相符；並應優予護衛，以資保安。朕業已疊降特旨，飭令文武官員，懷遵辦理去後；現查違有不法兇徒，下賤已極，竟敢傷及中國頭等全權大臣之身，朕心深爲憂愁惋惜！其兇犯，自應飭吏按照國律內最嚴之刑辦理。茲特明降諭旨，通飭官民，欽遵旨意，保我國家榮耀聲名，庶不致再有此等狂悖不法情事，而損我國之光譽也。

〔復總署——三月初三日申刻自馬關發〕密，紅冬電諭旨，欽感無似！槍子難出，據醫云：「無大妨礙，」祇好暫顧目前。今午陸奧來臥室密談，並呈節略云：「倭皇電諭，將前所不許不索要款之停戰一節，現行應允。惟許限以期，限以界，彼已將停戰節目預備。今晚，可令經方往取，以期覈定早辦。」等語。俟節目取到，再酌辦電聞；似無庸先電各路將帥。又外署抄送兇犯小山豐太郎供稱：「東京郡馬縣人，因鴻主戰，不能保持和局，屢欲前往中國行刺。今聞來馬關，欲殺廿八甫到，擬狙擊胸部，誤中左眼下。」云。並未供另有指使；俟其定案後，電陳請代奏。鴻江，申。

〔復總署——三月初六日已刻自馬關發〕密，紅支西電，抄呈停戰約稿，用新法明碼，應

先到；頃奉歌西電，知未接閱；必由華電局沿途緝閱，轉輾遲滯。望飭盛道根查罰辦，以儆將來。昨晚，外署函稱：兇犯小山豐太郎，由裁判所定以無期徒刑，即終身徒罪；與前刺俄太子之罪相同。並將山口縣知事及巡捕長革職。馬關、隸山口縣也。伊藤已回，催送和款，請代奏鴻魚已。

〔寄總署〕三月初七日酉刻自馬關發。密。紅。本日本未正，日本交到締和條約，訂明第四日內未正回覆。或將約內各款，全行承允；或將某款，更行商酌，等因。第一款：清國認明朝鮮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之國；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卽如該國向對清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第二款：清國約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第一，下開劃界以內：盛京省南部地方，自從鴨綠江口起，溯該江流，以抵三叉子；從此向迤北，畫一直線，抵榆樹底下；從此向西，畫一直線，以抵遼河；從該線與遼河交會之限起，順該河流而下，以抵北緯四十一度之線；再從遼河上劃線起，順此緯度，以抵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之線；再從北緯四十一度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兩線交繪之限，順此經度，以至遼東灣北岸，并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屬盛京省諸島嶼。第二：臺灣全島，及所屬諸島嶼。第三：澎湖列島，散在者東經一百十九度起，至一百二十度。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第三款：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交換之

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定疆界，爲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第四款：清國約將庫平銀三萬萬兩，交日本國，作爲賠償軍費；該賠款，分爲五次交完。第一次，交一萬萬兩，嗣後，每次交五千萬兩。第一次，應在本約批准交換後，六個月之內交清，所餘四次，應與前次交付之期相同，或於期前交付。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第五款：本約批准交換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國准清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田地，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宜視爲日本國臣民。第七款：日本軍隊，現駐清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交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第八款：清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下開各處：盛京省奉天府，山東省威海衛，日本查收本約所定應賠軍費第一第二兩次之後，撤回佔守奉天府軍隊；末次賠款交完之後，撤回佔守威海衛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交換以前，日本仍不撤回軍隊。所有日本軍隊，暫行佔守，一切需費，應由清國支辦。第十款：本約批准交換日起，應按兵息戰云。科士達擬請總署，密告英俄法三公使。現日本已

將和局條款出示，其最要者：一、朝鮮自主。二、奉天南邊各地，臺灣澎湖各島，盡讓與日本。三、賠兵費庫銀三百兆兩。查日本所索兵費過奢，無論中國萬不能從；縱使一時勉行應允，必至公私交困，所有應辦善後事宜，勢必無力籌辦。且奉天爲滿洲腹地，中國亦萬不能讓日本。如不將擬索兵費，大加刪減，并將擬索奉天南邊各地，一律刪去，和局必不能成。兩國惟有苦戰到底。以上情節，并祈詳密告知三國公使。至日本所擬通商新約詳細節目，一時務乞勿庸告知各國，恐見其有利可露，彼將協而謀我。云云。鴻按第六款重訂通商新約節目甚多，並添開口岸，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七處，皆各國多年願望不可得者。容即續電，請先核明代奏。詳示鴻陽西。（康按：此電所傳約稿，凡訂約時力爭而刪改者，皆以密點爲識，以著苦心孤詣，下電仿此。）

〔寄總署——三月初七日戊刻自馬關發〕密，紅。日本和約第六款，日清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清國約俟本約批准交換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章程，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清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清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謹視，一律無異。清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

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照辦。第一，現清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列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一，直隸省順天府。二，湖北省荊州府沙市。三，湖南省長沙府湘潭縣。四，四川省重慶府。五，廣西省梧州府。六，江蘇省蘇州府。七，浙江省杭州府。日本政府得派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列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二，從長江駛進洞庭湖，溯入湘江，以至湘潭縣。三，從廣東省，溯西江，以至梧州府。四，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日清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清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第三，日本臣民，運進清國各口一切貨物，隨辦理運貨之人自主之便；於進口之時，若運進之後，按照貨物原價，輸納每百抽二抵代稅；所到地方，勿論政府官員，公舉委員，私民公司，及有何項設立之名目，爲何項利益，所有課徵抽稅鈔課雜派一切諸費，勿論其根由名目若何，均當豁除。日本臣民，在清國所購之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一經聲明，保爲出口，以至由口岸運出之時，除勿庸輸納抵代稅外，亦照前開；所有抽稅鈔課雜派一切諸費，均當豁除。又日本船隻，裝載清國內地所需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運販清

國通商口岸；一經輸納口岸通商稅鈔，除勿庸輸納進出口稅外，亦照前開；所有抽稅鈔課雜派一切諸費，均當豁免。但逐時所訂洋藥進口章程，與此款所定，毫不相涉。第四，日本臣民，在清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借棧房存貨；清國官員，勿得從中干預。第五，日本臣民，在清國輸納稅鈔及規費，可用庫平銀核算外，亦得以日本國官鑄銀圓，照公定之價，輸納。第六，日本臣民，得在清國，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止交所訂進口稅。日本臣民，在清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鈔稅課雜派，并在清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清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第七，清國約博探專門熟練者之說，務速濬黃浦江口吳淞沙灘；雖在落潮時，亦須足二十幅深，永勿任其阻塞。若遇上開讓與各節內，有更須訂定章程者，應於本款所定通商行船約章內，備細載明云。請飭總署，迅速酌核，應准應駁之處；或摘要密商赫德速覆，但令不得告知各使。又第九款，本約批准交換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清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或置於罪戾；清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逮擊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并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國軍隊之清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云。此



條，似可酌准，請代奏。鴻陽，戊。

〔寄總署——三月十二日申刻自馬關發〕密，紅。昨將駁覆說帖，送交伊藤等；今午，接覆信稱：「所交說帖，并非和約底稿逐條覆答之詞，亦未將中國所欲允之意說明。用兵以後，所索之款，非尋常議事可比；望即將約款能否全數應允，或某某款不能應允，實在說明，勿再延緩。」等語。鴻查說帖大意，於讓地一節，言奉天南邊，割地太廣，日後萬難相安；賠費一節，言中國財力短絀，萬辦不到，不大加刪減，不可。通商權利一節，言子口半稅減為值百抽二，並將一切稅鈔豁除，與各國定章不符。又機器進口，改造土貨，運入內地免稅，亦難准行。以上，已摘要答覆，而彼嫌未說明所欲允之意？注意仍在讓地賠款兩條，實在著落。若欲和議速成，賠費恐須過一萬萬，讓地恐不止臺澎。但鴻斷不敢擅允，惟求集思廣益，指示遵行。停戰期，祇存十餘日，事機急迫，求速代奏。請旨示覆，為幸。鴻文，申。

〔總署來電——三月十三日申正發十四日巳刻到〕李中堂，密，紅。奉旨：昨據李鴻章十一日電奏，已將讓地一條，由該大臣決定取舍，電覆。賠費通商各節，應行磋磨之處，亦大概諭知。茲復據十二日申刻電奏，所交說帖，但云「奉天南邊，割地太廣」，而於臺澎如何置辯，並未敘及。電後，又稱讓地恐不止臺澎，究竟說帖數千言中，及面晤伊藤等時，曾否辯論？及此電

語殊覺簡略。總之，南北兩地，朝廷視爲並重，非至萬不得已，極盡駁論，而不能得，何忍輕言割棄，縱敵願太奢，不能盡拒；該大臣但須將何處必不能允，何處萬難不允，直抒己見，詳切敷陳，不得退避不言，以割地一節，歸之中指也。該大臣接奉此旨，一面將籌定辦法，及意中所欲言者，切實奏覆；一面遣李經方前往，先將讓地應以一處爲斷，賠費應以萬萬爲斷；與之竭力申說。彼信中原有某某款不允之語，不嫌反覆辯駁也。停戰期迫，該大臣傷病未痊，似與之商議展期，在我亦屬有辭。著李鴻章酌量辦理。欽此。元申正。

〔復總署——三月十四日午刻自馬關發〕密。紅。元申兩電，奉旨敬悉。前據伊藤等專員來稱：「須先將某款應准應駁，逐條切實聲明，送交閱核，方能約期會議。」現已據鄙見，將原約各款酌改；而將讓地賠費兩款提出，另函請訂期會商；並將擬駁原約各節，詳細答覆，另備節略，一併於今晚送交；俟其回信如何，方能面議。澎湖已失，昨接唐撫電，敵未來犯，軍民心固，似可堅守；鴻斷不敢輕允割棄，已於另備節略中，駁論及此。但窺倭意，仍逐日由廣島運兵出口，恐添赴臺，將有南北併吞之志。旨飭讓地以一處爲斷，極是正論，自應如此立言；不知將來能否辦到？倭原圖所劃奉天經緯線度，竟連遼陽田莊營口，均包在內。遼陽未失，尙易辯駁；此外，倭兵已據之地，彼已設官安民，極力爭論，未易退讓。可俟會議時，察酌妥議，似難由我預爲

決定。總之，敵所已據處，爭回一分是一分，其所未據處，絲毫斷不放鬆也。賠費一節，前說帖令節略內，均將力難多措實情告之；而伊等十二函覆，竟稱：中國自家爲難之處，並不在此次應議之列。狡強可知。通商一節，前後節略，均令將稅則照各國一律。添口僅先允重慶一處，餘俟會議時，再酌。停戰期迫，廿日後，相機商展；若彼不願議和，恐難多展耳。至蒙垂詢傷病情形，傷口已漸生肉，精神尚可勉支，惟眠食俱減，未能照常。若訂期會議，當密受機宜，令經方代往。元酉電，遵告知伊藤等。但原約，並未能禁倭船游弋海面，請代奏。鴻，寒，午。

〔寄總署——三月十四日酉刻自馬關發〕密，紅。前電甫發，伊藤專人請經方，到寓密談。謂：「此次停戰，由伊力持，乃允；各武員預備兵馬，糧械齊足，必欲分道直攻北京，再行議和。現期已迫，斷難再展。」經方即將現擬各款，大略告知；惟讓地賠費兩項，須俟面議，再定。伊謂：「此二款最爲緊要，尊意欲將奉境全行收回，萬作不到，南北兩處，均要割讓。僅讓一處，亦斷不行。該國已用兵費，實係太鉅，所索三萬萬，即欲減少，能減無幾。此我國上下文武，熟商而定。特據實密告。」經方與反覆辯駁，毫不鬆口。囑：「將此兩款如何還價，切實聲明，方可再行會議。倘中朝嫌我開價太大，不欲商行，則我國另有辦法。時日甚迫，限與明日回信，勿再遲延誤事。」等語。經方只得將原擬約款節略，帶回另辦。鴻再四籌思，時迫事急，姑據鄙見，將奉天之

鳳凰廳安東寬甸岫巖四處邊境割讓，海城俟後再說，較之伊所劃經緯線界，已少大半；澎湖既被佔據，亦暫允讓。賠費，即遵電諭，以一萬萬應之。明日再將約稿送交，看其能否轉圜。會議後，再詳晰電奏。讓北地，以海城爲止；賠費以一萬萬外爲止；倘彼猶不足意，始終堅執，屆時能否允添乞預密示。否則，只有罷議而歸。停戰展限期，已絕望，請飭各將帥及時預備，爲要。請代奏。鴻寒，西正。

〔寄總署——三月十六日亥刻自馬關發〕密紅申正，伊藤約同會議，言：「停戰期迫，業將約款酌減改定，萬勿再有移易。一、讓地劃界，從鴨綠江口起，溯至安平河口；又從該處，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各城市邑，皆包括在界線內；並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盛京所屬各島嶼；又臺灣全島，及所屬諸島嶼；又澎湖列島，照英國東經一百十九度起，以至東經一百廿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以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鴻查所劃界，寬甸已不在內，營口至金州，均在界線之內。一、中國將庫平二萬萬兩，賠償日本軍費，分八次交清；第一第二次，各交五千萬；在本約批准交換後起，每六個月，交清一次，其贖款，約六年內分交，仍按十二個月，算交一次。又從交付賠款第一次起，未經交完之款，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中國無論何時，可將應賠之款，全數或幾分交清，照算免息。一、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

款，允日本軍隊暫佔守威海衛。又於所訂第一第二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批准交換後，兩國政府商定辦法，將通商各口關稅，作爲贖款本息之抵押，日本允撤回軍隊，倘不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交換以前，雖交清賠款，仍不撤回軍隊。所有日本軍隊佔守一切需費，應由中國支辦。以上三條，伊藤聲明：「此係文武熟商，再三核減，盡頭辦法。請三日內回信，兩言而決，能准與不能准而已。」鴻與反覆辯論兩點鐘之久，毫不活動，看其口氣過緊，未便申論。營口爲通商口，萬不能讓。伊云：「兵力所得，舉國咸爭，我亦不能讓。」鴻云：「台灣，日本兵所未及，何不能讓？」伊云：「彼水陸雲集，無慮終不能得，應請早讓。」賠款二萬萬。鴻勸其再減五千萬，亦堅不允。似此乘勝貪橫，悍然不顧，實非情理能喻！伊請三日回信，倘不准，定即添兵。廣島現泊運船六十餘隻，可載兵數萬；小松親王專候此信，即日啓行。鴻力竭計窮，懇速請旨定奪，再來文約條，尙未細繙，大致於通商添口重慶沙市蘇州杭州四處，已減三處。原約第三條稅則，亦自刪去餘，俟查明續電，望速核酌電覆爲幸。請代奏。鴻諫，亥。

〔總署來電〕——三月十六日酉刻發，十七日卯刻到。密紅奉旨：李鴻章十四日午刻酉刻十五辰刻三電，均悉。所稱：「敵所已據處，爭回一分是一分，所未據處，絲毫斷不放鬆。」李

鴻章於此事，通籌熟計，全局在胸，駁論允許，皆有步驟。於朝廷規畫之艱，庶能深相體會，閱之稍慰系懷。至請預示允添之處，却難即時懸定。仍在李鴻章相機因應，視其情詞緩急，以爲迎拒之方。彼既垂涎金州之礦，台灣此利尤鉅。該大臣既與力爭兩處土地，能允固善，必不得已，或許倭以礦利，而土地人民，仍歸我有。此姑備一說，無非爲保全境土起見。伊藤口氣雖緊，殆爲武員所迫，觀其相邀密語，似屬尚可與言。總應以中東唇齒，大局攸關，毋令西國攘漁人之利。所索條款，往返磋磨，正爲將來不肯爽約，永保和局地步。令李經方將此意，向其反覆開陳，毋因無益費詞，遂爾中止。停戰限期，仍當以傷病未愈，據情與商。陸奧知照鞍山站一事，已電諭長順等，通飭各營，勿得違約生事矣。欽此。西。

〔覆總署〕三月十七日午刻自馬關發密紅頃，細繙伊藤昨改訂第六款通商，除刪去順天湘潭梧州添口外，餘四處，照舊蘇杭生意，久已歸滬。似無甚礙。又將原約通商第三條所稱，進口出口每百抽二抵代稅，概行刪除，係因連日辯論通例，正半稅不容減改，故自行刪除。而將第四第五第六原條，向前移置；其第七條，疎浚吳淞江，亦刪。現約通商共只五條，可無甚駁改。又原約第八款，留軍佔守奉天府，亦經駁刪，僅暫佔威海衛一處。其留軍隊需費，議在債款內總算，伊仍不允。應俟事定，詢明人數，再議。再，諫電奉旨，敬悉。金州已據，固難爭回。彼垂

延臺灣甚久，似非允以礦利，所了了事。伊等驕狂太甚，屢以歐人攘利開導，毫不爲動，經方亦無能解說。英已坐視，未知俄廷意見如何。請代奏鴻洽，午。

〔天津德稅務司來電〕——三月十七日申刻到。巴蘭德電稱：各國議論中國讓地事，均不以爲然；中國應勿急於成議。瑾琳。

〔覆天津德稅務司〕——三月十七日申刻自馬關發。倭索奉天南已據各處，並營口，又索讓臺灣全島，限期成議；各國應不謂然，何勿急起爭論？遲則無及。鴻霰，申。

〔寄總署〕——三月十七日戌刻自馬關發。密紅。頃接伊藤函稱：「昨呈所改約款，實係尾末盡頭辦法，務祈四日內切實回覆。前交節略所稱：中國爲難情形，我已細看細想，故跌至無可再減之處。賠款減三分之一，分期交款較長，留軍佔守，減去奉天一處，賠償贖款抵押，不指地而指關稅，不提內地釐稅，不提挖吳淞，此皆使中國易於籌款，便於償費。又減少奉天前案地界。設戰事日進一日，將來無所底止。到那時，再行議和，斷不能如此便宜。」等語。鴻思所索各款，惟臺灣倭兵未到，即欲相讓，無理已極，斷難輕允。然伊昨面談，語已決絕，今又來此函，似是哀的美敦書，應如何應付之處，伏候速示遵辦。請代奏鴻洽，戌。

〔總署來電〕——三月十八日申刻發，十九日巳刻到。密辰。奉旨：李鴻章十六十七兩日

電奏三件均悉。日本續送改定酌減條款，雖通商各條，所爭回者，甚爲有益；惟兩大款，關繫最重。賠費已減三分之一，若能再與磋磨，減少若干，更可少紓財力。讓地一節，臺澎竟欲全佔，奉省所退無幾，殊覺過貪。前電姑許礦利，該大臣慮其不允，爲今之計，允或其割臺之半，以近澎臺南之地與之；臺北與廈門相對，仍歸中國。奉天以遼河爲三省貿易出海之路，牛莊營口在所必爭。著該大臣將以上兩節，再與竭力辯論，冀可稍益大局。伊藤連日，詞氣極迫，倘事至無可再商，應由該大臣一面電聞，一面即與定約。該大臣接奉此旨，更可放心爭論，無虞決裂矣。欽此。嘯申。

〔寄總署〕——三月十九日已刻自馬關發。密。紅。頃接嘯電，奉旨敬悉。伊藤十七晚，送到哀的美敦書，詞已決絕，無可再商。昨雖覆函略加駁論，必置不理。即使會晤，再行磋磨，割臺之半與之，亦必不允。一島兩國分治，口舌既多，後患亦大。至奉省劃界至營口，牛莊已不在內，營口稅利，豈能遽舍？此皆不妨辯論及之，實恐難望轉圜。且停戰第六款內稱：『如期內和議決裂，此約亦即中止。』云。若議不合，必至決裂。察看近日倭人舉動，已遣運兵船廿餘艘，由馬關出口，赴大連灣；並令法美觀戰探事人，隨隊往前敵，其意可知。恐非即與訂約不可；不得不先奏明。鴻。效。已。



〔寄總署〕三月十九日酉刻自馬關發密紅。頃派伍廷芳往伊藤處，告知總署已電飭前敵將帥，勿再違約。據伊面稱：「華軍不諳公法，動輒妄爲，恐不待停戰期滿，已先開仗。」並催允定和約覆言，謂：「廣島已派運兵船三十餘艘出口，赴大連灣。小松親王等，明日督隊繼進。若再商改約款，故意遲延，卽照停戰款內，和議決裂，此約中止辦法。」等語。是其愈逼愈緊，無可再商，應卽照伊藤前所改訂條款定約，免誤大局。乞速請旨電飭遵辦。鴻效。酉。

〔復津海關盛道〕三月二十日辰刻自馬關發密。伊藤兩次哀的美敦書云：「無可商。」現約，明日會晤，卽定。欲保京城，不得不爾。以後，看各國辦法。朝鮮准自主，商令兩國勿干預內治，伊不允，非據而何儀。號，辰。

〔總署來電〕三月二十日酉刻發，二十一日辰刻到密紅，奉旨：李鴻章十九日三電，均悉。十八日所諭各節，原冀爭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如竟無可商改，卽遵前旨，與之定約。欽此。號，酉。

〔總署來電〕三月二十一日午刻到密紅，二十日酉刻來電，悉。昨奉旨：十九日三電，均悉。十八日所諭各節，原冀爭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如竟無可商改，卽遵前旨，與之定約。欽此。二十日午刻電發，想夜間必可接到。希卽遵旨辦理，以免延誤。馬，卯正。

〔天津德稅務司來電〕——三月二十一日午初到〕來電，已電巴蘭德，至今未復。擬請哀的美敦期前簽約，赫總稅司，亦同此意。蓋各國公會，恐無望也。瑾琳。

〔寄總署〕——三月二十一日亥刻自馬關發〕密，紅。午前，接哈馬電，即約伊藤，在公所會商。賠款讓地二端，無可商改；遵旨即與定約。大致，照三月諫洽兩電，改定各款。而於第六款通商小節目，酌加刪易，僅有四條：威海衛留軍一節，詢其人數，曰：「一萬。」餉數，曰：「歲二百萬。」再四磋磨，允兩國各認一半。鴻僅云：「給五十萬。」伊謂：「此約批准，在烟台互換，限廿一日，留軍費始可照允。」蓋因原約第十款，批准交換日起，始按兵息戰，重兵久屯各處，恐生事端，故急催互換。應否准行？乞速電示遵辦。現擬廿二，繕清約稿，廿三巳正，畫押，萬難久待。鴻於畫押後，即登輪回津，再將和約原本，專員送告，敬候批准。請代奏。鴻，馬，亥。

〔總署來電〕——三月二十一日申刻發，二十二日子正到〕密，紅。本日刑部奏：員外郎李經述呈請：「欲往長門省親，請飭照會美使，電達日本。」一摺，奉旨：交本衙門酌量辦理。應否令其前往，希即電復，以憑辦理。馬，申。

〔寄總署〕——三月二十二日辰刻自馬關發〕密，紅。馬兩電，悉。昨與伊藤商定，讓地劃界一節，未添營口之遼河，以河心爲界；則東岸屬敵，西岸仍歸我。賠款一節，未添如從條約批准

互換日起，三年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兩年半利息，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云。計尙可省息銀一千數百萬。惟躉款不易借貸，伊藤亦知中國支絀，謂外國借債，可三、四十年分還，期長利輕，力亦稍紓，可備參酌。又第五款讓地遷民一節，末添臺灣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台，限於本約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云。磋商再四，始允照辦。鄙見，似宜派唐署撫，就近與日員妥議。至台民願遷與否，曉諭不服，恐生事變，與華官無涉。伊謂：「交接後，責在日官，必不怨華。」唐撫前電，有「臺民誓不兩立」之說，務祈密諭未交接以前，妥爲撫循開導。又第六款通商內地租棧一節，刪去官員勿得干預，又納稅用庫平，與關平不合，日本銀圓難強收，此條全刪。又日商僅准在通商口岸，用機器製造，合併聲明。至日本運兵船多隻，由馬關出口赴灣旅，屬實。原約雖定批准互換後停戰，未互換前，彼此均署按兵不動。明日畫押，當再商辦。經述請假省親，自係未知已定約畫押，請飭勿來。乞代表鴻養辰。

〔復總署〕——三月二十八日辰刻，密紅沁威三電，敬悉。臺民強悍，不服倭，廿一，與伊藤會議時，曾反覆開導。伊謂：「亦聞此事，臨時，我自有法。中國一一將治權讓出，是即日本政府之責。」云云。已詳載說略中，昨由驛彙呈，祈檢閱，可知其概。唐署撫各電，自是正論，惟倭志實欲添兵分犯京都，以宗社爲重邊徼爲輕之理揆之，設令闖入京畿，屆時何求不得，豈獨台灣？

今既遵旨定約，似難反悔，再召大亂。聞有三國新議，係欲爭奉邊起見，尙慮道謀勿成，英與倭陰通，絕不出爭臺澎。至赫德密約互相援助，冀免割地賠款之議，屢經引逗，伊不爲動，具詳說帖談草內。伊藤約彼此電報，批准互換，定否祇用明碼，未及他事。臺事業與面談詳盡，難再電商，商亦無益。至批准互換交接以後，地始屬彼；若不准換，畫押亦屬廢紙，應請迅賜核奪施行。倘蒙准行，似應飭唐撫先撤回兵將軍器內渡。臺民鼓譟，聽其自爲，我猶有詞，以謝倭人，候酌辦。鴻勳。

〔復總署——三月二十八日戊刻〕密紅頃奉感勸兩電，敬悉。臺多亂民，倘官爲唆聳，徒滋口舌，貽累國家。廿一與伊藤問答，已逐層聲說，預爲地步，談草可覆按也。伊意極剛愎，云「將派重兵，前往收地，並派文員會商。」其派往或在互換和約之時，卽臺民抗拒交戰，若無官兵在內，未便歸咎於我，我亦有詞。伊現盼我批准，若將此等情形電知，告以交接一事難辦，屬另籌妥法，彼必疑我悔約，另起波瀾；或俟派大員互換時面商。惟伊言擬派總書記官伊東換約，伊東係其心腹，惟命是從，斷不敢議改已定之約。至王之春謂：「法前讓德兩省，其民兩籍相參，財產自主，此乃西國通例，不獨該兩省爲然；日本定例又異。」廿一與伊藤議及彼孰不可，詢經方云：「日通商口及內地，向皆不准外人置產，固非飾詞；俄德法各向日本理論，不

允新約，想該駐使等已告知，何日覆信？乞密示。倭催批准互換，或慮及此。倭甚倔強，非三國勸兵，恐不肯聽。若互換愆期，則責言及我，兵爭又至，望慎籌之。鴻、勘、戍。

〔復總署——三月二十九日已刻〕密、紅、密電，悉賠款一事，昨鈔寄歷次說帖，及問答節略內，詳晰駁辯，實已舌敝唇焦，磨到盡頭處。伊藤兩次函催，係哀的美敦書，謂「無可商，無可改」。鴻未敢擅允，故迭經電奏，請旨定奪。旋奉嘯號兩次電旨，飭即與之定約。該國約款，早經詳細電呈，部署當有成算。若早令分十五年歸還，展寬年限，免加息銀，電示奉到，必與伊等面議。如不准，即行決裂西歸，亦不辱命。今則遵旨定約畫押，查萬國交涉通例，未有畫押後，復令原使臣改議電商；或於換約時，添立改約專條之事。我即如此說，彼亦斷不能允。爲今之計，和約既不可悔，應請簡派重臣赴煙臺，候換約時，剴切與商，或稍有濟。鴻病莫能興，斷難往煙臺，且不可以一口說兩樣話，徒爲外人苦笑。請代奏。鴻、藍、已。

〔寄總署——四月初二日申刻〕密、紅、頃倫敦初一日來電：駐日本東京之德法俄公使，業經照會日廷，不許其割據中國毗連之疆土云。鴻、冬、申。

〔寄總署——四月初三日午刻〕密、紅、頃據倫敦路透電報：日本覆俄德法三國公使云：「日本百姓，因屢戰皆捷，現在，無殊酒醉！又將中國擬讓奉天之地，辭而不受，則必激成內



馬關議和中日談話錄・專載

目次

第一次談話 (李中堂奉使日本與日本大臣問答辭書記官志之)	二二七
第二次談話	二二九
第三次談話	二三五
第四次談話 (三月十六使槍傷愈再議即此兩篇而和局定矣)	二三九
第五次談話	二四七



## 第一次話談

李中堂奉使日本與日本大臣問答語書記官志之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二點半鐘，帶同參議李經方及參贊官三人，乘輪登岸，赴會議公所。與伊藤陸奧及書記等官六人，坐定，寒暄畢。伊云：「中堂此來，一路順風否？」李云：「一路風順，惟在成山停泊一日，承兩位在岸上預備公館，謝謝！」伊云：「此間地僻，並無與頭等欵差相宜之館舍，甚爲抱歉！」李云：「豈敢！」伊云：「本日應辦第一要事，係互換全權文憑。」當由參議恭奉敕書，呈中堂，面遞伊藤。伊藤亦以日皇敕書，奉交中堂。伊令書記官，閱誦英文，與前電之底稿相較。陸奧令書記官，將敕書與前電華文之底稿相較。中堂令東文繙譯，與羅道比較日皇敕書，並所附繙譯英文底稿畢。陸云：「日皇敕書，是否妥協？」李云：「甚妥。我國敕書，是否妥協！」伊云：「此次，敕書甚妥。」中堂復令羅道宣誦擬請停戰英文節略，誦畢，將節略面交伊藤。伊藤略思片刻，答曰：「此事明日作覆。」旋問：「兩國敕書，應否彼此存留？」李云：「可以照辦。」伊云：「頃閱敕書，甚屬妥善，惜無御筆簽名耳。」李云：「此

係各國俗尚不同，蓋用御寶，即與御筆簽名無異。」伊云：「此次姑不深求，惟貴國大皇帝既與外國國主通好，何不悉照各國通例辦理？」李云：「我國向來無此辦法，且臣下未便相強。」伊云：「貴國未派中堂之先，固願修好；然前派張邵大人來此，似未誠心修好；中堂位尊責重，此次奉派爲頭等全權大臣，實出至誠。但望貴國既和之後，所有此事前後實在情節，必須明白。」李云：「我國若非誠心修好，必不派我，我無誠心講和，亦不來此。」伊云：「中堂奉派之事，責成甚大；兩國停爭，重修睦誼，所繫匪輕。中堂閱歷已久，更事甚多，所議之事，甚望有成；將來彼此訂立永好和約，必能有裨兩國。」李云：「亞細亞洲，我中東兩國，最爲鄰近，且係同文，詎可尋仇？今暫時相爭，總以永好爲事。如尋仇不已，則有害於華者，未必於東有益也。試觀歐洲各國，練兵雖強，不輕起釁，我中東旣在同洲，亦當效法歐洲。如我兩國使臣彼此深知此意，應力維亞洲大局，永結和好，庶我亞洲黃種之民，不爲歐洲白種之民所侵蝕也。」伊云：「中堂之論，甚愜我心；十年前我在津時，已與中堂談及；何至今一無變更，本大臣深爲抱歉。」李云：「維時聞貴大臣談論及此，不勝佩服；且深佩貴大臣力爲變革俗尚，以至於此。我國之事，困於習俗，未能如願以償。當時貴大臣相勸，云中國地廣人衆，變革諸政，應由漸而來。今轉瞬十年，依然如故，本大臣更爲抱歉，自慚心有餘力不足而已。貴國兵將，悉照西法訓練，

甚精；各項政治，日新月盛。此次本大臣進京與士大夫談論，亦有深知我國必宜改變，方能自立者。」伊云：「天道無親，惟德是親，貴國如願振作，皇天在上，必能扶助貴國，如願以償。蓋天之待下民也，無所偏倚，要在各國自爲耳。」李云：「貴國經貴大臣如此整頓，十分羨慕。」伊云：「請問中堂，何日移住岸上，便於議事？」李云：「承備館舍，擬明日午前登岸。」陸云：「明日午後兩點鐘，便否再議？」李云：「兩點半鐘即來。我與貴大臣交好已久，二位有話，儘可彼此實告，不必客氣，此次責成更重。」又云：「貴大臣辦事有效，整理一切，足徵才大心細。」伊云：「此係本國大皇帝治功，本大臣何力之有？」李云：「貴國大皇帝，固然英明，貴大臣贊助之功爲多。」又云：「兩位同居否？」伊云：「分居。」李云：「何日來此？」伊云：「陸外署三日前到此，本大臣昨日方至。平時往來於廣島東京之間，乘火車有三十餘點鐘之久，辦理調兵，理財，外交諸務，實屬應接不暇。」李云：「貴國大皇帝行在廣島幾個月？」伊云：「已七月矣。」李云：「宵旰勤勞，不勝欽仰。」伊云：「誠哉，萬幾無暇，凡一切軍務國事，以及日行諭旨，皆出自親裁。」李云：「此處與各處通電否？」伊云：「與各處皆通。」李云：「本大臣有電回國。」伊云：「前張大人等來此，本大臣未曾允電，此次自應遵命，飭電局照發。」李云：「當時未曾開議故耳。」卽彼此相問年歲，伊藤五十五，陸奧五十二。李云：「我今年七十三矣，不料又與

貴大臣相遇於此；見貴大臣年富力強，辦事從容，頗有蕭閒自在之樂。」伊云：「日本之民，不及華民易治，且有議院居間，辦事甚爲棘手。」李云：「貴國之議院，與中國之都察院等耳。」伊云：「十年前曾勸撤去都察院，而中堂答以都察院之制，起自漢時，由來已久，未易裁去。但都察院多不明事務者，使在位難於辦事，貴國必須將明於西學，年富力強者，委以重任，拘於成法者，一概撤去，方有轉機。」李云：「現在中國上下，亦有明白時務之人，惜省分太多，各分畛域，有似貴國封建之時，互相掣肘，事權不一。」伊云：「外省雖互相牽掣，都中之總理衙門，當如我國陸奧大臣，一人專主。」李云：「總理衙門堂官雖多，原係爲首一人作主。」伊云：「現係何人爲首？」李云：「恭親王。榎本與大鳥兩位，現辦何事？」伊云：「榎本現任農商部，大鳥現爲樞密院顧問官。請問袁世凱何在？」李云：「現回河南鄉里。」陸云：「是否尙在營務處？」李云：「小差使無足重輕。」李云：「全權文憑，既已妥善互換，所有應議條款，祈即開示，以便互議。」伊云：「當照辦。」當即與訂明日午後兩點半鐘會議，並訂明日午前十點鐘移住岸上館舍，即散。

## 第一次談話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後兩點半鐘，仍赴原所，與伊藤陸奧會議。李云：「承備館舍甚佳，有賓至如歸之樂，謝甚！」陸云：「前備行廚相待，乃中堂辭却，只得遵命。」伊云：「中堂昨交停戰節略，現已備覆。」即將英文朗誦，另備華文，交參議閱後轉呈。陸云：「英文字句，較爲明晰。」羅道即將英文譯誦一遍。李云：「現在日軍，並未至大沽天津山海關等處，何以所擬停戰條款內，竟欲佔據？」伊云：「凡議停戰，兩國應均沾利益，華軍以停戰爲有益，故我軍應據此三處爲質。」李云：「三處華兵甚多，日軍往據，彼將何往？」伊云：「任往何處，兩軍惟須先定相距之界。」李云：「兩軍相近，易生釁端，天津衙門甚多，官又往何爲？」伊云：「此係停戰之約內細目，不便先議，試問所開各款，可照辦否？」李云：「雖爲細目，亦須問明，且所關甚重，要話不可不先說。」伊云：「請中堂仔細推敲，再行見復。」李云：「天津係通商口岸，日本亦將管轄否？」伊云：「可暫歸日本管理。」李云：「日兵到津，將住何處？」伊云：「俟華兵退出，即在華兵營盤，如不敷住，可添蓋兵房。」李云：「如此，豈非久踞乎？」伊云：「視停戰之久暫而定。」李云：「停戰之期誰定？」伊云：「兩面互商，但不能過久。」李云：「所據不久，三處何必讓出？且三處皆係險要之地，若停戰期滿議和不成，則日軍先已據此，豈非反客爲主？」伊云：「停戰期滿，和議已成，當即退出。」李云：「中日係兄弟之邦，所開停戰條款，未

免陵逼太甚，除所開各款外，尚有別樣辦法否？」伊云：「別樣辦法，現未想及。當此兩國相爭，日軍備攻各處，今若遽爾停戰，實於日本兵力有礙，故議及停戰，必須有險要為質，方不吃虧。總之，停戰公例分別兩種，一則各處一律停戰，一則惟議數處停戰，中堂所擬，乃一律停戰也。」李云：「可否先議那幾處停戰？」伊云：「可指明幾處否？」李云：「前承貴國請余來此議和，我之來此，實係誠心講和，我國家亦同此心。乃甫議停戰，貴國先欲踞有三處險要之地，我為直隸總督，三處皆係直隸所轄，如此，於我臉面有關，試問伊藤大人，設身處地，將何以為情？」伊云：「中堂來此，兩國尚未息兵，中堂為貴國計，故議停戰。我為本國計，停戰只有如此辦法。」李云：「務請再想一辦法，以見貴國真心願和。」伊云：「我實在別無辦法，兩國相爭，各為其主，國事與交情，兩不相涉，停戰係在用兵之時，應照停戰公例。」李云：「議和，則不必用兵，故停戰為議和第一要義，如兩國尚相戰爭，議和似非誠心。」伊云：「若論停戰，應有所議之款，如不能允，不妨擱起。」李云：「現如不議停戰，議和條款，可出示否？」伊云：「中堂之意，是否欲將停戰節略撤回，再講和款？」李云：「昨日初次會議，已說明，向來說話，不作虛假，所議停戰之款，實難照辦。」伊云：「中堂先議停戰，故擬此覆款，如不停戰，何妨先議和款？」李云：「我兩人忠心為國，亦須籌顧大局，中國素未準備與外國交爭，所招新兵，未經訓練，今既

到如此地步，中日係切近鄰邦，豈能長此相爭久後，必須和好，但欲和好，須爲中國預留體面地步。否則我國上下傷心，卽和亦難持久。如天津山海關係北京門戶，請貴國之兵，不必往攻。此處，否則京師震動，我國難堪，本大臣亦難以爲情。且此次爭端，實爲朝鮮起見，今華兵業已退至奉天，貴國之兵，惟尙未到直隸耳。如貴國之兵，不卽往攻天津山海關直隸地面，則可不必議及停戰，專議和款。」伊云：「局面竟至於此，非余之過也。戰端一開，伊於胡底，詎能逆料此次交戰之始，本大臣無時不願議和，而貴國向無議和之誠心。自今以往，局面又將大變，所以議及停戰，必須以大沽天津山海關爲質。」李云：「以此三處爲質，日兵不必實據，但立作質名目之條款何如？」伊云：「設停戰之限已滿，而和局未定，所指三處，又將與日軍開釁矣。」參議云：「不必停戰，但議和之時，定一限期，不往攻三處，可否照辦？」伊云：「如此辦法，與交戰無異，和局未定，彼此相攻，終當相拒。」李云：「可否請先示議和條款？」伊云：「然則停戰之議如何？」李云：「停戰暫行攔起。」伊云：「停戰一節，未會定結，恐議和時，又復重提。」李云：「頃聞貴大臣談及，停戰有兩種辦法：一爲一律停戰，一爲指地停戰，今不攻天津山海關等處，卽爲指地停戰之辦法。」伊云：「中堂停戰節略，係指一律停戰，本國之兵，散處遼遠，實難一律停戰，而所指數處停戰，本大臣細思，無法可保，且指地停戰，係於戰場上會議而言，

此處距交戰之處甚遠，所以不必議及指地停戰。」李云：「即請貴大臣出示和款。」伊云：「此事業已說過，宜先將停戰之議擱起。」李云：「停戰之款，未免過甚，萬做不到；但既請我來，必有議和條款。」伊云：「議和之款，業經辦好。」李云：「即請見示。」伊云：「現在停戰之議不提否？」李云：「停戰之款，既難應允，且無別種辦法，姑講和款。」伊云：「中堂所交停戰節略，是否撤回，抑或擬復，聲明不能應允。」李云：「照此辦法之後，又將何爲？」伊云：「或再行議和。」李云：「如此語氣，尙未定準，貴大臣不云和款已備乎？」伊云：「但看中堂復文如何。」李云：「本大臣擬復文云，停戰之款，萬難應允，姑且擱起，即請會議和款云云。是否如此辦法？」伊云：「中堂初見停戰之款，允應先仔細推敲，以後再復，頃則遽云，萬難應允，還請中堂再想，爲是。」李云：「遲數日再復。」伊云：「幾日？」李云：「一禮拜後。」伊云：「太久。」李云：「假如復以不能做到，以後是否即商和款？」伊云：「應請中堂將所呈停戰之款，仔細商量，或節略抽回不提，然後再商量和款，惟本大臣不願貴大臣已將停戰之議擱起，於議和時又復提及。」李云：「和款一定，戰即不議自停。」伊云：「貴大臣究竟幾日答復？」李云：「四日後答復。」伊云：「三日須復，愈速愈妙。」李云：「議和條款，不應如停戰條款之太甚。」伊云：「我想並不太甚。」伊云：「只恐過甚，難以商辦。」伊云：「此正兩國所以派使臣會商也。下次會



議日期，可各先定。」李云：「且待細想；復文辦妥後，或面交，或差送。」伊云：「聽便。」李云：「復文辦好，即遣人定期相會。」伊問陸奧，答應如此辦理。李云：「惟願貴大臣力顧大局，所擬和款，務須體諒本大臣力所能辦則幸矣。」伊云：「本大臣亦願力顧大局，有裨兩國，但不知貴國以爲何如耳。」中堂乃離席，各散。

### 第三次談話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點鐘，在原處會議，坐定，寒暄畢。李云：「前次會議，停戰要款節略，茲已作覆。」即誦華文，由中堂將華英文二分，親送伊藤。伊閱英文，陸閱華文數遍，即指後半篇，交其書記，譯出東文。陸復詳閱，又與伊藤對換華英文詳校，復與伊東書記，以東語相商甚久，似未能遽決之狀。於是伊乃云：「停戰之議，中堂是否擱起不提？」李云：「暫且擱起，我來時專爲議和起見。」伊復將英文，反復細看，伊東乃以東語解之。伊復取煙捲，延時細想。乃云：「中堂未動身之先，自己與貴國深明辰下戰局情形，誠心講和，重修舊好。」李云：「我年已邁，從未出外，今本國目睹時艱，且知我與貴大臣有舊，故特派來此，足徵我國誠心講和，我不能辭。」伊云：「所議之事，一經議定，必須實力踐行；查貴國與外國交涉以來，

所允者或未照行。我國以此事所關重大，派我來辦。凡已允應者，必能見諸施行，惟望貴國亦然。」李云：「貴大臣所言，想係道光季年，我國與外國初交之時，咸同以後，所定一切約章，皆經批准施行。卽十數年前，與俄國所辦伊犁之約，稍有齟齬，隨後卽派使妥結矣。」伊云：「額爾金之約，固未批准。我兩國旣派頭等大臣，會商定議，若不施行，有傷國體，而戰端必致復起。且所以議和者，不獨爲息戰，且爲重締舊好耳。我忝爲敵國總理內閣大臣，凡所議定，必能實踐，亦望中堂實能施行議定之事，爲幸。」李云：「我忝派欽差頭等大臣，此次進京，召見數次，實因此事重大，奉有明白訓條。前屢與貴大臣言及，日後和款，必須體諒本大臣力所能爲，果可行者，當卽應允。其難行者，必須緩商，斷非三數日所可定議。請貴大臣卽將和款出示。」伊云：「請俟明日交閱。」李云：「明日何時？」伊云：「請中堂擇定。」李云：「十點鐘，可否？」伊問陸奧，首肯。李云：「所示和款，若與他國有關涉者，請貴大臣慎酌。」伊云：「何意？」李云：「如所示和款，或有牽涉他國權利者，必多未便。我兩國相交有素，故預爲提及。」伊云：「此次議中東兩國之事，他國皆在局外，未便攙越。」李云：「去年曾請英國從中調處，貴國不以爲然，自無須他人調處。我兩人商議之事，如不能成，恐無人能成矣。」伊云：「萬一不成，則貴國大皇帝可以親裁，歐洲各國議和，皆由國主親議。」李云：「中國則不然，卽恭親王總理譯

署多年，亦未親議條約。兩國暫行相爭，終久必和，不如及早議定爲妥。去歲戰端伊始，本大臣卽苦口勸和，今已遲矣。」伊云：「戰非幸事，亦有時不免。」李云：「能免，不更妙乎？前美國總統格蘭德遊歷過津，與本大臣相好，嘗言：當我們南北交爭，傷亡實多，後居總統，總不輕起爭端；後常以此奉勸同志。中堂勦滅髮捻，卓著戰功，我勸中堂，亦不可輕言戰事。本大臣嘗奉此語爲圭臬，此次起釁，貴大臣豈不知非我本意。」伊云：「兵兇事也，傷人實多，有時兩國事勢交逼，不得已而用之。」李云：「戰非仁人所爲，況今日器械銳利，殺戮更衆，我年邁矣，不忍見此，貴大臣年歲富強，尙有雄心。」伊云：「此次爭戰之始，議和甚易。」李云：「當時我亦願意爭，乃事多拂逆，時會使然。」伊云：「其時所求於貴國之條款，無甚關係，未蒙應允，大爲可惜。初戰之始，我兩國譬如兩人走路，相距數里耳，今則相距數百邁回首難矣。」李云：「終須回頭，貴大臣總理國事，何難之有？」伊云：「相距數百邁，回走又須數百邁矣。」李云：「少走幾邁，不亦可乎？縱令再走數千里，豈能將我國人民滅盡乎？」伊云：「我國萬無此心。所謂戰者，乃兩國將一切戰具，如兵船礮壘器械等，彼此攻滅以相弱耳，與兩國人民毫無關涉。」李云：「現國家已願和矣，自可不戰。」伊云：「我兵現駐金州等處，見所有華民，較朝鮮之民，易聽調度，且做工勤苦，中國百姓，誠易治也。」李云：「朝鮮之民，向來懶惰。」伊云：「朝民招爲長夫，

皆不願往，我國之兵，現往攻臺灣，不知臺灣之民如何？」李云：「臺灣係潮州漳泉客民遷往，最爲強悍。」伊云：「臺灣尙有生番。」李云：「生番居十之六，餘皆客民。貴大臣提及臺灣，想遂有往踞之心，不願停戰者，因此。但英國將不甘心，前所言恐損他國權利，正指此耳。臺灣不守，則又如何？」伊云：「有損於華者，未必有損於英也。」李云：「將與英之香港爲隣。」伊云：「兩國相敵，無損他國。」李云：「聞英國有不願他人盤踞臺灣之意。」伊云：「貴國如將臺灣送與別國，別國必將笑納也。」李云：「臺灣已立一行省，不能送給他國。二十年前，貴國大臣大久保，以臺灣生番殺害日商，動兵後，赴都議和，過津相晤云，我兩國比隣，此事如兩孩相鬪，轉瞬卽和，且相好更甚於前。彼時兩國幾乎戰爭，我力主和局，倡議云，生番殺害日商，與我無涉，切不可因之起釁。」伊云：「我總理庶政，實甚煩冗。」李云：「我來相擾，有誤貴大臣公務；但此事，商辦恐需時日。」伊云：「我國一切事務，由皇帝簽名後，本大臣亦須簽名爲證。至一切未經呈奏之件，本大臣亦應過目。我今來此，日行公事，另有大臣代理，惟大事尙須自辦。」李云：「如是，貴大臣在此，可久居相商矣。」伊云：「各部辦事，仍在東京，惟公文辦成，卽寄廣島。本大臣因此事所關至重，故一切國務，暫由他人代辦，此地實未便久居。」李云：「且待貴大臣所議和款如何，倘易於遵行，和議卽可速成；否則仍須細商，需時必多，惟望恕罪。」

伊云：「和款一事，兩國人民盼望殷甚，愈速愈妙，萬不能如平時議事延宕。且兩軍對壘，多一日，則多傷生命矣。」李云：「聞貴國皇帝將往西京。」伊云：「尙未定，廣島天氣不甚相宜，或徐往耳。」當即起席各散。〔按：是回散後，中堂即受槍傷。〕

#### 第四次談話

三月十六使槍傷愈再議即此兩篇而和局定矣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午後四點鐘，至春帆樓與伊藤會議。伊云：「今日復見中堂重臨，傷已平復，不勝幸甚。」李云：「此皆貴國醫生佐藤之力。」伊云：「佐藤醫治中堂，其效甚速，可喜！」李云：「聞佐藤謂陸奧大臣身熱，是否？」伊云：「陸奧大臣身子，本不甚健，現患春溫，至爲惦念。」李云：「服藥當可有效。」伊云：「今日身熱稍平。」李云：「曾進食否？」伊云：「無多，一月前本大臣亦患此症，現已愈矣。中堂身子，今日好否？」李云：「甚好，惟兩腿稍軟耳。」伊云：「我父母年皆八十，尚健旺。」李云：「何在？」伊云：「現在東京，我生長此處。」李云：「是長門否？離山口縣多遠？」伊云：「約二十英里。」李云：「長門乃人物薈萃之地。」伊云：「不比貴國湖南安徽兩省所出人物。」李云：「湖南如貴國薩斯馬，最尙武功；長門猶

安徽，然不能相比，所遜多矣。」伊云：「此次敗在中國，非安徽也。」李云：「我若居貴大臣之位，恐不能如貴大臣之辦事，著有成效。」伊云：「若使貴大臣易地而處，則政績當更有可觀。」李云：「貴大臣之所爲，皆係本大臣所願爲，然使易地而處，卽知我國之難爲，有不可勝言者。」伊云：「要使本大臣在貴國，恐不能服官也。凡在高位者，都有難辦之事，忌者甚多，敝國亦何獨不然。」李云：「貴國上下交孚，易於辦事。」伊云：「間亦有甚難爲之事。」李云：「雖有難爲，賴貴皇能聽善言。」伊云：「皇上聖明，當登極之時，卽將從前習尚，盡行變易，故有今日局面。」李云：「如是，則諸臣之志願得舒矣。」伊云：「此皆皇上聖明，故有才者，得各展所長。現談應辦之事，停戰多日，期限甚促，和款應從速定奪，我已備有改定條款節略，以免彼此辯論，空過時光。中堂兩次節略，一則甚長，一卽昨日擬改約本；中國爲難光景，我原深知，故我所備節略，將前次所求於中國者，力爲減少，所減有限，我亦有爲難之處。中堂見我此次節略，但有允不允兩句話而已。」李云：「難道不准分辯？」伊云：「只管辯論，但不能減少。」李云：「旣知我國爲難情形，則所求者，必量我力之所可爲。」伊云：「時限旣促，故將我所能做到者，直言無隱，以免多方辯論；否則照我前開約款所開，必須辯論到十日之久，方能減到如此。」李云：「節略有無華文？」伊云：「英文東文已齊，但華文未全。」伊交英文，另有要款

華文三紙。伊云：「只賠款讓地與佔守地方三節，譯有華文。」中堂閱後，云：「卽以此已譯三端開議。第一，賠款二萬萬，爲數甚鉅，不能擔當。」伊云：「減到如此，不能再減，再戰則款更鉅矣。」李云：「賠款如此，固不能給，更鉅更不能給，還請少減。」伊云：「萬難再減，此乃戰後之事，不能不如此。」李云：「前送節略，核計貴國開銷之帳，相離不遠，此次賠款，必借洋債，洋債爲數既多，本息甚鉅，中國將有何法以償之？」伊云：「前節略云，計二十年還清洋債，何不遠至四十年？爲期愈遠，本息卽不見重，此非我事，偶爾言及，切勿見怪。」李云：「四十年拔還本息，爾願借否？」伊云：「我借不起，洋人借債，爲期愈遠愈妙。」李云：「自開戰以來，國帑已空，向洋人商借，皆以二十年爲限，爾所言者，乃本國商民出借耳。」伊云：「卽非本國之民，借債皆願遠期。」李云：「外國借債，但出利息，有永不還本者。」伊云：「此又一事也，但看各國信從否？外人借債，皆願長期，銀行皆爭願借。」李云：「中國戰後，聲名頗減。」伊云：「中國財源廣大，未必如此減色。」李云：「財源雖廣，無法可開。」伊云：「中國之地，十倍於日本，中國之民四百兆，財源甚廣，開源尚易，國有急難，人才易出，卽可用以開源。」李云：「中國請爾爲首相，何如？」伊云：「當奏皇上，甚願前往。」李云：「奏如不允，爾不能去，爾當設身處地，將我爲難光景，細爲體諒，果照此數，寫明約內，外國必知將借洋債，方能賠償，勢必以重息要我，債不

能借，款不能還，失信貴國，又將復戰。何苦相逼太甚！」伊云：「借債還款，此乃中國之責。」李云：「不能還，則如之何？」伊云：「已深知貴國情形爲難，故減至此數，萬難再減。」李云：「總請再減。」伊云：「無可減矣。」李云：「第一次款交清後，餘款認息五釐，德之於法，固然如此。但中國自道咸以來，三次償給英法軍費，皆未加息，不過到期未還，始行認息，貴國豈能以西國之事來比？」伊云：「如可全還，自不計息。」李云：「但二萬萬實債不起，如出息五釐，可允不還本否？」伊云：「是猶向日本借款，日本無此鉅款。」李云：「不必貴國出本，但取息耳。」伊云：「此辦不到。」李云：「餘款加息，惟有出息不還本，如此辦法，請爲細想。」伊云：「戰後款應全給，所以分期者，亦以舒中國之力也。」李云：「全行償還，向無辦法，德之於法，亦分期。現在中國先出息銀，持籌到款項，再行還本，可否？」伊云：「亦辦不到。」李云：「既辦不到，餘款當不認息，款鉅而又加利，不啻兩次賠款。」伊云：「償款如不分期，或分期而年限尙短，當可免息。」李云：「國庫已空，勢必借債，待債借到，再酌減年限，何如？」伊云：「約內不得定明年限。」李云：「約內可加活語，如能早交，息當從免。」伊云：「能交清，息可全免。」李云：「先期交清，則應免息，自不論先交若干。」伊云：「初次應交五千萬云云，批准後一年，再交五千萬，如第二年全交，則可免息。」李云：「如不全交，第二年餘款，可免息否？」李云：「視餘款



之多少，少則免息。」李云：「息不能認。日本雖勝，總不能強於英法；英法之於中國，戰後尙未強以認息。今日認息，華人聞之必大駭異，且爲數甚鉅，加息不更重乎？」伊云：「如能全數清償。」李云：「免息自不煩言而解。」伊云：「所謂全數清還者，非一時也，乃分兩年之期，期內清還，自可免息。」李云：「我未能答應，借債之權，在人不在我，能借到自能早還。日雖得勝，何必逼人太甚，使人不能擔當？」伊云：「不能擔當，是否不允之說？」李云：「我誠願修和，但辦不到事，不能不直說。」伊云：「照我節略，已竭力減少矣。」李云：「再講讓地一節。歷觀泰西各國交兵，未有將已據之地，全行請讓者。以德國兵威之盛，直至法國巴黎都城，後將侵地讓出，惟留兩縣之地。今約內所定奉天南部之界，欲將所據之地全得，豈非已甚？恐爲泰西各國所訾笑。」伊云：「如論西國戰史，不但德法之戰而已。」李云：「英法兵亦曾佔據中國城池，但未請割寸土地。」伊云：「彼另有意在，不能以彼例此。」李云：「卽如營口者，中國設關收稅，乃餉源所在，貴國又要償款，又要奪關，是何情理？」伊云：「營口關稅，乃地生之貨所出。」李云：「既得地稅，尙要賠款，將如之何？」伊云：「無法。」李云：「譬如養子，既欲其長，又不喂乳，其子不死何待？」伊云：「中國豈可與孩提並論？」李云：「今貧瘠實甚，猶如小孩，且營口貴國得之無益。營口之北，地面甚廣，貨所從出，汝既踞關，將來貨從內地運出，中國必加稅加

捐，既到營口，又納關稅，如是貨貴必滯銷，關稅必少。且貨在內地，華官或勸商人從他處出口，或重加釐稅，華商斷無不從之理。」伊云：「是可彼此相商，且中日可與各國商酌，況將來陸路通商章程，所當議及者。」李云：「加捐乃中國自主之權，外人豈能相強？所以據有營口無益貴國，不如退出，再商別處。」伊云：「營口以北，業經退讓，萬難再讓。」李云：「臺灣全島，日兵尙未侵犯，何故強讓？」伊云：「此係彼此定約商讓之事，不論兵力到否。」李云：「我不肯讓，又將如何？」伊云：「如所讓之地，必須兵力所到之地，我兵若深入山東各省，將如之何？」李云：「此日本新創辦法，兵力所已到者，西國從未全據，日本如此，豈不貽笑西國？」伊云：「中國吉林黑龍江一帶，何以讓與俄國？」李云：「此非因戰而讓者。」伊云：「臺灣亦然，此理更說得去。」李云：「中國前讓與俄之地，實係甌脫，荒寒實甚，人烟稀少，臺灣則已立行省，人烟稠密，不能比也。」伊云：「尺土皆王家之地，無分荒涼與繁盛。」李云：「如此，豈非輕我年毫，不知分別？」伊云：「中堂見問，不能不答。」李云：「總之，現講三大端，二萬萬爲數甚鉅，必請再減，營口還請退出，臺灣不必提及。」伊云：「如此我兩人意見不合，我將改定約款交閱，所減只能如此，爲時太促，不能多辦，照辦固好，不能照辦，卽算駁還。」李云：「不許我駁否？」伊云：「駁只管駁，但我如意不能稍改。貴大臣固願速定和約，我亦如此。廣島有六十餘隻運

船停泊，計有二萬墩運載，今日已有數船出口，兵糧齊備，所以不即運出者，以有停戰之約故耳。」李云：「停戰限滿，可請展期？」伊云：「如和約已簽押，限期可展，否則不能。」李云：「德法停戰，曾再展十日。」伊云：「時勢各別，其時法國無主，因召民選議員，開議院，選總統，派使臣等事，故多需時日。」李云：「爾所欲者，皆已大概允許，意見不合者，惟此數端，如不停戰，何能暢議？」伊云：「期限惟有十日，今日條款即請決定可否？」三日後四點二刻，當候回信。」李云：「事有不諧，尚須會議。」伊云：「三日後如蒙見允，即請復函，尚須預備約章，彼此又簽押，須遲延數日。」李云：「不必復函，一經面允，自可定議，三日斷來不及，我明說，尚須電報請旨，不能限以時日。」伊云：「接到回旨，即可決斷。」李云：「請旨後如何，再與貴大臣面議，俟接到回電，再來相請。」伊云：「不能多待，必有限期方可。」李云：「至多四五天後，尚在停戰期內。」伊云：「三天內當有回旨。」李云：「此事重大，必須妥酌，今日所言各節，皆有訓條，我不能專主。」伊云：「五天過久，急不能待。」李云：「停戰之期尚有十天。」伊云：「我須及早知照前敵。」李云：「停戰有期，前敵豈有不知？」伊云：「前敵諸將，隨時探知此地會議之事。」李云：「尚有十天，再會一次，即可決定。且節略甚多，譯華文者，只有三節。其餘今夜譯齊，方可發電。第四日當有覆旨，至遲五天。」伊云：「北京回電，我想三天足矣。」李云：「一有復音，即

請相會，是否在此，抑請貴大臣來寓相會？」伊云：「隨中堂便，來此會議更好。」李云：「賠款還請再減五千萬，臺灣不能相讓。」伊云：「如此，當即遣兵至臺灣。」李云：「我兩國比鄰，不必如此決裂，總須和好。」伊云：「賠款讓地，猶憤也，債還清，兩國自然和好。」李云：「索債太狠，雖和不誠，前送節略，實在句句出於至誠，而貴大臣怪我不應如此說法。我說話甚直，臺灣不易取，法國前次攻打，尙未得手。海浪湧大，臺民強悍。」伊云：「我水師兵弁，不論何苦，皆願承受。去歲，北地奇冷，人皆以日兵不能吃苦，乃一冬以來，我兵未見吃虧，處處得手。」李云：「臺地瘴氣甚大，從前日兵在臺，傷亡甚多，所以臺民大概吸食鴉片烟，以避瘴氣。」伊云：「但看我日後據臺，必禁鴉片。」李云：「臺民吸煙，由來久矣。」伊云：「鴉片未出，臺灣亦有居民，日本鴉片進口，禁令甚嚴，故無吸煙之人。」李云：「至爲佩服。」伊云：「禁煙一事，前與閩相國言及，甚以爲然。」李云：「英人以洋藥進口，我國加稅，豈能再禁。」伊云：「所加甚少，再加兩倍，亦不爲多。」李云：「言之屢矣，英人不允。」伊云：「吸煙者甚懶，兵不能精。」李云：「此事迫於英人，難以禁止。」伊云：「當先設自禁之律，洋煙自不進口。」中堂起席，與伊藤作別，握手時，再請將賠款大減，伊藤笑而搖首云：「不能再減，」而散。

## 第五次談話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點半鐘，至春帆樓，與伊藤會議。李云：「陸奧大臣，今日身子何如？」伊云：「稍好，本願來此會議，佐藤醫生戒其外出。」李云：「佐藤今晨言及陸奧身子尚未全愈，不可以風。昨日我派經方至貴大臣處，面談各節，一一回告，貴大臣毫不放鬆，不肯稍讓。」伊云：「我早已說明，已讓到盡頭地步，主意已定，萬不能改，我亦甚爲可惜。」李云：「現已奉旨，令本大臣酌量辦理，此事難辦已極，還請貴大臣替我酌量，我實在無酌量法。」伊云：「我處境地，與中堂相似。」李云：「爾在貴國，所論各事，無人敢駁。」伊云：「亦有被駁之時。」李云：「總不若我在中國，被人駁斥之甚。」伊云：「我處地境，總不如中堂之易，中堂在中國，位高望重，無人可能搖動。本國議院權重，我做事一有錯失，已被議。」李云：「去歲滿朝言路，屢次參我，謂我與日本伊藤首相交好，所參甚是，今與爾議和立約，豈非交好之明證？」伊云：「彼等不知時勢，故參中堂，現在光景，彼已明白，必深悔當日所參之非。」李云：「如此狠兇條款，簽押又必受罵，奈何？」伊云：「任彼胡說，如此重任，彼亦擔當不起，中國惟中堂一人，能擔此任。」李云：「事後又將率起攻我。」伊云：「說便宜話的人，到處皆有，我之

境地亦然。」李云：「此固不論。我來議和，皇上令我酌定，如能將原約酌改數處，方可擔此重任。請貴大臣替我細想，何處可以酌讓，即如賠款讓地兩端，總請少讓，即可定議。」云云：「初時說明，萬難少讓，昨已告明伯行星使，已盡力讓到盡頭，不然，必須會議四五次，方能讓到如此。我將中國情形細想，即減至無可再減地步，蓋議和非若市井買賣，彼此爭價，不成事體。」

李云：「日前臨別時，請讓五千萬，當時貴大臣似有欲讓之意，如能讓此，全約可定。」伊云：「如能少讓，不必再提，業已讓矣。」李云：「五千萬不能，讓二千萬可乎？現有新報一紙在此，內載明貴國兵費，只用八千萬，此說或不足為憑，然非無因。」伊取報紙細看，答云：「此新聞所說，全是與國家作對，不可聽。」李云：「不必深論，但望減去若干亦好。」伊云：「我國之費，多於此數。」李云：「請讓少許，即可定議，當電明國家誌感。」伊云：「如可稍讓，盡已讓出。」李云：「貴國所得之地方甚多，財源甚廣，請從寬處着想，不必專顧目前。」伊云：「所有財源，皆未來事，不能劃入現在賠款。」李云：「財源甚長，利益甚溥。」伊云：「將來開源之利，皆用在地面上，萬無餘款。」李云：「財源不僅如此，必定興旺。」伊云：「欲開財源，所費必大。」李云：「即以臺灣而論，華人不善經營，有煤礦，有煤油，有金鑽，如我為巡撫，必一一開辦。」伊云：「礦產一開，必以賤價售諸華人。」李云：「華商不能白得。」伊云：「未開之地，必須經營，所費

不資。」李云：「所費愈大，得利愈薄，何妨賠費略減若干，他日利源，所補多矣。即我中國，借債亦稍容易。我在北京，洋人肯將臺灣押借二千萬金鎊，後我東來，皆知日人強索臺灣，此事即擱起不提。所押已如此之多，出賣則其價更鉅。」伊云：「中國財源甚大，借債不難。」李云：「無論如何，總請再讓數千萬，不必如此口緊。」伊云：「屢次說明，萬萬不能再讓。」李云：「又要賠錢，又要割地，雙管齊下，出手太狠，使我太過不去。」伊云：「此戰後之約，非如平常交涉。」李云：「講和即當彼此相讓，爾辦事太狠，材幹太大。」伊云：「此非關辦事之才，戰後之效，不得不爾。如與中堂比才，萬不能及。」李云：「賠款既不肯減，地可稍減乎？到底不能一毛不拔。」云云：「兩件皆不能稍減，屢次言明，此係盡頭地步，不能少改。」李云：「我並非不定約，不過請略減，如能少減，即可定約，此亦貴大臣留別之情，將來回國，我可時常記及。」伊云：「所減之數，即爲留別之情，昨已告伯行星使，初約本願不改，因念中堂多年交情，故減萬萬。」李云：「如此口緊手辣，將來必當記及。」伊云：「我與中堂交情最深，故念多讓國人，必將罵我，我可擔肩。請於停戰期前，速即定議，不然，索款更多，此乃舉國之意。」李云：「賠款既不肯少減，所出之息，當可免矣。」伊云：「日前會議說明，換約後一年內，兩期各還五千萬，又一年將餘款一萬萬還清，息可全免。」李云：「萬一到期，款借不到，但出息可乎？」伊云：「不能，此與日前所

說相同，但認息不還本，只算日本借錢，我國無此力量。」李云：「中國更無力量。日本開戰以後，未借洋債，中國已借數次，此日本富於中國之明證。」伊云：「此非日本富於中國，日本稍知理財之法。」李云：「中國將效日本理財，現在甚貧，借債不易。」伊云：「我看甚易，斷不爲難。」李云：「現在毫無頭緒，俟我回國再議，如三年之內，本盡還清，可免息否？」伊云：「三年內，果能還清，息可全免。」李云：「約內可添明，若三年後清還云云，此乃活話，如此寫法，不過少有體面，所有便宜無多。」伊云：「約內寫明第一次交清後，餘認息云，如三年不能交清，則以前之息，必須一體加添。」李云：「三年內清還免息，如不還，一併加息。」伊云：「一併加息，甚爲糾葛。」李云：「莫若二萬萬內，減去二千萬以抵償息。如此一萬八千萬，卽照約內所載辦法，更簡捷。」伊云：「不能，且三年內交清免息，應於約內載明，以免誤會。」李云：「如此交款，豈能預定？」伊云：「我亦恐兩年內交清，難以預定，故將還期，延至七年之久。」李云：「少去二千萬，中國可少借二千萬。」云伊：「萬萬不能。」李云：「三年內清還免息，不必寫入約內，可另立專條。」伊云：「此事不能另立專條，應於約內寫明。」李云：「請將第四款翻復觀看，可有主意？」伊云：「或三年內還清免息，或應否寫明一定辦法。」李云：「無妨加一活語，倘三年內云云。」伊云：「必須寫出一定辦法。」李云：「借錢之權在人，借到方可寫明。」



伊云：「只好照原約寫。」李云：「中國前賠英法兵費，但寫明過期不還，方認利息，今即加息，亦太不情。」伊云：「英法甚富，故可免息。」李云：「爾想錢太過，索款又鉅，利息又大。」伊云：「其時英法之兵，不如日兵之多。」李云：「英國其時調有印度兵。」伊云：「所調不多。」李云：「三年清還免息，可添入原款乎？」伊細想多時，乃云：「如要停息，只有一樣辦法，三年內照舊認息，若三年之內，果真清還，可將認息抵作本款。」李云：「是否三年將本全還，並認利息，則將已償之息作本。」伊云：「譬如換約後六個月，交五千萬，再六個月，又交五千萬，其時應交一萬萬之息，第三第四等期，照算。如三年屆滿，將餘款交清，則前二年半所認之息，即可劃算應交餘款，惟三年當自換約之日起算。」李云：「即寫如三年之內，能將全款清楚云云，請貴大臣看後，即可添入第四款。」伊與屬員互商，即云：「添入。」李云：「尚有數條相商，並非與原約有所增減，不過將約內之意聲明，以免將來誤會。如遼河口界線，該線一到營口之遼河後，當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界，此乃公法，凡以河爲界者，莫不如是。」伊云：「將來勘界時，可定。」李云：「即可照此添入第二款內之第二條下。」伊云：「甚是，可照行。」李云：「第五款，二年後讓地內尙未遷出之華民，可視爲日本臣民，但有產業在讓地內，而人遠出者，二年後應請日本保護，視同日本臣民之產業。」伊云：「此事難允，現在日本與西國

所訂條約，不准外人在日本內地，置買產業。」李云：「我所說者，乃原有之產業，與外人所置之產業不同。」伊云：「此與日本律法有異，不易辦理，外人必將藉口。」李云：「此乃祖先留傳之產業，可照章納稅，有何難辦？中國人民，皆可在別縣置產。」伊云：「華民在中國隔縣置產，非外人可比；如日本聽華民在內地有產，則外國必將援一體均沾之例以要我。」李云：「臺灣華人不肯遷出，又不願變賣產業，日後官出告示，恐生事變，當與中國政府無涉。」伊云：「日後之事，乃我國政府責任。」李云：「我接臺灣巡撫來電，聞將讓臺灣，臺民鼓譟，誓不肯爲日民。」伊云：「聽彼鼓譟，我自有法。」李云：「此話並非相嚇，乃好意直言相告。」伊云：「我亦聞此事。」李云：「臺民戕官聚衆，視爲常事，他日不可怪我。」伊云：「中國一將治權讓出，即是日本政府之責。」李云：「不得不聲明在先。」伊云：「中國政府，只將官調回，兵撤回而已。」李云：「綠營士兵，不可他往，駐防之兵可撤回。」伊將所譯免息一條英文閱過，與華文相對不錯。云：「即可照此添入。」李云：「臺灣官紳交涉，事件紛繁，應於換約後六個月，方可交割清楚，此節添入約款內。」伊云：「我意批約後數禮拜，即派兵官赴臺收管。」李云：「可派人與臺灣巡撫共商，以清經手事件。」伊云：「換約後，請華官出示臺民，我派兵官前往，將一切軍器暫行收管。」李云：「所派有文官否？」伊云：「文官亦派。」李云：「交割是大事，

應先立簡明章程，日後照辦，方免糾葛。」伊云：「我不能延至六月之久，再議交割；換約後，立即派人前往。」李云：「約內可改云，換約後，兩國互訂交接簡明章程。」伊云：「有一專條在此，專爲臺灣之事。」即將東英文交閱。李接看東文不懂，令譯英文，其略云：一切堡壘槍礮，與公家物件，皆交日本武官收管。所有華兵行李私物，准其自攜，日官指定一處，令華兵暫住，直至調回內地。中國政府，限日撤回，一切費用，中國自認。兵撤回後，日官將洋槍送還，然後派文官治理地方，公家產業，由彼收管，其餘細節，皆由兩國兵官，彼此商定等語。中堂聽畢，云：「此係換約後之事，我無權先定。」伊云：「中堂改期有權，此條與和約均重，何謂無權？」李云：「此皆換約後應商之件，與通商水陸章程諸事，皆可同時商酌。」伊云：「此乃最要最急之事。」李云：「換約後方可定，我無權管臺灣巡撫。總理衙門方有此權，應在總理衙門商議。現議之約，不過將臺灣讓與日本而已；抑或俟互換本約時，另立讓臺簡明章程。」伊云：「就誤時日。」李云：「約不互換，尚不算准，臺灣仍係中國之地。」伊云：「是也。」李云：「可寫明至臺灣一省，俟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再行互議交接章程。」伊云：「我即派兵前往臺灣，好在停戰約章，臺灣不在其內。」李云：「本約內可將臺灣刪去，候貴國自取。」伊云：「交接之時何不限定。」李云：「此事我難專主。」伊云：「六月爲期太久，換約後總理衙門可否即定簡明

章程，此約一經互換，臺灣即交日本。」李云：「雖交日本，交換之時，應另議簡明章程。」伊云：「無須章程，中國將駐臺之兵，撤回而去。」李云：「如不要章程，何以有此專條？」伊云：「專條之內，不過數款，單請撤兵之事，惟延至六個月之後，再行交接，未免過遲。」李云：「何不云換約後，兩國派員議定交接章程。」伊云：「應否限定日期？」李云：「不必。」伊云：「換約後即行交接。」李云：「不議章程否？」伊云：「限一月足否？」李云：「可俟條約批准互換後一月內，兩國派員妥議交接章程。」伊云：「一月內應即交接，不必議章程。」李云：「爾說要派文官，何不令數官與臺撫相商。」伊云：「令伊東寫出英文，一俟換約後一月內兩國各派大員辦理臺灣交接。」李云：「一月之限過促，總署與我遠隔臺灣，不能深知情形，最好中國派臺灣巡撫與日本大員即在臺灣議明交接章程，其時換約後兩國和好，何事不可互商？」伊云：「一月足矣。」李云：「頭緒紛繁，兩月方寬，辦事較妥，貴國何必急急，臺灣已是口中之物。」伊云：「尙未下咽，饑甚。」李云：「兩萬萬足可療饑，換約後尙須請旨派員，一月之期甚促。」伊云：「可寫一月內，奉旨派員云云。」李云：「不必寫明奉旨等語。」伊云：「一月內可派員否？」李云：「一月內即可派員，至交接一節，應聽臺撫隨時酌定。」伊云：「當寫明兩月內，交割清楚。」李云：「一月內各派大員，妥議交割，不必限定何時。」伊云：「當寫明兩月交割，免生枝」

節。」李云：「但寫一月內，兩國各派大員，議定交割。」伊云：「一月內派員妥議，兩月內交割清楚。」李云：「兩月內派員交割。」伊云：「不如一月內派員，再一月交割。」李云：「各派大員，限兩月內，交接清楚。」伊云：「何不允一月內派員，再一月交割？」李云：「不如寫兩國速派大員，限兩月內妥議交割。」伊云：「可改互換後，立即派員云云。」李云：「可寫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交接清楚。」伊接看，云：「可照辦。」李云：「第六款內第三條，日本國臣民租棧一節，未有官員勿得從中干預字樣，此條本意，原爲華官不能強索日商規費等事，但如此寫法太混，假如日商犯案，逃匿所租棧房，本地方官即無權入棧搜查，所以應請將前項字樣刪去。」伊云：「可刪去。」李云：「第四條，中國海關皆用關平納稅，今此條內改用庫平，不能一律。又日本銀圓，在通商各口，皆與鷹銀照市價通用，此條何必寫明，全條可刪。」伊云：「可全刪。」李云：「第五條原文，日本臣民准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等語，意未清楚，如此，日商亦可前往內地製造，應寫明日本臣民准在通商口岸城邑，製造一切貨物等語，以示限制。」伊與其屬員往返細商，方允添入。李云：「第八款，威海衛留兵，日本究派多少？」伊云：「一萬。」李云：「無處可住。」伊云：「將添蓋兵房。」李云：「劉公島無餘地。」伊云：「在威海衛口左近，我武官初意，想派二萬

住盛京，二萬住威海。」李云：「款內各費由中國支辦等語，可將此節刪去。前英法亦曾駐兵我國，皆未償費。」伊云：「駐兵償費，乃歐洲通例。」李云：「既已割地，又賠兵費，而且加息，留兵之費，應在賠費內劃出。」伊云：「賠費乃戰事所用之費，留兵之費，又是一事。」李云：「中國認不起。」伊云：「此照歐洲通例。」李云：「現在亞細亞，何云歐洲，且英法未請支辦，中國約章具在，可查明也。」伊云：「何時？」李云：「英國留兵在廣東舟山大沽等處。」伊云：「彼留兵非爲抵押賠款。」李云：「英法於同治初年，留兵大沽上海，皆爲賠費之質，中國並未給兵費，本約皆已全允，些許小事，何不相讓？」伊云：「一年之費不賚。」李云：「已賠兵費，數年之利，又數百萬，何必如此算小，此甚小事。」伊云：「本約何時簽定？」李云：「約本鈔齊，即可簽定。」伊云：「此次英文不必簽押，惟將中東兩文簽押而已。不過英文句意清楚，萬一誤會，可用解明，爲此有一專條，請看。」中堂將專條華文閱後，云：「此華文可行。」伊云：「我處各寫本約英東文兩分，請貴處寫華文兩分。」李云：「貴處英東文，何時可齊？」伊云：「明晨即有。」至威海衛駐兵一節，另有華文專條在此，請看。」中堂接看，云：「皆可照辦，惟須將支辦軍費一條刪去。」伊云：「自簽約起，至換約時，限十五日可否？」李云：「批准換約，皆係大皇帝之事，本大臣不能專主，必須請旨，可定。」伊云：「明日簽押時，當定明互換之日。」李云：「本

大臣到津，當專員齎約晉京，送與總理衙門，然後進呈皇上，方可擇日批准，轉折甚多，難以限定日期。」伊云：「約內必須寫明換約日期。」李云：「約內可寫定換約之期，皆在簽押後，多則一年，少則六月。」伊云：「此約簽後，十五日換約，足矣。」李云：「前已言明，轉折甚多，或者十五日之先，亦未可知。但此係皇上之事，不能預定。」伊云：「兩國大皇上，皆應如此。」李云：「不能寫定。」伊云：「凡約皆應寫明換約之期，我主現在廣島，即可批准。」李云：「此近我遠，不能相比。」伊云：「換約之地何處？」李云：「當在北京。」伊云：「北京我無使臣駐紮，如派人往，當派兵護送，不便。」李云：「此次我來，所費實多，簽押之後，兩國即係友邦，批約後更加和好，可在天津換約。我國換約，向在北京天津兩處。」伊云：「此非成例。」李云：「議約我來貴國，換約貴國當派人往華，有來有往，方稱和好。」伊云：「換約之前，我兵在旅順口大連灣者有二十萬，兩處皆無營房可住，故皆在船上，聽候換約，方能撤回。故換約之期，愈速愈妙，可否即在旅順口換約？」李云：「日兵即可撤回，此約將必批准。」伊云：「不換約，和局尙未定。」李云：「何不派武員來津換約，最好派川上。」伊云：「派人皆由皇上定奪，川上未必能去。」李云：「川上爲人和氣，與津郡文武人員相好。」伊云：「他尙難離營。」李云：「簽押後必不開營，營中無事，川上可去。」伊云：「萬一不批准，又將如何？」李云：「一經批准，我即電

告爾處電報用何密本？」伊云：「電報可用英語，無須用密碼，但換約之時，與換約之地，應定。」李云：「此皆我皇上之事，難定。」伊云：「凡約皆定明換約之期，故請定十五日。」李云：「十五日爲時太促，一月稍從容。」伊云：「我兵太多，住一月太久。」李云：「一月之內，可否？」伊云：「三禮拜內。」李云：「約內，從未寫禮拜兩字。」伊云：「不寫禮拜寫二十日。」李云：「一月之內。」伊云：「多至二十日。」李云：「天津換約，可定否？」伊云：「應派兵護衛，不便。」李云：「派一兵船，足矣。」伊云：「兵船不能過攔江沙，何不在煙臺換約？」李云：「煙臺換約，亦當請旨。」伊云：「換約之地有定，約方可定。」李云：「天津換約，可定。」伊云：「何故不在煙台？」伊云：「簽約之後，可到天津，必不生事，所貼兵費，可定否？」伊云：「現已議過，定約之時，與定約之地，是否即在煙臺，期以二十日爲限？」李云：「總須一月之內。」伊云：「此約諒可批准，萬一不准，又將開釁，故愈速愈妙。」李云：「此約諒可不駁，但請放心。」伊云：「總須定明換約之時。」李云：「敕書內寫明，如果詳閱各條妥善，再行批准，所以我不能作主。」伊云：「我國敕書，亦是如此寫法。」李云：「批准在先，換約在後，一經批准，當即電告。」伊云：「總須訂明，一經批准接電後，方可派員。」李云：「爾已許二十日，我說一月之內，所差十日，無多。」伊云：「明日簽押，後日中堂登程，到津即可專差將約本齎京，爲時甚速。」李云：「我到



津後，尙須請假，另派員將約本送至總署進呈，中國作事轉折甚多，期限不能過促。」伊云：「此講和之事，非尋常可比，故愈速愈妙。」李云：「平常約章換約，皆在一年之外。」伊云：「去歲我國與英國新立約章，在七月十七晝押，十八日英君主即已批准。」李云：「中國之事，不能如此。譬如批准後，又須派員至津，候船至煙臺，皆不能尅期。煙臺換約從爾，日期當由我定。」伊云：「二十日足矣。所差十日，所費實多，六十隻運船在大連灣，兵皆在船守候。」李云：「據我看，簽押後可將兵調回。」伊云：「不能。」李云：「我在下關，三十日定約，不爲不速。他日約本由津送京呈進，蓋用御寶，然後派員來津，守候船隻到煙臺，此中就誤日期不少，何必忽促，爲此不情之請。」伊云：「十天所差太多。」李云：「此甚小事，豈可因此齟齬。中國辦事，向來延緩，如我正月十九日奉旨，卽速料理，來此已二月廿三矣。換約之期，寫明簽押後一月之內，我當能催早，限定二十日太促，萬一不及，又將失信。」伊云：「西國議和，皆皇上自定，立即批准互換。」李云：「現在亞西亞，何必常以歐洲之事相比；換約之地從爾，期限當從我。」伊云：「一月究竟太遠。」李云：「留兵貼費究竟可去否？」伊云：「不能。」李云：「無法。」伊云：「中國爲難情形，無論如何，兵費總須各認一半。」李云：「二百萬兵費太多，一百萬各半，不問所費若何，每年我淨貼五十萬，一應在內。」伊云：「此費只可養一營。」李云：「何必

多派留兵，與貴國甚近，萬一有需，即可調來。」伊云：「留兵爲抵押賠款，非爲別事。」李云：「英法留兵皆無兵費，貴國應寬大辦理。」伊云：「換約之期，究竟二十天，定否？」李云：「已講明一月。」伊云：「太遠，換約應從速，簽准互批亦然。」李云：「轉折甚多。」伊云：「二十日足矣。煙臺甚近，如能准二十天，我即准貼費五十萬。不然必要一百萬。」李云：「換約之期，總須請旨，每年貼費五十萬，自換約之日起。」伊云：「如能允二十日。」李云：「我不能作主。」伊云：「能允一月，何不允二十日？」李云：「寫明一月，我可催及早互換，會議已久，當派參贊將約本校對清楚，後日簽押。」伊云：「何不明日簽押？我處明早即可寫齊。」李云：「我處必須明晚方齊，後日簽約。」伊云：「即定後日十點鐘。」李云：「仍在此處，當面簽約否？」伊云：「然也。但兩件事應定明。」李云：「我回去請旨，換約日期，可空起。」中堂起席，伊又諄諄以二十日爲請，方可允貼費五十萬，中堂答以旨定不必多議而別。時已七點鐘。

本冊定價

¥13,500